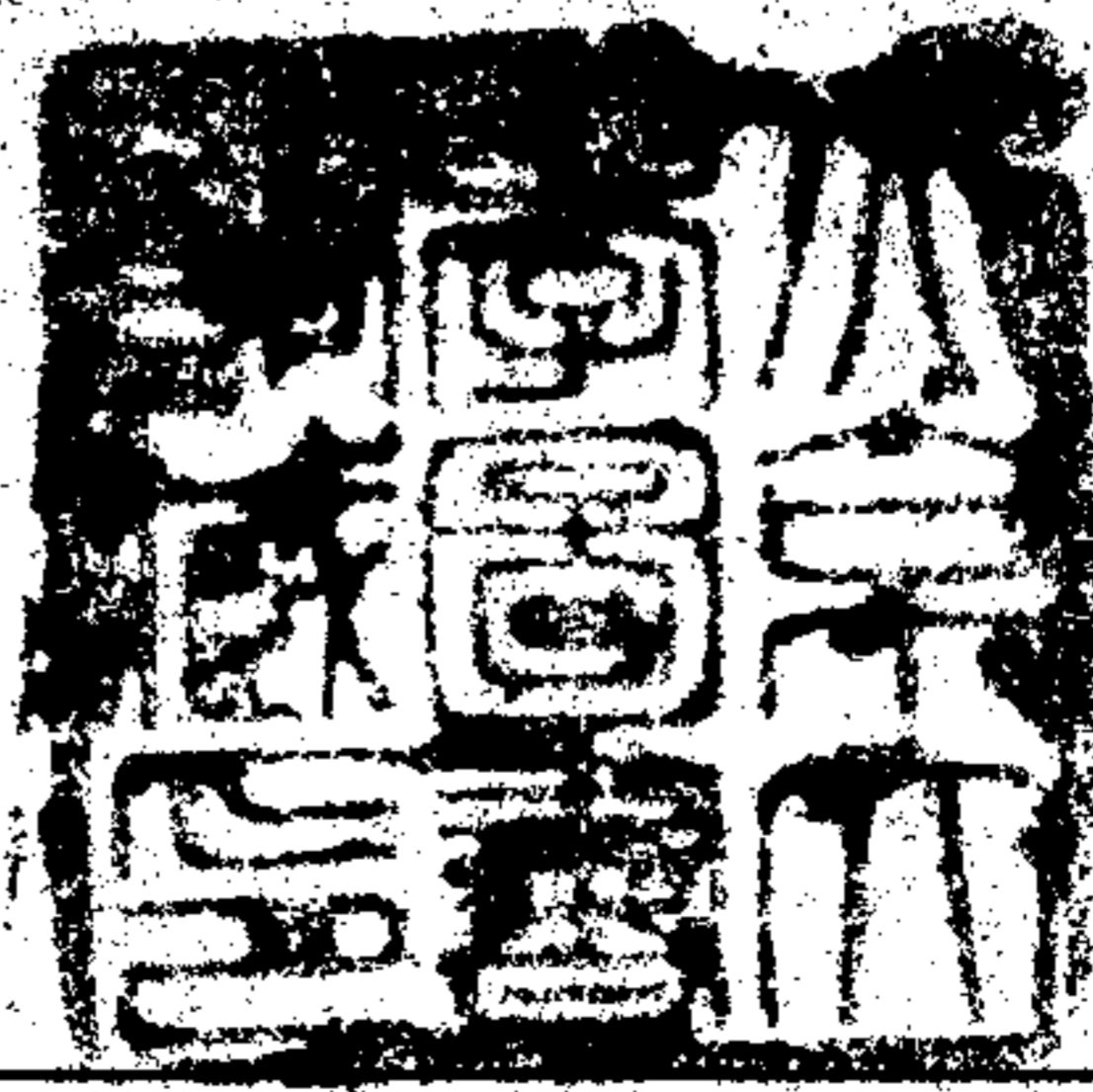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五六・史部・政書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七十六卷(八旗三十七卷綠營三十九卷)

(清)伯麟慶源等纂修 欽定兵部

續纂處分則例四卷 (清)長齡慶源等纂修

2460/06

工部謹

奏為遵

旨具奏事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

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治型外

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派賢能

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

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旨具文

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貧更或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

皆自於此嘉慶十八年會

勅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論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多牽

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豈多巧避

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即或虧空

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賊六惠

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

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以核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奏

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行

部煩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

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呈推

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算各

纂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綦繁一事到部無論

題奏咨行皆當細心確覈固不當遲延積壓亦斷

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

若有緊要事件禁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至延

誤除弊之道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仰見我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皇上加惠人材祛繁課實之至意伏查 臣 部分設武

選軍駕職方武庫四司其四司統共則例日中

樞政考職方一司專司武職議敘議處其則例

日處分則例 臣 部向無處分則例之書其處分

條例俱散見於中樞政考全部內嗣於嘉慶十

八年欽奉

諭旨將文武處分則例公罪各條大加刪減經 臣 部陸

續遵

旨將中樞政考處分例條內一事兩載及事屬相同處

一

分互異並事涉具文無關政體者奏請刪除於
嘉慶二十年屆當 臣部十年纂例之期因於奏
請開館纂輯中樞政考并請另行改輯處分別
例一書均奉

旨允准在案嗣於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具奏改輯處分
則例告成二十二年二月具奏修輯中樞政考
全書告成二十三年六月具奏處分則例繙釋
清書並刊刻漢字板片告成本年七月初三日
具奏中樞政考繙譯清書並刊刻漢字板片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三

成均先後衰成

貴冊進呈恭請

欽定在案現在處分則例清書板片業已刊刻竣事中

樞政考清書板片正在辦理刊刻今奉

旨改纂例冊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將公

罪處分酌量刪減從寬其煩苛無當例文裁汰

以歸簡明 臣等現在督同諸悉例案之各司員

等悉心查覈詳細講求將處分則例內公罪私

罪先行分晰註明其煩苛之例量減及煩苛無

當之例文均逐一摘出謹加案語陸續擬定另
行奏明請

旨刪改其刪改各例自奏准奉

旨之日為始遇有議處事件即照改定之例辦理并

咨行京外一體遵照 臣等伏思公罪私罪既已

分明自不容稍有牽混其原例文有聲敘未能

明晰必須酌改使公私判然以杜混淆者并有

原分門類未協應行改歸者亦有煩苛無當徑

當刪除者惟是原定處分則例書成於嘉慶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四

十一年以後歷年欽奉

諭旨及現在奉

旨并積年奏定章程於處分有關者仍應查明纂入

例冊此外祇將應刪應改各條陸續具奏即毋

庸更議增添再現奉

旨改纂例冊則原定處分則例雖已成書現在正當

據為刪減底本若補例頒行恐致歧誤應請毋

庸頒發京外各衙門其現今刊成之清書亦請

停止進

呈應俟現辦處分則例告成敬繕

黃冊恭請

欽定後再將則例繕譯清書刊刻板片一律勒限完

竣請

旨頒發在京各衙門及各該省一體遵行至已經告

成之中樞政考刊刻漢本係部四司總例內

亦有關涉處分條件除由部另行酌議章程

具奏請

旨外至部纂修則例向由部司員中擇其諳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奏

五

例案辦事精審者派充提調纂修校對等官責

成辦理書成後向不給與議敘其應需供事於

在部書吏中揀選字畫端楷者挑取充補所有

繕寫稿本副本并恭繕

黃冊刊刻清書漢書板片各事宜均由該供事等

自備資斧承辦俟書成按次循例奏請給與議

敘

漢書正本為一次清書正本漢書板片為一次

清書板片為一次每次各派供事十名此次遵

旨修改處分則例所有應派提調等官及挑充供事

應請仍照上屆纂修處分則例之例敬謹辦理

至承辦原纂處分則例清書刊刻板片已竣之

供事應俟中樞政考板片一律刪減告成進

呈後再行一併奏請循例給與議敘謹將

旨辦理緣由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奏

六

奏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為遵

旨刪改處分則例繕成

黃冊恭呈

御覽事查

臣部處分則例於嘉慶二十年奏准另輯

其例分八旗綠營各一部八旗計三十七卷綠

營計三十九卷嘉慶二十五年欽奉

諭旨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

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繁苛無當例文互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奏

七

裁汰以歸簡易等因欽此臣等當即督同司員等

將八旗綠營處分則例詳加檢閱除事關大綱

急須刪改者臣等已陸續具奏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其餘例內有一事兩載者有事屬

相同處分互異者有原分門類未協應須歸併

者有繁苛無當徑須刪除者有公私混淆易滋

弊混者臣等隨時督同司員逐一酌改其酌改

之例黃冊內先將原例詳開次加按語後將新

定例文纂入並註明公私恭候

欽定其仍照原例毋庸刪改之條亦分註公私以昭

明晰其例文次序亦照原書門類排列以杜混

淆謹先將八旗處分則例共三十七卷恭繕

黃冊裝潢四函敬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臣部遵照新例施行至綠營處分則例除

公私混淆之處業已酌改多條惟其中有與八

旗例內情事相同而例文參差者統俟八旗則

例奏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奏

八

欽定後臣等再行詳加比較酌改畫一另行繕冊恭

進所有自備資斧之供事等此次不敢仰邀議

敘統俟綠營處分則例繕寫完竣後再行奏請

其現進呈之八旗則例繕譯清書及應刻板片

亦統俟綠營則例告竣後彙總辦理再臣部處

分則例專歸職方司辦理其中樞政考係四司

通例向來各司分辦其間保無有例文歧出兩

相矛盾易滋弊竇之處應俟八旗綠營則例進

呈後再行督同司員尅期詳細校覈以歸完善

為批議

奏請

旨道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冊留覽欽此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奏

奏為謹

奏為遵

旨刪改處分則例告竣繕成

黃冊敬呈

御覽事恭查嘉慶二十五年十月欽奉

諭旨着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

下註明公罪私罪其繁苛無當例文互商裁汰以

歸簡易等因欽此當經_臣等督同司員等先將八

旗處分則例詳細校覈酌加修改分別註明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私業於上年八月內繕寫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遵行在案所有緣營處分則例_臣等復督同司

員等悉心確覈與八旗處分則例詳加比較內

有情事相同而例文參差者酌改畫一其餘或

處分互異或門類未協或一事兩載或繁苛無

當或公私混淆有須修改之處_臣等詳慎講求

逐一酌改分別歸併新增修改刪除逐條註明

公罪私罪加具案簿

黃冊表演四函敬呈

細覽俟

命下之日 臣部遵照新例施行此次刪改處分則例

全書告竣除 臣等及提調纂修各官均不敢例

邀議敘外其在館供事十名前經 臣等於八旌

處分則例進

呈時奏明俟綠營處分則例書成再行奏請循例

給予議敘又上次承辦處分則例清書板片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事十名因板片業已刊刻完竣尚未刷印進

呈嗣經欽奉

諭旨刪改處分則例奏明俟中樞政考板片告成再

行一併議敘 臣等因處分則例係由中樞政考

應出先辦是以即派該供事等一體在館効力

當差今辦理完竣所有兩次供事各十名檢查

檔案繕寫書冊均屬奮勉合無仰懇

聖恩照上屆處分則例告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

勵如蒙

俞允 臣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咨送吏部查覈至

次處分則例繕譯清書 臣等現在督同司員等

趕緊辦理並有續行應入則例事件即於辦理

清書時補行纂入統俟清書完竣另繕

黃冊一併進

呈所需刊刻板片等項仍照上屆之例歸馬彩交

武英殿動支帑項即由在館供事等捐資辦理惟

此次添註公罪私罪全部板片必須通行更換

所有原設供事十名實不敷用應請酌添供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十名仍於 臣部書吏中揀選充補令其自備資

斧在館効力當差俟辦理清書并漢書板片一

併完竣時再行奏請循例給與議敘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為刊刻^臣部職方司處分則例完竣刷印樣本

進

呈請

旨頒發以昭遵守事^臣等遵

旨修輯處分則例業于上年八月本年四月兩次

八旗綠營則例二分繕寫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主

欽定在案^臣等當即督同提調纂修等官揀派供事

照歷屆之例刊刻板片茲已全行完竣謹刷印

樣本裝潢八函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京外各衙門請領以便遵守至

^臣部職方司處分則例清書并通例中樞政考

^臣等現在趕緊辦理一經完竣即陸續敬繕

黃冊進

呈所有在館効力供事前因書帙浩繁於本年四

月內奏請添設供事十名奉

旨依議欽此當即欽遵揀派辦理在案嗣准吏部於

七月間題覆兵部上屆辦理則例額設供事十

名此次未便添設等因前來查此次辦理則例

添註公私罪名係將全部板片通行更換卷帙

較繁又因趕辦刊刻板片復一面辦理清書較

上屆功課已至加倍且自奏蒙

恩准後業經揀派該供事等自備資斧分頭趕辦此

時未便復行裁撤相應據實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古

聞請仍照^臣等前次奏准添設供事十名以資辦公

此次刊刻板片之供事十名毋庸先行奏請議

敘統俟清書則例告成時一併循例請給議敘

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兵部堂官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前任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 伯麟

兵部尚書 尚書 臣 王麟

兵部尚書調任盛京將軍宗室公 晉昌

署兵部尚書調任吉林將軍 松筠

署兵部尚書刑部尚書調任陝甘總督 那彥成

經筵講官署兵部尚書吏部尚書 文孚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調任刑部尚書 那清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銜

五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調任工部尚書 宗室禧恩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 王宗誠

兵部尚書調任工部尚書 初彭齡

原任兵部尚書 茹棻

兵部左侍郎 常英

兵部左侍郎調任戶部右侍郎 恩銘

兵部左侍郎調任直隸秦寧鎮總兵 塞爾斯歡

前任兵部左侍郎今授藍翎侍衛和闡辦大臣 哈豐阿

原任兵部左侍郎 阿克當阿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 曹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 成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 廉

兵部左侍郎 臣 顧德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 吳芳培

兵部右侍郎 臣 宗

兵部右侍郎 臣 朱士參

兵部右侍郎陞任都察院左都御史 陸以莊

兵部右侍郎調任吏部右侍郎 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銜

六

前任兵部右侍郎 吳其彥

提調官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 文

兵部職方司郎中掌稽俸廳印 呈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幫辦提調 恩

兵部職方司員外郎陞任禮科給事中 朱為

兵部職方司郎中陞任福建汀州府知府 何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 周炳

總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委署主事臣慶源
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郎中臣廉良哲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王貽桂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李涵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明誼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廉志勳

兵部職方司額外主事臣馬鉉

原任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德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銜 七

校對官

兵部車駕司員外郎臣姚學瑛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臣全慶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臣於燦文

兵部武庫司候補主事臣李本芳

繙譯總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關聖保

繙譯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郎中掌司務廳印臣世英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文德和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承緒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世興
繙譯校對官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觀注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常山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恒廉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珅演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銜 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總目

八旗

卷之一

公式

卷之二至卷之四

選舉 考劾 限期

卷之五至卷之八

給假 休致 封廢 營私

卷之九至卷之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目錄

倉庫 俸餉

卷之十一

戶口

卷之十二至卷之十五

卹賞 承催 解支 田宅

卷之十六至卷之十七

關禁 海禁

卷之十八至卷之二十一

本章 儀式 印信 考試

卷之二十二至卷之二十四

軍政 郵政 馬政

卷之二十五

營伍

卷之二十六

禁衛

卷之二十七至卷之二十九

議功 軍器 火禁

卷之三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目錄

緝捕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卷之三十二

緝逃

卷之三十三至卷之三十七

刑獄 提解 料私 巡洋 營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總目

綠營

卷之一

公式

卷之二至卷之四

選舉 考劾 限期

卷之五至卷之八

給假 休致 封磨 營私

卷之九至卷之十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目錄

三

倉庫 俸餉 戶口

卷之十二至卷之十三

關禁 海禁

卷之十四至卷之十五

卹賞 承催

卷之十六

漕運

卷之十七至卷之十九

解送 田宅 本章

卷之二十至卷之二十三

儀式 印信 考試 議功

卷之二十四至卷之二十五

郵政 馬政

卷之二十六

營伍

卷之二十七至卷之三十

禁衛 軍政 軍器 火禁

卷之三十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目錄

三

緝捕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卷之三十三至卷之三十六

緝逃 刑獄 提解 緝私

卷之三十七至卷之三十九

巡洋 營造 河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八旗

公式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

引律議處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降級兼議罰俸分別抵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親王郡王等降級

分別公私抵銷降級罰俸處分

降罰等案分別題咨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註冊

原任陞任等官處分

護任官減等議處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承緝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應議處

分

議處出師屯種人員

屯種駐劄官員曾停開缺陞任將原議處分

請

旨

議處記過官員

因公他往免議

恩詔寬免處分

遇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赦處分

鄰境獲犯的減議處

文武職任兼銜降革處分

職任兼世職降革處分

叅領兼佐領處分

議敘議處成就一任

世管佐領降革處分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自行檢舉

罪不重科

議處正副叅領委署官員及駐防等官通例

領催族長議處通例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開復戴罪圖功

原叅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微員因公降調行查居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目錄

三

叅處旗員隨案咨送職名加級紀錄

都統等進署辦事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駁

革職官捐復原銜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捐復人員捐項上庫定限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目錄

四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外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能庸劣舉錯公明白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會

勅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諭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多牽

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

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即成虧空

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

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

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

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

部煩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呈推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討論在纂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繁一事到即行題奏各行皆當細心確覈固不當遲延稽遲不辦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若有緊要事件禁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致延誤除弊之道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二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

一內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叅議處者以閣抄到部之日起限五日內具

摺具奏如會議之案主稿衙門限五日內具

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限五日

內送回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

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

罪可否准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欽定俟奉

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錄抵銷歸入彙題

不准抵者即分別開缺註冊其有議以降調

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抵者即

奏明開缺至遺缺應歸月選在每月十二日

以前奉

旨交部議處者亦先於五日內議處具奏俟奉

旨准其抵銷查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議抵者再

係公罪准抵者即於本內聲明級紀議抵如
係私罪亦於本內聲明毋庸抵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四

引律議處

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援引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別公私予以處分係公罪笞

一十議以罰俸一個月笞二十議以罰俸兩

個月笞三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笞四十議以

罰俸六個月笞五十議以罰俸九個月杖六

十議以罰俸一年杖七十議以降一級杖八

十議以降二級杖九十議以降三級俱留任

杖一百議以革職留任係私罪笞一十議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五 公式 五

罰俸兩個月笞二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笞三

十議以罰俸六個月笞四十議以罰俸九個

月笞五十議以罰俸一年杖六十議以降一

級杖七十議以降二級杖八十議以降三級

杖九十議以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議以革

職

一官員犯違

制律杖一百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職

一官員犯不應重律杖八十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犯不應輕律笞四十公罪

罰俸六個月私罪罰俸九個月

一官員犯違

令律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私罪罰俸一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六 公式 六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一部議降級留任之員除載罪圖功並承督未完等案應俟本案完結日開復不准先行抵銷外其因公呈誤降級留任隨案議結者加級紀錄俱准抵銷至降級留任以後遇有

恩詔加級及議敘加級俱准抵銷如罰俸案件並無展參事屬因公者續有議敘紀錄亦准抵銷若捐納加級紀錄查其上庫日期如在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未經具奏及初次具題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七

次出咨之前者准其抵銷若已在該將軍等題奏出咨以後者概不准抵銷至命案四叅降級之案其未起四叅之前捐納加級准其抵銷其已起四叅之後捐納加級不准抵銷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一官員因公呈誤過有議處之案應降一級者以加一級或紀錄四次抵銷應罰俸一年者以紀錄二次抵銷應罰俸六個月者以紀錄一次抵銷如係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一級紀錄一次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俸六個月之案將軍功紀錄一次抵銷免其罰俸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軍功加一級准其抵銷降二級如遇有降一級調用之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八

將軍功加一級抵銷免其降調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凡議處官員任內有軍功并隨帶加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查明將該員任內所有之加級紀錄分別先將尋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加級紀錄議抵同日到部之案嚴其犯事日期先後議抵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重者議抵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者於議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

例無專條比照議處者除實係私罪外其餘所比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仍准其抵銷如任內遇有因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紀不敷抵銷者或任內有俸滿保送引

見奉

旨記名遇有缺出陞用一次或保送應陞之缺擬陪

引

見奉

旨記名遇有應陞缺出坐補一次或保送堪勝綠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九

引

見奉

旨記名照例陞用一次或保薦卓異一次等項亦俱

准其銷去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一降補官員所有前任內加級紀錄俱准其帶

於降補任內若原任內有卓異加級應即銷

除不准隨帶至軍政議降各官雖任內有軍

功加級及各項加級紀錄均不准抵銷降補

時仍准隨帶

降級兼議罰俸分別抵銷

一官員緣事處分應議降一級二級留任兼罰俸一年二年者除該員加級紀錄足抵降罰之數均准其抵銷外如加級紀錄不足抵降罰之數將現有級紀先抵降級仍行罰俸或現有紀錄僅敷抵銷降級准其先抵降級仍行罰俸如現有紀錄不敷抵銷降級先抵罰俸仍行降級所議降級俟三年無過開復未經開復之先照所降之級食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十

一內外旗員因公議處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不至銷去紀錄一次者俱准註於紀錄再遇罰俸合計抵銷如任內有紀錄四次又有罰俸註抵之案再遇因公降級處分仍准其將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其前議罰俸註抵之案改為補行實罰

親王郡王等降級

一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并外藩蒙古王

公等遇有職任議處應行降級留任者每一

級議罰職任俸一年抵銷應降級調用者即

於職任內議以降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十一

分別公私抵銷降級罰俸處分

一官員遇有部議降調留罰俸各處分數其

所犯情節實係因公者准其將任內部級

錄按次抵銷外若係私罪不准議抵至不

部議欽奉

特旨降調降留罰俸之件毋庸復行請

旨抵銷若係

特旨交議之案由部於摺內聲明係私罪毋庸議抵

外若係公罪應於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十二

欽定其部議降調奉

旨加恩改為降留部議降留奉

旨加恩改為罰俸部議罰俸奉

旨加恩減半議罰如係公罪奉

旨准其抵銷由部查明加紀紀錄抵銷具題若不由

部議經各該衙門嚴議處分

如領侍衛內大臣議處侍衛之類

亦令各該衙門於具奏時分別敘明公罪

私罪奉

旨分別應否准其抵銷具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十三

降罰等案分別題咨

一五品以上官員遇有緣事議處應題咨而擬

用咨參者將參辦各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

大臣罰俸九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十四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劣營私等項其蹟仍行覈辦外若所犯事件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戴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任俸降職罰俸及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即按所降之級食俸應行革職者即不准食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註冊

一凡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發到部議處必將應降應革分晰題明註冊不得止以毋庸再議將前任事一概抹銷倘事後辨復還職仍將前任事故逐一查覈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即與還職有應行降級者即照原職降級有應行罰俸者仍於補官日罰俸已經革職永不敘用官員除重大事情照律治罪外原任內凡有事故處分俱免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六

原任陞任等官處分

一內外陞任官員尚未引

見遇有原任內因公降調革職并私罪降革留任處

分叅案到部仍於原任內議處將陞補之處

扣除係在京引

見之後者即於陞任內議處例有展叅之案係屬

俸完結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例展叅應

議降革留任者於新任內降革留任扣滿年

限開復應罰俸者於新任內罰俸其毋庸引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一 公式 七

見官員并損防軍營出師人員以具題奉

旨之日為斷分別議處至叅案到部遲延將開報遲

延並督促不力各官照開報職名遲延例按

其月日議處如覈其發覺日期在陞任以前

而本員並不開報經接任官查出開報者將

陞任之員按其規避何項處分照本例加等

議處

一官員陞任後遇原任事發應行降調者如係

營私作弊等案其罪重者俱於原任內議

以降調係因公呈誤情罪倘輕者於現任內

議以降調

一凡降調裁缺給假解任候補等官應行降革

留任者於補官日降革留任扣滿年限開復

應罰俸者於補官日罰俸初任官有應罰俸

者於到任日罰俸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一 公式 六

護任官減等議處

一武職護任官於屬員年衰技疎差使怠惰等事不隨時揭報者均照正任官例減一等議處正任官應議降調者護任官議以降留正任官應議降留者護任官議以暫俸該將軍等於題參時將該員係暫行委護之處於疏內聲明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兵部 五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一署任官失察各項案件數其事犯在該員到任之後係本任內失察之案無論其署事月日多寡均照正任官例議處如係前官失察之案未經發覺接署官未能查山中被從經發覺其署事已及一月者與歷任各官一例議處若署任不及一月者應免其查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兵部 五

承緝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應議處分

一內外武職各官有承緝督緝各項未完案件於限未滿之先或經別案降革離任裁缺另補或終養離任其原任處分如係限滿之日應議任俸停陞降俸降級革職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若奉

特旨陞調原任內承緝督緝未完各案件覈其離任日期在限未滿之先者限滿應議任俸停

陞降俸降級革職等案亦以罰俸一年完結

如應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各照原

任議處若告請病假離任未完案件例應任俸停陞降俸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降級革職仍按本例議處并令該管上司將該員因何事故離任之處隨案聲明以憑駁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特旨陞調官員原任承緝督緝未完案件核其離任日期在本案限已滿之後續經該大臣咨到部者除應議任俸停陞罰俸之案仍以罰俸一年完結外如應議降一級留任者改為罰俸二年降級調用者改為降級留任應議革職者改為革職留任均帶於陞任內扣滿年限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議處出師屯種人員

一派往出兵及新疆等處屯種駐劄大臣官員

遇有議處之案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

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

按年限開復其應完降革俸銀亦應於事竣

回京之日補行完繳應降級調用者帶所降

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暫停開缺俟事竣回京

之日兵部將前案具奏請

旨未經開缺之前准照原缺支食俸餉等項其應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革職者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開缺准留

軍營効力支食半俸或作為兵丁効力之處

聲明請

旨如奉

旨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者准食半俸俟事竣回

京之日兵部將前案具奏請

旨如作為兵丁効力者支食披甲錢糧事竣回京毋

庸再行請

旨其派往出師屯種侍衛章京等官遇有降革處分

准留軍營効力暫停開缺者均俟事竣之日
該管大臣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其奉

特旨革職留在軍營効力者亦准其支食半俸至自

備資斧効力人員遇有降革處分註冊仍留

該處効力不准支食俸餉

一伊犁新疆等處由內地派往換班及屯田各

員遇有降革罰俸等案照新疆官員辦理至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五

伊犁烏嚕木齊巴里坤等處駐防額缺大臣

官員遇有處分毋庸註冊均照內地駐防一

例定議

一棄瑕錄用奉

旨賞給職銜自備資斧効力人員遇有議處之案應

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補官之日補行罰

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亦准其註冊俟

補官之日計滿年限將俸銀扣完者准其開

復如於未經補官之前所議降革留任年限

已滿將應扣俸銀全行繳完者亦准其開復
如應行降級調用者兵部於議處本內聲明
可否照原銜按級降頂戴之處請

旨如應行革職者聲明該員係棄瑕錄用之員應節
行革職之處請

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武

三

屯種駐劄官員暫停開缺陞任將原議處分
請

旨

一駐劄新疆辦事武職大臣緣事應降職
旨暫停開缺仍留効力并續經補授京職者俱於事
竣回京之日兵部具奏請

旨如由差所奉

旨補授外省文職武職著赴新任者兵部即將降革

案由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武

三

開以可否改為降級留任革職留任帶於新任之處
請

旨遵行

議處記過官員

一八旗官員承辦事件不加詳慎致有錯失其
情罪不致特疏參處者該管大臣記過一次
報部存案俟積至三次該管大臣即行咨部
將該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罪

三

因公他往免議

一內外八旗官員因公他往遇有失察事件該
管大臣將本員公出日期隨咨報部查覈如
在公出以後者免其議處如發覺在公出以
後而失察在公出以前者仍行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罪

天

恩詔寬免處分

一官員恭逢

恩詔寬免處分如係降革留任及降職降俸住俸罰

俸等項處分與

詔內開復之款相符者即予查銷毋庸造冊具題若

係實降實革及世職官應議贖降折罰半俸

抵免者俱不准寬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遇

赦處分

一官員原議處分遇

恩旨赦免其承緝限滿應行議結之案與

款款相符者均免其處分毋庸起限外至展奉

無論初奉二奉三奉四奉限內遇

赦均准其自內開領

詔之日起另起限期限滿仍照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鄰境獲犯酌減議處

一 凡承緝盜案及各項限緝人犯其初叅二叅

三叅四叅限內並非該汛武弁自行擊獲如

被鄰境別汛擊獲或經文職擊獲或係承緝

事主擊獲送官及盜犯自行投首之類承緝

之員應行酌減議處限滿應議降職降俸者

以罰俸一年完結住俸停陞者以罰俸六個

月完結罰俸三個月者以罰俸一個月完結

六個月者以三個月完結九個月者以六個

月完結一年者以九個月完結二年者以一

年完結其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年

完結其本係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一年緝

拏者以罰俸三年完結應罰俸一個月者即

免議其限滿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

完結其應降級調用者改爲照所降之級留

任三年無過開復應行革職者改爲革職留

任四年無過開復至兼統上司係所屬員弁

代爲擊獲仍照舊例免議係別屬員弁擊獲

照承緝官酌減例於各該上司本例酌減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處令該管大臣將是否所屬員弁之處隨案

聲明辦理如一案盜犯擊獲首夥及半內有

承緝武職擊獲數名又有鄰境別汛文武擊

獲數名或事主擊獲及盜犯自行投首者

者如一案盜犯十人九人均以擊獲三名

督緝各官於酌減之中再行酌減議處如

職降俸減爲罰俸一年者再減則至失察各

項處分除實係自行訪聞獲犯究辦無論本

例內載有免議明文與否一概准其寬免外

其案經別處發覺或由鄰境關查而本員隨

即獲犯究辦者或實係訪聞在先因卸事而

移交後任獲犯者應各照鄰境獲犯之例減

等議處若係失察官員兵丁家人滋事以致

釀成人命雖訪獲究辦仍應照例議處其未

經釀命而訪獲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文武職任兼銜降革處分

一 武職兼任文職若有犯貪污行止不端因私罪革職者不論何任事發將文武職銜一併革退若因公罪照溺職例革職及奉特旨革退者查係武職任內之事所兼文職應去應留吏部具奏請

旨係文職任內之事武職應去應留兵部具奏請

旨其因私罪降級調用應一併議降若因公罪誤係

武職任內之事就武職議降文職任內之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就文職議降應否留其兼銜之處該部聲明

請

旨

職任兼世職降革處分

一 職任官兼世職若有犯貪污行止不端因私罪革職者應一併革退其世職該旗奏請另襲若因公罪及照溺職例革職者所兼世職應否存留該旗具奏請

旨其因私罪應議降級調用者應一併議降所兼世職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議抵降級多

者以次遞增免其降調世職若因公罪誤於

職任內議降毋庸議及世職革職留任者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請

由何任議處即停何任之俸所剩之職尚行

餘俸仍行給與降級留任者係由何任議處

即照何任品級扣俸

一 職任官階較大於世職者由職任因私罪議

降所降之級不及世職品級者毋庸議罰世

職半俸應降及世職者按所降之級議罰世

職半俸其世職品級與職任相等或較大於

職任者遇職任內私罪議降均按所降之級

折罰世職半俸

一職任兼世職等官有緣事革去職任仍留世職者其由世職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准其隨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叅領兼佐領處分

一正副叅領兼管佐領者因私罪革職無論佐領是否世襲俱行革職其有因公罪革職者將叅領及公中佐領一併革退若所兼佐領係屬世襲交該旗照世職之例請

旨至應議降調者均就大衙議降應降一級調用者

將叅領降調外仍留佐領若由叅領降二級

三級調用者係公中佐領照所降之級一併

降調如係世襲佐領按所降級數每一級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罰佐領半俸三年免其降調佐領外省協領

叅領兼佐領者俱照此例辦理

一凡職任大衙兼小衙應議降級調用者均就

大衙議降如所降之級不及小衙者仍留小

衙若應降及小衙者將小衙一併降調遇有

降級留任罰俸銀兩均於大衙所食俸銀內

扣繳

議敘議處止就一任

一官員有一人而兼數任者若事屬一案遇有

議敘止就一任內議敘遇有議處止就一任

內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世管佐領降革處分

一世管佐領本係世職惟佐領有辦理旗務之

責與閒散世職不同若有犯貪污等事及罷

軟不職照溺職例革職者俱離任所遺世管

佐領該旗另議承襲若遇私罪應議實降每

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抵免降調若遇公

罪應議實降除軍政叅劾浮躁才力不及與

職任人員一律降調不准援抵外其餘因公

聖誤應議實降任內並無加級紀錄抵銷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亦照折罰世職半俸之例辦理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一官員議處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自當加等仿照刑部加等之例

一體辦理處分則例內罰俸之例自一個月

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

凡七等降級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

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

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有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亮

旨交部嚴議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

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於革職

留任仿照刑律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

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仿照刑律杖不加

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其應否抵銷之處仍

分別公私照例辦理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即

照本條處分加減定議應減者將革職之案

改爲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用之案改爲降

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爲降一級俱仍調用其

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改爲降一級

留任降級留任之案改爲罰俸一年其止罰

俸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遞

減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奏准加等之

例辦理

如內外官員因事被奏請
部議處及自請交部議處奉
旨交

改爲交部察議者亦
照減等之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四

自行檢舉

一在京副都統以上在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如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其餘在京叅領等官以下在外駐防三品官以下

其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議

減如應革職者即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

即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即降一級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公式

聖

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罰俸一年

應罰俸一年九個月者即罰俸六個月應罰

俸六個月者即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

者即行免議本員既經檢舉減等其失察之

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

之處兩議請

旨倘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寬減倒提月日及斷

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舉不准寬免

再該管上司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仍

照本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公式

聖

聖

罪不重科

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重科惟按罪名
大者議處至事非一案或一時同發或先後
並發參送到部者俱送欵查議不得援罪不
重科之例致有遺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望

議處正副參領委署官員及駐防等官通例

一外省駐防官員有應行議處案件如例無專

條者係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統副都

統例定議總管副總管城守尉協領參領防

守尉照在京參領例定議佐領防禦軍校

驍騎校照在京佐領驍騎校例定議其在京

副參領委署參領步軍副尉委步軍協尉有

應行議處案件如例無專條者係副參領委

署參領照參領例定議係步軍副尉委步軍

協尉照協尉例定議幫辦翼尉照翼尉例定

議步軍統領京營左右翼總兵照都統副都

統例定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四

領催族長議處通例

一領催族長兵丁等遇有處分除例有正條載明鞭責數目者照例遵行外如僅稱照例折鞭責者犯應罰俸一個月之案鞭一十罰俸兩個月之案鞭二十罰俸三個月之案鞭三十罰俸六個月之案鞭四十罰俸九個月之案鞭五十罰俸一年之案鞭六十降一級留任之案鞭七十降一級調用及降二級留任之案鞭八十降二級調用及降三級以上留任之案鞭九十降三級調用以上及革職留任並革職之案俱鞭一百其應否革退之處除例內載明革退者照例遵行外如例內並未載明革退字樣凡公罪革職之案仍留當差私罪革職之案即行革退至領催族長等得有註冊紀錄者如犯公罪鞭責准其以所得註冊紀錄一次抵銷鞭責四十如犯私罪鞭責雖有註冊紀錄亦不准抵銷

一八旗領催及兵丁身兼族長遇有應行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吳

之案即視驍騎校所得處分均照例分別折鞭責發落如族長係官仍照驍騎校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吳

罕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一內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議以革職留任者四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俱以後降後革之日為始計滿年限一體開復

一部議革職降調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聖

旨從寬改為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奉

旨留任者其留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年或四年扣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年四年滿日准其一體開復有數案俱係奉

旨留任者計案扣算如

特旨留任之案未經限滿以前再遇有部議留任之案或先有部議留任之案未經限滿續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一

特旨留任之案者均毋庸逐案扣算其部議之案照

滿在

特旨留任限滿之先俟扣滿

特旨留任之案將部議留任之案一併開復若部議留任之案限滿在後即俟後案計滿年限准其一體開復

一緣事降革留任并欽奉

特旨降革留任官員年限已滿經該管大臣聲明該

員降革俸銀及限內另案降罰各項俸銀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聖

經扣繳完結咨請開復者兵部照例題請開復仍於題准後移咨戶部查覈若降罰俸銀會否扣繳完結之處文內未經聲明者仍行文戶部查覈已經全完者准其開復未經全完者俟該員完繳之日再行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年限以內遇有罰俸者如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及按季扣完免其扣除罰俸年月各按年限計滿開復降革留任各員罰俸銀兩如有未經全完者按

未完銀數扣除罰俸年月其全未扣繳者全將罰俸年月扣除俱令開具事實報部詳覈題請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屆滿開復年限本官已經聲明開復轉詳官不為詳請及轉詳官已經詳請該管大臣不為咨請者查係轉詳官或該管大臣有心捺擱罰俸一年私罪若係遺漏稽延罰俸六個月公罪若本官隱匿已身續有降革留任罰俸事故遽請開復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者除不准開復外仍罰俸一年私罪至後遇有降革案件係在前案年限以外准其將前案先行開復

一官員先任文職後任武職文職任內降革留任處分限滿開復由兵部覈辦先任武職後任文職其武職任內降革留任處分限滿開復移咨吏部覈辦

開復贓罪圖功

凡戴罪圖功各官或另立軍功或將原案盜賊全獲或遇

赦者題明即准開復若三年之內原案盜賊擊獲及地方安靜並無罪過者亦准其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五

并奉旨革職官員分別開復

一被參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係全虛者俱聲

明奏請開復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完結

如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別案降革者本案審

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前案應降應革之

處不得概予開復其先經別案革職留任降

級留任者本案審虛亦止將審虛之案開復

補官之日仍將從前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

任至原參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輕罪應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五十一

級罰俸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該員原

參革職之案隨本聲請開復按其所犯輕罪

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原任內所有

加級紀錄等項應抵銷者仍准抵銷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統轄嫌參奏屬員革職審訊

承審官審明所參重欵全屬虛罔者將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革職私罪查係該管上司挾

嫌誣報者將誣報上司革職私罪

一凡武職官員被參革職發審者審係全虛其

案已結將被參之員聲請開復倘該大臣

意苛駁不為題請經本人赴部告理查覈得

實除將本人照例題請開復外將有意苛駁

不行題請之大臣降二級調用私罪係承審

官有意苛駁不詳請開復者承審官降二級

調用私罪若案已審屬全虛該大臣及承審

官僅止拘泥原參不即聲請開復者降一級

留任公罪其重欵審虛因尚有輕罪應議未

經題請開復者毋庸議處如所控虛捏不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五十二

將本人交刑部照例治罪

一承審之員因原參大臣已經去任有意審虛

使參員倖圖開復者革職私罪或原參重罪

全屬虛罔承審官迴護原參大臣不行審雪

有心鍛鍊者革職私罪并有重欵雖已審虛

摺摺一二輕欵以實之代原參掩飾者照徇

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微員因公降調行在居官

一內外驍騎校以下無級可降等官如緣事應行降級留任者仍議以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因公應行降級調用者如在三級以內兵部行查該管大臣將該員平日居官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聲明送部兵部於議覆本內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照例革職如議處之員甫經任事尚未定其賢否該管大臣聲明到部議以暫行留任令該管大臣試看一年如能供職効力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之日扣限起至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効力即行叅革如因私罪議以降級調用及一案內所降調之級過於三級者即行革職不准留任或已經革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別案降調即行革任如遇降級留任之案仍准其留任逐案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叅處旗員隨案咨送職名加級紀錄

一武職旗員遇有叅處事件無論題叅咨各該上司將被議之員有無兼銜世職加級紀錄於何年月日何任內何項加級紀錄曾否將紀錄於別案註抵罰俸及佐領是否世襲之處分晰聲明隨案另造安冊送部至叅後復有事故亦即行補報如有外錯遺漏將承辦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轉報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語

都統等進署辦事

一都統副都統等除軍機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兼理部務及有別項差使不能逐日進署外其無別項差務者俱令逐日進署辦事倘有無故不行進署者該查旗御史即行查察一月之內五日不進署者罰俸一個月私罪十日不進署者罰俸三個月私罪半月不進署者罰俸一年私罪一月全不進署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如有因病告假者扣除假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一內外武職降調革職旗員除一二品大員不准捐復外三品以下有情願捐復者在部具呈兵部查覈緣事原案凡事屬因公情節稍輕俱准其捐復其事涉營私情節較重者俱不准捐復

一軍政叅劾及隨時以聞冗懈弛等語叅劾者不准捐復

一原議永不敘用者不准捐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一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一情願降等報捐者仍聽其便

一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已經奏駁後以降等報捐者准其報捐如所犯原案有姦賊貪婪行止不端等情仍不准降捐

一內外武職降級留任革職留任旗員除一二品大員不准捐復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任例無展叅事屬因公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具呈戶部移咨兵部覈明

案由俱准其捐復咨覆收捐後知照兵部彙題銷案

一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從寬留任或奉

旨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人員均照捐復尋常降革留任銀數酌加十分之五一概准其報捐如部

議降革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并降調革

職後經該管大臣奏留人員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一侍衛及鑾儀衛因公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

員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

一武職緣事降革人員呈請捐復無論應准應

駁俱覈明情節具奏請

旨遵行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查原案情節分別准駁

具奏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照革職捐

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

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

竣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疆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如在軍營出力奏准捐復原官者酌加十分之五其僅止捐復原銜并降捐職銜仍照本例報捐毋庸令其加等銀兩數目詳載戶部捐例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一武職緣事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并降調人員奉

旨指調以何官補用者不准捐復原官亦不准其空

捐改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羌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駁

一奉

特旨革職及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不准捐復原官呈請

降捐改捐者准予覈辦

一除實犯贓私姦偽等款呈請捐復仍即議駁

外其過誤犯罪連累致罪情節尚輕者准予

覈辦

一會擬死罪已經贖免者不准捐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李

三職官損復原銜

一內外武職旗員革職離任等官有情願捐復原銜者准其報捐至軍政舉劾六法各官究無姦賊情罪亦准其捐復原銜並加捐至原銜以上皆不准其補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卒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一接

駕并慶祝

萬壽

賞給職銜人員呈請捐復原官者准其一體報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卒

察察邪教降詔人員呈請捐復

一 該管武職失察邪教議以降調不准抵銷者
俱不准捐復若僅止惑眾斂錢並未潛謀不
法該管官失察例准抵銷者其不敷抵銷之
處仍准其呈請捐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捐復人員捐項上庫定限

一 捐復人員自奏准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扣除封印將捐項上庫如逾三個月

之限無故不將捐項呈繳即行扣除不准捐

復如限內實因患病及丁憂事故經該旗咨

報戶兵二部有案者准於呈報病痊服闋之

日起勒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再逾二十日之

限即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補繳

一 外省駐防奏請捐復人員聲明就近在藩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交納者奉

旨後該管大臣即給咨該員先行赴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捐復由部給發執照以該員回省之日起限

三個月內照數上庫一面將交銀日期咨報

戶兵二部存案一面遇便搭解如逾限不交

即不准其捐復如有銀兩並未上庫先行委

署將該管大臣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事故人員不准濫混更名

一八旗並外省駐防武職官員有呈請更名者

令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查明該員任內有

無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敘用事故於文內聲明如無前項事故仍

照例准其更改如有前項事故呈請更名將

本員降三級調用 私罪 失察由具圖結之該

管佐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違行轉詳之兼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三

叅領協領等官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

統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

八旗

選舉

陞補官員錯擬正陪

補官爭告

保送開戶人為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目錄

陞補官員錯擬正陪

一內外旗員缺出於應陞人員覈其出兵勞績多寡俸次淺深材技優劣擬定正陪保送引見補放如該管大臣不詳酌擬將未經出兵或勞績無多行走年淺之員擬正曾經出兵功績較優行走年深之員擬陪者將該管大臣照承辦錯誤例降一級留任公罪如係有意賄徇即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其揀選承襲世職錯擬正陪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選舉

補官爭告

一內外大小旗員缺出該管大臣揀選擬補時有爭告者將具告之人與擬補之人秉公衡量人材勞績照例辦理如人材勞績不及擬補之人仍妄行爭告者該管大臣叅奏請旨交兵部查明妄告屬實係官降二級調用私罪無職人交刑部治罪若擬補不當經部查出時將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選舉

二

保送開戶人為官

一將開戶之人徇情濫保送為官者降三級

調用私罪擬補之大臣知情者亦降三級

用私罪不知情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

八旗

考勅

奏請屬員情節不符

糾參揭報劣員

調場屬員

奏後詳告

含糊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目錄

參劾屬員情事不符

一官員應得處分如有情節本擬將將軍都統等違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處者除將所參之員照例議處外仍將參請處分未協之原參將軍都統等降一級參交恭候

欽定若奉

旨將原參將軍都統等交部議處者照誤揭屬員程

部查出未經處分例分三議處見誤揭屬員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

糾參揭報劣員

一將軍都統會同副都統知情不行糾參副都統貪婪劣蹟照將軍都統知情不行糾參發覺者無論同城不同城各降三級調任私罪若劣蹟未經昭著不知情失於覺察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者罰俸一年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知情不行詳揭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違參者查實之日係該管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

官知情者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該管官降三

級調用私罪如實係生察未經詳揭者同城

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該管官罰俸一

年公罪不同城在百里以外者該管官罰俸

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九個月私罪百里以

外者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統轄官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已經揭報而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等徇庇不行糾參者將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降三級調用私罪該管各官免議

一貪劣官員經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款蹟審

實之日亦係該管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

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私

罪統轄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失察者按其同

城不同城百里內外照屬員貪婪該管各官

未經詳揭之例分別議處統轄之將軍都統

副都統知情及失察者照前例統轄官分別

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 考劾 三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糾參貪婪官員不將未

經詳揭之該管各官指參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誤不行申報及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訪聞行查又查報遲延

者均降一級留任公罪或將軍都統副都統

等密行查訪之時該管官有意消弭不行揭

報或洩漏風信以致本員自盡脫逃等事者

均降一級調用私罪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

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

真證確將遁勒之官革職提問私罪其該管

官未奉該管大臣文移即將屬員提拿羈候

者革職私罪

一署印官不揭報劣員如任事尙未及一月者

免議一月以上者與實授官一例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 考劾 四

諛揭屬員

一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營事件並月日不行查明錯開揭參并地方遇有失察等項案件該管官先已奉差公出及調署交卸離任或非本任所轄不加詳查率行開參以致本官革職者查係無心致錯將申報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 轉詳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本官降級調用者將申報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轉詳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五

官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

六個月 公罪 如本官降革留任者將申報上

司罰俸一年 公罪 轉詳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 公罪 本官

降俸住俸罰俸者將申報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轉詳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副

都統等免議其本官原議革職降級罰俸等

項處分均予開復該上司諛揭屬員由部題

明處分之後始行查出申明更正者除被議

本員開復外將申報上司及轉詳官并將軍

都統副都統等仍照本例議處如誤揭之後

未經由部題准處分即行申明更正者由部

題明免其議處如將不應參之官誤行題參

未經處分經部查出者若係實降實革事件

將申報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轉詳官罰俸六

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

公罪 若係虛降虛革及降俸住俸罰俸事件

將申報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轉詳官罰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六

三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免議以上

各條如係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自行奏參非

由各該管上司申報錯誤者將軍都統副都

統等即照申報上司之例議處

參後訐告

一 內外各官經該管上司列款糾參之後乃將
上司列款首告者奏交刑部審訊如果虛誣
嚴行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勅

七

含糊參奏

一 內外八旗武職大臣糾參屬員必將應參之
事備列款蹟或無款可列必將應參情由據
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含糊
參奏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勅

八

125 958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四

八旗

限期

會議事件

推諉事件

事件遲延

補官定限

旗務註銷

查辦檔冊案件限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目錄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各省駐防承辦事件及由部咨取事件查覆

違限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咨送職名限期

文移定限

祭旗旗員送職名

各省題銷件遲延

東三省駐防承審遲延

命盜案件詳報遲延處分

造冊遲誤遺漏

造冊舛錯違駁更正

外省旗員赴京引

見回任起程違限

到任定限

各省駐防及新疆等處武職赴京回任程限

補放驍騎校領咨赴部遲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目錄

二

駐防起程違限

告假違限

歸旗違限

挑甲定限

支放俸銀

會議事件

一凡奉

旨交與入旗會議事件由值年旗定稿將會議時刻

開明傳集入旗大臣會議如係條奏事件原

奏之大臣亦入班會議所議皆符即行具奏

意見不符另行定議將另議之處告知同議

大臣有願另奏者亦准其另奏凡會議大臣

俱按期到班於會議之處畫題會議時御史

前往查驗如有事故不能到班將情由聲明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 限期

咨送值年旗即於次日補行畫題如託故不

到罰俸一年 私罪 其在

內廷行走不得到班之王大臣該旗章京將到班

大臣所定之稿抄閱應改者即行改定限三

日內畫題送回如有遲延照違限例議處 見

件遲延 例內

推諉事件

一內外旗員將已身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

將該員照遲延月日處分外 見事件遲延例內 因其

推諉再罰俸一年 私罪 若應辦事件推諉他

人者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 限期

事件遲延

一官員承辦事件限外遲延五日以上者罰俸

一個月 公罪 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二十日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十日以

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若佐領下承辦遲延將

佐領驍騎校照承辦官例議處佐領等罰俸

一個月者領催鞭一十 公罪 佐領等罰俸三

個月者領催鞭三十 公罪 佐領等罰俸六個

月者領催鞭四十 公罪 佐領等罰俸一年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領催鞭五十 公罪 都統副都統於屬員逾限

事件自行查叅者免議若逾限不行查叅經

別衙門叅奏如承辦官罰俸一個月者都統

副都統免議承辦官罰俸三個月者都統副

都統罰俸一個月 公罪 承辦官罰俸六個月

者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承辦官罰

俸一年者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八旗易結事件總限二十日內叅領佐領各

分限十日如各叅領佐領會行查辦事件二

平日限內實不能完結聲明務由寬限十日
知會稽察衙門查數仍速行辦結註銷如有
遲延照違限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四

補官定限

一公中佐領出缺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
 舊佐領世管佐領出缺限三十日辦結奏請
 補放倘限內不能完結先行遊員奏請署理
 承襲內外世職俱限於歲底辦結奏請補放
 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副前鋒參領
 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前鋒校
 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及步軍統領所屬各
 官出缺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終養告病
 丁憂等事回旗例應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五

見人員限二十日內具奏引

見完結各省駐防各官出缺來京者俱以人文到日
 起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若實不能依限
 完結者均准其聲明緣由各於原限之外寬
 限十日有行查調取及臨期患病服制等項
 事故聲明情由知會稽察衙門查覈仍速行
 辦結註銷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世
 職缺出統於歲底繕造家譜具奏襲替如有

爭告應行查辦及有患病服制事故歲底不
 及襲替均於次年歲底查明具奏承襲如懸
 缺至次年歲底尚未具奏襲替者將承辦官
 罰俸一年 公罪 該旗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六

旗務註銷

一在京八旗事件每月二次造具清冊送稽察御史查覈如有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有遺漏舛錯照造冊遺漏舛錯例議處若承辦官將未完事件概稱完結註銷者罰俸三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七

查辦檔冊案件限期

一八旗查辦檔冊案件於到旗日該管官酌量事務繁簡勒定期限移咨各該衙門派員會同檢查仍按限查催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八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盛京等省駐防接奉

諭旨交辦事件於文到日限四個月內具題完結如

係一城一旗限三個月各城各旗易結者限

四個月難結者限六個月在各司可以覈定

聲覆者限一個月具題完結如有違限俱專

責將軍都統副都統計月處分不許分坐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九

員若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

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二月者罰俸六個月 公

罪 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違限四五

月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倘

有繁大事情限內難結者承查承辦之員將

情由申詳該將軍都統副都統題明展限如

不將難結情由申詳展限或將易結之事遲

延不結及雖經完結已逾定限如逾限不及

一月者將承查承辦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若

逾限一月以上者將承查承辦官罰俸一年

公罪 并令將准咨月日有無遲逾之處隨案

聲明倘遺漏聲明將遺漏之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加展地方不准扣道里日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十

各省駐防承辦事件及山部咨取事件查覆

違限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新疆各處辦

事大臣遇有承辦緊要案件限一月完結其

奉部駁查事件以文到日為始近在同城本

處可以查覆者限二十日出咨送部其不同

城必須行文轉查者聲明程途遠近扣除限

期外限一月內出咨送部如有遲延逾限或

在駐劄本處或在所屬俱隨案附奏違限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十一

及三月者免議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

月 公罪 違限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一新疆大臣官員辦理查造銷錢糧冊籍等

項案件俱於奉文之日為始伊犁烏魯木齊

木齊等處限七個月咨覆塔爾巴哈台葉爾

羌喀什噶爾等處限五個月咨覆吐魯番庫

車哈喇沙爾等處限三個月咨覆或有行查

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到日期聲明

扣除如有遲延均照由部咨取事件查覆違

限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十二

咨送職名限期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駐防等衙門除自行
參奏案件即將職名附列疏內送部其由部
查取職名者總以接奉部咨之日為始定限
十日由文咨送如有行查所屬者即按轉查
月日若干逐一扣明咨部發定如有逾違其
遲延之咎或在上司或山所屬均照由部咨
取事件查復違限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文移定限

一在京八旗各營及步軍統領衙門如有文移
到部未能明晰經部駁查者以十日為限咨
覆到部如有遲延照在京八旗承辦事件遲
延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參處旗員咨送職名

一在京武職旗員遇有參處事件該管大臣將應參各員職名列入摺內參奏其不由本旗參奏必須查取兼銜世職加級紀錄及係歷任處分一時未及確查者即在摺內聲明於抄送原奏後限十日內將職名補送如應行轉查別旗者接查旗分查明徑行送部仍按接辦日期照例扣限其步軍統領衙門由部查取職名事件定限五日內咨送至步軍統領衙門稽查倉庫街道大臣參奏案件一面將職名咨部一面行文該旗查取兼銜世職加級紀錄等項徑咨兵部若該管大臣咨送逾違者按遲延月日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五

各省題銷事件遲延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題銷報銷錢糧事件如有遲延由戶工二部駁明遲延月日移咨兵部兵部查明如遲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遲延三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遲延四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二年公罪遲延五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年公罪遲延六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降一級調用公罪遲延七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降二級調用公罪遲延八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降三級調用公罪遲延九年以上者將軍都統副都統革職公罪如題銷時尚未逾三年之限因造報舛錯經戶工二部駁查更正以致遲延者應准其除去程限統計先後遲延月日已在三年以上者即按所逾年限各照本例遞減議處如題銷時已逾三年之限雖經部駁祇准其扣除程限仍按其遲延月日照前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六

東三省駐防承審遲延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官員審擬命盜案件招解
遲延如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承審未完
接審官承辦遲延亦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七

命盜案件詳報遲延處分

東三省命盜案件專管官詳報遲延十日以
外未及一月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
俸六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未及三月者專管
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
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四五月以上者專管官
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半年以上者專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兼轄
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一年以上者專管官革
職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六

造冊遺誤遺漏

一內外旗員造報錢糧文冊並不分晰以致款

項不符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轉報官罰俸一

年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公

罪經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查出揭叅者將

造冊轉報之員議處將軍都統副都統免其

議處如造冊內數目外錯遺漏者造冊官罰

俸一年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及轉報官

各罰俸六個月公罪其將軍都統副都統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限期

自行造冊外錯遺漏者亦罰俸一年公罪至

錢糧文冊內外錯遺漏非關數目及別項數

目外錯遺漏非關錢糧者造冊官罰俸三個

月公罪轉報官罰俸一個月公罪

一內外旗員造送關繫錢糧冊結遲延違限不

及一月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違限一月以上

者罰俸一年公罪違限三月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公罪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公

罪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如並

無關繫錢糧冊結遲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

個月公罪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

罪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違限六

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違限一年以上

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如承辦官造送文冊並

無外錯遺漏而該管上司不即轉送以致遲

延關繫錢糧冊結遲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

個月公罪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

罪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違限六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限期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違限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留任公罪如並無關繫錢糧冊結遲

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公罪違限三月

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違限六月以上者

罰俸一年公罪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公罪若造冊之員因外錯遺漏經該管上

司駁查真正遲延三月以內者照造冊外錯

遺漏例議處如遲延三月以上者仍照造冊

遲延例議處

造冊舛錯遵駁更正

一造報各項錢糧文冊因舛錯以致遲延之案

除初次往返程途并各上司查覈日期均准

其扣除外其有屢經駁飭遵照更正者皆由

該員不能悉心覈對以致輾轉稽遲所有再

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并各上司查覈

日期概不准其扣除仍按其違限月日分別

議處至該管各官故意駁飭將本員遲延免

議其故意駁飭之該管各官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 限期 主

失察之該管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各旗辦理事件如有將應結之事混行駁查

者該稽察衙門奏將承辦官罰俸六個月

私罪 該管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外省旗員赴京引

見回任起程遠限

一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赴京引

見武職各官到京引

見後勒限二十日該旗儘令起程如本員在京逗遛

並不依限起程者該旗查奏交部議處計違

定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兩月以

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

用 公罪 如起程後到任有逾限者仍照回任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 限期 主

違限例議處若該旗不行嚴催起程以致在

京逗遛未能查出者本員違限一月以上將

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

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至月選官領憑劄以後及由京補放駐

防人員起程遠限并該佐領驍騎校不行嚴

催者亦照此例議處

到任定限

一在京陞任官員無論初任補任總以奉

旨之日起定限十日內到任到任之後該衙門即於

五日內報部如有逾限將本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若已經到任該旗不能依限咨部即將

承辦之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此內倘有患

病及別項事故不及限內到任該佐領等取

具圖記報部查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各省駐防及新設等處武職赴京回任程限
一各省駐防武職官員由該管大臣等給咨赴
部旗引

見以及回任順天府限十日直隸各處駐防限二十

盛京綏遠城青州太原河南限三十日吉林江寧

限四十五日西安限五十日杭州荊州限五

十五日黑龍江寧夏限六十日涼州限七十

日福州成都限八十日廣州限九十日其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疆滿營武職官員引

見例係遇差馳驛來京除在京守候日期不計外仍

照該處原定程限伊犁往返二百十日烏魯

木齊古城往返一百九十日吐魯番往返一

百八十日巴里坤往返一百五十日如有違

限均照綠營官員赴部回任違限例分別議

處

補於驍騎校領咨赴部遲延

一各省駐防補放驍騎校等官領咨赴部如有

觀望遷延希圖王大臣驗放規避引

見者卽行叅處照規避例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五

駐防起程違限

一遠處駐防官員因降調革職亡故懸缺者接

任駐防之員限兩個月起身因年老有病者

辭者接任駐防之員限三個月起身其近京

之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處接任駐防之員

限一個月起身在途每日限行六十里如差

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兩月以上

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公罪四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五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五

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六月以上者降三

級調用公罪不及一月者免議若中途患病

及有阻滯難行情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

部者免議

一遠處駐防兵丁當差之人因革退亡故懸缺

者接派駐防兵丁限兩個月起身因年老有

病辭退者接派駐防兵丁限三個月起身其

近京之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處接派駐防

兵丁限一個月起身在途每日限行六十里

如違限一月以上者鞭三十公罪兩月以上者鞭四十公罪三月以上者鞭七十公罪四月以上者鞭八十公罪五月以上者鞭九十公罪六月以上者鞭一百公罪不及一月者免議若中途患病及有阻滯難行情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告假違限

一在京官員有以遷葬修墳省親扶柩等事告假往

盛京等處游牧地方及外省者二品以上有職任

大臣自行奏請給假其餘各官告假外出該

都統按照該官兵所辦事件於往返程途之

外勒限給假出具印結咨明兵部請給引票

前往同日繳銷其往返程途限期順天限二

十日奉天限六十日直隸限四十日江蘇限

九十日安徽限一百十日山東限六十日山

西限六十日河南限六十日陝西限一百日

甘肅限一百十日浙江限一百十日江西限

一百二十日福建限一百六十日湖北限一

百日湖南限一百四十日四川限一百六十

日廣東限一百六十日廣西限二百二十日

貴州限二百二十日雲南限二百二十日吉林限

一百十日黑龍江限一百六十日若逾限不

及十日者免議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罪七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公罪九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一年以上者革職公罪
 如遇患病阻滯情由取具該將軍部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印文或府州縣印結本身帶同查驗確實免其議處至外省駐防各官告假扶柩歸葬假限仍由該將軍等酌定程途遠近限定日期如有逾限均照在京官員告假逾限之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 限期

歸旗違限

一八旗外任職官因裁缺另補或奉旨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應辦未清事件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無論六個月起程回旗該管大臣等即嚴飭該地方官催令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其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定到京日期其有水路處所願由水路行者即於起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起程其行走仍按原定限期計算到京俱各照例辦理若無故不即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遲延或不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或本身遷居他家口在他處居住違限在三月以上者有職者革職私罪已革職者交刑部治罪私罪如實因患病或任內有未清事件難以起程者該督撫查明確實照不得已情由咨報部旗准其展限三個月如三個月限滿尚未愈及

事件未清准其聲明報部再行展限倘展限	滿後不即起程違限三月以上者免議違限	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一年以上者	革職 <small>公罪</small> 無職者交刑部分別治罪 <small>公罪</small> 至	起程後行至中途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行	取其地方官印結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及	遠限處分亦照此例辦理	一官員應行回旗責成該地方專管官速催起	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地方潛住至半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 <small>限期</small> 三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兼轄官失察者罰	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small>公罪</small> 一年	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兼轄官失	察者降一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統轄官罰俸一年 <small>公</small>	罪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四

挑甲定限	一每月初十日以前所出甲兵之缺於本月錢	糧冊檔未經過部之前挑補一併造冊送部	其在初十日以後所出之缺於下月初十日	以前挑補如在初十日以前所出之缺遲延	不報及呈報後該管官不即挑補或已挑補	不趕造入冊送部者查出叅奏將該佐領驍	騎校罰俸六個月 <small>公罪</small> 叅領副叅領罰俸三	個月 <small>公罪</small>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 <small>限期</small> 三	一披甲及養育兵缺出遺漏不行呈報挑補者	將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叅領副叅	領罰俸六個月 <small>公罪</small>
------	--------------------	-------------------	-------------------	-------------------	-------------------	-------------------	------------------------------------	----------------------	---------------------------------	--------------------	------------------------------------	--------------------------

六九

支放俸銀

一八旗官員俸銀俸米冊檔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兵丁錢糧米石冊檔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送部馬銀馬錢冊檔於上月十八日以前送部其官兵銀米冊檔定限每月十五日以前造送若因款項紛繁實不能依限准其報明緣由咨請戶部展限五日如所送冊檔外錯不符即傳令該旗承辦章京赴部更正領回鈐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 限期

送部亦不得逾五日之限統以二十日為率如不能依限送部將承辦官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應領米石戶部移咨倉場官員俸米限兩個月支放全完兵丁甲米限一個月支放全完如限內不完將監放米石旗員題參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官員應領俸米遲延不領者亦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五

給假

旗人告假請領路引

患病開缺

駐防官終養

旗員親老停陞外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五

旗人告假請領路引

一旗人有事告假前往近京順天府所屬地方

者領信馬車人等由該佐領報明叅領將所

往之處詳請來限期呈明都統等存案該叅

領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前鋒親軍護軍各項

拜唐阿等由各該管處行文該旗叅領等查

明給與關防牌票前往閒散人等由該佐領

告知叅領給與圖記前往如往外省者仍由

該都統出具印文咨部給與路引前往其路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五

給假

引關防牌票圖記回日即行繳銷若逾限不

回及不繳引票圖記查出鞭五十私罪如不

請路引牌票圖記私往者係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兵丁各項拜唐阿

鞭一百私罪革退閒散人鞭一百私罪如已

告假不往所指之處另往他處者係官降一

級調用私罪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兵丁各項

拜唐阿及閒散人等鞭八十私罪如該兵丁

等告假前往外省承辦官不行報部請給路

引私給關防牌票令其前往者承辦官罰俸

三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五

給假

引關防牌票圖記回日即行繳銷若逾限不

回及不繳引票圖記查出鞭五十私罪如不

請路引牌票圖記私往者係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兵丁各項拜唐阿

鞭一百私罪革退閒散人鞭一百私罪如已

告假不往所指之處另往他處者係官降一

級調用私罪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兵丁各項

拜唐阿及閒散人等鞭八十私罪如該兵丁

等告假前往外省承辦官不行報部請給路

患病開缺

一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臣委員確驗酌量給以假期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六個月仍未痊愈有職任者開缺如係世職將俸祿停止俟痊愈之日有世職者具呈該旗都統隨旗當差行走自當差之日起支俸無世職者俱候缺補用其內外世職官因病告假如過六個月之限仍照例停俸如停俸至一年之後調養未愈不能當差令該管大臣查驗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五 給假 三

在情形如果殘廢即行開缺將應襲之人另請承襲如無應襲之人該管大臣奏明請旨辦理至額外食俸官員亦照此例定限有逾限不痊者即行停俸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走倘無疾捏稱有疾呈報者將本官革職私罪扶同驗看出結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失於詳查之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駐防官終養

一駐防旗員遇有祖父母父母年壽耄耋疾病纏綿路遠不能迎至任所就養家無次丁奉侍者許呈報該管上司出具印甘各結報部准其終養倘有規避假捏者革職私罪扶同出結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失於詳查之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五 給假

四

旗員親老停陞外缺

一八旗官員奉

旨記名及軍政卓異并年久應陞遇有祖父母父母

年登耄耋疾病纏綿家無次丁奉侍者豫將

情由呈明該管官出具印甘各結轉報該旗

都統等奏明交部註冊停陞外缺遇有京缺

仍准開列如有假捏規避情弊該員與保結

該管各官俱照駐防官呈請終養不實例議

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五

給假

五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六

八旗

休致

告休不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六

一

告休不實

一內外三品以下各官及閒散世職有因病告

休者各該管大臣查驗具奏休致王等屬員

長史司儀長告病王等行文該旗都統副都

統等驗實咨部兵部代題休致其典儀以下

告休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休致

係五品以上官兵部彙題開缺六品以下官

註冊開缺其各城駐防總管城守尉防守尉

等官告休該管將軍都統督撫等題請開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六

休致

咨明兵部解任回旗俟到旗之日該都統等

查驗咨部休致以上告休各官如有詐稱患

病者革職私罪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襲

若係本人所得世職印行革去其世職出結

驗看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夫於詳查

之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七

八旗

封廕

遺漏承襲世職

家譜遺漏

咨送廕監

妄請襲職

誑供絕嗣

添註襲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七

目錄

勅書遺漏遲延

遺失襲官

勅書

質當

誥

勅

遺漏承襲世職

一凡應承襲之世職該任領等失於詳查結稱實無應襲之人將

勅書繳部奏明註銷之後復有以應襲之人呈告者

查係實屬應襲之人除奏明承襲外將具結

不實之佐領等降二級調用公罪 叅領副叅

領罰俸一年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

罪 若並非應襲之人妄行控告係官革職私

罪 係平人鞭一百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七

家譜遺漏

一官員於襲替官職時繪造家譜故將有分親

支子孫隱瞞不行造入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扶同徇隱之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用私罪

如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公罪 承辦繪譜之

印務章京罰俸一年公罪 若官員開寫家譜

將同祖親屬姓名疎忽遺漏無關承廕者罰

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七

咨送廢監

一將不應襲廢之人捏稱應行襲廢送為廢監
 或廢監生襲職後復行朦混補送襲廢或應
 得廢監之人不行傳知結稱無人承廢者將
 承辦官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 失察之該管上
 司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如將年未及歲之廢監生結稱年已及
 歲咨送者承辦官罰俸一年 私罪 失察之該
 管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三
 個月 公罪 如將應行襲廢之人遺漏者承辦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七 封廢 三

妄請襲職

一世職官員草職病故已將族中應襲人保送
 襲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室故官妻室并伊
 族人復將不應承襲之人混行告請承襲者
 俱鞭一百 私罪 係妻室折贖族人係官降二
 級調用 私罪
 一承襲世職如有舛錯等弊出結官明知徇隱
 含糊具保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止係錯寫
 字畫無關承廢者出結官失於查察罰俸一
 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七 封廢 四

誣供絕嗣

官員希圖襲職或承受家產將伯叔親生之

子捏稱為家僕之子者革職私罪若於襲官

時將原立官職之人嫡親子孫捏稱為遠族

者降三級調用私罪未能查出之佐領驍騎

校及辦理襲官之員均降二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七 封爵

五

添註襲官

勅書遺漏遲延

一八旗世職承襲後如有將應送吏部添註之

原領襲官

勅書并應送部換給

勅命者呈報遲延或遺漏未報呈請將世職官罰俸

一年公罪失於查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罰

俸六個月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公罪

如係該管佐領等呈報遺漏或辦理遲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七 封爵

六

將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叅領副叅

領罰俸六個月公罪外省駐防亦照此例辦

理

遺失襲官

勅書

一官員將襲官

勅書遺失當即具報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隱匿不報

者降二級留任私罪該管各官未能查出呈

報者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叅領副

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外省駐防官員因

公進京代領他人襲官

勅書中途遺失者罰俸一年公罪其被水火盜賊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七封條七失查有實據者免其議處仍均准題請重給

質當

誥

勅

一官員將

誥命

勅命

勅書質當者革職私罪如收貯以致蟲蛀損傷或潮

濕破壞染污等項俱罰俸六個月公罪如被

水火盜賊毀失者免議仍准題請重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七封條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八

八旗

營私

科斂攬湊財物

侵欺官賞

王等撥累旗下人員

餽送上司禮物

禁令屬員購買物件

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事

軍前運到米豆草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八目錄

科斂攬湊財物

一內外旗員科斂所屬官兵財物入己及餽送

人者俱革職私罪計贓治罪若因公攬湊財

物不入己為首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為從

之員罰俸一年私罪非因公攬湊財物不入

己為首之員罰俸一年私罪為從之員罰俸

九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八營私

侵欺官賞

一賞給兵丁之物該管官侵欺者革職

刑部治罪同官明知侵欺於交部審問時不

依實供者降二級調用私罪不知情者罰俸

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二

王等擾累旗下人員

一王等擅將旗下人員藉端擾累未經請

旨即行治罪者該都統等瞻徇隱匿不行奏

聞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三



餽送止司禮物

一 屬員因事銜緣餽送禮物特覺之日與有受

者俱革職提問 罪 如餽送雖未收受

不將餽送之人出首後經發覺者將不出首

之官罰俸一年 私罪如並未因事接受所部

笞四十律議處

與者減一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四

禁令屬員購買物件

一 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以及駐防各衙門

用物件俱交承充買辦之人公平買送不得

交中軍暨屬員購買違者照違

制律革職 私罪 中軍暨屬員均照溺職例革職 私罪

其有勒令屬員買送物件及短發價值或屬

員藉此逢迎餽送者俱革職治罪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五



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事

一官員隨任子弟親戚藉辦公事之名與人接

見致有負緣因事受賄滋弊等事其本官知

情故縱者革職私罪照律治罪僅止失察者

降一級調用公罪若並無負緣因事受賄滋

弊情事而聽其與人接見出入無忌以致犯

法者如酗酒鬧賭博宿娼等事將本官降一級調用私

罪止於失察者本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屬員縱容隨任子弟親戚藉辦公事之名與

人接見致有負緣因事受賄滋弊該管上司

知情徇隱不行揭參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刑部處分則例卷之八 營私

六

軍前運到米豆草束

一運到軍前米豆草束等項所委經收旗員延

挨抑勒及不行收納本色勒令折價者將軍

及統兵大臣查出題參俱照貪官例革職提

問私罪若經放錢糧官員將此等情弊已經

申明不行糾參者將軍及統兵參贊大臣亦

革職提問私罪失察者將軍及統兵參贊大

臣各降四級調用公罪將經收旗員之該管

官革職公罪至出征將軍統兵大臣大小官

員及

欽定刑部處分則例卷之八 營私

七

欽差部差官員販賣米豆草束等物屬託地方官多

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束作為已物

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者俱革職提問私罪

如將此等情弊舉首者係官應照伊應陞之缺

先用係平人賞給八品頂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九

八旗

倉庫

八旗銀庫

私借錢糧

剋扣錢糧

錢糧挪移

乾沒侵欺

冒支錢糧

倉糧霉爛

監放倉糧

稽察支領米石滋弊

遺失米票

新疆借放糧石

倉庫曠班

看守倉庫兵丁曠班履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九目錄

八旗銀庫

一八旗銀庫由該旗大臣派印房叅領兼管八

旗存公解部銀兩由該叅領佐領報明該都

統等收貯該旗銀庫交與印房叅領專管派

兵輪班看守設立印簿二本將出納數目詳

細登記應交部者具批委員解部仍將出納

數目按月造冊送查旗御史查覈該叅領離

任之時接任官交盤出結如有虧挪等弊該

都統等查出即行叅奏將專管之叅領革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九倉庫

治罪私罪仍著落賠補倘該都統等明知屬

員有虧挪等弊徇隱不行題叅者照徇庇例

降三級調用私罪

私借錢糧

一內外旗員將官錢糧米穀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者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
 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等
 罰俸一年公罪若該管上司明知私用轉借
 情由徇隱不行揭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如
 已經揭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不卽糾參
 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亦各降三級調用私
 罪該管上司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二

剋扣錢糧

一八旗支領錢糧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親
 身赴庫與管庫官公同秤兌收領關領之後
 佐領驍騎校親身驗看放給如關領錢糧時
 該叅領佐領驍騎校不親身赴庫秤兌收領
 者俱罰俸一年私罪若放餉時佐領驍騎校
 不驗看散給託付領催以致侵漁缺少者佐
 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私罪明知領催剋扣
 不卽申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通同剋扣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三

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

錢糧挪移

一 內外旗員將經管正項雜項錢糧擅自挪移
別用者革職私罪如將應解正雜等項錢糧
不行報明該管大臣私自挪移以就緊急軍
需者降一級留任私罪俟其清完之日聽該
管大臣題請由部詳覈具題開復其係存留
錢糧因公挪用者覈其情節屬實免議至將
米豆草束挪用者亦照此例分別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四

乾沒侵欺

一 內外旗員將經管倉庫錢糧及承催拖欠等
項若乾沒侵欺者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如
經手領催人等侵欺者該管佐領驍騎校等
如有諱飾捏報者革職私罪止於失察者降
一級調用公罪將侵欺之領催人等交刑部
治罪其佐領驍騎校乾沒侵欺該管叅領副
叅領如有諱飾捏報者革職私罪止於失察
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五

一年公罪

冒支錢糧

一 凡冒支錢糧者係官革職私罪 兵丁革退俱交刑部計贓科罪通同徇隱之佐領驍騎校革職私罪 若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轉報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 如佐領下閃散冒領錢糧該管各官處分亦應照兵丁之例一律議處以上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六

倉糧霉爛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經營倉廩之員若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行黏補應蓋造處不報明修理以致倉糧霉爛者革職私罪 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廩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霉爛虧空者革職私罪 按律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七

監放倉糧

一 開放倉糧押旗之都統等務須親身到倉嚴行稽查轉飭監督旗員實力奉行監放毋許在倉人役及關米人等營私舞弊倘有在倉人役勒索錢文關米人等拋撒米石等事該監督章京失於查察或知情徇隱該都統等即指名參奏將監督交與吏部分別議處其監放旗員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係知情徇隱降一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八

稽察支領米石滋弊

一 各旗支領米石本旗都統副都統遇有緊要公事不能輪班到倉令各本旗派賢能參領前往稽察倘有違例滋弊者都統等即行參究如都統副都統失於覺察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九

遺失米票

一官員應領俸米將米票遺失不即呈報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於限內呈報者准其補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十一

新疆借放糧石

一新疆烏魯木齊所屬各廳州縣倉糧凡借放徵收之時均於開倉日期知會同城武職監散查收照造花名流水底簿一體嚴密確查仍俟事竣之日文員照案通報武職加結呈送備案如有折散折收情弊該監收武官立即稟參倘扶同掩飾朦混出結者別經發覺將該武職降二級調用 私罪 藉端挾制者亦降二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十一

倉庫曠班

一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班者係官降一級留

任罰俸一年 私罪 兵丁鞭六十 私罪 將失察

之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

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其派往稽察之員未經

查出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三

看守倉庫兵丁曠班履替

一看守倉庫兵丁該旗造具年貌清冊交該班

官員照冊查對該管大臣親赴查察仍派員

不時稽察如有曠班履替情弊查出叅奏將

未能查出之該班官員罰俸一年 公罪 兵丁

治罪倘別經發覺將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

八旗

俸餉

領俸錯誤

官員紅白事賞俸

官員官兵婚喪銀兩

官員駐防賞育兵丁紅白銀兩

退甲兵丁給與養贍

辦事無憑請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

領俸錯誤

八旗官員春秋二季應領俸銀如前業經開

任并已降等降級及奉差離任并有委署之

員其應得俸銀不行詳查仍照原銜開報及

將現任之員遺漏造入俸檔者將承辦錯誤

之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叅領副叅

領副俸一年公罪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糶

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

剋扣虛冒

一營員剋扣兵餉或虛冒兵丁者革職提調

罪該管各官徇庇不行揭報該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題參將親標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非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如失于覺

察未行揭報別經發覺將親標該管官降一

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將親標該管官

揭報之該管各官職名指參或違參將知指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

失察分晰聲明者提督總兵題參一年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已經查出剋扣虛冒情

弊徇庇不行題參者將批將總兵降三級調

用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都統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

三

食前官兵婚喪銀兩

一凡

恩賞八旗食餉官兵婚喪銀兩如有冒領等弊將失察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并派出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俱照前例議處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件章京免議外辦理舛錯之叅領佐領等亦照前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 條例 四

各省駐防賞資兵丁紅白銀兩

一各省駐防賞資兵丁紅白銀兩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每年將動用過數目造冊咨送戶部查覈倘有冒領等弊該經管各官係扶同捏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失於覺察者降一級公罪留任公罪其加結之上司止於失察者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其銀兩仍著落該員並加結之上司一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外辦理舛錯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 條例 五

退甲兵丁給與養贖

一前鋒獲軍另戶領催披甲八等曾在軍前行

走打仗立功回營當差或因傷發病廢呈請

解退者該管大臣等詳查驗明由部每月粟

奏若未經効力似捏咨送及尙堪披甲之人

希圖坐食錢糧捏稱有病傷殘退中者亦八

俱鞭一百私罪革退該管佐領防禦等

查驗不實降一級留任私罪失於詳查之叅

領協領罰俸一年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俸餉 六

俸六個月公罪

辦事無過議敘

一八旗印房總辦俸餉檔房及叅領處彙辦事

件一年內並無逾限遺漏將承辦之員紀錄

一次其一佐領下事務三年內並無逾限遺

漏將佐領驍騎校紀錄一次該都統等於歲

底奏

聞咨明兵部存案如叅領等官兼管兼署佐領者三

年無過一體准于紀錄至領催承辦佐領下

事務三年內並無逾限遺漏應給紀錄之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俸餉 七

該旗註冊於歲底造冊咨部存案俟補官日

附入現年應請紀錄官員摺內聲明奏

聞若未得官之日犯有過誤將註冊紀錄抵銷

一派管舊營房之章京驍騎校領催等三年無

過各給紀錄一次領催咨部註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一

八旗

戶口

編審丁冊

捏造戶口

隱瞞入官人口

駐防官兵隱瞞人丁

家人開戶為民

以民人為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一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滿營雇用漢人

駐防子弟來京

駐防官兵眷口私令回京

旗人過繼承嗣

私行併糧

私行開戶

捏報出繼歸宗

民人冒入旗籍

謊報生子

隱瞞遺漏秀女

違禁買賣家人

駐防官兵買人

賣贖人犯家屬

分賞為奴人犯私相易主並滋事處分

旗下家奴犯罪不許容留原處

爭產審虛

違斷留女

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

族長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一

二

編審丁冊

一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如將應入冊之壯
 丁隱瞞不行造入者係官罰俸三個月 私罪
 係平民鞭二十五 私罪 失於查出之佐領驍
 騎校各罰俸一個月 公罪 或將未食錢糧及
 年未及歲不應造人之幼童編入丁冊者佐
 領驍騎校各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捏造戶口

一旗人將族人生前已避開造另戶之義子
 自作爲家僕及分與族人爲僕者係官革職
私罪 係平民鞭一百 私罪 失於查出之該佐
 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年 公罪 如佐領驍騎校
 將所屬另戶人所生之子捏稱爲奴僕之子
 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二

隱瞞入官人口

一將應行入官人口隱瞞不報家主係官一口

至三口降一級私罪至六口者降二級私罪

九口者降三級私罪十二口者降四級私罪

俱調用十五口以上者革職私罪所隱人口

入官該佐領驍騎校明知通同隱匿者與家

主同罪若不知情係失於查察者家主隱瞞

三口以上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公罪參

領副參領罰俸三個月公罪十五口以上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三

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參領副參領罰俸

六個月公罪如佐領驍騎校隱瞞該參領知

情亦照佐領驍騎校知情例處分失於查察

者隱瞞三口以上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十五口以上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公

罪其都統副都統俱免議

駐防官兵隱瞞人丁

一各省駐防官兵丁冊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

於比丁之年查明造冊二分鈐印咨報戶部

如有隱瞞不行造入者照在京旗人隱瞞壯

丁例議處見編審丁冊例內若將所生之子假捏過

繼潛匿他處居住者革職私罪該管官失察

者罰俸一年公罪明知隱匿情弊不行查報

者降一級留任私罪若半年以內能查出揭

報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四

家人開戶爲民

一累代効力家奴家主不取身價銀兩情願放
出已經呈明開戶者准其爲民若家主得銀
放出潛入民籍未經呈明本旗報部者將得
銀放出不行呈明之家主係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平人鞭七十 仍准歸入民籍不必
押令歸旗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五

以民人爲僕

一官員將所雇民人轉行鬻賣者革職 若
將所雇民人捏爲已僕具告並將未投充之
人作爲投充具告審實爲民者俱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六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外任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

帶赴任所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自行專摺

具奏請

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本旗都統查明具奏均准其

隨任其年未至十八歲於帶赴任所時具呈

該旗報部存案准其帶往如有不行奏報私

自帶往任所者本員降一級調用私罪失於

查出之本旗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本旗都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七

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至下五旗王公

屬下之人陞授外任其子弟現在王公門上

當差該旗詢明該管王公等如無用伊之處

照伊所請奏明准其攜往如有用處停其攜

往倘有私自帶往亦照此例議處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一旗員補放外任隨任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

欲請留任所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自行隨

時專摺具奏請

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該省該管大臣由該管大臣

先行咨明部旗存案兵部於歲底彙齊人數

具題准其留於任所若子弟年已及歲練習

清語騎射優嫻報明該旗令其回京以備挑

差若騎射平常報明該旗亦准其留於任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八

該旗毋庸催取來京倘有隱瞞年歲不行奏

報者本員降一級留任私罪若僅止遺漏未

報罰俸一年公罪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之隨任子弟如年至

十八歲以上練習清語騎射優嫻堪充侍衛

拜唐阿差使者每遇五年查辦之期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報明本旗造冊送軍機處

彙奏請

旨如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即

據實報明該旗聽其自便倘有屆期遺漏未

報將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九

滿營雇用漢人

一各省駐防官兵雇用漢人令理事同知查明

造冊交地方官查察立案倘有奸匪改易姓

名竄入潛匿該理事同知造報不實並地方

官不實力查察交吏部議處若家主知情徇

隱不行舉首者係職官降三級調用私罪無

職人鞭一百私罪詢不知情或自行查出送

究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十

駐防子弟來京

一駐防旗人因考試襲職承廕赴選省親等事

來京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取具

本人三代年貌造具清冊咨送該旗再將本

人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與本人投遞該旗

其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由任所該父兄造

具三代年貌清冊呈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

城守尉等咨明在京該旗如係武職大員子

弟由該父兄造具清冊咨明該旗仍具印文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七

交與本人投送該旗以憑查對其有不候給

咨私自來京及領咨前往他處者係有職銜

人革去職銜私罪閒散鞭一百私罪如隨任

子弟該父兄不為請咨給咨擅令來京者罰

俸一年私罪如已將緣由呈明而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官不給咨文者罰俸九

個月私罪至旗人有事來京事畢仍回原處

者呈明在京該旗出咨知照該地方再具印

文給與本人投交該管駐防官以憑查對如

有不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前往他處及

已呈明該旗而該旗官員不給咨文者均照

前例議處其旗員緣事解任仍留任所者如

隨任子弟有應行質問事件由接任官申報

該上司咨明該部該旗仍留任所候質若無

質問事件由該地方給咨歸旗倘不候給咨

私自潛回者亦照前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七

駐防官兵眷口私令回京

一各省駐防官兵休革病故所遺眷口並無倚

靠情願回京就養呈明該管大臣咨報部族

查明屬實准其自備資斧回京如不咨明部

族私令回京者該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

年私罪失察之協領罰俸六個月公罪將軍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其回京後該旗未

能查出呈報之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公

罪自行查出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三

旗人過繼承嗣

一旗人無嗣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

一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實無同父周親及

五服遠房同姓准繼異姓親屬為嗣均取具

該叅佐領及伊族長族人父列名畫押印

甘各結送部准其過繼如本族及同姓有人

乞養異姓親屬為嗣者係官降一級調用私

罪平人折鞭責仍飭令於族人中改立應繼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四

之人其出結之叅佐領等如係扶同徇隱均

降一級留任私罪如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

罰俸一年公罪族長係官照叅佐領處分係

平人折鞭責

一旗人過繼兄弟之子為嗣及將旗人撫養為

嗣未經報明入冊該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出

者罰俸一年公罪族長係職官照佐領例議

處係無職人鞭六十公罪失於查察之叅領

副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私行併檔

一官員將非伊所屬不應入丁冊之戶私行併入檔內並將撫養之子冒入檔內者罰俸九個月私罪係平人鞭四十私罪失於查出之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兩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五

私行開戶

一旗人將家僕不呈明該旗私行開為另戶者係官罰俸一年私罪係平人鞭五十私罪失於查出之該管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九個月公罪如家主未經放出佐領受賄私行開戶者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六

一頁又 / 丹黃參日事三書 3 反又月

捏報出繼歸宗

一八旗外任官員如於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

宗者卽著該員取本管佐領圖結呈報咨部

改正三代倘於父母疾篤之時假捏出繼歸

宗豫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卽行革

職私罪不准援

赦其知情扶同出結之該旗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

用私罪若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降二級留

任公罪未經詳查遠行轉報之叅領副叅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七

罰俸一年公罪率行出浴之都統副都統罰

俸六個月公罪

民人冒入旗籍

一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爲民後復

行冒入旗檔及原係民人繼嗣冒入旗人冊

檔者保官革職私罪無職人鞭一百私罪扶

同徇隱具保之佐領驍騎校降三級調用私

罪領催族長鞭八十私罪失於覺察之叅領

副叅領降一級留任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

一年公罪如佐領驍騎校等並不知情者降

一級留任公罪領催族長鞭六十公罪以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八

族長係官照佐領例議處失於詳查之叅領

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六

個月公罪接任佐領驍騎校不能查出仍照

從前檔冊造報者罰俸一年公罪不能查出

之接任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都統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前已冒入另戶隱匿不首別經查出或被首

告審實本身係官革職私罪與無職人俱交

刑部治罪如係在祖父以前其子孫審問不

知不首者免罪該管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
及兼管之叅領副叅領統轄之都統副都統
俱照前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十九

誑報生子

一族人生女誑報生男編入戶冊冒食錢糧除
將本人交部按律治罪外其失察之佐領驍
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
年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 族長
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
丁照例 折獲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二十

隱瞞遺漏秀女

一挑選秀女時該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

案佐領等再行詳查咨送戶部如有隱瞞別

經發覺將隱瞞之人係官革職私罪係平人

交刑部治罪該管官知情者各降二級調用

私罪族長領催照該管官處分分別辦理族

係官照例議處係官若不知情該族長草率具結

者係官罰俸一年公罪兵丁折鞭責佐領驍

騎校不行詳查遽以轉報者罰俸六個月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戶口

罪該參領副參領罰俸三個月公罪領催折

鞭責當挑選之時如遺漏未曾傳知係佐領

驍騎校領催遺漏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領催折鞭責族長家長俱免議若族長

遺漏係官罰俸一年公罪兵丁折鞭責失於

詳查之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公罪領催

折鞭責家長免議其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

騎校派領催前往稽察與在京秀女一體送

選如有隱瞞遺漏等將派往之領催照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一一

京族長例議處至京城之族長及該管官除

知情扶同隱瞞及遺漏不行傳知仍與京城

一例處分外其草率具結之在京族長參領

副參領佐領驍騎校比照京城例各減一等

處分此等隱瞞遺漏情由如該管官於事後

查出首報將族長家長照例處分該管官減

二等議處族長家長於事後出首將族長家

長及該管官均減二等議處其有頭面肢體

殘疾者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戶口

等驗明報部免其送選遺者家長係官罰俸

一年私罪係兵丁折鞭責族長係官罰俸六

個月私罪係兵丁折鞭責該管各官毋庸議

事後自首者家長減一等處分族長免議

一凡應選之秀女未經選驗以前不准私行許

聘出嫁如選驗時適因事故不及

閱看之秀女年未及歲尙屬可待者候下次選驗若

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該旗都統等查明

遲誤緣由具奏

一〇五

旨倘有不候選驗並未經該旗都統查奏請

旨卽先行出嫁及許聘者本人係官革職私罪係平

人交刑部治罪該管官及領催族長家長俱

照隱匿秀女例分別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三

違禁買賣家人

一滿洲蒙古家人賣與漢軍民人及漢軍家人

賣與民人者買賣之人係官各罰俸一年私

罪係旗人鞭一百私罪係民責四十板私罪

佐領驍騎校內管領不能查出各罰俸九個

月公罪領催鞭八十公罪將所買之人並身

價入官如滿洲蒙古漢軍家人內有不應放

出為民家主私行放出及私令贖身者將家

亦照違禁買賣家人例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四

一喀爾喀額魯特人不許漢軍民人買用違者

係官降一級調用私罪係旗人鞭一百私罪

係民責四十板私罪將所買之人入官

駐防官兵買人

一駐防各官如果無家人使用准呈明該管官

由該管官查明屬實出具保結該管大臣

明地方官查係民人情願賣給者始准收買

仍不得過四名如現有家人捏稱無人及多

買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官員縱令家人私

買及囑託兵丁代買者亦降二級調用私罪

該管官據實揭報將軍等查出叅處者俱免

議如該管各官失於揭報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該將軍等失於查叅罰俸一年公罪

一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登

明確實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得過二名仍

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供存案立契

開寫情願字樣鈐印如有勒賣者兵丁即號

一個月鞭一百私罪若兵丁現有家人捏稱

無有多買民人為僕者鞭一百私罪該管官

失於查明率行出結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該

將領等失於查出者罰俸一年公罪已經查

出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賣贖人犯家屬

一發遣口外黑龍江吉林伊犁巴里坤等處為
 奴人犯及撥給山海關以外為奴之叛逆人
 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及得財放贖者係
 官革職私罪無職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私
 罪專管各官徇隱不報降二級調用私罪失
 於查察降二級留任公罪其發往各省駐防
 處為奴人犯如有私賣私贖者家主及專管
 各官處分亦照此例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三

分賞為奴人犯私相易主並滋事處分

一凡分賞為奴同民及軍營帶來回子俱令家
 主呈明本旗分別入冊如有轉賣他戶及分
 送親戚者亦令受主呈明入冊不得私相轉
 轉易主違者原主及受主均罰俸一年私罪
 至賞給為奴人犯如有在外行兇為匪等事
 將不行約束之家主分別輕重辦理其該管
 各官俱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六

旗下家奴犯罪不許容留原處

一賣身旗下之人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者許令住居原處其原無房田者俱令家主收同若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或把持衙門姦淫賭博申盜勾逃許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官申解總督卽拏送刑部按律例治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犯罪之人仍居原處者家主係官降一級留任私罪係平人鞭一百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完

私罪

爭產審虛

一官員欲承受家產控告長輩交部審訊係屬虛罔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如將族人生前撫養為嗣已經承受家產之子復因爭產控告者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三

違斷留女

一官員將已嫁之女經部斷不准離異仍留在
家不行送回者罰俸兩個月私罪若已斷離
異不行領回復行強送婿家尋鬧者罰俸一
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三

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

正身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違者照律治
罪將父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
罪察領副察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三

族長議敘

一 佐領下同族人內設立族長管束族人其獨
 戶小族酌量兼管該都統等於男爵輕車都
 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五六品廕生及舉
 人貢生監生官員護軍領催內揀選人去得
 能管束者補放報部若族長果能盡心教導
 族人三年無過係現任官該旗於歲底彙奏
 給予紀錄一次其舉人貢監生員護軍領催
 等歲底造冊二本鈐蓋旗印一本送部存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三

俟伊等得官日該旗報部補給紀錄一次一
 本該旗存案於伊等未得官之先遇有族長
 分內處分或別案罰俸該旗將伊從前應得
 紀錄之處一併咨部舉人貢監生員准照職
 官例將應得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護軍
 領催等將註冊紀錄一次抵銷鞭責四十此
 內如有兼文職者該旗彙奏後即行造冊送
 部由部轉咨吏部註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二

八旗

卹賞

担報巡洋官兵擒盜被害議處

優卹陣亡兵丁家口

尋覓迷失兵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 目錄

捏報巡洋官兵擒盜被害議處

一官員在洋因擒拏盜匪被害該管巡哨各官捏報遭風淹斃或本係遭風淹斃捏報被賊戕害者俱革職私罪將軍等未經查明率行題報俱降二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軍賞

優卹陣亡兵丁家口

一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及傷發亡故其所遺父母妻子家無養贍者該叅佐領驍騎校確查出結呈送該都統咨部每月准給一半銀米如係打仗未出迷失衝失照陣亡例減半議卹者於一半之中再減一半給與若咨送舛錯者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兩個月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軍賞

尋覓迷失兵

一軍管官員帶領兵丁出征如有兵丁迷路未

回並不呈報該管大臣派兵尋覓者將帶領

前往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兼轄管

失查察降一級調用公罪至該管大臣既

經詳報並不派兵尋覓將該管大臣罰俸九

個月私罪其迷失未得骸骨之兵丁查明確

實領兵官弁出具印甘各結照陣亡例給與

身價於帶領官名下追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三

八旗

承催

承放參票議處

承放參票議敘

承放參票不得援引上次比較

收參賞罰

違例栽種參苗

盛京錢糧考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追銀兩

錢糧分賠代賠

追繳退逃兵丁銀米

伊犁承管官鋪官員議敘議處

伊犁運糧章京議敘議處

承變入官田宅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所清釐

虧空開欠混行追抵

應賠各項銀兩

估報田產不實

隱匿入官田產

坐扣半俸抵欠

呈繳產業分別辦理

賠項按名完結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錢糧遇

赦

欽定刑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目錄

二

承放參票議處

一吉林寧古塔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

盛京所屬十五城承放參票總以嘉慶四年戶部

奏准減額之數立為定額均作十分覈計如

有短放該將軍等將不及原額分數覈定并

承放官員職名據實具奏一面分晰造冊報

部覈議如短放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二分以上者

公罪 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二分以上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一

公罪 四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 公罪 五分以

上者革職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不行查催致

各城有短放參票三分以上者將該將軍副

都統等罰俸六個月 公罪 四分以上者罰俸

一年 公罪 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承放參票議敘

一吉林寧古塔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

盛京所屬十五城承放參票官員如果實心盡力

所放票張一年限內足額並無短少者給

紀錄二次至次年又能足額者從優議敘給

予加一級其連年足額遞至三年四年以上

者皆按年給予加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領

承放參票不得援引上次比較

一吉林

盛京等處承放參票該將軍等遵照戶部議定額

數督辦其或短放總照定額比較覈參不得

援引上次為下次比較若該將軍等具奏散

放參票數目不照定額覈算仍以上次為下

次比較者照違

各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領

收參賞罰

盛京吉林寧古塔等處散票收參事宜該將軍副都統等嚴飭所屬協領章京並辦理參局事務之員嚴行稽查收參之時務須加意選擇送京之參總以七成爲度渣末泡丁止准三成如人參選至八成者承辦官員等紀錄一次九成者紀錄二次九成以上者加一級不及七成者承辦官員等罰俸六個月 公罪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四

止六成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五成者罰俸二年 公罪 四成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成者革職留任 公罪 其承辦之員應議降級留任者將該將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承辦之員應議革職留任者將該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違例栽種參苗

一吉林等處承辦參務官員並不遵照章程致有違例加添刨夫栽種參苗等弊者罰俸一年 私罪 將軍副都統失於查禁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五

盛京錢糧考成

一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應交米豆草束在何員所管

界內種地即將該界協領城守尉管督催之

員佐領防禦騎校為經催之員徵糧一石

作銀一兩草一束作銀五釐考成其已未完

分數由戶部覈定會同兵部具題如經催之

員一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一

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六

二次三千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三次

督催之員五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

一次五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一年內通完

者紀錄二次一萬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

錄三次

一米豆草束催追不完覈計分數由戶部會同

兵部題奏經催之員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二分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欠三分者降

俸一級 公罪 欠四分者降俸二級 公罪 欠五

分者降職一級 公罪 欠六分者降職二級 公

罪 欠七分者降職三級 公罪 欠八分者降職

四級 公罪 俱帶罪承追完日開復欠九分十

分者俱革職 公罪 督催之員欠一分者罰俸

三個月 公罪 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

三分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欠四分者降俸一級

公罪 欠五分者降俸二級 公罪 欠六分者降

職一級 公罪 欠七分者降職二級 公罪 欠八

分者降職三級 公罪 欠九分者降職四級 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七

罪 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 公

罪

承追銀兩

一凡承追侵盜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

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通完若不完佐領

驍騎校降俸二級公罪再限六個月若再不

完罰俸一年公罪另行起限承追三百兩以

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通完若不完將佐領

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六

個月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再

限一年不完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八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

俸六個月公罪再限一年追完佐領驍騎校

開復不完佐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公罪叅

領副叅領降一級留任公罪都統副都統罰

俸一年公罪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為

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完不及數者佐

領驍騎校初叅降俸二級公罪二叅罰俸一

年公罪三叅降一級留任公罪戴罪承追四

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五千兩以上者亦以十分為率勒限五

年佐領驍騎校初叅不完降俸二級公罪二

叅不完罰俸一年公罪三叅不完降一級留

任公罪四叅不完再降一級留任公罪五年

限滿如能完至七分者准其開復另行按年

起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照所降之級調

用公罪督催各官一千兩至五千兩者每案

勒限四年分數督催完不及數者叅領副叅

領每案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二叅罰俸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九

個月公罪三叅罰俸一年公罪四叅降一級

留任公罪全完開復如五千兩以上者至五

年限滿不完降二級留任公罪都統副都統

每案初叅罰俸三個月公罪二叅罰俸六個

月公罪三叅罰俸九個月公罪四叅罰俸一

年公罪如五千兩以上者至五年限滿不完

降一級留任公罪以上仍另行按年起限督

催全完開復其接任承追督催各官俱以任

事之日起限催追

一凡承追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數
 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通完
 若不完佐領驍騎校降俸一級公罪再限六
 個月若再不完罰俸六個月公罪另行起限
 承追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通完
 若不完將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公罪參
 領副參領罰俸三個月公罪都統副都統暫
 行免議再限一年不完佐領驍騎校罰俸一
 年公罪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公罪都統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再限一年不完佐
 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參領副參領罰
 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為期每年每案
 追完二分五釐完不及數者佐領驍騎校初
 參降俸一級公罪二參罰俸六個月公罪三
 參罰俸一年公罪四年限滿不完降一級留
 任公罪五千兩以上者亦以十分為率勒限
 五年佐領驍騎校初參不完降俸一級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十

二參不完罰俸六個月公罪三參不完罰俸
 一年公罪四參不完降一級留任公罪五年
 限滿如能完至七分者准其開復另行按年
 起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督催各官一千兩至五千兩者每案勒限
 四年分數督催完不及數者參領副參領每
 案初參罰俸三個月公罪二參罰俸六個月
 三參罰俸九個月公罪四參罰俸一年
 如五千兩以上者至五年限滿不完降
 一級留任公罪都統副都統每案初參免議
 二參罰俸三個月公罪三參罰俸六個月公罪
 四參罰俸九個月公罪如五千兩以上者
 至五年限滿不完罰俸一年公罪以上仍另
 行按年起限督催全完開復其接任承追督
 催各官以任事之日起限催追
 一凡應繳各項銀兩有實係無力完帑者佐領
 驍騎校具結報明參領等轉報該都統副都
 統咨部題咨不得株連親族倘不為據實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十一

結咨部題給致令失所將佐領驍騎校降一

級留任 私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

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保題豁免後

本人另有財產別經發覺將本人交刑部治

罪財產悉行入官其扶同隱匿出結之佐領

驍騎校革職 私罪 失察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轉報之叅領副叅領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具題

之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其應繳銀兩

著落扶同出結之佐領驍騎校賠補如該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十二

上司有逼勒出結等情屬員不行出首者將

出結官并逼勒之上司俱行革職 私罪

錢糧分賠代賠

一 凡徵追各項銀兩未完後經分賠代賠無徵

追之責者該徵追官原議之案悉照案犯被

鄰境孳獲之例按其叅限應得處分減等議

處完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十三

追繳退逃兵丁銀米

一逃走兵丁長支錢糧以逃走之日為始按日追繳長支米石按月追繳如於一月內逃走者追繳後兩個月米石兩月以內逃走者追繳後一個月米石如在兩月以外逃走者其著追其追出應交銀兩暨米折價銀暫存旗庫於每年三月間彙交戶部若不行追繳以致遲延一月以上者將承辦官罰俸一年

公罪 倘逃走之人長支銀米實無家產子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十四

力不能完者該旗出具保結咨部豁免俟尋

獲之日照例治罪

伊犁承管官鋪官員議敘議處

一伊犁所開官鋪每年派員詳查一次如無挪移虧欠情弊將承管協領等紀錄二次若辦理不清致有挪移情弊即行嚴參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十五

伊犁運糧章京議敘議處

伊犁糧石特派章京於每年三月起至九月

止每月五次船運貯倉如管船章京運糧並

不逾限米石不致潮濕交納完竣後紀錄一

次若管運不慎或將船隻損壞以致所運糧

石潮濕短少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其糧石並

無短少潮濕而船隻損壞者降一級留任 公

罪 如僅止運送違限者即照解送錢糧沿途

耽擱日期例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六

承變入官田

一將應變之田房產業估價一千兩以內者

六個月內變完限內不完者承辦官罰俸六

個月 公罪 再限六個月仍不完者承辦官罰

俸一年 公罪 至一千兩及數千兩以上一時

不能即售者令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酌

量分作一年或二年完解仍先將分年完解

之處報部存案如限內完不及所分之數者

將承辦官員查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年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七

完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二年以後不完每一年

罰俸一年 公罪 限內全完一千兩一案者

錄一次以次遞加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一回旗回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一面按
限完繳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公等
情准於本旗本籍呈明移咨任所覈辦毋許
擅求自赴任所清釐倘該管官有混為聲請
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如任所督撫
因案內情節紛繁必須經手之員親自質對
方能完結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旗籍
飭令該員前往清釐完竣時即行勒回旗籍
若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督撫即據
實嚴系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十八

虧空開欠混行追抵

一凡交旗催追虧空賊銀等項果係無力完帑
者保題豁免不得混開借欠希圖搪抵如本
員經管錢糧時所屬有借支借領及同官挪
借出有印領者准其開報仍將借欠之員革
職私罪交刑部治罪按數追賠至其平日債
負或幫助親友或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
印領者不准抵追倘該佐領驍騎校有因囑
託徇情聽從開欠妄率無辜追比者照故勘
平人律治罪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叅
領副叅領失於查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其
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佐領驍騎校革職
私罪叅領副叅領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如受其朦混開報誤行追抵者佐領驍
騎校降二級調用公罪叅領副叅領失察罰
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十九

應賠各項銀兩

一旗員應賠各項銀兩該員子孫有隱匿不報
 希圖倖免者一經查出即將應追銀兩著落
 賠繳並將朦混出結之佐領降二級調用私
罪若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公罪轉報之叅
 領副叅領降一級留任公罪若業已題豁後
 其子孫內續有得官者免其追溯重扣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三

估報田產不實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田產入官抵項承查之位
 領驍騎校估價短少或不候估價部文即賣
 者俱罰俸一年私罪叅領副叅領失察罰俸
 六個月公罪如估價浮多及開造數目不實
 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私罪叅領副叅
 領失察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六
 個月公罪其報抵之人將田產數目開報不
 實者係官降一級調用私罪無職人鞭八十
私罪如本人照原典買之價報抵或有不敷
 者令承查之員再行確估其報抵之人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三

隱匿入官田產

一 拖欠錢糧之人田產已報入官佐領驍騎校

隱匿不舉者革職私罪 侵蝕入已者交刑部

治罪失於查出之叅領副叅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合人

居住耕種不納租銀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

調用私罪 失察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

罪 如應入官田產本家未經交官佐領驍騎

校通同隱匿者革職私罪 侵蝕入已者交刑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三

部治罪失察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 公

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

罰俸三個月 公罪

坐扣半俸抵欠

一 八旗因公拖欠錢糧人員無力完補及完不

足數合該管各官取具並無隱匿印結送部

存案將本身及兄弟子姪俸銀內分別數目

按年坐扣一半如有隱匿之處照隱匿財產

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三

呈繳產業分別辦理

一應交各項銀兩人員有無力完繳願呈房產抵項者如係兄弟未經分析之產按兄弟名數均分將本人名下應得之股呈出入官倘有託詞產業未分任意隱匿照隱匿財產例辦理若該管官勒令將兄弟名下應得之產一併呈出致滋波累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私罪失察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三

賠項按名完結

一凡同案分賠公項人員各按已身應賠銀數賠補如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無力完補者將其人名下應賠之數豁除不得復於同案各員名下重複攤派并禁止在於通省各官營廠內攤扣更不得於承追旗分省分著落賠補違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承催 三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一拖欠官項本人力不能完所有承產之兄弟子姪分肥之僚友經手之吏役家奴及寄頓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併產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並未侵漁公帑寄頓私財者承追官有巧借認贖等項名色勒令賠補或藉稱嚴查寄頓刑求嚇詐等弊俱革職私罪倘受累之人告發上司不為准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承催 三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一八旗遇有虧空賠補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概不許提訊婦女倘有陽奉陰違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各該上司查察照違制律革職私罪該管都統等徇隱不行究察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如係失於覺察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承催 三

錢糧週

赦

一官員承追各項錢糧欽奉

特旨豁免者現叅原議處分一併查銷

一叅限內奉

旨寬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未完除扣算

赦免分數外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一二叅限內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原叅各員以欽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承催

二十六

恩旨之日為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

所分之數仍照未完分數分別叅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四

八旗

解支

支領俸餉

借支庫銀

違例支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四

目錄

支領俸餉

一八旗官員應支俸米俱照戶部議定之倉支
 領八旗都統通飭押旗叅領並嚴諭領催等
 毋得與奸商交結售賣倘有私售米票致串
 通冒領滋弊者一經察出將失察之該旗叅
 領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等交刑部治罪

一八旗養育兵米石於二月支領如兵丁年幼
 不能前往該佐領下揀派妥協領催代往關
 領照數給與禁止售賣如有違禁者領催等
 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四

解支

一

借支庫銀

一兵丁人等如果循良安分勤勞奮勉操演武
 藝該族長領催呈報叅領佐領保送拔用如
 有借支庫銀奢華糜費技藝生疎不安本分
 該族長領催呈報該叅領佐領訓飭如不悛
 改呈送該都統鞭責斥革失於查察之佐領
 驍騎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
 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四

解支

二

違例支給

一內外官員放錢糧如有先給重支或違例

給發者將經管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失於

查察之轉詳官罰俸一年公罪將軍都統副

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其先給之項照數扣

抵至違例給發及重支錢糧仍著落經管官

追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四

解支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五

八旗

田宅

丈量地畝

私開地畝

蒙古容留民人種地

典買旗地

旗人置買房地在翼納稅

隱匿地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目錄

禁止長租旗地

絕戶地畝

隱占房地

多領房地

賞住官房不得私行租典

丈量地畝

一內外旗員奉委丈量地畝如有遲延不將丈

量之地明白造冊詳報將遲延之員並不

飭催之上司俱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見限期門

其奉委監丈地畝有互相推諉不即丈量以

致遲延者除將該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外

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田宅

私開地畝

一外省旗地如有旗民人等私行開墾該旗界

官於本年未經查出呈報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年以上未經查出呈報者罰俸二年

公罪

三年以上未經查出呈報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年以上未經查出呈報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此例議處如接任官自行查出呈報者將前

官議處接任官免議

官議處接任官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田宅

二

蒙古容留民人種地

一察哈爾八旗地畝除經戶部理藩院議准民人居住耕種之案仍照各案議覆事例遵行外其未經報部准行私募民人耕種容留居住及越界多墾者概行禁止違者係官降三級調用私罪無職人鞭八十私罪該總管等及該管官查出報明部旗者免議若失於覺察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總管罰俸一年公罪倘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該總管及該管官俱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田宅 三

贖買旗地

一贖回民典旗地或贖或買照認買公產之例五年扣交地價如未扣完不許轉售俟地價扣完許其照例買賣不許典賣與民人違者業主售主俱交部治罪地畝價銀一併追出入官失察之官並該管旗界各員均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其失察旗人領種地畝私佃民人者亦照此例議處一官員擅買所部民地者罰俸三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田宅 四

一旗人盜典官地失察之該管官及旗界官均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旗人置買房地在翼納稅

一八旗官員及閒散家奴人等置買房地概令
 呈明該管佐領按旗分在於左右兩翼監督
 衙門納稅過契如有隱匿旗籍私向大興宛
 平二縣納稅請領契尾者以違
 制論係官革職私罪如係閒散家奴俱鞭責發落仍
 勒令補稅換照並令步軍統領衙門會同順
 天府尹不時稽查察出立即參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田宅 五

隱匿地畝

一內外旗員將應納錢糧地土私自隱匿一畝
 至九畝時四級調用私罪十畝以上革職私
罪一頃以上革職私罪杖一百折贖永不敘
 用所隱地畝俱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如自行
 出首不拘年限俱免其處分自出首之年徵
 收錢糧該管官俱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田宅 六

禁止長租旗地

一旗人將地畝租給民人佃種者不得過三年
違者業主及租戶俱交刑部治罪失於查出
之該管佐領驍騎校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叅
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領催照驍騎校
處分折鞭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冊 七

絕戶地畝

一八旗官兵閒散人等報出絕戶地畝留給族
人親女若無族人親女只有親姊親妹及外
甥外孫亦將報出之地畝七分入官三分留
作祭田如無此等親眷即撥與家人二名其
地不足三十畝者全行留作祭田如報出之
地雖多所留之數亦不得過三十畝其雖有
地畝並無家人亦照留給家人地畝之數交
該佐領下可託之人將每年收取地租代為
祭掃有將此項地畝私行典賣者或被查出
或被他人揭告除將典賣之人從重治罪外
仍將失察之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地畝另撥人
辦理承管之人如有病故及派出遠差者該
佐領報明該管大臣另行撥人仍報戶部註
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冊 八

隱占房地

一分給佐領下人等房產地土佐領驍騎校隱

占不即分給私賃與人取租者革職私罪如

驍騎校隱占佐領失察者將佐領罰俸一年

公罪佐領隱占驍騎校不能查出者將驍騎

校罰俸一年公罪

一佐領驍騎校等止買壯丁捏稱并買田產造

入檔內者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田宅九

多領房地

一佐領驍騎校謊開人名多領官房官地未入

已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若將房地冒領入已

及租賃轉賣與人者革職治罪私罪仍追租

價并房地入官未能查出之叅領副叅領罰

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

如佐領下人多領冒領房地失於詳察者佐

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

六個月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兩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田宅十

賞住官房不得私行租典

一京城蓋造官房交八旗大臣查明實無住址之兵丁賞給居住造冊交查旗御史稽察如有因罪革退者將房撤出另賞別人若陞遷及另置房屋不願居住者聽其自便值年旗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單奏請每旗各派大臣一員令其管轄倘有私行租典與人者從重治罪失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奈領等罰俸六個月 公罪 管轄大臣及步軍統領均罰俸三個月 公罪 該旗大臣及查旗御史仍將官房並無私行租典倒塌之處公同出結送值年旗於歲底彙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田宅

十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六

八旗

關禁

稽查沿邊關隘民人偷渡出口

進口驗照

旗人私自出境

官員城外過宿

旗員兵丁居住城外

太監私逃偷越出口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目錄

汛渡弁兵稽察逃人

買人出關

軍器出京給門票

攜帶軍器

蒙古帶軍器出口

嚴禁私賣軍器與外境

查驗馬蹄進口

張家口獨石口旗員驗票

歸化城張家口給票章程

八旗察哈爾容留無票民人

朝鮮人私帶禁物

徇縱廢鐵出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目錄 二

稽查沿邊關隘民人偷渡出口

看守關口官員於出口人等按名驗票查對

年貌籍貫註冊放行每季將放過人數花名

造冊送部查覈關口鎖鑰責成滿員專管若

民人並無用印文票及有文票而人數浮多

情節不符該管員并失察偷渡一二名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三四名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五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公罪 十名以上降三

級調用 公罪 放出私販人口者革職 私罪 受

賄縱放者革職治罪 私罪 若夾帶違禁貨物

守口官徇縱令其出口者按其所帶之物分

別治罪其不由應出之口越渡堵塞邊關者

失察之員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有盜犯逃犯偷

渡邊口失察一名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二名

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公罪 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公罪 十名以上

革職 公罪 值班兵丁照該管官例折鞭責如

該管官率獲及牛者免議或該管官率獲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目錄 一

能及半及別處擊獲破案者將未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諱盜例革職私罪

一威遠堡英額汪清縣厥陽五處邊門文職

為專管武職為兼管五處邊門武職為專管

文職為兼管如有逃遣匪徒等犯無照偷越

邊門者將看守邊門之文職照偷渡關口例

按名分別議處偷過邊門者將看守邊門之

武職照偷渡關口例按名分別議處如專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關禁

官應降級留任者兼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專

管官應降級調用者兼管官降一級留任公

罪專管官應革職者兼管官降三級留任公

罪所有鳳凰城邊門邊柵俱係文職專管遇

有匪犯偷越均咨吏部議處至法庫彰武台

白土縣清河九關台松嶺子新台梨樹溝白

石嘴明水塘十處邊門邊柵俱係武職專管

遇有匪犯偷越無論邊門邊柵俱照專管官

議處其各處水溝守口官失察者仍分別專

件兼官照例按名議處如該管官擊獲及半者免議或該管官擊獲未能及半及別處擊獲破案者將未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諱盜例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關禁

三

進口驗照

一旗人商民有進威遠堡法庫等處邊口者呈

明該管官給與印照守口官驗照放行如給

照驗照之員稽遲勒指者俱降二級調用私

罪如索詐財物及受賄縱令無照人進口者

俱革職提問私罪若所屬人等勒索財物照

衙役犯賊例議處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年公至無照人私自進口守口官不行查拏

失察一二名以上罰俸一年公罪失察五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關禁四

以上降一級留任公罪失察十名以上降一

級調用公罪

一出兵屯種坐臺人員遣人進京呈明該將軍

并管理屯種驛站官員給發印照赴口守口

官驗照記檔令其進口歲底造冊報部如無

印照拏解刑部治罪不行查拏之守口官照

前例分別失察進口名數議處

旗人私自出境

一旗人私自出境藉端挾詐營私擾害者係職

官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交刑部治罪佐

領驍騎校知而不禁者降二級調用私罪止

於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叅領

副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係閒散交刑部

治罪佐領驍騎校知而不禁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止於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公罪以上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關禁五

長領催俱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族長係

係兵丁照若將家奴差去犯挾詐等事者係

職官革職私罪無職人鞭一百私罪差去之

家奴交刑部治罪

一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係職官革職私

罪兵丁革退私罪該佐領驍騎校知而不禁

者降一級留任私罪止於失察者佐領驍騎

校罰俸六個月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

月公罪如係閒散鞭一百私罪佐領驍騎校

知而不禁者罰俸一年 私罪 止於失察者佐

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

俸一個月 公罪 以上族長領催俱照驍騎校

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照例折鞭責

一前鋒護軍步軍匠役人等私自出境將前鋒

校護軍校步軍校照佐領例議處前鋒侍衛

叅領護軍叅領步軍協尉副尉照驍騎叅領

例議處

一各省駐防官兵私自出境將專管官照在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關禁 六

佐領例議處兼管上司照在京叅領例議處

如佐領等官有犯者其隨同辦事之防禦驍

騎校等明知隱匿不行揭報者與專管官一

律議處

一屯莊居住之旗人私自出境屯領催守堡照

在京領催例責處該佐領驍騎校遠在京城

俱免議領催亦免責處

官員城外過宿

一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誤

朝期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有掃墓醫病等事不

及進城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關禁 七

旗員兵丁居住城外

一八旗官員兵丁人等概不許居住城外違者

官員罰俸一年私罪兵丁鞭五十私罪失察

之該管各官俱罰俸九個月公罪如係宗室

交宗人府嚴加議處其管理宗人府王公交

吏部照例察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關禁八

太監私逃偷越出口

一武職守口官員如不實力稽查致有逃走太

監偷越出口者將守口官每名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關禁九

訊渡弁兵稽察逃人

邊地訊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
記人數同時仍查原數若人數短少即行文
知會蒙古查拏若弁兵不行稽察致遺人
犯混入貿易割草人中逃入蒙古境內者將
訊渡員弁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兵丁鞭八十 公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開禁

買人出關

一自京領票至山海關該副都統驗票放行仍
移咨出關之人所住地方令該處地方官據
咨查明呈報該將軍查覈同時該副都統查
照出關人數放入如有伴錯報明兵部移咨
刑部訊明情由治罪其該管關口官不實力
稽查致有拐賣出口情弊即將該管關口官
照放出私販人口例議處 見臣查沿邊關隘
人民偷渡例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開禁

三

軍器出京給門票

一外省官員差人置買盔甲等項軍器用印文
投部方准購買兵部仍給印票令守門官驗
實放行如無印票即係私買守門官盤獲呈
解兵部轉送刑部議罪如無印票將軍器私
行放出者將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各罰俸
三個月 公罪 領催兵丁鞭五十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關防 三

攜帶軍器

一文武官員出差赴任歸旗及兵役因公差遣
除烏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長
把刀長槍等項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
部給票在外取該差遣上司及該管地方官
印票將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出城沿
途照驗俟到日將原票繳官轉送各該處查
銷如無票私帶及票外多帶者係官罰俸六
個月 私罪 無職人鞭八十 私罪 若將原票一
月以外不繳者係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無職
人鞭五十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關防 三

蒙古帶軍器出口

一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口時查對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喀爾喀額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丁新編佐領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隨時修補者該扎薩克將置買及修補數目開明出具印結呈送理藩院查明軍器等物數目多者具奏請

旨再令購買如所買物件無多係尋常帶去應用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關禁 七

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內之數多帶或比原進口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官員民人將軍器賣給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者俱交刑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守口官革職 公罪 該管上司降五級調用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降三級留任 公罪 如守口官拿獲究辦者均免議

嚴禁私賣軍器與外境

一硝磺牛角銅鐵等物及各項軍器不許賣與俄羅斯額魯特同人如有違例私賣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者俱交刑部治罪不知情者守口官革職 公罪 兵丁鞭一百 公罪 革退該管上司降五級調用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降三級留任 公罪 其察哈爾歸化城蒙古人等若將軍器偷賣者除本身治罪外失察之該管各官俱降三級調用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該管守口各官拿獲究辦者均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關禁 十五

查驗馬駝進口

一夷漢民人自外入口帶有無鞍馬駝成羣牛

羊執有照票保結守口官弁驗明註冊放行

於歲底造具冊結送部查覈若無票結放入

者照失察無票民人出口例議處

見稽查沿邊關隘民人偷渡

如縱令兵役留難阻抑照關津留難

律議處

凡關津往來船隻把守之人不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私罪

每一日加一等罪需索受財者各計贓以枉

法論至偷盜馬駝牛羊進口查係雇與商民

騎載實有檔案可憑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關禁 六

張家口獨石口

一張家口獨石口凡出入人等均令守口旗員

驗票盤查如有失察違禁等物責在旗員管

員免其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關禁 七

歸化城張家口給票章程

一內地喇嘛並商人載貨在歸化城請票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申報歸化城副都統就近查覈給發路票其由張家口行走者令張家口同知驗明申報察哈爾都統就近查覈給票放行至遊方喇嘛以及孤身蒙古民人嚴行查禁不許給與路票致令出口滋生事端如不行詳查明確給與路票者將該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關禁 大

八旗察哈爾等處 票民

一察哈爾八旗收麻蘇魯克等處如有無票民人潛匿者容留之人及知情不報者鄰官降二級調用 兵丁蒙古人等各從九等 值守巡察官兵出具並無容留無票民人甘結經都統等鈐印報部後別將結報不實之員降二級調用 加結轉報之各該總管罰俸一年 自行查出挈獲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關禁 大

朝鮮人私帶藥物

一朝鮮國人私帶違禁之物出口守口官搜獲

即行報部交與禮部查議若縱令私帶者守

口官革職提問 私罪 失察者革職 公罪 該管

上司降五級調用 公罪 該將軍副都統降三

級留任 公罪 倘已經搜獲不即報部及私帶

之人先行赴部自首後始行報部者守關口

官罰俸六個月 私罪

一朝鮮國人每年購帶貨物到中江貿易時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關禁

三

有將內地應禁之物私行貨賣者該監收稅

課之鳳凰城守尉及將軍派出之協領等

官不行嚴禁知情故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不

知情者革職 公罪 失察之該將軍副都統降

三級留任 公罪

徇縱廢鐵出境

一沿邊關隘守口官遇有將廢鐵潛出邊境貨

賣者立即拏究如徇縱出口者革職 私罪 賄

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至鐵鍋農器等項係民

間常用之物准其前往烏拉等處貿易若關

津兵弁藉端勒索財物者計贓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關禁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七

八旗

海禁

失察銅斤出口

私越朝鮮

嚴禁商漁船隻多帶米石

稽查商漁船隻夾帶禁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目錄

失察銅斤出口

一商販將銅斤鐵斤並銅鐵器出洋私賣該海

口防守官失於查察降一級調用 公罪 知情

故縱不行查拏者革職 私罪 賣放者交刑部

治罪自行盤獲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海禁

私越朝鮮

盛京等處與朝鮮接壤地方如有在朝鮮境界漁

採或沿海蓋房居住及無票出口越境生事

之人該地方防守官員明知故縱不行查拏

經該管城守尉等官揭報該將軍題叅將防

守官員革職提問私罪倘通同徇庇不行揭

報題叅該管城守尉等官降三級調用私罪

該將軍副都統降二級調用私罪若係私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海禁

越渡該地方防守官員失於覺察拏獲之

審明由何處出口將該處防守官員降二級

調用公罪該管城守尉等官降一級調用公

罪該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

嚴禁商漁船隻多帶米石

一商漁船隻各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

日帶食米一升之外准帶餘米一升以防風

信阻滯其米石雜糧一概嚴行禁止毋許多

帶私販出洋令查卡官兵留心查訪不使各

行戶暗行賣給並令海口旗民地方官不時

嚴密稽查毋使偷漏若有多帶米穀以及麥

豆雜糧即係偷運汛口員弁隱匿不報者革

職私罪賄縱者革職提問私罪如並無隱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海禁

賄縱情弊止於失察者按米穀多寡分別議

處如偷運米不及十石穀麥豆雜糧不及二

十石者罰俸六個月公罪米十石以上穀麥

豆雜糧二十石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米五

十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一百石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公罪米一百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二

百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以米穀麥

豆及一切應用物件接濟奸匪者後經發覺

無論石數多寡將一察之守口員弁降三級

調用 公罪 如不經由海口從沿海偷運接濟者將守口員弁並巡海武職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海禁 四

稽查商漁船隻夾帶禁物

一出口商船并採捕漁船俱不許攜帶鎗礮等器械如有夾帶硝磺釘鐵軍火器械樟板等物接濟奸匪者守口官弁失於盤查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有賄縱情弊革職提問 私罪 自行盤獲究辦者免議

一出版東洋南洋之大船准其攜帶軍器每船礮不得過二位鳥鎗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斤造礮鳥鎗時該船戶呈明地方官給與照票赴官局製造完日地方官親驗蓋鑿姓名號數其腰刀弓箭火藥等項同牙行製造完日報官查點俱於船照內將礮位輕重大小鳥鎗火藥腰刀弓箭數目分晰填明以備海關監督并口岸文武員弁盤驗稽查回棹日

照原帶軍器數目逐一查點將礮貯官庫俟開船之日再行給還如有買外夷銅礮帶回者地方官給與時價以充鼓鑄之用倘有船

隻遭風打破軍器沉失者該船戶客商出具
甘結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免其治罪如船隻
無恙妄稱沉失該將軍等嚴加究訊照接濟
外洋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俱照前例議
處

一外洋行走之船動經數月所有鐵釘油灰棕
絲黃麻等物酌量攜帶亦於船照內填明數
目以備查驗如有動用同船之人出具甘結
回棹日送地方官稽查若有藉端多帶者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七 海禁 六

照夾帶違禁貨物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
俱照前例議處

一漁船出口入口如有裝載貨物接渡人口者
雖無夾帶禁物奸民情弊汛口官失於查禁
罰俸一年 公罪

一出洋樵採船隻每船帶食鍋一口所攜斧斤
每名止許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於
照內註明出口入口汛口官均行查驗若越
數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未經查明之汛

口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七 海禁 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八

八旗

本章

本章錯誤

本章貼黃互異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恭繳

硃批諭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八

奏摺鈐印存案

妄稱密奏

密封事件

應奏事件請部示

邊誤

表文

咨行外省文移

文移填寫日期

造報履歷舛錯

遺漏查報事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八

一一

本章錯誤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
或從旁添字或錯字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

錯謬者亦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一

本章粘黃互異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本內緊要字粘黃內遺
漏或粘黃內所用之字本內遺漏或冊疏互
異者俱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一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一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在京武職以及在外駐

防等衙門俱刊刻磨黃張掛曉諭如失於宣

示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 公罪

一官員將欽奉

上諭及

特旨交辦事件遺失遺漏者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罰俸一年 公罪 如係尋常事件降一級留任

公罪

3

恭繳

硃批諭旨

一官員具摺奏事奉有

硃批諭旨者在京即行恭繳在外於下次奏事之時

恭繳若稽遲不繳者革職 公罪 至在外各官

未及恭繳之先有緣事降革休致病故者於

回旗之日或本身或親屬呈明該旗都統等

代為恭繳如隱匿收存從重治罪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四

奏摺鈐印存案

一八旗具奏事件奉

旨後將奏摺及所奉

諭旨黏連一處合縫處鈐印收貯另設號簿將具奏

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謄寫簿內用印備查承辦官遇有陞轉事故將

號簿交代倘有疎漏交代不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五

妄稱密奏

一內外旗員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

奏藉公行私將私事具奏者降二級調用

其題奏本章有不應密而密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六

密封事件

一在京八旗除傳集在京官員人等照常不用封套外凡咨行部院衙門及外省一應公文俱加封套實封如係重大事俱釘封至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陳奏本章關緊要者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其咨呈各旗各部院衙門及於所屬官員來往公文係緊要事件亦用密封至於內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收到緊要密封事件俱親折收貯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漏洩事情重者各降一級留任 私罪 輕者各罰俸九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七

應奏事件請部示

一內外各衙門請示咨報之案若係必須奏請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兵部即據咨議准議駁具奏並將不行奏請之該將軍都統等附奏議以降二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八

遲誤

表文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慶賀

表文外錯遺漏遲延俱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本章用

印歪斜模糊顛倒并失用印信繕寫不工漏

列職名及破裂染污者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九

咨行外省文移

一八旗宗人府咨行各省文移各按應行處所

備文移咨兵部加具隨咨轉行不准徑行外

省違者承辦官照違

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個

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十

支移填寫日期

一各旗營衙門一應支移俱填寫日期咨送倘
不填寫日期許收文書衙門於每月註銷時
送科道衙門驗明於註銷本內聲明附彙將
行文之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倘各衙門有收
無日期文書或未經查出或查出自行填寫
者經科道等衙門查出一併題參將收文未
經查出之員罰俸兩個月 公罪 自填日期之
員罰俸九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七

造報履歷年錯

一官員因揀選補放引

見將本身年歲行走年分履歷造報件錯者罰俸一
年 私罪 如非本身履歷承辦官造報件錯者
罰俸九個月 公罪 未能查出更正之轉報官
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休致官員呈報出兵打仗殺賊受傷數目外
錯如承辦官失於詳查轉報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本章

七

道漏查報事故

一八旗武職大臣及各部奏

後軍使先由各該旗別經商名數以內無出差事故

如於補後續有別項差使等因除補行聲明

外其扣除若該旗別別時不行等因除補行聲明

後續有別項差使不致等因除補行聲明

員制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九

八旗

儀式

旗員理事禮節

貝勒等不准乘轎

穿用朝服

錯用帽頂補服坐褥

錯用頂馬錫

服色僭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目錄

紅白等事服用違例

御門誤班

官員謝

恩

朝會班聯

朝賀不到

詐稱上

朝

羸疾官不許上

朝

儀禮世襲防禦遲誤執事

儀仗失損

喪儀不到

旗員齋戒

齋戒造冊

祭祀齋戒不到

旗員迎送

漏註齋戒大臣事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

目錄

二

旗員理事禮節

一凡八旗官員在公所辦事各按品級序坐有

應行侍立白事等官亦各按例遵行倘有越

分違例行走者聽該管大臣并查旗御史題

參將該員罰俸兩個月

私罪

一八旗會議事件各該大臣如期齊集分別左

右翼按品級列坐詳悉定議於會議之處畫

題如越次不整者罰俸一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

儀式

一

貝勒等不准乘輜

一親王郡王大學士尙書等准其乘輜禁止驍夫開設賭場其貝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大臣卿等概不准乘輜各該衙門及步軍統領查旗御史不時嚴查如有縱令驍夫開設賭場及擅行乘輜者卽行叅奏倘各該衙門及步軍統領查旗御史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將失於查察之步軍統領等官罰俸一年公罪

文職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儀式

二

穿用朝服

官員六品朝服之日不穿或違例錯穿者罰俸一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儀式

三

錯用帽頂補服坐褥

一官員帽頂補服坐褥各照本身現任品級不許計算加級其文武相兼之官文職大者用文職補服武職大者用武職補服文武品級相等者仍用文職補服違者該員罰俸六個月私罪該管官知而不禁者罰俸三個月私罪若帽頂補服坐褥不相符者亦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服式

四

錯用頂馬踢胸

一官員違例借用頂馬及馬項懸纓者俱罰俸六個月私罪該管官知而不禁者罰俸三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五

服 僭越

一官兵人等服色俱有定制惟

上賜許服用外如有越分僭用服色如黃色秋香色

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之類者係官革職

私罪 係兵丁閒散奴僕交刑部治罪俱將僭

用之物入官該管佐領驍騎校失察每案罰

俸三個月 公罪 叅領副叅領每二案罰俸三

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每三案罰俸三個月

公罪 領催族長鞭五十 公罪 奴僕之主係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六

罰俸三個月 公罪 無職人鞭五十 公罪 該管

各官俱免議如平常服色有違例濫用者係

官罰俸一年 私罪 係兵丁閒散奴僕鞭五十

私罪 該管佐領驍騎校失察每案罰俸一個

月 公罪 叅領副叅領每二案罰俸一個月 公

罪 都統副都統每三案罰俸一個月 公罪 領

催族長鞭二十五 公罪 奴僕之主係官罰俸

一個月 公罪 無職人鞭二十五 公罪 該管官

免議以上族長係官俱照佐領例罰俸

紅白等事服用違例

一八旗紅白等事所用之物有違例僭越者該

佐領驍騎校族長領催報明都統等係官叅

奏罰俸一年 私罪 無職人鞭五十 公罪 失察

之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族長領

催鞭三十 公罪 如族長係官罰俸六個月 公

罪 該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該都統

副都統步軍統領及查旗各官於稽察者

俱罰俸兩個月 公罪 若該都統副都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七

統領及查旗各官有一應之違例者俱罰俸

御門誥班

一 官員恭進

皇上御門該大臣官員等有到班遲延及班次錯誤

者均罰俸六個月私罪未到班者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八

官員謝

恩

一 八旗及

盛京各省駐防官員陞遷調補及軍政卓異降調

革職奉

旨從寬留任并京員奉

特旨及議敘加級紀錄者兵部及該旗該衙門開列

職名移送鴻臚寺定期傳令謝

恩如有無故逾限不行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九

恩者經鴻臚寺查參將該員罰俸一年私罪

朝會班聯

一凡遇典禮止

朝及常

朝日期齊集坐次分列九班隨班行走官員照原

在部院衙門職掌品級降級上

朝官員照所降職品降革留任官員照留任品級

有兼銜者班次照大銜違者該都統副都統

查出指參將該員罰俸兩個月私罪如該管

都統副都統失於參奏者罰俸一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十九儀式 十

朝賀不到

一官員恭遇

皇上陞殿與

大慶賀及迎接

詔書有失誤不到者俱罰俸六個月私罪所司已接

各衙門知會遺漏傳知者亦罰俸六個月公

罪接

駕不到及每月常

朝不到者罰俸一個月私罪至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十九儀式 十一

朝賀齊集官員有班行不正跪立不齊者罰俸一

個月私罪派出稽察官失於查參者亦罰俸

一個月公罪

朝	詐稱上	一官員未經上	朝詐稱上	朝者罰俸一年 <small>私罪</small> 捏供同上	朝之官罰俸兩個月 <small>私罪</small> 其已註病不在家者查	出罰俸一年 <small>私罪</small>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三
---	-----	--------	------	-------------------------------	--------------------------------------	-------------------------	------------------	---

朝	瘋疾官不許上	一官員染有瘋疾者該管官令伊親屬看守雖	報稱已愈仍須確實查驗一年後果已痊愈	方准上	朝其	大內監工與看守	紫禁城之處雖瘋疾痊愈永不差遣在外差使仍	行差委若瘋疾雖愈未過一年令其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三	朝及瘋疾痊愈令	大內監工與看守	紫禁城者該管官罰俸九個月 <small>公罪</small>
---	--------	--------------------	-------------------	-----	----	---------	---------------------	-----------------	------------------	---	---------	---------	--------------------------------

一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頁

陵寢世襲防禦巡誤執事

一 守護

陵寢世襲防禦等官遇祭祀之期如有遲誤者革職私

罪 不准承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十四

儀仗失損

一 變儀衛儀仗有遺失者掌變儀衛事大臣變

儀使各罰俸三個月 公罪 該冠軍使雲麾使

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九個月 公罪 損壞未

經呈明更換者該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

儀尉各罰俸一個月 公罪

一看守

陵寢官員儀仗等物損壞未經呈明更換者罰俸一個

月 公罪 若有遺失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十五

喪儀不到

喪儀齊集不到者罰俸六個月私罪若已接

各衙門知會而承辦官遺漏傳知以致失誤

者亦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儀式

六

官員齋戒

凡遇齋戒日期若有服制并因事故不能齋

戒者該大臣查驗明確於造送齋戒冊內註

明若事故不實被查齋大臣官員查出將該

員罰俸一年私罪該管大臣失於詳查罰俸

六個月公罪陪祀各官豫期沐浴祭日具朝

服赴

壇

廟陪祀不許喧譁失儀越次先散及隨從人役喧譁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儀式

七

者御史禮部等官指名題參

齋戒造冊

一凡遇齋戒之期如該旗不豫行造冊移送或冊內遺漏齋戒官員職名者將造冊各官員不行齋戒者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儀式 六

齋戒不到

願行陪祀官員若並無事故不行齋戒或開齋戒職名不至齊集處者罰俸一年私罪如一年內三次以上不到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私罪八次以上不到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大臣失於查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其陪祀時未及趕上者罰俸一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儀式 九

旗員迎送

一凡遇

皇上親祭

壇

廟八旗將應行迎送王以下等官職名造冊咨行宗人

府兵部并都察院照稽察陪祀官例屆期派

員收取職名按冊校對如有無故不到者罰

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三

滿堂齋戒大臣事故

一陪祀應行齋戒大臣遇有出差告假等事務

於冊內註明以憑查核如並不詳晰填註至

奉

有交讞後始行聲請扣除將承辦造冊各員罰俸二

年 公罪 校對各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儀式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一

八旗

印信

收貯印信

印文模糊錯誤

用印錯誤遺漏

王等行文用印

傳事印文

封印後用空白印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馬廠准帶印花印信空白

遺失引票

妄用印信關防圖記

圖記被竊

檔案被竊

檔案霉爛

收貯印信

一八旗都統中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各

印信俱於本旗公署庫內收貯每日各輪派

印房章京一員監印遇有用印事件印務章

京會同監印章京鈐用如有輪班不到係官

罰俸六個月私罪兵丁折鞭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印文模糊錯誤

一官員關防印信模糊未經請換者查出罰俸

六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據詳不即

咨題者亦罰俸六個月 公罪 請換之員免議

其應繳舊印於開用新印日起限四個月內

繳部如有違限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官員領受印信關防圖記之時如查驗所刻

印文錯誤即行呈明更換若錯誤之處未經

查出被人查出者將領印之員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二十 印信

公罪

二

用印錯誤

內外職旗員印信未及呈報上司事件

俱罰 公罪 如署事官及兼管官員錯

用印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署事官如兼管

領關 公罪 而兼用者領關圖記之類

公罪 領關 公罪 而兼用者領關圖記之類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二十 印信

三

王等行文用印

一 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有行文該旗事件該長史并辦理家務之人列名用包衣叅領關防送至該旗其有行文都院衙門者用包衣叅領關防送至該旗由該旗用印轉行如長史等不行於用包衣叅領關防仍用白文及該旗將白文接受者俱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四

傳事印文

一 八旗遇有應傳之事或用該旗印文或用叅領佐領關防鈐記給與差去之人於沿途堆柵照對次日承辦官即向傳事之人將所給印關鈐記等物取回銷燬倘失於查收致人藉以夜行者將承辦官罰俸兩個月 公罪 若將豫備傳事印文失於嚴查被人竊去夜行者將承辦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五

封印後用空白印信

一八旗衙門封印前一日於空紙及封套上用印記明數目該都統等收貯以備封印後緊要事件填用仍登記檔案開印後將未用者驗明銷燬倘有藉端作弊者交刑部治罪該都統等失於詳查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印信

六

馬廠准帶印花印信空白

一派往馬廠副都統於起程之前向本旗都統處將鈐印封套并印紙印花酌量足用數目帶往以備送京文移及密封具奏事件之用同日將用去件數開明知照該都統存案剩存若干於都統前當面銷燬倘有遺失者將馬廠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印信

七

遺失引票

一遺失由部給領勘合火牌及出關口引票者

係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係兵丁折鞭責仍行

補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印信

八

妄用印信關防圖記

一官員將定例後事件作為定例以前年月日

期用印給與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叅佐領等官因本身借貸銀錢押典房地代

人作保契券及私書手本內擅用關防圖記

鈐蓋者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旗人捏造假契希圖誑騙該佐領徹底私用

圖記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該佐領於假契

未能查出率用圖記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印信

九

察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一旗人捏造假契賄囑佐領私用圖記或佐領

通同捏契私用圖記誑騙銀錢者將該佐領

革職治罪

私罪

失察之叅領副叅領降一級

留任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圖記被竊

一 佐領圖記如不謹慎收貯致被盜賊偷竊實
有盜竊情形可據者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將圖記質當或潛攜在外遺失裝點
被賊情形捏報偷竊者革職提問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十

檔案被竊

一 八旗各營公署所存檔案被竊在一百件以
上者將防守不嚴之該班章京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失於
覺察之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百
件以下者該班章京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叅
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十一

檔案霉爛

一各旗營庫貯檔案致被雨水滲漏虧朽霉爛不全者將收貯不慎之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印信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一

八旗

考試

造冊送考

叅領等官送考

屬空人員子弟分別送考

生員補考不到

武舉中式後覆勘技勇

試期派叅領稽察磚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目錄

稽察入闈士子號卷

搜檢入場跟役

繳銷貢監執照

八旗官學教習議敘議處

漢軍清文學教習議敘議處

伊犁官學官員教導奮勉議敘

造冊送考

一八旗鄉會試由禮部於四個月之前行文咨
 取名冊各該旗將應考人等查明實係本旗
 滿洲蒙古漢軍並無混冒應行咨送者開具
 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個月之前咨送禮
 部如該旗造冊遲延禮部查叅如承辦官遲
 延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
 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遇鄉試之年不拘四
 月兩月之限於科考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試 一

如所送名冊內失於查覈致有漢軍冒入滿
 洲額內取中者將造報之承辦官降一級調
 用 公罪 未經詳查出咨之該管大臣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其臨考時每旗派叅領一員每旗
 領下派賢能章京一員送考該佐領及該內
 管領各派領催一名帶領應試人等與派出
 送考之叅領章京識認各旗將派出之叅領
 章京及領催等職名同應試名冊一併咨送
 禮部該部查對名冊時傳集叅領等對閱至

入場時令叅領等識認送考如對冊入場時
 該叅領等本身不到者指名叅奏罰俸一年
 私罪 其會試之年該旗豫行造冊咨送禮部
 轉咨兵部查對考試騎射仍令各旗出派叅
 領章京等於監射入闈時識認送考如有入
 場時代倚頂替者將失於識認送考之叅領
 章京等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試

參領等官送考

一八旗考試進士兵部考試騎射之日每旗派
參領章京各一員佐領內管領下領催一名
帶領應試之人識認如參領章京等本身不
到者罰俸一年 私罪 領催鞭五十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試

三

虧空人員子弟分別送考

一進士舉人別榜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開
散及曾經出仕人等有因代賠祖父虧空力
不能完治以枷責等罪者俱准其應童子試
並旗下繙譯等項考試若本身虧空緣事枷
責並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者俱不准
應考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

赦回者其本身亦不准考試若將不准考試之人及

緣別事黜革之人咨送考試者將承辦造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試

四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出咨之該管大臣罰俸

一年 公罪 如有頂冒應考人等審查不實即

行咨送考試者將承辦之造冊官降二級調

用 公罪 出咨之該管大臣降二級留任 公罪

若係臨場時頂冒者將失於識認之章京降

一級調用 公罪 承辦造冊之員免議

生員補考不到

一內外八旗生員及漢軍武生遇有事故應行補考者該旗委員送考如該生捏詞託故抗不赴考該旗佐領驍騎校未經確查奉行造冊詳報除該生除名外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試

五

武舉中式後獲勳技勇

一會試武舉馬曉後兵部於

殿試之前將近派親王郡王兼管都統之親王郡

王六部滿漢堂官開列並將上大會否

欽派阿哥覆試緣由聲明請

旨

欽點三三員傳集中式武舉覆勘馬步箭並按照會

試原冊所填弓刀石斤重號數逐一演試如

前後參差者即行參奏將該武舉罰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試

六

殿試一科其原挑取之監射大臣較射大臣附參

交部議處每罰科武舉一名罰俸六個月公

罪議處照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內欽

奉 諭旨著實罰不准抵銷

試期派參領稽察磚門

一 考試之期每翼派賢能參領協同點名官於貢院磚門外點名給籤毋許送考人等混入磚門如送考之參領章京及磚門參領失於管束以致送考人等混入磚門經巡察御史查參者即將該參領等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 七

稽察入闈士子號卷

一 凡遇文武鄉會試及繙譯鄉會試之期各旗副都統於兵部咨取職名時即各派所管旗分參領章京並挑選本旗老成勤慎能識清漢字領催於宣

旨之日帶至

午門前彙備如蒙

派出即將該參領章京領催等帶領入場凡應試旗

人於所編號房柵欄之外俱令領催等加意

看守查照卷面字號放進封號率同參領等

稽察不許私出若該副都統管轄不嚴罰俸

一年 公罪 或領催生事不法將該管參領章

京題參降一級調用 公罪 至考試八旗文生

員繙譯生員等場所帶之領催等生事不法

該管參領章京等亦降一級調用 公罪 副都

統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有士子等越號換卷代

倩等弊該管參領章京等降一級留任 公罪

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搜檢入場跟役

一入闈官員之跟役及執事人等入場時概行嚴加搜檢倘有串通士子代為懷挾情弊交該管衙門從重治罪將本官照失察家人犯

贓例議處 例載雜犯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

九

繳銷貢監執照

一八旗捐納貢生監生有革退病故者如本家隱匿不報送部治罪失察之佐領驍騎校各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

十

八旗官學教習議敘議處

一八旗兩翼各設立世職官學二所每學每旗滿洲各設立叅領章京令其輪流專司約束稽察行走勤慎者該管學大臣量加獎勵如行走怠惰即行叅處如所選教習教導果優五年期滿分別議敘係職官准其紀錄一次係前鋒護軍准其紀錄一次註冊若教習教導平常者係職官罰俸一年私罪兵丁鞭七十私罪革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考試

十一

漢軍清文學教習議敘議處

一漢軍清文學教習三年期滿所教學生內考取筆帖式一二名者仍留學三年考取三名者准其紀錄一次所教學生能寫清書通繙譯通曉清語者將教習留學再教三年以觀後效如所教學生不能繙通繙譯清語又不能繕寫清書者教習係現任筆帖式交吏部議處係閒散官罰俸一年私罪係因公降調等官駁回永不敘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考試

十一

伊犁官學官員教導奮勉議敘

一伊犁設立官學其官學生之清語蒙古語技

藝承管官按季考驗將軍大臣按年考驗一

次如所習清語蒙古語技藝俱好將承管官

學官員紀錄一次教習記名於揀選處列名

如係閒散充當教習由房租內酌量給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考試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一

八旗

軍政

旗員五年軍政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與

軍政卓異人員

軍政計典人員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考驗世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三 目錄

驗看前鋒護軍馬步箭

旗員五年軍政

一在京各旗營武職官員由各該管大臣詳覈前鋒營護軍營官員由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詳覈填註考語開明四柱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并將各該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有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應留造冊送部其堪薦舉官員必有行止端方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虛并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降罰之案係因公呈誤者俱准其薦舉卓異如有因私罪降革留任處分及承緝盜案例應降級降調之案概不准其薦舉卓異若盜案例止罰俸完結亦准其薦舉卓異其應行糾叅之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躁者始行糾叅此內步軍協尉副尉城門領步軍校城門吏如有患病全然不能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軍政

一

行走者仍行題叅年老若免其糾叅

一薦舉卓異官員自到任之日扣至該大臣將軍等具題之日止實在歷俸已滿三年方准薦舉如未滿三年該大臣將軍等違例列入保薦將該大臣將軍等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軍政

一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

一在京各旗營官員軍政年逾六十以上不能

騎射者不准保列一異此內如有年齒雖老

精力尚健馬步箭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

績或於營務實心經理者仍由該管大臣出

具切實考語保薦另造一冊送部經

派山王大臣查驗屬實准其列入卓異其餘年至六

十五歲以上之八旗參領副參領佐領印務

章京步軍營翼尉協尉副尉城門領信礮章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三十二軍政

京步軍校委步軍校與道歲不射馬箭之前

鋒校烏鎗護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均由

各該管大臣詳加考驗出具能否馬步射考

語另造一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分別去留

如實係衰邁即據實奏勒令休致歸入計

典內交兵部帶領引

見其年齒雖老精力未衰者另為一疏奏請留任供

職至侍衛處懸儀衛及前鋒護軍火器健銳

圍明圍等營官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將侍衛

冠軍使以下委前鋒參領護軍參領以上各
官另為一班帶領引

見若無堪薦薦堪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者

該部院查覈明確將該管大臣照薦舉匪人

例降二級調用私罪至年逾六十以上實係

衰邁者該管大臣並不詳加甄覈揭參籠統

造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屬實將該管大臣

亦照前例議處

一外省駐防旗員軍政有年逾六十以上不能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三十二軍政

騎射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精力尚健

弓馬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實心經

理營務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

具題聲明另行造冊送部由兵部會同都察

院兵科京畿道等衙門察覈具題於奉

旨後行令給咨赴部引

見准其列入卓異如有年力衰邁即歸入計典內劾

參若年齒雖老精力未衰亦由該管大臣詳

加查驗秉公甄覈專摺奏請留任供職若

堪膺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者
並年逾六十以上實係衰邁者該管大臣並
不詳加甄覈揭叅籠統造冊送部經該部院
查出將該管大臣均照前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軍政 五

軍政卓異人員

一軍政薦舉人員兵部題明帶領引
見後以卓異加一級註冊遇有應陞缺出將職名開
列於前具題補放陞任後將卓異加級之處
註銷改為紀錄一次其外省駐防官如有引
見未滿三年之員薦舉卓異者兵部於題本內聲明
不必送部帶領引
見著以卓異加一級註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軍政 六

軍政計典人員

一軍政入於計典人員一體奏奏貪酷有款者革職提問如事在

赦前免罪永不敘用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患病者

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

降一級調用不准援

赦其任內一切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

一職任官兼世職由職任糾察貪酷不謹罷軟

者將世職一併革退如有職任官糾察才力

不及並浮躁者將職任官降調留其世職仍

每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至世襲佐領雖屬

世職但佐領有辦事之責與閒散世職不同

如因軍政議革議降均行開缺另議承襲

一凡世職官由世職於軍政案內糾察應革職

者革退世職應降級調用者亦即開缺另議

承襲

承襲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一軍政卓異加一級註冊官員陞任後將加級

改為紀錄一次若未經陞用遇下次軍政

該管大臣降為平等者將上次卓異加級之

處註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 軍政

八

考驗世職

一八旗世職遇應行考察之年該管大臣詳加

考驗將騎射清語優嫻者列為頭等帶領引

見准其紀錄二次騎射中平者仍留世職當差如騎

射清語生疎年歲尙壯堪以教訓者罰俸一

年公罪令該旗大臣教訓俟下次考驗時其

弓馬清語仍復不堪即行奏革世職另行承

襲其不能教訓之該旗大臣降一級留任公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軍政

九

驗看前鋒護軍馬步騎

一八旗前鋒護軍

上三旗包衣護軍火器營護軍健銳營外火器營

圓明園兵丁等馬步衛兵部三年一次於二月內

奏請

欽點大臣驗看如有騎射生疎者據實奏交部將

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公罪該管官員降二

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軍政

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三

八旗

郵政

新疆大臣回繳

殊批摺奏等項毋庸專員齎送

將軍齎奏火牌多填馬匹議處

尋常事件不准濫用驛遞

護送貢使

押送貢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三

新疆大臣回繳

殊批摺奏等項毋庸專員齎送

一西北兩路將軍大臣回繳

殊批摺奏應由奏事之便彙繳若一時並無便員該

將軍大臣等奏明專員齎送仍知照兵部查

覈如有未行具奏擅委員弁齎送者降一級

留任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三

將軍齋奏火牌多填馬匹議處

一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齋奏等項用火牌

張填馬二匹吉林黑龍江等處程途遙遠齋

奏員役用馬四匹如有應用多人背負物件

於火牌內詳註緣由違者部科題叅如於火

牌內多填馬一匹者罰俸六個月私罪二匹

者罰俸一年私罪三匹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六匹以上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十匹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如應用硃筆而誤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郵政

墨筆填寫者罰俸三個月公罪漏填官役姓

名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尋常事件不准濫用驛遞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官呈遞奏摺如有

地方緊要公務關係重大者准其由驛馳遞

若尋常公事以及自行陳奏事件俱應差員

齎送不准擅用驛遞倘有違例濫用驛遞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至新疆各等處大臣遇有

慶賀謝

恩及一切自行陳奏之件向准於應奏公事之便附

摺由驛馳遞如有專為私事擅用驛遞者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郵政

一級調用私罪

護送貢使

一 朝鮮貢使來京進

貢派出迎送並照料前進之旗員將貢使於何日

可至何處由各驛豫為報知地方旗民各官

預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護送過界仍將交

接月日呈報備案倘有貽誤該將軍等自參

將不與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護送之

旗員照不投驛接替彼此互越例降一級調

用私罪如該員不將交接日期呈報照應申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郵政 四

不申私罪律罰俸九個月私罪若高麗人眾

不安本分滋事許旗民地方官員呈報懲約

凍不嚴之迎送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至高麗

交商載運貨物如有被竊情事將該地方官

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其隨帶銀物遇有

被竊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例酌被失例議

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轄之名

司司按賍賂還該貢使事竣回國日由京派

京兵一員騎騎一員兵二十名沿途護送

防範如護送官查點看守不嚴及撥兵短少

者罰俸一年私罪若不能鈐束兵丁以致擾

累地方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兵丁妄行生事

革退交刑部分別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郵政 五

押送貢物

一外國進

貢方物押送官員怠忽損壞水濕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三 郵政 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四

八旗

馬政

拴養官馬

查驗牧廠馬駝分別賞罰

圍差馬駝倒失賠補定限

馬駝踐食田禾

濫行乘騎官馬

旗人私販馬匹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目錄

私賣馬駝

收留遺失馬駝

走失馬駝

追緝盜馬

錦州庫貯馬皮部爛

塔爾巴哈台牧廠官員功過

伊犁等處解送馬牛妥協議敘

拴養官馬

一兵丁拴養官馬如有疲瘦不堪者鞭五十

罪 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參領

副參領罰俸一個月 公罪 若竟不拴養冒領

錢糧者鞭一百 私罪 革退將冒領銀兩追繳

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參領副參

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官員拴養官馬如有疲瘦不堪者罰俸六個

月 公罪 該管佐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參領副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馬政

參領罰俸一個月 公罪 若竟不拴養冒領錢

糧者革職 私罪 將冒領銀兩追繳該管佐領

罰俸一年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 公

罪

查驗收駝 駝分別賞罰

一八旗馬駝於出版之時各造具毛齒清冊送

兵部存案俟回京日按冊查驗印烙統轄副

都統以該翼之馬駝覈算兼管官以兼管之

馬駝覈算專管官以專管之馬駝覈算如十

分之內其疲瘦各不及三分者免其議處若

疲瘦至三分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兵丁鞭五

十 公罪 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兵丁鞭

六十 公罪 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兵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馬政

丁鞭七十 公罪 六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

罪 兵丁鞭八十 公罪 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

用 公罪 兵丁鞭九十 公罪 以上疲瘦分數俱

就副都統及兼管官專管官各名下詳細分

別不准將在廠之馬駝通融攤算如官兵等

希免處分將馬駝彼此頂換疲瘦俱不至三

分者係職官降三級調用 私罪 兵丁鞭九十

私罪 兼管官失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 副都統

罰俸一年 公罪

一 派往馬廠之察哈爾官員果能加意牧放無有損傷驗收時如一羣馬匹較勝於別羣者將該羣牧放官員紀錄一次如一翼馬匹肥壯無有損傷將該翼大臣等紀錄二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馬政

三

圍差馬駝倒失賠補定限

一 八旗出差官兵所領馬駝如有倒失按照定例價銀如數賠補兵丁於應得錢糧內每月扣銀一兩官員限兩個月交與本旗彙總送交戶部如逾限未交即行叅奏係職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兵丁鞭八十 公罪 催追不力之大臣官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領催鞭五十 公罪 如有沿途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馬政

四

行在各處倒斃者該管官員查驗明確出結報部倘有圖得好馬好駝捏報倒斃該管大臣官員知情者照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降三級留任 公罪 本人從重治罪至回國後若有呈報倒斃多者該管大臣官員交部察議如恭逢

巡幸地方程期稍遠中途有馬更替者亦照此例辦理

馬駝踐食田禾

一出青馬駝不行管束沿途踐食田禾者兵丁

鞭八十 私罪 專管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兼管

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

罪 領催鞭六十 公罪 若不在牧廠牧放踐食

田禾者兵丁鞭一百 私罪 革退專管官罰俸

一年 公罪 兼管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副都統

罰俸六個月 公罪 領催鞭八十 公罪 其踐食

田禾俱追糧賠償地主至強派民人代看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馬政 五

駝及勒索酒食擾害生事者本人交刑部治

罪專管官知情故縱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

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管官罰俸

一年 公罪 副都統罰俸九個月 公罪 領催鞭

一百 公罪 其駐防及各處牧廠有踐食田禾

生事擾害者俱照此例分別議處

濫行乘騎官馬

一官馬每年出廠牧放其留京之馬原備緊要

差遣必待兵部印文方准撥用若官員將跟

班傳事查堆等項動用留京肥馬者罰俸九

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馬政 六

私販馬匹

一 旗人私往外省販馬係屬戶將該佐職職時
 校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鞭五十 公罪 係家僕
 伊主職官罰俸一年 公罪 平人鞭一百 公罪
 該管佐領免議於販子名下追銀十兩給
 拏首之人
 一 在外駐防官不呈明該將軍等移咨到部私
 差家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馬政 七

私賣馬駝

一 將官馬官駝私行變賣者係職官革職 私罪
 兵丁鞭一百 私罪 革退該管官失於查察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管大臣等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馬政 八

收留遺失馬駝

一收留

行營遺失馬駝不行報部私下騎馱者照在行營隱匿官馬例交刑部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馬政

九

走失馬駝

一官員解送官馬官駝有走失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 領催鞭三十 公罪 兵丁鞭五十 公罪 走失馬駝著落官賠一半兵丁分賠一半若於看守處走失者將看守官兵亦照此例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馬政

十

追緝盜馬

一八旗官兵屯莊牧養之馬被竊失主即時報明該地方營弁該營弁即帶所屬兵丁追緝到伊所屬交界地方與連界地方官弁接續追緝獲營弁紀錄一次將偷馬之賊每匹追銀一兩賞給兵丁若呈報本汛營弁不即派兵緝拿連界營弁不行接續追緝者每案將官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私罪 兵丁責二十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馬政 十一

錦州庫貯馬皮剝爛

一錦州存貯大凌河牧廠倒斃馬匹皮張由該副都統特派官兵看守毋致蟲蛀剝爛於年底送京交武備院備用如有蟲蛀剝爛看守官員各罰俸一年 公罪 無論數之多寡即著落看守官員等賠補牧廠翼長協領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馬政 十二

塔爾巴哈台牧廠官 坊過

一塔爾巴哈台牧廠馬匹牲畜每年查驗若應分在三分以上倒斃不逾定額者由該處辦事大臣奏明將領隊大臣總管副總管牧廠佐領俱准其紀錄二次兵丁記名遇揀選處列名如倒斃雖未逾額而應分在三分以下者毋庸議敘倘應分平常倒斃過多者將領隊大臣總管副總管牧廠佐領一併奏議處仍將倒斃過多之牲畜著落賠補兵丁重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馬政 三

伊犁等處解送馬牛妥協議敘

一伊犁等處派員解送烏魯木齊等處馬牛妥協解送之員准其加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馬政 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五

營伍

各旗營挑補兵丁

赴教場挑選官兵

旗人捏名充補甲兵

挑差不到

規避披甲

廢弛營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五

嚴禁城守

出征官兵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

出兵出塞人等典買民人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出征兵丁犯命案

強委出征

羅民代役

私用官人作跟役

兵丁違例私刑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二五

代替當差

官兵習射

逾期不到

大閱值年

八旗合操

盧溝橋演放礮位參領等分別議敘議處

操演鎗礮不齊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

放鷹擾民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五

散獵

軍令

浙江乍浦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議敘

各旗營挑補兵丁

一八旗披甲缺出於挑補時將所挑人名造冊

送查旗御史與戶口原冊校對如有不符該

御史仰行參奏將承辦錯誤之造冊官降一

級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

該佐領等不將應補之人呈送該管大臣驗

看私行頂替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仍將頂替

之人革退

一將不應披甲之人錯行挑取披甲者該管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營伍

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參領等罰俸一

個月 公罪 領催折鞭責加係徇情挑取者將

徇情之參領佐領降三級調用 私罪 領催照

驍騎校處分折鞭責如佐領驍騎校領催徇

情而參領不知或佐領徇情而驍騎校領催

不知或驍騎校領催徇情而佐領不知將失

察之人仍照錯行挑取例處分其披甲人俱

行革退

一八旗前鋒缺出該旗營加將騎射優嫻之人

隱匿不送揀選經

欽派大臣參奏將隱匿不送之該管大臣降一級留

任 私罪

一各旗領催缺出於本佐領下另戶甲兵閒散

內挑取如無可挑取者會同護軍統領於本

佐領下識字護軍內挑取如有不應挑取之

人誤行挑補者將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九個

月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營伍

赴教場挑選官兵

一八旗官兵缺出該都統副都統等卽按限定
期前赴本旗教場或侍衛教場內公同商酌
揀選挑取仍先知會查旗御史如有逾期或
不往教場公同挑取者該御史卽指名參奏
罰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營伍

三

旗人捏名充補甲兵

一旗人捏名充補戶下步甲匠役及冒入民籍
投充營兵該管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察均罰
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營伍

四

挑差不到

一八旗甲兵開散八等揀選拜唐阿等頂差使
如臨期遲誤不到者交該旗糧六十私罪將
派送揀選之員罰俸一年公罪 六察之佐領
暨騎校罰俸九個月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
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營伍 五

規避披甲

一披甲人尙堪効力捏稱年老規避令家人頂
替披甲者鞭一百私罪 革退容隱之該管佐
領騎校俱罰俸六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營伍 六

廢弛營伍

一武職各官做慢正府規避及擅離汛守者俱革職私罪若所管兵丁技藝生疎軍裝器械不能整齊廢弛營伍該管大臣於題參本內將該員任事年月分晰聲明如到任一年以上者革職公罪半年以上者革職留任公罪三月以上者降四級留任公罪三月以下者暫行免議以嚴後效仍令該管大臣不時查看如不能遵行即行題參至所屬營伍廢弛而兼轄統轄官明知姑容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失於查察不豫行揭參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如該管大臣到任在三月以內者不能查出亦免其失察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 營伍 七

虛懸城守

一武職因公事他出將城守事務交與不應管轄之人及上司將城守之員不輪流傳喚盡行傳去以致城空或並非緊要事件違例差調詳委者將擅交之員并濫調之上司降一級留任私罪若上司差調屬員以致貽誤城守者將濫調之上司革職私罪屬員免議如不因差調自行貽誤城守者將本員革職提問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 營伍 八

出征官兵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

一 出征官兵如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

掠子女者按律治罪其餘凱撤回營時沿途

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強行擄

帶者係官革職私罪 係兵丁革退均按律治

罪領兵之專管官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如該管官知

情故縱者革職治罪私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

級調用公罪 其有逃失良民子女輒行擄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 營伍 九

者係官革職私罪 兵丁責革領兵之該管官

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

一年公罪 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 兼

轄統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其攜帶人口有

親屬者交該地方官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

地方官妥為撫恤

一 出征官兵有將逆犯家屬私自攜帶者係官

革職私罪 係兵丁革退均酌量從重治罪失

察之領兵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公罪 如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

職私罪 併從重治罪兼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逆犯家屬定擬緣坐

一 凡出征官兵所帶跟役有犯者均照兵丁一

律辦理其家長係官照專管官例議處係兵

丁折責領兵之專管官仍照例議處如領兵

之專管官及家長能即時自行查出究辦均

免其失察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 營伍 十

出兵出差人等典買民人

一出征官兵典買人口如並未稟知帶兵官員

詳查轉稟領兵大臣於經過地方私自典買

者照不應重私罪律係官降三級調用私罪

兵丁鞭八十私罪失察之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兼統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將典買人口

追出入官出差官兵私自典買人口即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營伍 十一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一出征兵丁沿途生事不法擾害地方除將該

兵革退治罪外其約束不嚴之專管官降一

級調用公罪兼轄將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

大臣罰俸九個月公罪如係該管各官縱令

生事者將縱令生事之員革職私罪係領催

縱令生事者將領催照縱令生事之該管官

例處分如係跟役生事不法擾害地方者其

主係官照兵丁生事之專管官例處分係兵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營伍 十二

丁照兵丁生事之領催例處分其約束不嚴

之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將領罰俸九

個月公罪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係

該管各官縱令生事者將縱令生事之員降

三級調用私罪以上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

折鞭責

出征兵丁犯命案

一八旗兵丁奉派出征如在軍營行兇持刃殺

傷人命者該兵照軍法治罪外將帶兵之該

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上司降一級留

任公罪領兵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營伍 三

強委出征

一新披甲兵丁軍器未辦即強委伊出征者佐

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私罪領催照驍騎校

處分折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營伍 四

雇民代役

一出征官兵不將家中舊有奴僕帶去雇民為
跟役帶去者係官罰俸一個月私罪係前鋒
護軍領催兵丁鞭三十私罪如家中本無奴
僕雇民為跟役帶去及恐防雇民為跟役帶
去者俱免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營伍 十五

私用官人作跟役

一官員出差將伊名下甲兵不呈明該管官擅
作跟役或私行差往他處者罰俸六個月私
罪至因私事擅行差遣以致所差甲兵在外
滋事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旗員因公差遣帶去兵丁有患病事故私行
留住該處不交明該管官先行回歸者罰俸
一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營伍 十六

兵丁違例私留

一蒙古佐領下兵丁護軍應留在京者留在外

應留游牧地方者留在內支領錢糧佐領驍

騎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私罪 領備鞭一

百 私罪 革去領備將給過軍器馬匹追回

一派往駐防之兵不行前往私留在京者佐領

驍騎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私罪 失察之

參領罰俸一年 公罪 其私留之披甲人鞭八

十 私罪 革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七

代替當差

一行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

主前往者將伊主鞭一百 私罪 失察之該管

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六

官兵習射

一八旗官兵演習步射之期該管大臣親往稽察校射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內道有違班事故令隨同辦事叅領校射其習射官兵等除出差進班及實有事故之人外有不到者係職官申飭記過兵丁鞭二十七私罪至三次者係職官罰俸一年私罪兵丁責革若該管大臣有徇庇官兵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營伍

九

一官兵習射之期如該管大臣有不行親往演射者查旗御史即行叅奏罰俸一個月私罪

違期不到

一該營聚集之期不到及射期不到者罰俸二個月私罪若官員監射步靶多開箭數者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營伍

十

大閱值年

一八旗護軍營兵丁於合操時有不整齊以致遲誤者將兵丁責處該管章京等降一級留任公罪 護軍統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管伍 三

八旗合操

一每年秋季八旗合操各該旗營大臣官員內如有託故不到者即行查察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管伍 三

盧溝橋演放礮位參領等分別議敘議處

一八旗漢軍每年秋季將應出礮位奏請帶往

盧溝橋演放每旗礮手若中不及額欠少一

二出者將礮手賣四十棍公罪少中三出以

上者賣八十棍公罪如能多中一出者賞銀

一兩二出以上者賞銀二兩礮營參領於所

管礮位每礮俱少中一二出者記過一次年

終參領分內紀錄不准給予每礮俱少中三

出以上者礮營參領罰俸一年公罪仍停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營伍

一年如每礮俱能多中一出者礮營參領紀

錄一次每礮俱多中二出以上者紀錄二次

若中數僅能合式或並非全數多中少中毋

庸議處議敘如未屆應演年分礮位誤行運

出演放者將兵丁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公罪

照例鞭責礮營參領降一級留任公罪都統

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公罪

操演礮位

一八旗火器等營應該管大臣操演礮如有

施放遲誤不能整齊者將帶操章京罰俸一

年公罪監操翼長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營伍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

一八旗兵丁操鎗所放鉛子該旗派出官兵拾取如派出拾取人等不實力奉行或私買添補者將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營伍

三

放鷹擾民

一放鷹人役搶奪民物姦淫民婦者牽交刑部治罪其委為頭目之該管官及委為從之官係知情故縱者革職 私罪 如止於失察者將委為頭目之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委為從之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營伍

三

改獵

一改獵時兵丁三名內輪流一名帶旗不令射

獸其餘兵丁如向內射獸者沿邊射畢即回

本隊向外射獸者獸獸竟箭畢即馳至圍場

遷延落後鞭三十私罪該管官即時拔取箭

枝者本官免議如被旁人查出將該管官罰

俸一個月公罪彼此盜獸鞭八十二私罪搶

奪柴草鞭八十私罪令賂還失察之該管官

罰俸一個月公罪盜鞍轡鞍靴等物鞭八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營伍

二私罪罰銀三兩箭無名字罰銀十兩俱給

拿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私罪失火鞭一百

公罪改獵規避鞭七十私罪越眾騎射擾亂

圍場者係平人及平人委署之員鞭五十私

罪係官將馬入官該管官之馬亦入官隔山

岡射箭者鞭三十公罪追銀五兩給首告之

人將同行之人遺棄或致凍死者委去首領

之人鞭七十私罪係官罰俸九個月私罪凡

獵場內人員如行走不齊前後雜亂呼應不

懸者該管官罰俸一個月公罪如在禁約地

方改獵者為首人鞭八十私罪為從者鞭五

十私罪所獲之獸入官係官罰俸一年私罪

一王貝勒貝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

給與被射之王誤射貝勒罰銀二千兩給與

被射之貝勒誤射貝子公罰銀一千兩給與

被射之貝子公仍照本爵各罰俸兩個月公

罪如不因射獸無端妄射者請

旨管閱誤射下人者罰俸兩個月公罪驗看射痕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營伍

出征被傷等第追銀給與被射之人如射死

除照陣亡例追銀給與外另罰銀二百兩但

傷皮肉另罰銀一百兩未傷皮肉止罰銀五

十兩俱給與被射之人宗室公等被傷除照

常給銀外加銀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二

等覺羅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貝子公射

中下人所騎馬匹者罰俸一個月公罪馬死

除罰俸外追馬照遺凡人用披子箭射中王

貝勒等無論有傷無傷俱處死如用瓦礫

頭係官革職 公罪 係平人鞭一百 公罪 射中	王貝勒等所騎馬匹鞭一百 公罪 免死折贖	射中貝子公等如傷重者處死僅傷皮肉鞭	一百 公罪 家產籍沒射中獸因中貝子公身	未傷者鞭一百 公罪 免死折贖射中馬匹者	鞭一百 公罪 若向王貝勒貝子公射箭箭落	十步內者係披子箭鞭五十 公罪 係免又飽	頭免罪如誤傷平人或射死除照陣亡被傷	劍逼銀給與被射之人外鞭一百 公罪 射傷	次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管伍 五	皮肉者鞭七十 公罪 射中馬匹者鞭五十 公	罪 如射傷馬匹兩家隱諱者免罪	一獵場所失馬匹兵丁隱匿被人首告者鞭五	十 私罪 罰銀十兩給首告之八係官罰銀十	五兩給首告之人鞭責折贖該管官統轄不	嚴罰俸一個月 公罪	一因行獵蹂躪人田禾者係官罰俸一年 私罪	如係王貝勒貝子公等交宗人府議處平人	鞭八十 私罪 戶部追銀給贖地主
-----------------------	---------------------	-------------------	---------------------	---------------------	---------------------	---------------------	-------------------	---------------------	---------------------	----------------------	----------------	--------------------	---------------------	-------------------	-----------	---------------------	-------------------	-----------------

軍令	一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出征在家規避不行	起身者革職 私罪 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 私	罪 護軍及領催兵丁等在家規避不行起身	者鞭一百 私罪 仍發往軍前在外違約者鞭	一百 私罪 所獲人口入官若係差遣之處不	遵號令違誤者鞭一百 私罪 出兵之處不遵	號令妄行者為首人正法餘俱枷號三個月	鞭一百 私罪 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次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管伍 三	一禁令	國初所定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出征大臣務平	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兵丁不許搶掠平定	之日論功陞賞若縱兵搶掠指良為賊妄行	殺戮者從重治罪搶奪民人柴草者鞭八十	私罪 賠還柴草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 公罪	一康熙十九年題准或攻城或野戰如將陣亡	屍骸不能救出者同戰之參領團散官護軍	校驍騎校降二級調用 公罪 領戰之
----	--------------------	----------------------	--------------------	---------------------	---------------------	---------------------	-------------------	-------------------	---------------------	-----	---------------------	-------------------	-------------------	-------------------	---------------------	--------------------	-------------------	------------------

降一級調用 公罪 領戰之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一康熙三十四年議定條約內開官兵跟役不

得於所過地方苦累百姓蒙古擾害民間妻

子搶奪馬匹什物踐踏田苗妄離本營潛入

村落山谷強取什物違令者兵丁跟役即嚴

加懲治失察之家主係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係兵丁鞭六十 公罪 約束不嚴之專管官罰

俸一年 公罪 兼轄將領罰俸九個月 公罪 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管伍 三

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係該管各官縱

令生事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領催鞭八十 私

罪 凱旋之日凡有軍器不得賣與蒙古著嚴

行禁止如有違令私賣盔甲軍器者將私賣

之人從重治罪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浙江乍浦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議敘

一乍浦滿洲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內有實心

効力諳練船務者令該將軍等分別揀選四

名五年期滿題請議敘如係捕盜兵丁准在

外委千總如係舵工准作外委把總仍留伊

等効力五年如果勤慎無誤俱給予把總職

銜劄付再歷五年期滿無過准以把總即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管伍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六

八旗

禁衛

紫禁城輪值六大班

進

內隨帶人役定額

朝會跟役擁擠

朝賀約束閒散跟役

查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御園工程不准私帶家人

曠誤值班

看守

御門

禁門失察出入

禁地被竊

監工失察

紫禁城內各門兵丁誤更

門官失攔叩

闕

步軍校等失攔叩

闕

旗員叩

闕

行營儀制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

蹕路管轄不能清肅

運誤途次服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頂圖該班

交班不清

不按更鐘

遺失鎖鑰

不佩腰刀

看守城門

失察越城

賊犯上城行竊

城上堆撥及各該班官兵按期稽察

王府門曠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三

紫禁城輪值六大班

紫禁城內輪值六大班之王公文武大臣無論

聖駕在官

駕臨

圓明園及

巡幸各處務須晝夜該班遇有應奏之事即行具奏

倘有應奏不奏降二級留任公罪如有曠誤

夜班不到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禁衛

一恭遇

皇上在

一圓明園

御門聽政及遇該衙門奏事必需前往者即豫期

班不得於暮夜擅開

禁門空班前往如有此等情形罰俸一年私罪

進

內隨帶人役定額

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凡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僕從如有踰額多帶者罰

一年私罪

一王公大臣官員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禁衛 二

內行走除額帶護衛官員准令照舊隨帶外其餘

僕從人等自王以下至文職三品以上武職

二品以上大員並

內廷行走各官所帶之人准其至

景運門

隆宗門外俱令于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止文職

四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官員概令于

左翼門

右翼門臺階下為止均責令管門章京帶領護軍

常川稽查禁止踰越其經由

神武門者出入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勿許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停止違者將本人責處仍將失察之該

管家主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禁衛 三

朝會跟役擁擠

一凡

壇

廟祭祀

聖駕出入并

陸殿之日官員跟役肆行喊叫爭競將聚集官員衝

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私罪其主罰俸

三個月公罪平常

朝會之日官員跟役肆行喊叫爭競將聚集官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禁衛四

衝突擁擠者交該部杖六十私罪其主罰俸

一個月公罪至在

內執事人并大臣侍衛之跟役犯者俱各交與該

管大臣衙門治罪

朝賀約束開散跟役

一凡遇

朝賀齊集之時看守

午門

端門

闕門各官不將閒雜書役人等攔阻聽其混行出

入者查由何門出入將該門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至坐班行禮之時該旗派出護軍營護

軍將官員跟役盡行逐出如有不行逐出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禁衛五

將護軍營該管章京并跟役之主各罰俸一

個月公罪

查勘

御園工程不准私帶家人

一凡查勘

園亭禁地工程該大臣官員等私帶家人入內者

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禁衛

六

曠誤值班

一值守

御門

紫禁城

皇城大城曠班者俱革職私罪應巡查不曾巡查

者降二級留任私罪若忽染重疾及父母有

疾不及向該管官呈明者准其告知同班代

行呈報概予免議如不告知同班代行呈報

者仍照曠班例議處如遇父母之喪准其免

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禁衛

七

看守

御門

一官兵看守

御門於門洞內排列正坐者係官降三級調用私罪

係兵丁鞭八十私罪若飲酒睡卧者係官革職私罪

係兵丁鞭一百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八

禁門失察出入

一

熙和門

協和門并

午門以外之各門如有不應入之人擅入者其失

察之看守官罰俸一個月公罪兵丁鞭二十

公罪

中左門

中右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九

後左門

後右門

隆慶門

左翼門

右翼門

昭德門

貞度門

禁苑門如有不應入之人擅入者其失察之看守

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兵丁鞭五十 公罪 若係

乾清門

內左門

內右門并

禁苑內之

宮門如看守官失於巡查以致不應入之人擅入

者革職 公罪

一看守

東華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十

西華門

神武門

午門

太和門

景運門

隆宗門

啟祥門

後左門之司鑰長護軍叅領門筆帖式等如果守

護嚴謹並無過懈者一年期滿各准其紀錄

一次親軍校護軍校各賞銀七兩親軍護軍

看牌護軍各賞銀六兩若有尋常記過歲底

不准紀錄給賞

一看守各門官員稽察不嚴致有竊物出外者

該護軍統領即行叅奏將門筆帖式親軍校

護軍校等降二級調用 公罪 司鑰長護軍叅

領等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兵丁責革護軍統領

未經查出叅奏降一級留任 公罪 自行查出

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十一

禁地被竊

一 守護

園亭禁地官員並不嚴加巡守以致被賊竊去

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鞭八

十 公罪 兵丁鞭一百 公罪 如係尋常物件被

竊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領催兵丁照

前例減等鞭責凡守護

行宮之官 公罪 疎失均照此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十三

監工失察

一 凡不應在內行走之人入內偷出飛金及

紫禁城內楠木榻扇上所釘紅銅頁等物未能嚴

察者守門官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在內當

差應行走之人偷盜者守門官各罰俸一個

月 公罪 其做工匠役偷盜者監工官員各罰

俸六個月 公罪 如外旗人等及民人入內偷

盜者監工官員各罰俸一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十三

紫禁城內各門兵丁誤更

紫禁城內各門值更兵丁如有在班誤更者將專

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

罪 兵丁照例鞭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禁衛 五

門官失攔叩

關

一有人進

御門叩

關者守門官失於查禁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班司鑰

長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禁衛 五

步軍校等失攔叩

闕

聖駕行幸地方有叩

闕者該管步軍校失於攔阻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

協尉罰俸兩個月 公罪 該汛步軍鞭八十 公

罪 若人從儀仗中衝出叩

闕者值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六

個月 公罪 如有代替校尉行走者變儀衛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六

官及所司專管官知情俱革職 私罪 司官知

情堂官失察者堂官罰俸一年 公罪 堂司官

俱不知情失察者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

罰俸一年 公罪 冠軍使罰俸六個月 公罪 堂

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去

御路稍遠不在管轄官兵之內叩

闕者步軍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協尉罰俸一個

月 公罪 該汛步軍鞭四十 公罪

旗員叩

闕

一官員乞求外用叩

闕及遇

一朝期叩

闕者革職 私罪 代他人叩

闕者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七

行營儀制

一恭遇

皇上巡幸出入

陛乘車轎之時黏竿處侍衛拜唐阿鑾儀衛章京應

在豹尾槍之前隨從者准其在前行走外其

餘備差侍衛章京拜唐阿等俱不准在前行

走違者官員罰俸九個月私罪拜唐阿等罰

錢糧九個月私罪所有豹尾槍以後大纛以

前不許閒人行走該管大臣帶纛行走時率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禁衛 六

領侍衛等留心查察違者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統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其擅入之兵

弁家奴等笞五十私罪至管道大臣先期赴

該管段落督率所屬嚴禁人馬踐踏禾稼如

遇

皇后隨行應俟

皇后駕過後陸續在豹尾槍後扈從管束閒人違者

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扈從大臣官員除應在前站豫備差使之大

臣官員兵丁准其豫往前站外其前途並無

差使人員均應隨營按照指定地方支搭帳

房居住不准豫往前站如有任意豫往前站

及租住民房者一經查出大臣官員罰俸三

年私罪兵丁鞭八十私罪

一扈從大臣官員均在卡倫門內支搭帳房居

住如有不找指定地方及在禾稼地內支搭

帳房並牧放馬匹者經管管官員查出將大

臣官員罰俸九個月私罪兵丁鞭五十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禁衛 九

倘管管官員並不實力稽查經總理

行營大臣等查出將管管官員一併叅處

一

行營茶膳房在網城之內

黃布城之旁距

內較近該管大臣督率該章京等留心約束人役

稽察閒人出入倘有並非該處執事人役擅

行冒入網城者杖一百私罪其失察之茶膳

房章京等罰俸三年公罪該管大臣罰俸一

年公罪 扈從之王公大臣官員之護衛官弁

家奴等如有直進網城者將失察之王公大

臣官員罰俸三年公罪 護衛等罰俸二年私

罪 兵丁罰錢糧二年私罪 家奴鞭八十私罪

其各處進班之侍衛及

內廷進班各項人員鋪蓋飯盒等物俱令在二層

白布城外自行攜入不許送至

黃布城外違者將本員革職私罪 失察看守二層

白布城門之官一併革職公罪 聽從擅入之

人杖八十私罪 此外

駐蹕行宮凡係侍衛所管各門王公大臣官員等俱

不准帶領護衛官弁家奴等隨入進班侍衛

官員鋪蓋飯盒均不准家奴民夫送進違者

本員降二級調用私罪 隨入之護衛等降一

級調用私罪 家奴鞭五十私罪 其護軍官兵

所管之門仍准照常隨入

行營宿衛地方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批本奏事處章京奏蒙古事侍衛於

聖駕駐蹕後令次日進班人員下門幫班人員代為

坐班俟正班上門時幫班人員各散上晚門

時正班幫班之人俱令全到於應散時幫班

人員始准各散

大門侍衛向係十人該班總令有六七人常川在

門其餘聽替下門如正班人員無故終日不

到者革職私罪 幫班人員無故不到者降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禁衛 三

級調用私罪 到而先散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總理

私罪

行營大臣及軍機大臣知而不奏者降一級調用

皇上謁

虎槍營官兵恭遇

陵俱於先期前往壓山恭祭之日天氣較早尤應倍加

慎重應令在山路窩集之旁摘去槍帽排列

同陣仍令其在山內排列倘敢逾安先散

罰俸六個月私罪兵丁罪四

一白布城外管聲音之帳房知門安設長竿掛

大燈籠二個遠近便於觀瞻如管聲音之員

將並非喧嚷之人妄舉舉責者革職私罪兵

丁鞭四十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三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

一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該管官失於管束實降

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三

蹕路管轄不能清肅

一恭遇

聖駕出入

蹕路由該管大臣等派員管轄毋許閒雜人等行

走喧譁如疎於管轄致有行走喧譁者將專

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若致衝突擁擠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統轄大臣罰

俸三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遲誤途次服物

一恭遇

聖駕行幸一應

御用服物派出經管之員臨時遲誤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如將應用人數少派者罰俸九個月私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頂替班

一兵丁該班不規身前往私覓披甲人代替者
鞭六十 其代替之人同罪矣於查出之
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管大百罰俸兩
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禁衛

交班不清

一凡看守該班之處如有交班不清即行回去
者各照曠班例減一等處分 如 禁城大
者減一等降四級調用私罪私罪等處曠班
應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者減一等罰俸一
年私罪街道曠班應罰俸四個月 其接班之人
月者減一等罰俸一個月私罪 其接班之人
因交班不清擅離汛守者減二等處分 如
城大城曠班應革職者減二等降三級調用
私罪倉庫等處曠班應降一級留任罰俸一
年者減二等罰俸九個月私罪街道
曠班應罰俸兩個月者減二等免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禁衛

不接更籌

一看守

御門不接更籌傳遞者護軍鞭八十 私罪 該管護軍

校罰俸一年 公罪 護軍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

罪 護軍統領未將收放更籌時刻明白曉諭

以致失誤傳遞更籌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天

遺失鎖鑰

一守門官員遺失鎖鑰者該班護軍校罰俸一

年 公罪 同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 錯給

鎖鑰者亦罰俸六個月 公罪 失誤關鎖

殿門者革職 公罪 侍衛班領及該班侍衛均罰俸

一年 公罪 如遇

皇上陞殿及

駕臨地方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個

月 公罪 該班之司鑰護軍叅領降一級留任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天

罰俸一年 公罪 其餘值班護軍叅領俱罰俸

一年 公罪 護軍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不佩腰刀

一應佩腰刀之官員兵丁人等凡

朝會及行走之處不佩腰刀者係官罰俸一個月

私罪 兵丁鞭二十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字

看守城門

一看守城門官員縱令家僕依城搭蓋席棚賃

人取租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家僕鞭八十 私

罪 如客留閒雜人等近門歇宿將該班城門

領城門吏門千總罰俸六個月 私罪 若縱容

閒雜人近門烤火燒損城門者將該班城門

領城門吏門千總革職 私罪 領催兵丁交刑

部治罪若將蓄髮僧人失於查拏放入城內

者將該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罰俸一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字

月 公罪 領催兵丁鞭四十 公罪 若蓄髮僧人

入城棲止該汛步軍校拏獲者免議如被旁

人拏獲者將該汛步軍校罰俸一個月 公罪

失察越城

一有人越京城者查明越城處所或係城門領
城門吏門千總所轄或係馬道柵欄該班步
軍校所轄與城上堆撥該班之章京等各降
三級調用 公罪 越而未過者各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其外省駐防之城門係旗員管轄者遇
有越城之事將該管官照京城例各減一等
處分至越城之人未經上城即被拿獲者該
管官俱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三

賊犯上城行竊

一京城各門如不實力稽查致有賊犯上城行
竊者將值班城門吏門千總并城上值班章
京等每一案各罰俸一年 公罪 城門領罰俸
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三

城上堆撥 各館該班官兵按期稽察

一城上輪應該班官兵各旗都統副都統參

領等每月分次巡查並交步軍統領領按月查

明彙奏以憑稽考如有私行雇替並不親身

到班查出奏專管官罰俸六個月 私罪

丁鞭六十 私罪 該管大臣罰俸兩個月 公罪

如該管之都統副都統參領等有三次曠誤

不到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至有軍器不全者

專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 兵丁鞭七十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軍器照數分賠

一看守各館官兵該管大臣官員不時稽察如

有曠班者查出奏係職官罰俸一年 私罪

係兵丁鞭五十 私罪

王府門曠班

一凡看守王府門武官如有事馳誤不交與接

班之人曠班者罰俸一年 私罪

一看守王府門武官未能加意固守以致盜劫

竊入者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禁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七

八旗

議功

立功人員分別議敘

按次記功

軍功議敘加等

議敘前進軍功

議敘水戰軍功

議敘執纛軍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議敘統兵大臣

議敘委署人員

議敘王等屬員

議敘出征奴僕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報功不實

錯報陣亡

借名殺良報功

濫奏功牌

立功人員分別議敘

一統兵大將軍經畧叅贊大臣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兵部俱

按其功績分別給予軍功加級紀錄

一領兵一品將軍都統二品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副都統等官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

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予軍功加級

紀錄

一領兵三品營總以下及有頂帶以上官員出

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

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

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予功牌

一遇有出征立功奉

旨官兵一同交部議敘者官員兵口均給功牌一體議

給功牌如奉

旨官員議敘並無兵丁議敘者將護軍校前鋒校驍
騎校親軍校等議給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
毋庸議給凡遇

恩旨官員議敘兵丁給賞者將護軍校等四項議給
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俱照兵丁例賞給錢
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職功 二

按次記功

一凡軍功人員於議敘之時詳查該將領等所
送原冊職次等第如立有一次戰功者即予
一次功牌立有數次戰功者即予數次功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職功 三

軍功議敘加等

一 出征立功人員除分別前進執獲賊匪攻城

等項例載有功牌賞銀者仍照例施行外如

敵兵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獲勞績甚大者

作為頭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

獲者有勞績者作為二等軍功敵兵衆多我

兵相等攻戰得獲者有勞績者作為三等軍

功敵兵寡少我兵衆多攻戰得獲者有勞績

者作為四等軍功我兵衆多敵兵寡少攻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四

得功者有勞績者作為五等軍功以上所立

功績俱合統兵大臣據實分別等第造冊報

部兵部查照議敘將出衆効力者給予頭等

功牌一個加給三等功牌一個列為一等者

給予一等功牌一個列為二等者給予二等

功牌一個列為三等者給予三等功牌一個

列為四等者給予四等功牌一個列為五等

者給予五等功牌一個此內文職官員出衆

効力者給予加一級紀錄五次列為一等者

給予加一級紀錄二次列為二等者給予加

一級紀錄一次列為三等者給予紀錄三次

列為四等者給予紀錄二次列為五等者給

予紀錄一次至奉

旨從優議敘將出衆効力者給予一等功牌二個列

為一等者給予一等功牌一個加給三等功

牌一個列為二等者給予二等功牌一個加

給四等功牌一個列為三等者給予三等功

牌一個加給五等功牌一個其文職官員列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五

為一等者准加三級列為二等者准加二級

列為三等者准加一級此內立功人員如係

本業立功陞擢者即將應得此次議敘扣除

其非本業陞擢者毋庸扣除議敘

議敘滿廷軍功

一大兵所到之處或敵入挖掘溝壑安設木柵
 排列排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攻戰
 敵兵不動時有謀奮勇超眾前進眾皆隨後
 敗敵者為首之人賞銀一百兩各部授官第
 二人賞銀八十兩給予超眾前進二等功牌
 第三人賞銀六十兩給予超眾前進三等功
 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超眾前進之功
 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
 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議功 六

二等者各部授官如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
 本旗行隊之前超眾衝鋒本旗大隊隨後前
 進克敵者為首之人賞銀五十兩給予本旗
 勳進頭等功牌第二人賞銀四十兩給予本
 旗前進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三十兩給予
 本旗前進三等功牌俟後立功若仍係本旗
 前進之功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
 兩個二等功牌准作一個頭等積至三個頭
 等者亦各部授官凡本旗前進之功准與超

眾前進之功減二等覈算積至應授官者各
 部授官其止照本隊伍前進或隨眾斷射或
 追擊敗兵或於敵少處前進者俱不在授官
 給賞之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
 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議功

議敘水戰軍功

一遇敵水戰時有能躍入敵船得獲者統兵大

臣驗明船隻大小分為頭等二等三等記檔

帶回如躍頭等船者為首人賞銀二百五十

兩第二人賞銀二百兩俱各部分別授官第

三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予頭等船三等功

牌第四人賞銀一百兩給予頭等船四等功

牌第五人賞銀五十兩給予頭等船五等功

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躍頭等船之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議功 八

將兩個五等功牌准作一個四等兩個四等

功牌准作一個三等積至兩個三等者各部

授官係躍二等船者為首人賞銀二百兩各

部授官第二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予二等

船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一百兩給予二等

船三等功牌第四人賞銀五十兩給予二等

船四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躍二

等船之功將兩個四等功牌准作一個三等

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二

等者各部授官係躍三等船者為首人賞銀

一百五十兩給予三等船頭等功牌第二人

賞銀一百兩給予三等船二等功牌第三人

賞銀五十兩給予三等船三等功牌俱註冊

俟後立功若仍係躍三等船之功將兩個三

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

一個頭等積至兩個頭等者各部授官除分

別三等船隻外其躍入平常船隻者為首人

賞銀八十兩給予平常船頭等功牌第二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議功 九

賞銀六十兩給予平常船二等功牌第三人

賞銀四十兩給予平常船三等功牌俱註冊

俟後立功若仍係躍平常船之功將兩個三

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

一個頭等積至三個頭等者各部授官凡躍

二等船之功較頭等船減一等合算躍三等

船之功較二等船減一等合算躍平常船之

功較三等船減一等合算如躍頭等船之第

三人後能立功或躍二等船得一個二等功

牌或躍三等船得一個頭等功牌或躍平常
 船得兩個頭等功牌俱咨部授官餘俱照此
 合算授官如追獲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
 不在授官給賞之例若統兵大臣未將擊獲
 船隻登跳情由分別頭等二等三等者止照
 平常船隻例給賞其在船督戰官照第二人
 例其餘各官照第三人例前鋒校護軍校馳
 騎校等照第四人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
 外議定分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七

議功

十一

議敘執纛軍功

一 大兵出征如敵人掘壕排柵大列陣勢相拒
 我兵力戰不退時八旗執纛人有能鼓舞首
 進者賞銀一百兩咨部授官次進者賞銀八
 十兩再次進者賞銀六十兩如官兵前進將
 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第一執纛之人賞銀
 五十兩其餘執纛人俱不給賞若整兵對敵
 之時一旗內有一參領下執纛人在眾參領
 之前首進者賞銀五十兩註冊給予一旗執
 纛首進頭等功牌俟後立功有三次頭等咨
 部授官執纛次進者賞銀四十兩再次進者
 賞銀三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
 續進者賞銀二十兩其餘執纛之人俱不給
 賞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別等第
 造冊送部三等軍功以上執纛人准賞四等
 軍功以下執纛人不准賞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七

議功

十一

議敘統兵大臣

一、統兵大臣有能迅速剿賊平定地方令良民脫離困危者凱旋之日兵部議定等第陞賞其遣發軍士克城敗敵者雖本身未經親往亦照所得軍功等第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議敘 十一

議敘委署人員

一出征委署人員立有軍功如係奏明委署額缺者准照委署之缺議敘如非奏明委署者不准照委署之缺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議敘 十二

議敘王等屬員

一 跟隨王等出征護衛人員內果有赤心報國
奮勇爭先不顧身命者令統兵大臣將伊等
功績據實分別等第造冊送部照出征官兵
一體議敘

欽定刑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議功

十四

議敘出征奴僕

一 八旗出征官兵家下奴僕跟役內或於駱駝
營或於樵木營或於排陣對敵之處有能超
越前進眾人隨後殺賊敗賊者將超越前進
之家下跟役本身并伊父母妻子俱著出佐
領為另戶其本主按人口給予身價銀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議功

十五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一 旗員出征軍營打仗出力欽奉

諭旨交部議敘軍營大臣造冊送部未分等第者照

三等軍功之例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議功

六

報功不實

一 造報各項軍功及招撫官兵城池船隻之功

如有鋪飾妄奏者俱革職私罪如係本員說

報者將本員革職私罪其未經查明遽為轉

報之該管將領降三級留任公罪統兵大臣

降二級留任公罪如將有功之人屈抑不報

及將無功之人冒濫開列者該管將領降二

級調用私罪失察之統兵大臣降一級調用

公罪其造報冊籍繁多偶有遺漏者該管將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議功

七

領罰俸一年公罪統兵大臣罰俸六個月公

罪以上造報不實之功績應改正者另行駁

令改正其有遺漏者亦令補行造報

錯報陣亡

一 出征官兵打仗未回錯報陣亡後經查出將
 錯行呈報之員革職留任 公罪 未經查明遽
 為轉報之上司降二級留任 公罪 率行題報
 之將軍叅贊大臣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 實係陣亡遺漏呈報捏入病故人員冊內以
 致陣亡人員不得仰邀

恩卹後經查出除照陣亡例補行議卹外將遺漏捏

報病故之員革職 私罪 未經查出之上司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議功 大

三級留任 公罪 造冊送部之將軍叅贊大臣

降二級留任 公罪

借名殺良報功

一 出兵官員借名繼詐將良民殺死捏稱殺賊
 報功者革職提問 私罪 兼轄將領失於查明
 代為轉報者革職 公罪 帶隊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大臣失於查明具奏者降一級留任 公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議功 九

續奏功牌

一內外旗員於引

見時不候

諭旨即將所得功牌續奏者罰俸六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議功 二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二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八

六旗

軍器

查點軍器處分

兵丁軍器交代

遺失器械

軍器缺額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礮營交代

私藏火礮鳥鎗

私鑄礮位

礮位被竊

毀壞火藥

私賣火藥

遺失藥上藥

城內禁放鳥鎗

演放鳥鎗誤傷平人

修製軍械逾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八目錄

二四七

伊犁管理軍器廠妥協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查點軍器處分

一點驗軍器時盈甲弓矢等項全無者係官革

職私罪兵丁鞭一百私罪革退軍器缺額及

箭上無字并書寫他人姓名者係官罰俸一

年私罪兵丁鞭五十私罪如點驗軍器不堪

者係官罰俸兩個月私罪兵丁鞭二十私罪

如所屬官兵有盛甲弓矢等項全無及軍器

缺少不堪一名至五名者該都統等罰俸三

個月公罪該管叅領等罰俸六個月公罪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名至十名者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公罪叅領

等罰俸九個月公罪十名以上者都統等罰

俸九個月公罪叅領等罰俸一年公罪二十

名以上者都統等罰俸一年公罪叅領等降

一級留任公罪三十名以上者都統等罰俸

二年公罪叅領等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公

罪至佐領驍騎校等所管兵丁有一至三

名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四名至六名者罰俸

一年公罪七名至十名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十名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二

兵丁軍器交代

一八旗官兵如有將關給軍器私賣質當者係
官草職 私罪 兵丁革選 私罪 均交刑部照律
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三

遺失器械

一 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遺失本身器械者

係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兵丁鞭七十 公罪 若

遺失在官器械者官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

年 公罪 兵丁鞭八十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軍器 四

軍器缺額

一 在官存貯軍器如有無故缺額經該管大臣

查出題叅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 該管

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照數分賠如該管上

司查出揭報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 獨

賠限六個月賠完如逾限不完將專管官

任俸 公罪 該管上司停陞 公罪 仍令按數賠

補俟賠完之日開復其兵丁缺少該管官自

行查出揭報追補足額者免議至於駐防新

舊各官俱限一月交代離任官員取新任官

查收清楚回文方許起程接任官員如已經

交盤並無缺少造冊出結通報該管上司大

臣歲底造冊報部如有遲延新舊官俱照交

代遲延例分別議處逾限十日以上者罰俸

三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至病故之員缺少軍器者如

該管上司故者落專管官獨賠專管官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軍器 五

故著落該管上司獨賠倘專管官及該管上司一時病故著落從前未經查出之專管官及該管上司賠補其缺少之軍器如果係歷久朽壞出師缺損因公動用者准其報明兵部動項補造倘有藉端派累者俱照因公科斂例將爲首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爲從之員罰俸一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六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到任時將所屬同城親標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兩個月委員盤查其外屬各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三個月委員盤查如有遲逾卽照造冊遲延例議處例載限其每年十月以後有收支軍械卽造入下年題報冊內送部倘委盤保題之後仍有缺少別經發覺者將從前委查之員罰俸六個月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倘委員明知缺少扶同捏結報稱並無缺少者將缺少本員及委驗之員各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七

礮營交代

一八旗礮營叅領等接任時將礮局所貯礮位及一切應用什物按冊查明具結交代如有殘缺損壞即據實申報都統著落原管官賠補如徇情容隱接受者將接管官降一級留任私罪所有殘缺損壞物件即著落接管官賠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八

私藏火礮鳥鎗

一私藏火礮及私造鳥鎗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鞭一百私罪革退火礮鳥鎗俱入官該管官一年內失察一次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二次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如有諱飾等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兵丁有藉查拏鳥鎗火礮等名色生事擾害者革退私罪照例治罪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公罪自行拏獲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九

私鑄職位

一凡地方如有不逞之徒私鑄紅衣等大小
職位者將職入官該犯交與刑部議罪其失察
之該管官帶職公罪該管上司降四級調用
公罪該管大臣降二級留任公罪自行拿獲
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軍器 十一

職位被竊

一八旗漢軍職管及內外火器管官員將收貯
職位並不加意看守以致被賊偷竊者專管
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公
罪營總降一級調用公罪翼長降一級留任
公罪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軍器 十二

毀棄火藥

一將官貯火藥擅行棄毀者係官革職私罪兵
 丁鞭一百私罪至三百斤以上者無論官兵
 均革退私罪交刑部治罪若遺失及誤毀者
 係官罰俸一年公罪兵丁鞭五十公罪至三
 百斤以上者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兵丁鞭
 八十公罪其缺少火藥俱著落追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器

三

私賣火藥

一兵丁將所領官火藥私賣者革退私罪交刑
 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
 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 軍器

三

遺失標上幕旛

一遺失標備標上幕旛者兵丁鞭七十公罪
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二八

城內禁放鳥鎗

一京城內外除兵丁演習鳥鎗及遇賊盜准放
鳥鎗外如有擅放鳥鎗者係官罰俸一年私罪
兵丁鞭五十私罪倘有因爭鬪擅將鳥鎗
私放傷人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
俱交刑部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二五五

演放鳥銃禁傷小

凡演放鳥銃等管演放鳥銃務須嚴禁開
入不得近地陳拾鉛子如帶操官員不行管
束在縣間經人等近地行走以致兵丁放鎗
誤傷人者將帶操官員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十一

兵部

修製軍械逾限

一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誤者
革職 公罪 督製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將軍都
統副都統降三級留任 公罪 若修製尋常操
演及換防需用各軍械如有貽誤承修承製
官逾遠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
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十八

兵部

督修督製之員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
三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
俸二年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兩
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
俸六個月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公
罪 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承修承製
之員將應領之帑請領遲延者按其違限月

日照修製逾限例分別議處倘該上司故意
勒指以致遲誤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
罪承修承製官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六

伊犁管理軍器廠妥協議敘
一伊犁管理軍器廠官員一年內妥協無誤者
給予紀錄二次兵丁記名於揀選處列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器

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九

八旗

火禁

官員兵丁曠誤火班

救火遲誤

查拏放火兇徒

衙署失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九

官員兵丁曠誤火班

一八旗火班輪值該班之期如有曠誤者係職

官罰俸一年私罪係兵丁鞭六十私罪失察

之該班大臣官員各罰俸兩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九

救火遲誤

一城內步軍人等見某處失火即報知相近該

旗如有曠誤俱照曠誤火班例係官罰俸一

年私罪係兵丁折鞭責失察之該班大臣官

員各罰俸兩個月公罪

一

南苑內遇有失火該管官不能撲滅以致延燒者

罰俸一年公罪看守兵丁鞭一百公罪即行

撲滅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火禁

二

一步軍校所管地方失火呈報遲延者公罪一

年公罪

查拏放火兇徒

一城內有放火兇徒失於查拏者將該管

步軍統領四級調用公罪步軍協尉副尉降

二級調用公罪步軍翼尉降一級留任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火禁

三

衙署失火

八旗各營衙署如不謹慎巡察以致失火燒

燬庫房檣四等項者將值日章京降一級留

任公罪該管叅領等官失於防範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

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

八旗

緝捕

京城內盜案

步軍營失察竊案

東三省駐防失察竊案

京城內諱盜不報

京城內諱竊不報

京城內白晝搶奪

獲盜免議

步軍營兵丁為盜為竊

步軍營失察誣良為盜為竊

步軍營失察兵丁窩隱盜賊

巡查夜行

步軍營緝拿要犯

嚴拿坐地虎

拘縱惡棍

開店容留匪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一

失察步軍犯賊
搶奪迷拐人口
迷拐幼童
查拏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講敘議處
偷盜倉糧
倉糧被竊
在京旗人盜案
京城內外失察旗人為竊
駐防城內被盜議處大員
駐防旗人為盜
東三省駐防盜案
東三省承緝盜犯
承緝盜首
接緝盜犯
接任接署官失察諱盜
盛京關緝盜犯
番役為盜為竊
東三省番役誣良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三〇

番役盜竊
竊盜承充番役
發塚開棺
衙署被劫
衙署被竊
旗員承緝盜案
警盜未明案件
八旗察哈爾緝拏盜案
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處分
蒙古盜案
達里崗髮牧廠盜案
東三省駐防承緝在逃兇犯
接緝兇犯
八旗察哈爾緝拏兇犯
盛京等處圍場官員失察私入圍場
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查拏附近圍場盜賊
拏獲圍場賊犯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三

二六一

步軍營官員孳獲鄰境盜犯議敘

孳獲盜犯分別議敘

孳獲盜賊光棍議敘

步軍校無過議敘

看守倉庫官兵獲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目錄

四

京城內盜案

京城內盜賊傷人劫去財物一個月限滿無

獲該汛值班步軍校革職留任 公罪 兼轄步

軍協尉副尉俱降二級留任 公罪 統轄步軍

翼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

一年 公罪 均戴罪勒限一年緝拏本汛看街

步軍領催步軍及本汛看守柵欄步軍各鞭

一百 公罪 限滿不獲該汛值宿步軍校革職

公罪 兼轄步軍協尉副尉俱降二級留任 公罪 統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目錄

罪 統轄步軍翼尉降二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

領總兵俱降一級留任 公罪 所有加級紀錄

俱不准抵銷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拏看街

步軍領催步軍看守柵欄步軍俱枷號四十

日鞭一百 公罪 革退馬甲堆子相近處失事

將該值班之員罰俸二年 公罪 馬甲照步軍

例治罪

一值月捕盜章京遇有次案一個月限滿無獲

將該章京降二級留任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將值日捕盜章京照所降之級罰
用公罪捕盜步軍鞭一百公罪所有加級紀
錄俱不准抵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捕

步軍營失察竊案

一汛地步軍校等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即報
明步軍統領衙門勒限緝賊限內擊獲免議
如二月限滿不獲將該汛步軍校罰俸二個
月公罪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兩個月公罪
值日步軍領催步軍鞭五十公罪至夜間行
竊被獲供出係由某柵欄走出將該處看守
步軍鞭一百公罪如別汛官於限內擊獲賊
犯者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捕

一值月捕盜章京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起物
限緝賊二月限滿不能獲賊將值日捕盜章
京罰俸三個月公罪捕盜步軍鞭二十公罪
限內擊獲者免議

東三省駐防失察竊案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地方統計一年內報竊案
 緝官能拿獲及半者毋庸記功記過
 及半者每八案記過一次拿獲及半之
 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凡記過
 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
 次以次遞加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及本
 任內竊賊滿貫之案每一案記功一次
 將記過之數抵銷若承緝官未及一年
 者其接任承緝官按其在任月日報
 已獲幾案未獲幾案分別記功記過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解捕 四

京城內竊盜不報

一京城內盜案該汛步軍校等隱諱不報或以
 強為竊以多為少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者
 將該汛步軍校等革職私罪步軍協尉副尉
 翼尉扶同徇隱者均降三級調用私罪若失
 於查報者均降二級留任公罪步軍統領總
 兵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公罪若賊犯已於
 限內全獲者均免其議處若係事主未報失
 事該汛官兵無憑稽察別經發覺者將該汛
 步軍校協尉副尉仍照承緝之例辦理免其
 諱盜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解捕 五

京城內諱竊不報

一京城內竊盜該步軍校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將該汛步軍校降一級留任私罪竊犯

限二個月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私罪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

拏步軍協尉副尉明知被竊扶同隱諱者亦照步軍校例議處失於查察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竊犯限二個月緝拏限內拏獲免議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竊犯照案緝拏如能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緝捕 六

查出揭報者免其諱竊處分仍照督緝例定

議若係事主未報該汛步軍校無從查察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以發覺之日為

始將未獲賊犯勒限緝拏如二月限滿不獲罰俸三個月公罪竊犯照案緝拏賊已拏獲

者免議

京城內白晝搶奪

一京城內遇有夥眾白晝搶奪財物至十人以上或賊至滿貫或拒捕傷人均照京城盜案

例議處不及十人賊未滿貫亦未拒捕傷人者該汛步軍校等初察二個月限滿不獲將

專汛步軍校住俸公罪兼轄之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督緝二

年限滿不獲將專汛步軍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之步軍協尉副尉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緝捕 七

汛地步軍各鞭一百公罪賊犯照案緝拏

獲盜免議

一京城內盜竊案件經值月捕盜章京於承緝限內將賊犯拏獲者該汛承緝之步軍校等俱照例酌減議處見鄰境獲犯酌減議處例內若賊犯經如汛官拏獲者本汛值月捕盜章京并步軍校等亦俱酌減議處不准互相援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緝捕 八

步軍營兵丁為盜為竊

一步軍營兵丁為盜將該管步軍校革職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三級調用公罪 翼尉降二

級留任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若兵

丁為盜諱飾不報別經發覺倒提年月開除

名糧或捏作平人呈報者將該管官革職提

問私罪

一步軍營兵丁為竊將該管步軍校降一級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緝捕 九

用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公罪 翼

尉罰俸六個月公罪 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

究辦者均免議若兵丁為竊諱飾不報者將

該管官革職私罪 如既經發覺倒提年月開

除名糧或捏作平人呈報者將該管官降二

級調用私罪

步軍營失察誣良為盜為竊

一兵丁誣竊為盜及將曾經竊之人指為現

在羅緝之強竊盜犯持送教供致死者將該

管之步軍校降三級調用公罪未致死者降

一級調用公罪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一

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一八旗步軍營失察兵丁誣拿良民指為盜賊

私刑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管步軍校等革

職公罪步軍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公罪翼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雜捕 十一

尉降一級調用公罪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

年公罪如未經致死者該管步軍校等降二

級調用公罪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調用公

罪翼尉罰俸一年公罪步軍統領總兵罰俸

六個月公罪誣拿良民指為竊賊私刑非刑

致死者將該管步軍校等革職公罪步軍協

尉副尉降二級調用公罪翼尉降一級調用

公罪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公罪未經致

死者將該管步軍校等降一級調用公罪步

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公罪翼尉罰俸一

年公罪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上

司各官查出揭參者免議該管官自行訪獲

究出已致死者均降二級留任公罪未致死

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雜捕 十一

步軍營失察兵丁 盜賊

一八旗步軍營兵丁窩隱盜賊及聚盜受贖兩

信脫逃者失察之該管步軍校革職 公罪 步

軍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 公罪 步軍翼尉降

一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專管步軍校等自行查拏究辦者均

免議如該管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者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罪兼統各官照諱盜例議處

兵丁窩竊受贖者該管步軍校降一級調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雜捕 三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步軍

翼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自行查拏者均免議

巡查夜行

一京城內起更後如有柵欄不行關閉及不支

更者步軍領催鞭三十 公罪 步軍鞭二十七

私罪 失察之值宿步軍校罰俸兩個月 公罪

值宿步軍協尉罰俸一個月 公罪 如無事故

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步軍統領請

旨交宗人府察議官員請

旨交部罰俸一個月 公罪 係平人鞭五十 公罪 若

獲之人脫逃者失察之值宿步軍校罰俸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雜捕 三

個月 公罪 值宿步軍協尉罰俸一個月 公罪

步軍領催鞭三十 公罪 步軍鞭二十七 公罪

至步軍領催步軍等徇隱不報或受賄縱放

被旁人拏獲出首者步軍領催步軍各鞭

百 公罪 罰銀三兩給與出首之人失察之值

宿步軍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宿宿步軍協尉

罰俸兩個月 公罪 若未起更之失察者俟

更以後對鄰佑說知或不對鄰佑說知即

送部者將值宿步軍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宿步軍協尉罰俸兩個月私罪步軍領催步軍各鞭一百私罪

一步軍校看守街道曠班不宿者罰俸兩個月

私罪其不俟天明擅離汛地者罰俸一個月

私罪步軍領催有曠班不宿者鞭五十私罪

擅離汛地者鞭三十私罪步軍曠班不宿者

鞭四十私罪擅離汛地者鞭二十私罪其失

察步軍領催步軍曠班之步軍校罰俸一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七十四

步軍營緝拿要犯

一在京奉

有捕緝人犯及毆斃人命并關緊要案人犯脫逃在

城內者責成該汛步軍校自失事之日起限

一個月緝拿限內拿獲者免議限內不獲初

恭住俸公罪再限一年緝拿如限滿仍未

獲將步軍校降一級調用公罪人犯照案緝

拿步軍協尉副尉罰俸九個月完結公罪若

非經管應捕之員并該上司大臣能於一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七十五

以內拿獲一名紀錄二次一月以外拿獲一

名紀錄一次

嚴擊坐地虎

一八旗官兵看守倉庫 游進貢人之馬匹
若有坐地虎強索該班兵丁錢財代為看守
該班處專管官失於查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失察之該旗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雜考 六

徇縱惡棍

一惡棍在街肆行無忌或藉端挾詐勒騙財物
攪擾市肆行兇者責成該汛步軍校并該步
軍翼尉協尉副尉不時巡查緝拿如失於查
察者將步軍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步軍協尉
副尉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翼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自行查擊者均免議步軍領催步軍
鞭一百 公罪 倘明知惡棍不行緝拿者革職
私罪 如得財私縱謊稱失脫者革職 私罪 交
刑部治罪若步軍領催步軍得財私縱謊稱
失脫俱交刑部治罪該步軍校等並不知情
失於查察者照失察步軍犯贓例處分十兩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兩者罰俸
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雜考 七

開店容留匪類

禁城外違禁開設店面容留來歷不明之匪類該

汛步軍校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

協尉副尉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翼尉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兩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刑部 六

失察步軍

一步軍領催步軍將軍等獲匪犯得財釋放該管

步軍校失於覺察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 公

罪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知情放

縱者革職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刑部 七

贖奪迷拐人口

京城內有夥眾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

男婦子女之案令步軍統領勒限一個月題

恭疎防將該汛步軍校住俸公罪勒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人犯

交與接任步軍校照案緝拿步軍協尉副尉

初參停陞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拿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緝捕

一東三省地方遇有搶奪婦女用藥迷拐幼童

之案該將軍扣限四個月題參疎防將該旗

界官住俸公罪勒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降

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仍

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

調用公罪人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同城

城守尉協領防守尉初參停陞罰俸六個月

公罪限一年緝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不同城之城守尉協領防守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限一年催緝 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人犯均照案緝拿如於限內獲犯及半兼獲

盜首者免議若獲犯及半首犯未獲承緝官

照盜首不獲例議處步軍營承緝官亦照此

辦理如承緝官初參限內去任接緝官初參

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再罰

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拿如係初參限外

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人犯

照案緝拿倘有諱匿及事主未報等事悉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緝捕

諱盜及失察事主被盜不報例分別辦理如

內外八旗佐領下人有犯此等罪者失察之

該管各官族長領備均照失察旗人為盜例

分別議處

一該管武職將迷拐人犯實力緝獲者免其失

察處分准予紀錄一次其別處地方員弁有

能盤獲者准其紀錄二次

迷拐幼童

一迷失幼童該汛步軍校即日報明步軍統領轉行順天府及各該管衙門一面行知看守城門官兵加意盤詰一面飛飭所屬該管官弁躡緝并通飭附近地方官弁一體稽察嚴緝務獲如該管員弁不即轉報關緝以致遲誤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三

查舉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議敘議處

一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該步軍統領各衙門一面通行各直省查緝一面飭屬并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如該管武職果能實心緝獲者按舉獲名數議敘舉獲一二名者紀錄一次三四名者紀錄二次五六名以上者紀錄三次若該地方有窩拐誘拐及收留不報之人失於查拏將該管各官亦按窩誘收留名數處分一二名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名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五六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倘奸徒將誘拐之人在遠方轉賣經地方官拏獲供出曾在某地方容留者將拏獲與容留之各該地方專汛武職照前例分別議敘議處

一幼童迷失或逃或拐情節未明應俟緝獲之日審係誘拐方行照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三

偷盜倉糧

一進倉潛糶攔路截袋挖掘倉墻偷竊糧米賊

犯應聽刑部治罪外若係食錢糧之人將盜

領驍騎杖罰俸一年公罪 叅領等罰俸六個

月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 領催

照驍騎杖處分若係閒散將佐領驍騎杖罰

俸六個月公罪 叅領等罰俸三個月公罪 伊

同居父兄係職官罰俸一年公罪 無職人鞭

一百公罪 若家奴偷竊漕糧如家主係職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律

罰俸一年公罪 無職人鞭一百公罪

倉穀被竊

一官員看守倉廩被賊偷出米石者每一案降

一級留任公罪 披甲人等鞭七十公罪

一步軍營官員所管地方倉廩有被賊偷竊米

石者將步軍校每一案罰俸一年公罪 步軍

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公罪 步軍翼尉幫辦

翼尉罰俸三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律

在京旗人盜案

一八旗前鋒護軍披甲應役人等行劫被獲或
 被人出首刑部審明為盜屬實者無論名數
 將專管之前鋒校護軍校佐領驍騎校等革
 職公罪領催鞭一百公罪革退伊同居父兄
 係官照專管官例議處無職人折鞭責兼轄
 之前鋒侍衛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降三
 級調用公罪統轄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都
 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如前鋒護軍匠役
 人等於該班當差日為盜將前鋒校護軍校
 有頂帶匠役頭目俱照驍騎校例革職公罪
 無頂帶頭目照領催例鞭一百公罪革退其
 本佐領驍騎校領催免議如平日在家為盜
 將本佐領驍騎校領催照前例議處其前鋒
 校護軍校匠役頭目等俱免議

一在京閒散及墳園居住之另戶為盜佐領等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領催折鞭責兼轄上司
 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三〇

如神夥盜數至五名以上者佐領等官

二級調用公罪領催折鞭責兼轄上司降一
 級留任公罪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數
 至十名以上者佐領等官革職公罪領催鞭
 一百公罪革退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一年公罪伊同居父兄係官
 照佐領等議處無職人折鞭責其窩盜事發
 亦照此例處分

一佐領驍騎校或出兵及有差他往其佐領下
 人有為盜窩盜者該佐領驍騎校俱免議將
 署事之佐領驍騎校及領催分別議處至出
 差所帶去之人有行劫被獲者將帶去之該
 管官員照佐領驍騎校例分別議處

一內府管領及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管
 屯領催莊頭及八旗滿洲蒙古屯領催漢軍
 守堡等若有該管人役為盜窩盜者內府管
 領照佐領例處分內府副管領及王府管領
 照驍騎校例處分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二七五

屯領催莊頭屯領催守堡俱照領催例處分

一凡奴僕為盜竊盜者本主係官照兵役為盜

之該管驍騎校例處分無職人照兵役之該

管領催例處分其該管官及該管頭目領催

俱免議

一兵役閒散奴僕為盜竊盜該管官及同居父

兄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

罪者俱免議

欽定刑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美

京城內外失察旗人為竊

一內外旗人犯竊係另戶閒散如訊明係獨行

拘摸絡竊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

均罰俸三個月公罪糾夥偷竊賊未滿貫者

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均罰俸六個

月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三個月公罪賊已滿

貫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均罰俸

一年公罪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統轄

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同居父兄如係兵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美

照例鞭責如係奴僕犯竊將該家主係官照

該管官例議處係平人照例折鞭責其該管

官免議

一內外旗人犯竊若係食錢糧之人訊明係獨

行拘摸絡竊者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罰俸

六個月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三個月公罪糾

夥偷竊賊未滿貫者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

罰俸一年公罪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

賊已滿貫者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大

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同居父兄如係兵丁折

鞭責

一旗人窩藏竊賊分贖者係食錢糧之人該管

官及同居父兄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

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係開散將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罰俸一

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統轄大臣

罰俸三個月 公罪 同居父兄如係兵丁折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雜錄 三

責如係奴僕窩藏竊賊分贖者將該家主係

官照該管官例議處係平人照例折鞭責

一兵役聞散奴僕為竊窩竊該管官及同居父

兄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

罪者俱免議

駐防城內被盜議處大員

一外省城內設有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如有

強盜在城內劫掠搶奪倉庫獄囚者將駐防

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雜錄 三

駐防旗人為盜

一外省駐防兵丁為盜無論名數將該管佐領

防禦驍騎校革職公罪 協領叅領總管城守

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公罪 統轄將軍都統

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

一開散為盜該管佐領等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

個月公罪 如糾夥為盜數至五名以上者佐

領等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兼轄上司降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輯捕 三

留任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 數至

十名以上者佐領等官革職公罪 領催照驍

騎校之分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公罪 統轄

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一將軍都統以下駐防官員家人為盜一二名

者將本主降二級調用公罪 三名以上者革

職公罪 該管官俱免議

一家僕為盜該管及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將

盜犯自行查拏治罪者俱免議若兵丁開放

為盜在該管官因公差遣之後者該管官亦免議

一駐防甲兵之家僕為盜一二名者本主鞭一

百公罪 三名以上者本主枷號一個月鞭一

百公罪 其該管之佐領防禦驍騎校及將軍

都統副都統總管城守尉協領叅領防守尉

等均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輯捕 三

東三省駐防盜案

一奉天各州縣及旗莊各地方旗民官員一體編列保甲會同管束互相稽察如遇失事同叅疎防照例議處至

興京岫巖鳳凰城三處界內如有失事將旗員查

叅勒限緝拏仍令民員協緝

一吉林黑龍江駐防管轄番役等官能於限內

將一案盜賊全獲者每案准其紀錄二次若

限內不獲照承緝官例勒限緝拏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五

東三省承緝盜犯

一盛京等處所屬旗莊地方被劫以失事之日起疎

防限滿盜犯不獲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

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降一級留

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仍留任公

罪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調用公

罪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協領城

守尉防守尉初叅停陞罰俸六個月公罪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五

一年督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

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初叅罰

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若兼轄官獲賊一

半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

其議處

一城內被劫照限叅處疎防將承緝佐領防禦

驍騎校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若限滿不獲

降一級調用公罪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擊同城協領城守尉 守尉初參住俸 公罪

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降二級留任 公罪

犯照案緝擊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罰

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擊同城之將軍副都

統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兼統官獲賊一牛

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

議處

一官署被劫倉庫監獄有失者照限參處疎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吏

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留任 公罪

勒限一年緝擊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降

三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督緝若限滿不獲將

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 公罪 協領城

守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

在官照案緝擊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

初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滿不

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

緝擊兵被劫之官署官員照專管官例議處

同城之將軍副都統俱罰俸一年 公罪 若兼

統官獲賊一牛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

盜首者亦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吏

承緝盜首

盛京等處旗員承緝盜犯如於限內拏獲夥盜及

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承緝盜

首在本案三叅以前者均以二叅完結一年

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

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拏承

緝盜首在本案三叅以後者均以一叅完結

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盜首照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五

緝拏

一盜首果係病故查有確據者於疏內聲明免

其承緝處分如有捏報病故者革職 私罪

接緝盜犯

盛京等處駐防旗員承緝盜犯如於初叅限內離

任盜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將接緝官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二

叅不獲再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如

前官於初叅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其接緝官未滿

年限仰事者免其議處賊犯令再接再緝官勒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五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按疎防限內限外議

處如接緝官於議處之後離任其再接再緝之

員亦免其查議凡接緝官限內但能獲盜雖

不及半亦免其議處能拏獲及半者紀錄二

次全獲者紀錄三次

接任接署官失察諱盜

一前官諱盜之案接緝專管官於到任三個月

內查出揭報如逾限不能察出別經發覺將

接任官革職留任 公罪 接任之同城兼轄統

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百里以內之

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不同城百里以

外之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到任未

及三個月者均免議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議

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罕

盛京關緝盜犯

一 盛京各城旗人有犯盜案經民員訪知確實行文

關會差役拘拏如該管官有心牽制不即添

差役協拏致使盜犯遠遁者降二級調用 私

罪 其屯領催不行協力緝拏致令脫逃者鞭

八十 私罪 或有受財故縱情弊交

盛京刑部治罪如同城駐劄民員獲盜將同城旗

員照承緝案犯被鄰境拏獲之例酌減議處

不准互相援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罕

番役為盜為竊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為盜及屢

覓人役有持票夥盜者將專管官革職公罪

兼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副都統罰俸

六個月公罪若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均

免議如番役為盜該管官諱飾不報者革職

提問私罪

一番役為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管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捕 聖

罰俸一年公罪將軍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

罪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如該管

官將番役為竊之案諱飾不報者革職私罪

若既經發覺捏稱革役在前行竊在後者降

二級調用私罪

東三省番役誣良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如誣擊

民為盜及誣良為竊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

將失察之該管官革職公罪兼管官降二級

調用公罪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誣良

為盜未經致死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兼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將軍副都統罰俸

六個月公罪誣良為竊未經致死者專管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捕 聖

降一級調用公罪兼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上司查出揭

叅者免議該管官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二

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一番役誣竊為盜及將會經犯竊之人指為兇

在躡緝之強竊盜犯及將竊犯指為盜犯致

死者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未致死者

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

一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番役案竊

盛京吉林黑龍江番役案竊城坐地分賊該本

官平時不行稽查或已經查擊不依法究治

只藉端責革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兼管官同

城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

任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如該管

各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者照律盜例分別

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兵部 四

竊盜承充番役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管轄番役官員如將

竊賊及為匪有案之人承充番役者降一級

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兵部 五

發塚開棺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地方遇有發塚開棺

見屍者一經事主報官該旗界官即驗明通

報照依命案緝兇之例扣限六個月查察初

察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察不獲罰俸一

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察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仍再限一年緝拏四察不獲降一級留

任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倘隱匿不報及見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緝捕 吳

捏作見棺者革職私罪

一地方遇有發塚止見棺槨之案扣限六個月

查察將該旗界官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

緝拏如將刨挖見棺匿不詳報者罰俸一年

私罪仍扣限緝拏如揭開棺蓋顯露屍身之

案照見屍之例查議若未

經開棺僅止鑿洞摸竊並未

屍身者照止見棺槨之例辦理

一發塚開棺見屍之兇犯在逃承緝官於初察

限外離任者接緝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

拏如承緝官於初察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察

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拏若接

緝官能於一年限內拏獲一案首犯者紀錄

一次一案之內首從全行拏獲者紀錄二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緝捕 吳

衙署被劫

盛京等處凡駐劄城外衙署被劫照限叅處疎防

將承緝之佐領防禦驍騎校住俸 公罪限一

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再限一

年緝拏限滿仍未弋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

罪督緝之協領城守尉尉尉仍照道路村

莊失事本例議處其失事之本衙門官有管

轄兵丁之責者亦照專管官一體議處若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緝捕

吳

匿不報及以強報竊者將本官革職 私罪

衙署被竊

一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即行申報除有關倉廩

錢糧者照例題叅疎防外其止於行竊署中

物件賊未滿貫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叅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如

賊已滿貫承緝官初叅罰俸一年 公罪再限

一年緝拏限滿仍未拏獲罰俸二年 公罪賊

犯照案緝拏其管轄兵丁之員衙署被竊無

論賊數已未滿貫均再罰俸一年 公罪若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緝捕

吳

行申報別經發覺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留任

私罪 賊犯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

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私罪其無兵丁

責任之員衙署被竊不報者照諱竊不報例

罰俸六個月 私罪已報者免議

旗員承緝盜案

一駐防旗員任內遇有勒限承緝盜案未獲
應限緝展叅者不准陞遷離任如有將承緝
之員已經勒限緝拏錯擬保送者除本員撤
回本任仍令限緝外將違例保送之該管上
司降一級留任公罪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三

營盜未明案件

一凡駐防旗界地方除倒臥身死無傷者許該
管官驗詳立案掩埋外如有受傷身死無名
之人驗有失物情形者照盜案題叅該管
處若並無失物以初報到官之日起扣限六
個月緝拏限滿無獲將承緝之該管旗界官
照命案緝兇不力例議處如日後查係盜殺
仍照盜案例補叅議處若接緝官能於限內
拏獲兇犯一名者紀錄一次拏獲數多者以
次遞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三

八旗察哈爾緝拏盜案

一八旗察哈爾遇有賊盜案件專員承緝照內地無墩鋪防兵例以失事日起勒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該都統等查叅送部將承緝

官停陞 公罪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若獲賊及半兼獲盜首

或獲賊及半并獲盜首窩家者免議如能於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三

六個月限內將一案盜犯全獲者每案紀錄

二次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接緝前官未獲賊盜照內地接緝例以到任日起勒限一年緝拏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如限內

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拏獲過半

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二

三名於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過

半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

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有能於一月內拏獲鄰境

盜犯照內地拏獲鄰境盜犯例議敘如係案

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紀錄一次一月以外

拏獲鄰境案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拏獲夥

盜無論一月內外每一名紀錄一次該都統

等將獲盜月日報明兵部分別議敘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承緝盜案如於限內拏獲

夥盜及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三

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叅以前者均以二叅完

結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盜首照案緝

拏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叅以後者均以一叅

完結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盜首照

案緝拏

察哈爾所屬游牧地方兵丁閒散人等偷竊

牲畜該佐領驍騎校獲軍校失察至三次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倘催甲長鞭六十 公罪 至

二十次者將該旗總管叅領副叅領罰俸六

個月 公罪 若行竊賊犯經本佐領官兵拏獲

者免其計算如係本旗官兵拏獲總管叅領

等免其計算該佐領驍騎校護軍校等仍行

查叅令該都統將失察次數隨案聲明報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釋捕 五

竊賊

一察哈爾所屬之張家口獨石口及口內千家

店等處旗人犯竊如訊係獨行拘摸絡竊者

每案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均罰俸三個月

悉罪 糾夥偷竊賊未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

驍騎校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

三個月 公罪 賊已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驍

騎校均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六個

月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此內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三〇

有兵丁犯竊即照各省駐防兵丁為竊之例
一體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釋捕 五

蒙古盜案

一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六員守牧廠總管

上駟院慶豐司牧廠所屬蒙古有為盜者將專管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

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糾夥為盜數

至五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

轄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大臣罰俸六

個月公罪數至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革職公

罪 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公罪統轄大臣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美

條一年公罪

達里崗駿牧廠盜案

一達里崗駿牧廠地方遇有盜案逸犯逾限未

獲將緝捕官照內地設有墩鋪失事例初察

住俸公罪二參降一級留任公罪三參降一

級仍留任公罪四參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該處牧長人等有一二名為盜者將失察之

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三四名者專

管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美

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五

六名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

一級調用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七名

以上者專管官革職公罪兼轄官降二級調

用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東三省駐防承緝在逃兇犯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地方遇有命案兇犯在逃承緝

旗員初叅以六個月扣限查叅將承緝官員

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拿二叅不獲罰俸一

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拿三叅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仍再限一年緝拿四叅不獲降一級留

任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拿若兇犯隱匿本境該

管官知情容隱不行拿究別經發覺將容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五

之官革職 私罪 不知情者免議

一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死本管官奴

婢故殺家長並殺死三命四命之重罪兇犯

脫逃初叅承緝官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仍不獲即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接緝兇犯

一 命案兇犯在逃未獲承緝官於初叅限外惟

任者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拿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拿如承

緝官於初叅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拿二叅不獲再

罰俸一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拿若重罪兇犯

在逃承緝官未屆三叅離任者接緝官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拿二叅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五

獲罰俸二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拿或接緝官

未屆二叅復因事故離任令再接緝之員限

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

拿

旗員接緝命案兇犯能於一年限內拿獲一

案首犯者紀錄一次一案之內首從全行拿

獲准其紀錄二次若能拿獲鄰境正兇於審

明結案後隨摺附請議敘拿獲一名者紀錄

一次拿獲二名者紀錄二次拿獲三名者紀

錄三次拿獲四名以上者加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捕 拿

八旗察哈爾緝拿兇犯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承緝在逃兇犯不力照內

地無暇鋪防兵例以事發之日起勒限六個

月緝拿限滿不獲該都統等查叅送部將承

緝官停陞公罪限一年緝拿三叅不獲罰俸二

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拿三叅不獲罰俸二

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拿四叅不獲降一級留

任公罪兇犯照案緝拿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接緝前官未獲兇犯照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捕 空

地接緝之例辦理

盛京等處園場官員失察私入園場

盛京等處園場如有賊犯潛入偷打牲畜訊明該

犯居住地方並經越邊口如係吉林等處所

屬將失察之該界官議處若係威遠保等邊

口附近所屬將失察之邊口該界官議處如

一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將該界官每案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至四案者自第四案起

該界官每案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一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全

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四案者自第

四案起每案罰俸一年 公罪 倘該界官有能

率獲鄰境偷打牲畜人犯每一案紀錄一次

如率獲本管界內人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盛京等處園場如有賊犯潛入砍伐木植訊明該

犯居住地方並經越邊口如係吉林等處所

屬將失察之該界官議處若係威遠保等邊

附近所屬將失察之邊口該界官議處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三〇

人犯罪應枷責者將該界官罰俸六個月 公

罪 犯應發河南山東者該界官罰俸一年 公

罪 犯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該界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犯應發雲南貴州廣東

廣西者該界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該兼轄

官於所屬之員至降級者罰俸一年 公罪 倘

該界官有能率獲鄰境偷砍木植人犯者每

一案紀錄一次如能率獲本境偷砍木植人

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全

盛京等處園場如有賊犯潛入偷打牲畜砍伐木

植等事該巡查園場火班官員查拏不力被

另派巡查官員拏獲者將該火班官員每案

罰俸一年 公罪 係火班官兵自行查獲者免

議

二九三

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一管理熱河圍場章京員弁失察偷竊人數一

名至五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五名至十名

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二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十

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由熱河都統

查審明確後將人犯名數確實聲明咨部再

行覈議如所管兵丁有受賄縱放情事無論

賊犯之多寡即將失察該管章京等照失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捕 畜

營兵窩竊受賄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圍

場翼長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圍場總管罰

俸一年 公罪 熱河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設

該管員弁有包庇縱容通同賄放情弊即革

職 私罪 交刑部計贓議罪失察之該管圍場

翼長降一級調用 公罪 統轄圍場總管降一

級留任 公罪 熱河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一看卡員弁如有賊犯偷入圍場不即據實呈

報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該總管不詳查明確

即行具奏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捕 畜

查拏附近圍場盜賊

一附近圍場之察哈爾地方該總管專派捕盜

官員不時巡察倘有察哈爾蒙古人等潛入

偷打牲獸該捕盜官及佐領等如一年內失

察在三案以內者每案罰俸六個月公罪如

至四案者自第四案起將該捕盜官及佐領

等每案降一級留任公罪該總管一年內失

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四案者自第四案

起每案罰俸一年公罪如能自行擊獲者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刑捕突

二案紀錄一次

一附近圍場之察哈爾地方該總管專派捕盜

官員不時巡察倘有察哈爾蒙古人等潛入

圍場偷砍木植人犯如罪應枷責者將該捕

盜官及佐領罰俸六個月公罪犯應發河南

山東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犯應發湖廣

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犯應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者該管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該總管於所屬之員至

降級者罰俸一年公罪如能自行擊獲者每

二案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刑捕考

拏獲圍場賊犯議敘

一熱河圍場該管章京驍騎校等不時巡察其
拏獲賊犯至十名者該管章京驍騎校等紀
錄一次二十名者總管紀錄一次翼長等
獲賊犯至十五名者紀錄一次該管都統合
計所屬官員獲賊至三十名者將該都統紀
錄一次如獲賊不足數者註冊俟足數時再
行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吏

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議敘

一八旗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由步軍統
領衙門奏請議敘者俟刑部覈覆後如實係
外來潛匿罪應凌遲斬絞立決并請
旨即行正法者准其送部引
見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吏

並非外來潛匿祇係各該管地方命盜案犯
由別汛地方拏獲者照拏獲鄰境盜犯例分
別議敘載拏獲盜犯其由前官任內脫逃
接任官拏獲者照接緝獲盜例議敘例載接
緝獲盜

拏獲盜犯分別議敘

一內外八旗武職官員有能於一月以內以鄰境失

事之日計算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紀錄

一次如一月以外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

一級俱隨案將拏獲首盜月日註明報部分

別議敘其拏獲鄰境夥盜者無論一月內外

每一名紀錄一次兼轄官總計一年內所屬

各官有獲盜議敘至加一級或紀錄四次者

將兼轄官咨部紀錄一次再有多者以次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十一

加獲盜兵役係一月以內拏獲首盜者賞銀

二十兩拏獲夥盜者每一名賞銀十兩如一

月以外拏獲首盜者賞銀十兩拏獲夥盜者

按每三名賞銀五兩俱令原失事之專管官

捐給若原失事專管官有離任者該兼統各

官捐給

一承緝官如有能將一案盜犯於疎防限內迅

速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如止係一人搶劫

雖限內拏獲止免疎防處分不准議敘

一官員協獲鄰境盜犯無論首從准其前後接

算數至二名者紀錄一次四名者紀錄二次

六名者紀錄三次八名者加一級再有多者

紀錄遞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緝捕 十二

尋獲盜賊光棍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尋獲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

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

者加二級尋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協尉尉

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尋獲強盜十名者

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

一級尋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翼尉所管一

翼步軍校等一年內尋獲強盜二十名者紀

錄一次四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捕 主

級尋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統領總兵所管

八旗步軍校與番役等一年內尋獲強盜四

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百

二十名者加一級尋獲多者照數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尋獲竊賊光棍六十名以上

者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

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步軍協尉副尉所

管步軍校等一年內尋獲竊賊光棍一百二

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

加一級步軍翼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

內尋獲竊賊光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

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步軍統領

總兵所管八旗步軍校與番役等一年內尋

獲竊賊光棍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

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尋獲多者照數

議敘

一盜賊光棍如係步軍協尉副尉翼尉自行擊

獲者即照步軍校尋獲之例議敘至步軍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捕 主

等尋獲之數雖不敷紀錄其步軍統領總兵

翼尉仍總計各步軍校尋獲之數議敘此等

尋獲強盜竊賊光棍由步軍統領咨報兵部

兵部移咨刑部查明有案可據數目相符者

准其議敘

步軍校無過議敘

一八旗步軍校平素當差勤奮管轄嚴肅二年內並無過犯所管地方無人命盜案者由步軍統領咨部給予紀錄一次二年內如有命盜各案及稍有過犯者不准咨部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衛捕

五

看守倉庫官兵獲盜

一凡相近

內地看守倉庫井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率獲竊盜者每次官員紀錄一次兵丁賞銀二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

五

欽定兵部處分則 目錄卷之三十一

雜犯

擊獲賭具

失察賭具

失察賭具分別前任後任處分

捏稱協擊

步軍營失察賭博賭具

盛京等處失察賭博賭具

欽定兵部處分則 卷之三十一 目錄

官員賭博

兵役閒散賭博

失察內府王府人等賭博賭具

失察家人及屯莊人賭博賭具

擊獲官員賭博

官兵諱縱賭博

步軍營兵丁窩庇局賭

鴉片等項賭博

禁開賭局罰銀

兵丁閒散傷斃人命

擊獲擅動金刃人犯議敘

京城內街道人命

奴僕毆辱官員

遭犯殺傷人命

頂替該班毆斃人命

威逼人命

毆死奴僕

駐防官員責斃兵丁

欽定兵部處分則 卷之三十一 目錄

旗人毆死該管官

步軍營兵丁受賄私埋人命

步軍營失察移屍

蒙古命案

東三省駐防命案

失察惡棍處分

失察匿名揭帖

霸占要地生理

莊頭家人生事

買良爲娼	販賣人口	娶有夫之婦	官員宿娼犯姦	旗人生事擾害地方	東三省番役索詐生事	旗人喫酒行兇送部發遣	發遣留難	保借銀兩	佐領等借放印子轉子銀錢	私典兵米	失察旗人潛習西洋教	禁止官員入善會	查禁旗人入園館	禁止額魯特回衆混行闖走	嚴禁婦女入寺	官員鬪毆	官員罵詈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目錄

三

失察在官人役犯賊	家人犯法	看守瘋病	禁止擱棺	禁止火化	私請喇嘛	孀婦守節	兵丁犯罪	教場掘土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目錄

四

孳獲賭具

一旗人造賣賭具

如銅錫寶盆印板紙牌骨骰等項均作賭具論該管

官能首先訪孳者准其加一級協孳之員紀

錄一次如文員首緝旗員協孳或旗員首緝

文員協孳止准一員首先一員協孳分別給

予議敘其孳獲之賭具造自別處者將別處

失察官議處本處孳獲官議敘如有造賣賭

具之人該管官失於覺察經該管上司及該

管大臣孳獲者將該管官仍行議處孳獲之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該管上司等即照該管官例議敘此等議敘

各官俱由承審衙門於題本內聲明移咨兵

部議敘

失察賭具

一八旗內外官員兵役及佐領下正戶人等有

製造賭具者將失察之該佐領防禦驍騎校

降二級調用 公罪 正副叅領協領城守尉總

管防守尉降二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

統罰俸一年 公罪 有描畫紙牌者將失察之

佐領防禦驍騎校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正副叅

領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降一級留任 公

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九個月 公罪 以上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

族長 處係兵丁若由別衙門及別旗官員孳獲

照例折報責 其失察之該管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

校等官仍行議處外省駐防官員失察賭具

均照此例辦理

失察賭具分別前任後任處罰

一 後任官孳獲造賣賭具之人查明前任官如有失察仍將原失察之員議處孳獲之後任官因賭博發覺究出現造賭具或舊存牌板俱准予議敘如新任署任官孳獲賭具改過護前任官捏詳並未失察一經查出除該員不准議敘外仍降一級留任私罪若上三案經查出者均罰俸六個月公罪已經查出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捏稱協孳

一 旗員協同孳獲賭具將協孳緣由申報該上司轉報該管大臣查覈得實即於題咨內聲明若並未協孳捏稱協孳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私罪扶同隱飾之該上司降一級調用私罪若該上司並非有心扶同但據詳轉報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該管大臣未經查出罰俸三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四

步軍營失察賭博賭具

一在京步軍營官員各有分管地方如有失察賭博者每公罪一次罰俸一個月公罪失察存留賭具亦罰俸一個月公罪如係經旬累月賭博不能計算次數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係自行拏獲者俱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五

盛京等處失察賭博賭具

一盛京等處地方並無綠營武職其駐防旗員即有稽察地方之責如有失察賭博將旗員官每公罪一次罰俸一個月公罪失察舊存賭具亦罰俸一個月公罪如係經旬累月賭博不能計算次數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自行拏獲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六

官員賭博

一官員賭博及開場容留賭博并上司與屬員

賭博者均革職治罪私罪凡稽察屬員賭博

將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責之叅領副叅領

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等將叅領副叅領

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等官責之將軍都

統副都統等如明知屬員賭博不行揭叅者

將專責之員降三級調用私罪其僅止失於

覺察者該專責之員每一次均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七

公罪如旗員在行走之該衙門及該班處

博者即將該處尖察之該管上司 一級留

任公罪本旗該管各官均免其察議如係自

行查出揭叅者亦均免其察議

兵役開散賭博

一兵役犯賭將失察之本管佐領防禦驍騎校

每一次罰俸三個月公罪本管叅領副叅領

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有失察三次者罰

俸三個月公罪本管將軍都統副都統有失

察五次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如係經旬累月

不能計算次數者將失察之本管佐領等官

罰俸一年公罪本管叅領等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本管將軍都統等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八

以上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係

兵丁照例折鞭責

一旗下開散有犯賭博及開場容留賭博等事

將失察之本管佐領防禦驍騎校每一次罰

俸一個月公罪本管叅領副叅領協領城守

尉總管防守尉有失察三次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本管將軍都統副都統有失察五次者

罰俸一個月公罪如係經旬累月不能計算

月 公罪 本管叅領等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本

管將軍都統等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以上族

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

係兵丁照

一 兵役人等差遣在外或在該班當差處有犯

賭博者將帶領出差及該班當差各官均照

佐領例處分領催照佐領下領催例處分本

旗該管官均免其查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九

察內府王府人等賭博賭具

一 內府王府人有製造賭具及描畫紙牌者將

失察之管領副管領及包衣叅領佐領驍騎

校領催族長等照旗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

催族長失察之例分別辦理內務府總管王

府長史司儀長照都統副都統失察之例辦

理該旗各官免議

一 內府王府包衣佐領下人有犯賭博者該管

領副管領包衣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十

亦照旗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失察

之例辦理該旗各官免議

失察家人及屯莊人賭博賭具

一旗下家人有犯製造賭具者將伊家主降二

級調用公罪 描畫紙牌者將伊家主降一級

調用公罪 該管各官免議其有家人在屯莊

居住造賣賭具者將失察之屯領催守堡照

在京驍騎校處分分別折責家主在屯居住

照例議處在京居住者免其查議其在京該

管官亦免其查議

一旗下家人犯賭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雜犯 主

本人折鞭責該管官免議在屯居住之家人

犯賭者將屯領催守堡照在京驍騎校處分

分別折責在京該管官免議家主在屯居住

者仍照例議處在京居住者免議

拏獲官員賭博

一官員賭博經刑部審實係旗員拏獲者將首

先拏獲之員每一次紀錄一次如係番役拏

獲者將步軍統領總兵每一次紀錄一次拏

獲數次者按次遞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雜犯 主

官兵諱縱賭博

一凡有查拏賭博之責明知賭博不行查拏代

為隱諱者係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失察之該

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係兵丁鞭八十私

罪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步軍營兵丁窩庇局賭

一八旗步營地方如有匪徒開局誘賭該管地

面兵丁受賄窩庇不行查拏者別經發覺將

兵丁革退該管步軍校降一級調用公罪協

尉尉尉降一級留任公罪如自行查出究辦

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四

鶴鴉等項賭鬪

一凡官兵閒散人等開鶴鴉圈鬪雞坑蟋蟀盆并賭鬪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各官亦照失察官兵閒散賭博之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五

禁開設鴿廠賭錢

一操演射鴿子者准其演射外倘有設鴿開場賭錢抽頭之人即行查拏交部照開場賭錢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之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六

兵丁閒散傷斃人命

一八旗領催甲兵傷斃人命將該佐領驍騎校

各降一級留任公罪 叅領副叅領各罰俸三

年公罪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公罪 若

一時傷斃三四命以上者將佐領驍騎校各

降一級調用公罪 叅領副叅領各降一級留

任公罪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一年公罪 如前

鋒護軍步軍有犯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

軍統領總兵翼尉照都統副都統例議處營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七

總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護軍叅

領步軍協尉副尉照叅領例議處前鋒校護

軍校步軍校照佐領驍騎校例議處其本旗

佐領驍騎校仍各罰俸一年公罪 該旗都統

叅領等均免議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

分別辦理族長係官議處係 若兵丁於因公

差遣之處傷斃人命將領去之官員大臣照

在京之該管官員大臣例議處在京該管官

免議外省駐防亦照此例行

八旗閒散傷斃人命將佐領驍騎校各罰俸

一年公罪 叅領副叅領各罰俸六個月公罪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三個月公罪 若一時傷

斃三四命以上者將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

任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 都統副

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 族長領催照驍騎校

處分分別辦理族長係官議處係 若家奴傷

斃人命家主係官照閒散之該管官例議處

無官人折鞭責該管官免議外省駐防亦照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六

此例行

一 包衣佐領及管領下兵丁閒散人等有傷斃

人命者該管大臣官員俱照前例議處其在

屯居住旗人傷斃人命將屯領催鞭八十公

在該管官免議

擊獲擅動金刃人犯議敘

一佐領驍騎校果能嚴查該管人等將擅動金

刃人犯擊獲五次者該旗奏

聞准其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十一

京城內街道人命

一步軍校等所管汛地內有路斃人命將情由

開明具報刑部如不將情由申報者罰俸六

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十一

奴僕毆辱官員

一 旗員家下奴僕有犯毆辱官員者除照例治

罪外約東不該之家主亦係管官罰俸兩個月

公罪

遣犯殺傷人命

一 發遣新疆駐防為奴當差人犯逞兇斃命將

約束不嚴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領催

鞭一百

公罪 家主係官照該管官例議處無

職人照領催例鞭責兼轄協領罰俸一年

公罪

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雜犯 三

頂替該班毆斃人命

一八旗兵丁私覓閒散人等頂替該班因而毆斃人命者除該兵及毆斃人命之犯照例治罪外將失於稽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威逼人命

一內外旗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革職私罪計事論罪失察子弟威逼人致死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係家人有犯失察之本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毆死奴僕

一官員因奴僕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仍照律勿論外若責打不依法身死者雖非故意殺罰俸二年 私罪 故意毆殺者降二級調用 持刃殺死者革職 照例治罪如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僕婦不遂毒毆致死審明如有確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革職治罪 打死隱瞞不行報部者革職 奴僕者雖不致死降一級調用 革職 用刃背打奴僕雖不致死降一級調用 致死者革職 出奴僕并奴僕之子女故意毆殺者降三級調用 非故意毆殺者降一級調用 其將伊族中家奴故意毆殺者降三級調用 非故意毆殺者降二級調用 人一口給付死者之主若持刃殺死者革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駐防官員責斃兵丁

一旗員所屬兵丁遇有過失應鞭責而違例用板責打未致死者將該管官罰俸九個月 一兵丁犯應鞭責過失該管官違例用板責打以致負痛憤激自盡者降一級留任 一兵丁酗酒滋事不服管教該管官任性疊次責打因傷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司失於約束降一級留任 一兵丁犯法不移送有司審辦該管官挾嫌責打致死者革職提問 東者降一級調用 查出即行揭報者降一級留任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旗人官元該管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公事教訓嚴懲

管官致死者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罰俸二年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

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記讐殺死或因公挾

致傷該管官者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罰俸一

年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以上族長驍騎校均

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者處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如係前鋒護軍步軍有犯刑前鋒統領

統領步軍統領兵翼尉照都統副都統例

議處營總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副

護軍參領步軍協尉副尉照參領例議處

銜按護軍校步軍校與佐領驍騎校一併議

處族長領催各分別鞭責其本族都統參領

等俱免議

一博散人等並無私讐別故因公事教訓嚴懲

管官致死者失察之佐領驍騎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三一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

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記讐殺死或因公挾

讐致傷該管官者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罰俸

六個月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個月 公罪 以上族長領

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者

例折 鞭責

一外省駐防兵丁閒散有致死致傷該管官者

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統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領參領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照在京參領例

議處佐領防禦驍騎校照在京佐領例議處

步軍營兵丁受賄私埋人命

一八旗步軍營所管地方私埋人命該汛地方兵丁徇私受賄隱匿不報者別經發覺將兵丁革退交刑部治罪如私埋人命訊係謀害律應擬抵者將失於查察之該地方官均降二級調用公罪若訊無謀害情事因屍主願免報官因而賄囑兵丁私埋者將失察該管地方官均降二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步軍營失察移屍

一八旗步軍營所管地方有路斃屍身居民畏累私行挪移者將失察之該管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如兵丁明知移屍希圖推卸隱匿不報者將兵丁鞭八十私罪該管地方官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兼管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如兵丁受賄將因傷致死屍身私移匿報者將兵丁革退治罪該管地方官失察降一級調用公罪兼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如兵丁在於堆撥處所逞兇謀害人命復將屍身移往別處者除兵丁照例究辦外將失察之該管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大臣罰俸一年公罪如在該班處所斃命移屍將該管值班官員降二級調用公罪失於查察之該管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蒙古命案

一 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太僕寺牧廠總管

上駟院慶豐司牧廠所屬蒙古有犯命案查叅到

日俱照八旗滿洲官兵閒散傷斃人命例議

處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東三省駐防命案

盛京各城旗民有犯命案該旗民官員訪知確實

一面行文關會一面差役持票徑行拘拏如

民員行文關會該旗員有心牽制不即添差

協拏致兇犯遠逸降二級調用 私罪 屯領催

不協力擒拏致令脫逃者鞭八十 私罪 如係

受財故縱交

盛京刑部治罪其旗員該管地方有殺死人命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知情不行申報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上司俱免議如知情隱匿不行申報者經

民員詳揭將該管官革職 私罪 城守尉等隱

匿不行揭報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該將軍副

都統失於查叅罰俸一年 公罪 若城守尉等

不知情失於覺察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罰俸一年 公罪 百里

以外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該將軍於題叅疏

內將該上司知情不知情并是否同城百

內外詳細聲明以憑查議如該管官於命案
先因不知不報後即自行查出通報將本案
審明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查議吉林照
龍江駐防旗員亦照此例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失察惡棍處分

一 拏獲惡棍刑部審實照光棍例治罪者將失

察之該佐領驍騎校每名各罰俸兩個月

公罪 領催鞭五十 三名以上者將該佐領

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領催鞭一百

罪 有頂帶管領并該管匠役頭目俱照驍騎

校例議處屯領催守堡照在京領催例治罪

家僕為光棍者家主係官照驍騎校例議處

係無職人照領催例治罪該管官俱免議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書

失察光棍之該管官及家主能於事未發覺

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罪者免議其佐領驍

騎校出兵及差遣後佐領下人有為光棍者

該佐領驍騎校免罪將署事人員議處

失察匿名揭帖

一 京城內黏貼匿名揭帖該步軍校等官失於

查拏別經發覺將步軍校罰俸一年 公罪 步

軍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翼尉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五

霸占要地生理

一 凡內務府官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

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

壓平人不令商民貿易又或指名倚勢納收

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及民間

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

要地恃強貽累地方者除將本犯交刑部治

罪外縱容徇庇之王貝勒貝子公交宗人府

議處管理家務官俱革職 私罪 大臣官員亦

俱革職 私罪 若失於查察者俱革職 公罪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美

莊頭家人生事

一 八旗莊頭家人在外倚勢害民霸占平人子女威逼人命把持衙門此等事發如知情隱諱係內府包衣所轄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辦理家務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係民公以下大小官員家人將各主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止於失察者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買良為娼

一 旗人有購買良人為娼或將家下婦人縱容為娼者係官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罪係平人按律治罪若家人縱容僕婦為娼將家人按律治罪若主不知情係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係平人鞭一百 公罪 若主知情係官革職 私罪 係平人按律治罪佐領驍騎校失察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該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一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天

罪 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係官議處係兵丁照例折鞭責

一步軍營官員所管地方有失察買良為娼及容留土娼失於查拏者將專管之步軍校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翼尉幫辦翼尉各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各罰俸一個月 公罪

販賣人口

一城內旗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在

領驍騎校領催明知不首者佐領驍騎校其

革職私罪領催革職治罪若不知情失於覺

察者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公罪領催

均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若旗下家人將誘

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家主明知不首者係

官革職私罪係平人照例治罪若不知情夫

於覺察者家主係官罰俸三個月公罪若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五

察伊家人在城外園內居住販賣人口者家

主係官罰俸一個月公罪係平人均照此例

處分折鞭責若各該管之人或拿獲或出首

或犯人自行投首者將該管官并家主俱免

議

娶有夫之婦

一官員明知係有夫之婦娶為妻者革職私罪

本員係不知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四

官員宿娼犯姦

一官員宿娼者革職私罪姦軍民妻者革職公罪

若強姦軍民妻者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

該管上司明知徇隱不行揭參者降三級調

用私罪如失於查察該管專兼各官降一級

留任公罪自行查出揭參者免議

一官員姦家下有夫之婦者降一級留任罰俸

一年私罪上司官免議

一官員宿娼地方官拏獲私放者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聖

罪得財私放者革職私罪

族人生事擾害地方

一外省駐防旗人有犯串結土棍放債盤利開

賭罔騙准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開市

辱官等罪者本犯依律治罪如係兵丁有犯

該佐領防禦驍騎校明知徇隱者各降二級

調用私罪止於失察者各降二級留任公罪

協領總管城守尉各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一年公罪如係閒散有

犯該佐領防禦驍騎校明知徇隱者各降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聖

級調用私罪止於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協領總管城守尉各罰俸一年公罪將軍都

統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公罪如官員有犯

此等罪者俱革職私罪照例治罪如係協領

等官有犯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明知徇隱者

各降二級調用私罪止於失察者降二級留

任公罪若佐領以下官員有犯該管協領參

領總管城守尉明知徇隱者各降二級調用

私罪止於失察者各降二級留任公罪將軍

都統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 公罪 驍騎校有

犯該佐領防禦明知徇隱者各降二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各降二級留任 公罪 協領

叅領等官各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

都統各罰俸一年 公罪 如官員縱子作惡犯

此等罪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該管各官照本

例分別知情失察議處至家奴有犯此等罪

者家主保職官照佐領例處分若無職之人

照例折鞭責該管各官俱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罪

東三省番役索詐生事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番役有以巡緝為名藉端

索詐生事擾害旗民或番役手下散丁人等

冒充番役生事詐財者該管官知情容隱不

行查拏究辦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

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該管將軍副都統均罰

俸一年 公罪 如該管官不將兇役裁革致有

匪徒假借番役之名在外擾害者該管官降

一級調用 私罪 該管將軍副都統均罰俸六

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罪

旗人喫酒行兇送部發遣

一旗人平日果係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者令該管大臣按律自行責懲如果係屢次酗酒滋事怙惡不悛經該管佐領等呈報該管大臣查明滋事實蹟送部審明屬實再行發遣當差如該佐領驍騎校族長隱匿不報均罰俸一年私罪若有違例任意擅送者將呈送不實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巽

發遣留難

一各旗將酗酒滋事之家奴具呈該旗送部發遣者該管各官即稟報該旗都統等確查用印文送部如故為留難致家主赴部遞呈審係情實者將留難之該管官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巽

保借銀兩

一 旗員外任及監管稅務各出京時重利借銀以六七百兩為千兩償三分四分利息者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如有私行具保者罰俸一年 私罪 如有從中國利具保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七

佐領等借放印子轉子銀錢

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兄弟佐領下借放印子轉子銀錢坐扣兵丁錢糧米石及夥同放印子轉子銀錢者佐領驍騎校革職 私罪 領催革退俱交刑部治罪該叅領副叅領失於覺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佐領驍騎校雖未出本領放明知該管佐領下有借放印子轉子銀錢之人不能查禁反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職 私罪 該叅領副叅領失察罰俸一年 公罪 至佐領驍騎校叅領等平時失於查察以致所管兵丁將官營糧扣還印子轉子銀錢者佐領驍騎校俱罰俸一年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九個月 公罪 以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八

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一 各旗有無借放重利銀錢之處值年旗於歲底彙總奏
應如該佐領等能留心詳查於一年之內查出借放重利銀錢一二案者給與優獎

私典兵米

一八旗兵丁私借銀兩以每季所關米石充作

利息該佐領驍騎校知情者降一級調用私

罪失察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該佐

領驍騎校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叅

領副叅領罰俸九個月公罪以上領催均照

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兇

失察旗人潛習西洋教

一在京旗人有潛習西洋教者係官革職私罪

係兵丁革退均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

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三級留任公罪

統轄大臣降二級留任公罪族長領催照該

管官處分分別辦理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照例折鞭責如係

自行查拏或密報上司及咨會各衙門查拏

破案者均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辜

禁止官員入善會

一官員有隨入善會者經步軍統領衙門拏獲
參奏交部議以降一級卹任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聖

班禁旗人入園館

一八旗官民間散人等有入園館者或經
相締飲者或被步軍統領衙門拏獲或經
旗自行覺察係官參奏治罪與丁責革職
人等照例責懲如查係各營官將差
該營大臣罰俸六個月
都統免議如係參領任領等官及副參
人員將該管之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52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若係驍騎校以下人等將差
俸一年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九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統系領佐領等不得派入園館
滋擾累

禁止額魯特回衆行圍走

一賞給王公大臣爲額魯特回衆內除前往
圓明園城外操演及跟隨各主行走者不行禁止
外其私自出城過關廂混行闖走者嚴加禁
止有事亦不准遠行如必須遠處差往者各
該主聲明實情呈報理藩院給與出城執照
如無執照私過關廂者拿獲治罪若伊主不
報明理藩院給照私令他往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五

嚴禁婦女入寺

一官兵閒散人等有縱容婦女入寺及隨入善
會者經步軍統領衙門拿獲訊明縱容之人
係官降一級留任 私罪 係平人鞭六十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五

官員毆

官員毆除折傷以上革職私罪照例治罪

外凡屬員毆該管官者革職私罪交刑部治

罪其該管官擅毆屬員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至並無統屬官員彼此相毆者俱革職私罪

其平日約束不嚴之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兼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

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雜犯 五

官員罵

凡屬員向該管官惡言罵者革職私罪其

並無統屬因查點時彼此不合向查點官罵

詈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私罪查點之員

擅行罵詈者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雜犯 五

失察在官人役犯贓

一在京八旗及外省駐防衙門在官人役如有指稱衙門事件犯贓者該管官如係知情故縱將該管官革職私罪若失於覺察贓至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七

家人犯贓

一武職旗員失察家人招搖弄法及倚勢逞兇降一級調用公罪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若酗酒宿娼及鬪毆斃命毆起倉猝者罰俸一年公罪失察家人犯贓者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八

看守瘋病

一 八旗有患瘋病之人其親屬人等報明該佐領處該佐領令伊親屬嚴行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責令族長鎖錮看守倘親屬族長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並致殺他人者將親屬族長人等係官降二級調用私罪係平人鞭九十私罪如失於查報降二級留任公罪係平人鞭八十公罪如親屬族長人等已經報明該佐領失於嚴飭親屬族長人等鎖錮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戕者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公罪致他人被殺者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外省駐防佐領防禦驍騎校均照此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五

禁止攔棺

一 旗人自盡命案已經驗明令其擡送如有勸捐攔阻者該堆撥及城門該班官兵拏送刑部治罪若知而不拏將該班官員罰俸一年私罪兵丁鞭五十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六

禁止火化

盛京等處誰人在京身故祖墳遙遠不能扶柩送
 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該旗都
 統查明步軍統領衙門派員驗看火化在京
 城外者不准差告假出外身故因路途遙遠
 無力扶柩送回者呈明該處官員火化攜回
 其餘一概不准火化違者按例治罪族長及
 佐領等隱匿不報罰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空

私請喇嘛

一官員將禁止處喇嘛班第私請至家令其過
 宿治病者革職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空

孀婦守節

一 官員親保族內孀婦守節復行毆傷逼迫致死者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如未曾毆傷因一時口角自盡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私罪

二 強取孀婦房產者革職私罪其孀婦守節應承受家產之官勒指不保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私罪若孀婦現在徑行歸併自己棺內者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空

兵丁犯罪

一 八旗兵丁犯罪由部審擬擬責送回該旗除部文內聲明革退者照部咨革退外其文內未經聲明者查係行竊逃走之案無論罪名輕重概行革退係一切公罪在鞭一百並私罪在鞭一百以下者仍准賞差如所犯係私罪應鞭一百者即行革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空

教場掘土

一有圖利小人在教場掘土者該管教場官
即行稟交刑部治罪如該管官失於查察罰
俸三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一

八旗

緝逃

官員脫逃

前鋒護軍親軍領催逃走

八旗兵丁逃走

旗下家人逃走

失察駐防逃兵

移住拉林阿勒楚喀人等脫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目錄

隨圍出差兵丁私逃

新疆兵丁脫逃

苦累兵丁

嚴緝軍營逃兵

軍營逃兵不行稟咨

藏匿逃犯

駐防窩逃

冒認逃人

私挾逃人

刑賞王公大臣為奴人犯逃走

甘肅回民犯事分賞為奴脫逃

王公家人犯罪脫逃

回民犯事發遣在配脫逃

發遣人犯逃走並逃後滋事

發遣額魯特等犯逃走

發遣太監逃走

新疆改發駐防遣犯脫逃

新疆失察逃犯經過潛匿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二

失察賊犯偷越卡倫

逃犯私越卡倫

免死減等發往駐防當差遣犯私逃

發遣吉林黑龍江積匪猾賊脫逃

軍流等犯潛回原籍不行查拏

步軍校等獲逃議敘

伊犁官員失察逃犯議處拏獲議敘

新疆為奴人犯一年並無逃走官員議敘

拏獲鄰境逃遣人犯議敘

拏獲軍流徒犯議敘

塔爾巴哈台緝拏逃人功過

送部發落人犯脫逃

看守枷號人犯脫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三

官員脫逃

職官及有頂帶人員逃走立即據實具奏

行嚴緝拿獲時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失察

之該管上司各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大臣

罰俸六個月公罪族長係職官罰俸一年公

罪係兵丁折鞭責備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

逃牌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大臣不能查

出參奏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一 編述

前鋒營軍統領催逃走

入旗前鋒營軍統領催逃走該旗管將逃

走情引奏

聞部通行緝拿治罪其營不嚴之該管官罰俸

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一 編述

八旗兵丁逃走

一人旗兵丁逃走在京者限五日二百里以內

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該管佐

領驍騎校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者罰俸一個

月公罪若竟遺漏不遞及逃人投回不銷逃

檔者均降一級留任公罪若該管官將逃走

捏報病故或並未逃走捏報逃走投遞逃牌

者均降一級調用私罪若該管官隱匿不報

如在三月以內者降一級調用私罪三月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 三

外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半年以外者降三級

調用私罪一年以外者革職私罪失于查察

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如將姓名月日錯

寫投遞者罰俸一年公罪若將遞過逃牌之

人謊稱不曾逃走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其族

長父兄遺漏隱匿捏報錯報者係官照佐領

例議處係平人照例折鞭責發落

旗下家人逃走

一旗下家人逃走本主限五日內投遞逃牌若

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者係官罰俸一個月公

罪係平人折鞭責若竟遺漏不遞及逃人投

回不報明銷檔者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係

平人折鞭責若家主隱匿不報或將逃走捏

報病故或並未逃走捏報逃走投遞逃牌者

係官均降一級調用私罪係平人折鞭責如

將姓名月日錯寫投遞者係官罰俸一年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 四

罪係平人折鞭責若將遞過逃牌之人謊稱

不曾逃走者係官降一級留任私罪係平人

折鞭責至本主已遞逃牌而領催遺漏不遞

者領催亦鞭責

失察駐防逃兵

一各省駐防兵丁逃走至三名者該管佐領防

禦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至五名者協領叅

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至

十名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有逃兵即將係何員名下逃兵報部均令

該管大臣詳記檔案無論年分俟扣滿名數

即將該管各官職名送部議處

一閒散逃走該管大臣每歲十月將一年內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竊逃 五

逃數目造冊咨報刑部彙奏交部覈議若一

年內逃至五名者該佐領防禦驍騎校各

罰俸兩個月 公罪 至十名者協領叅領城守

尉總管防守尉各罰俸兩個月 公罪 佐領防

禦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二十名者將

軍副都統大臣各罰俸兩個月 公罪 協領叅

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各

官如有隱匿捏報及呈報遲延遺漏均照入

旗兵丁逃走之例辦理

一逃兵未及名數其記檔之犯於一年限內投

回及自行擊獲者准將記檔之處扣除若已

及三名五名十名之數者即將應議職名送

部不得再俟一年限滿始行送部如有逃兵

已滿名數仍藉詞未滿一年之限遲不送部

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竊逃 六

移住拉林阿勒楚喀人等脫逃

一拉林阿勒楚喀移住人等如有脫逃將該管專兼統轄各官均照駐防兵丁逃走例咨參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解送 七

隨圍出差兵丁私逃

一兵丁派出隨圍及各項公務差遣外出在差所私行逃回者交部治罪如無別故者鞭一百私罪將管束不嚴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該旗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出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若中途潛逃回旗捏病呈報或竟藏匿未赴差所除將該兵治罪外其失於查察之該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解送 八

新疆兵丁

一 新疆地方凡由來發往之步甲及在該處曾經犯逃之兵丁復行逃走者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協領翼尉等官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領隊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尋常兵丁逃走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協領翼尉等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領隊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十一

苦累兵丁

一 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該管上司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十一

嚴緝軍營逃兵

一軍營兵丁逃走於三月內擊獲者該管官免

議如逾限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

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一月內有報逃三名

以上未獲者專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統轄大員罰俸六

個月 公罪 如一月內有報逃十名以上未獲

者專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

罪 該管統轄大員罰俸一年 公罪 如三月外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緝逃 十一

有能擊獲者仍各按數遞減若兵丁本日脫

逃不即申報轉報遲至兩三日後始報者將

遲報之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已逃走數日

捏報本日脫逃者將捏報之員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竟沉匿不報者將沉匿之員革職 私

罪 倘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將苦累

兵丁之員革職 私罪 至附近大營百里內外

有能擊獲逃兵者每名賞銀二兩二百里

以外每二名賞銀三兩二百里以外每二名

賞銀六兩兵丁除賞給外仍行記功官員一

併記功如係逃走兵丁之該管官兵擊獲不

准給賞仍准將功抵過

一擊獲逃兵問明從何處卡倫塘汛逃走其沿

途經過各卡倫失察者每二名兵鞭五十 公

罪 專管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

個月 公罪 五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十名以上者專

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緝逃 十二

明知故縱不行查擊者兵鞭一百 私罪 專管

官員革職 私罪 失察之兼轄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逃走兵丁逗遛該處知情即行首告

者亦照擊獲逃兵之例給賞知情窩藏者照

律治罪

一軍前兵丁因公差遣或因事告假俱令專管

官查明實情出具保結呈稟兼轄將領營總

轉報該管大臣給與印信照票令其前往至

該處呈驗如有中途脫逃者將原保之官降

一級調用 公罪

一各營兵役脫逃該管大臣據報即派賢能官

兵乘騎尋蹤追拏如將可以拏獲者不即速

追拏以致脫逃初次將派往追拏之官記過

註冊 公罪 兵丁鞭二十七 公罪 二次官罰俸

一年 公罪 兵丁鞭五十 公罪 三次官降三級

調用 公罪 兵丁鞭一百 公罪 以上降級革職

記過註冊之員俱留營戴罪効力俟續立有

功量其功積大小分別開復其應罰俸者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釋逃 三

將罰俸之處註冊俟凱旋之日交與兵部查

議

軍營逃兵不行彙咨

一軍營兵丁脫逃統兵大臣將逃兵名數限三

個月彙咨一次並將帶兵該管各官職名報

部覈議統兵大臣免其處分若統兵大臣僅

止行文逃兵原籍原管緝拏並不彙咨報部

及原籍原營並各省督撫將逃兵拏獲咨報

經部查出者將帶兵該管各官照逃兵本例

議處外其遺漏不報之統兵大臣按其逃兵

名數每名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釋逃 四

藏匿逃犯

一旗人藏匿逃犯該管官不知情失於覺察者

如係隱匿管杖罪犯將佐領驍騎校罰俸兩

個月 公罪 領催族長折鞭責隱匿流徒罪犯

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族長折

鞭責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隱匿死

罪人犯及關係要案人犯將佐領驍騎校降

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族長折鞭責

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俸六個月 公罪

一旗人藏匿逃犯該管各官明知徇隱不行拿

究者如係隱匿流罪以下人犯將該管各官

降二級調用 私罪 領催族長折鞭責隱匿死

罪人犯及關係要案人犯將該管各官革職

私罪 領催族長折鞭責以上族長係官均照

佐領例議處

一旗人藏匿逃犯步軍營該汛各官失於查拏

者將步軍校照佐領例議處步軍協尉副尉

照參領例議處

一外省駐防隱匿罪犯該佐領防禦驍騎校照

在京佐領例總管守尉協領參領防守尉

照在京參領例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

統例行

一負罪潛逃之犯容留之家除確係不知情者

免其治罪其知情容隱管杖罪犯者該管官革

職 私罪 流徒以上罪犯者係官革職 公罪 交

刑部治罪不准折贖無職人交刑部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駐防窩逃

一旗下逃人在駐防旗員所管地方潛住在三

月以內者免議如過三月不行查拏別經發

覺將失察之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協領參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潛住半年以

上者失察之佐領防禦驍騎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協領參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潛住一年以上者

失察之佐領防禦驍騎校降二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竊逃

協領參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

統罰俸一年 公罪 倘該佐領防禦驍騎校明

知逃人縱容潛住者革職 私罪

一旗員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將佐領

防禦驍騎校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協領

參領於所轄屬員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

級六十名者加二級將軍都統副都統各按

所屬旗員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

百名者加一級數多者照此遞增一年一次

議敘若本年不敷議敘之數者准於次年接
算議敘若仍不足者將前一年之功銷除止
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以
上俱令將軍都統副都統於歲底分晰造冊
咨報刑部兵部查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竊逃 六

冒認逃人

一旗員將良民冒認爲伊家逃人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釋逃 五

私拏逃人

一旗人逃走不許私自差人往拏准其在部控告行提或首告該地方官拏解如逃人之主私自往拏係官罰俸一個月私罪係平人鞭四十私罪若私差家人往窩家取討衣物者亦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釋逃 五

分賞王 大臣為奴人犯逃走

一分賞王公大臣為奴之重囚人犯逃走家主

罰俸一年 公罪 承緝官員勒限一年緝拏限

滿不獲 罰俸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如係

教匪案內緣坐人犯脫逃其家主及承緝官

員均照本例加等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刑例卷之三十二 緝逃 三十一

甘肅回民犯竊分賞為奴脫逃

一甘肅回民犯事分賞在京官兵為奴人犯脫

逃家主係官罰俸一年 公罪 係兵可折鞭責

步軍營承緝官員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刑例卷之三十二 緝逃 三十二

王公家人犯罪脫逃

一王貝勒貝子公等幸者庫人有犯命盜重罪

脫逃者將辦理包衣事務官員罰俸一年公

罪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交宗人府察議

步軍營承緝官員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逃

回民犯事發遣在配脫逃

一回民家賊肆竊遣給駐防兵丁為奴之犯在

配潛逃該將軍等即行叅奏嚴緝務獲如係

一名單身脫逃或二名同日脫逃初叅專管

之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協

領罰俸六個月公罪俱限一年緝拏不行查

察之將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二叅限

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

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拏如有同日脫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逃

至三名以上初叅專管之佐領防禦驍騎校

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協領罰俸一年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二

級留任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逃犯

照案緝拏脫逃至六名以上初叅專管之佐

領防禦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協領

罰俸一年公罪俱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

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

二級留任公罪失於查察之將軍副都統俱

留任罰俸二年 <small>公罪</small> 以上領催均照驍騎校	處分折責捕牲總管照協領例議處翼長照	佐領例議處該將軍大臣按統轄地方逃人	總數議處其副都統有專管地方者按所管	地方逃人數目議處係按翼分設者按該翼	脫逃人數議處	一人犯脫逃家主在城內居住者限即日呈報	離城百里以內者限次日呈報百里以外者	限三日內呈報該管官隨派本佐領下驍騎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 <small>緝逃</small> 五	校帶領兵丁追緝如驍騎校出差即派記名	領催帶兵追緝仍一面將脫逃緣由呈報該	上司報部查覈如家主已經呈報而該管佐	領等不為轉報遲延十日以上者佐領防禦	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small>公罪</small> 一月以上者佐領	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二月以上者佐	領防禦驍騎校降一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三月以上	者佐領防禦驍騎校革職 <small>公罪</small> 領催均照驍	騎校處分折責如家主遲延不報係官照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三二一

佐領例無職人照領催例折責該管官免	其議處若家主於限內呈報者免議其各省	發往當差為奴人犯脫逃亦照此例行	一人犯脫逃如於逃後有妄行控訴原案者將	家主並該管官各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兼轄官及	失於查察之統轄大臣均罰俸六個月 <small>公罪</small>	如有越分呈遞封章者家主並該管官降一	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兼轄官及失於查察之統轄大	臣均罰俸二年 <small>公罪</small> 其曾任職官罪犯遣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 <small>緝逃</small> 六	如有私自脫逃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兼	轄官及失於查察之統轄大臣均罰俸六個	月 <small>公罪</small> 如脫逃後復有妄行控訴原案該管	官降一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兼轄官及失於查察之	統轄大臣均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如有越分呈遞	封章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兼轄官及	失於查察之統轄大臣均降一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如有知情縱容者將該管官革職審擬 <small>公罪</small>	兼統各官如係自行查出詳報者免議若並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四九

無覺察同城之兼統官降三級留任 <small>公罪不</small>	同城降一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考 完

發遣額魯特等犯逃走	一發遣額魯特俄羅斯等犯逃走該將軍等即	行參奏飭屬嚴緝務獲家主係官降一級留	任 <small>公罪</small> 係兵折鞭責該管官失察者罰俸一	年 <small>公罪</small> 兼轄官罰俸九個月 <small>公罪</small> 將軍副都	統罰俸六個月 <small>公罪</small> 若將軍等不行參奏嚴	緝者降二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考 手

發遣太監逃走

一發遣太監一年內逃走一名至三名者佐領

防禦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協領罰俸

三個月 公罪 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個月 公

罪 四名至六名者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罰俸

一年 公罪 協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副都

統各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七名以上者佐領防

禦驍騎校各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協

領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副都統各罰俸六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緝逃 三

月 公罪 以上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折

鞭責均令該將軍於年底據實彙報刑部兵

部

新疆改發駐防道犯脫逃

一新疆改發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遣犯脫逃

該將軍等查明該犯原籍咨報兵部刑部行

文原籍及直省各總督巡撫一體嚴拏務獲

仍限百日緝拏限滿不獲將不能先事防範

以致脫逃之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

官罰俸六個月完結 公罪 其能自行拏獲者

准其查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緝逃 三

新疆失察逃犯經過潛匿處分

一伊犁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地方將未經

查拏失察經過之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兵丁

鞭七十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如地

方內有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別經發覺將失

察之員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兵丁鞭八十 公罪

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緝逃 三

失察賊犯偷越卡倫

一新疆等處卡倫守卡官員不能稽查致卡倫

以內之人私出卡倫或卡倫以外之人私入

卡倫偷盜馬匹等物係一二人者守卡官降

一級留任 公罪 三四人以上者守卡官降一

級調用 公罪 若卡倫以內之人私出卡倫偷

盜復攜贓物入卡及卡倫以外之人私入卡

倫偷盜復攜贓物出卡係一二人者守卡官

降二級留任 公罪 三四人以上者守卡官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緝逃 三

二級調用 公罪 若守卡官能於偷越時自行

拏獲或失察私出於復入時拏獲失察私人

於復出時拏獲均免議

逃犯私越卡倫

一新疆等處卡倫如有逃犯私行偷越該處坐

卡官員能即時拏獲者每名紀錄一次倘不

實力稽查致有逃犯偷越卡倫經別處拏獲

究出私越處所失察一二人者將坐卡官員

降一級留任公罪三四人以上者將坐卡官

員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緝逃 差

免死減等發往駐防當差遣犯私逃

一旗人罪擬斬絞遇

赦減等發往駐防當差遣犯該將軍等嚴飭屬員防

範管束如有脫逃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

各降一級留任公罪協領罰俸一年公罪將

軍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緝逃 差

發遣吉林黑龍江積匪猾賊脫逃

一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之積匪猾賊該將軍

等嚴飭屬員防範管束如有脫逃一名者該

將軍咨叅送部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協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將

軍副都統罰俸兩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輯逃 三

軍流等犯潛回原籍不行查拏

一奉天等處所屬旗界地方居民人等因犯事

發配他省由配所潛逃回籍者該旗界官失

於查拏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輯逃 天

步軍校等獲逃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擊獲逃人六十名者加一級
步軍協尉督率步軍校擊獲逃人一百二十
名者加一級步軍翼尉督率所管四旗步軍
校擊獲逃人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統
領總兵督率八旗步軍校及番役擊獲逃人
九百六十名者加一級比此數多者照數遞
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兵部 兵

伊犁官員失察逃犯議處擊獲議敘

一伊犁步軍協尉等官總計一年內擊獲賊匪
逃犯至五次者紀錄一次若不能擊獲以致
逃走一二名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四名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五名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
罪

一伊犁卡倫臺站官員擊獲逃犯一名者紀錄
一次兵丁由房租銀內酌量給賞若有逃犯

經由被別處擊獲審明將該處失察之卡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兵部 兵

臺站官員奏奏如失察一二名者降一級留

任 公罪 三四名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兵丁責

懲

新疆為奴人犯一年並無逃走官員議敘

一 新疆發遣為奴人犯一年內並無逃走及行

竊事件雖有脫逃即行拏獲者該管官員紀

錄二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逃 甲

拏獲鄰境逃遣人犯議敘

一 武職各官拏獲鄰境脫逃尋常遣犯每

一名准其加

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逃 甲

一 擊獲軍流徒犯議敘

一步軍協尉副尉步軍校擊獲在逃單身軍流

人犯者每一名紀錄二次携帶妻子者全獲

一起紀錄二次擊獲在逃徒犯者每一名紀

錄一次統俟歲底該步軍統領彙繕清單送

部查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逃 聖

一 塔爾巴哈台緝擊逃人功過

一 塔爾巴哈台卡倫外俱係哈薩克游牧地方

關繫緊要其臺站坐卡侍衛官員若失察逃

人一名至五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六名以

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十五名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如另有疎縱別情嚴察治罪至擊

獲逃人一名至五名者紀錄一次六名以上

者紀錄二次十五名以上者仍紀錄二次並

於應陞之處列名其失察逃人應議罰俸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逃 聖

員如另有擊獲逃人事件准其將應得紀錄

抵銷

送部發落人犯脫逃

一旗人犯罪經刑部擬定柳賁因時逢熱密交該旗領回飭令該管官及親屬或族長看守俟秋後送部發落之犯不嚴行防範以致疎脫者係職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無職人鞭一百公罪該佐領驍騎校失於稽查罰俸一年公罪若當送部發落之時該管佐領驍騎校並不慎派兵丁押解以致人犯中途脫逃者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刑 送 聖

看守柳號人犯脫逃

一京城內發交各城門看守之柳號人犯如該管官弁防範不嚴以致乘間脫柳逃走者將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均降一級留任公罪旋經自行拏獲者免議若兵丁受賄鬆柳致令乘間脫逃者將兵丁從重治罪失察之該管官各降一級調用公罪至外省駐防各門柳號人犯脫逃將看守旗員亦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刑 送 聖

一書 行 書 日 年 月 日 書 4 反 之 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三

刑獄

擅用非刑

濫行責打佐領下人

擅打步軍

偏向誑供

妄行鎖禁官員

不即審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守監空逃

守監不嚴

擅用非刑

一旗員無審理之責者擊獲人犯應送有司審

理不許越俎若有審理之責者審案時干夾

棍棍指外另用非刑或將婦人用夾棍者不

論已致死未致死俱革職私罪該管上司失

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該將軍都統副都統

不行題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若將孕婦用

棖指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該管上司失察者

罰俸一年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不行題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其番役兵丁私用非刑

害人致死該管官不能戒飭者革職公罪兼

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

罪未致死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

罪該管官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一閒散人等酗酒辱罵職官該員不送該管官

懲治徑行責打損傷者罰俸三個月私罪

濫行責打佐領下人

一佐領非係公事將伊佐領下人無故責打者
罰俸一年私罪挾嫌責打者降一級留任罰
俸一年私罪如向佐領下人需索銀財等物
不遂藉端責打者革職私罪嚇詐財物者革
職私罪交刑部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刑獄

擅打步軍

一旗員將步軍擊至家中禁打者革職私罪如
擊至家中禁打以致損傷者革職私罪交刑
部治罪夜間遇有染病祭祀嫁娶等事經由
堆撥行走步軍故意勒指不肯放走者步軍
鞭五十私罪因步軍勒指不放即行責打有
傷者罰俸六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刑獄

偏向謹供

一被事證在官員偏向巧飾謹供致所證之案
至死罪者革職治罪私罪至流罪者降三級
調用私罪至徒罪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至杖
罪者罰俸一年私罪至笞五十罪者罰俸六
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刑獄

四

妄行鎖禁官員

一官員犯罪未經參奏奉
旨擊問者不許擅自鎖禁妄行擊禁者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刑獄

五

不即審理

一駐防官貪酷殃民尅扣錢糧具告該將軍都統
 統副都統違延不即行審理者該將軍都統
 副都統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其將軍
 統轄之城守尉等官所屬各員有犯貪酷等
 款該城守尉等據告即為審明轉報將軍查
 覈無將軍統轄者即為審明報部若不即行
 審理呈報亦照此例處分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刑部 六

守監空班

一看守監牢官員因事故耽延空班或不交與
 接班之人私自回家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
 年 私罪 如有空班以致疎失者革職提問 私
 罪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刑部 七

守監不嚴

一看守重犯監牢不行嚴守聽其與外人交通
肆言者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附錄 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四

八旗

提解

關提人犯

解犯脫逃

僉差不慎

重犯撥兵護解

護解同逃

少派護解兵丁疎脫人犯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目錄 一

錯解人犯

解犯索詐生事

竄遁匪類

關提人犯

一凡容行八旗內務府提取控告案內人犯逾
 限不行送部經部以遲延題察如係在京居
 住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鞭五十
公罪 屯莊居住者將差去之人鞭五十 公罪
 不協同拏解之屯領催守堡亦鞭五十 公罪
 如人犯有別項事故將情由報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四 提解

解犯脫逃

一解送重犯強盜失於固守以致脫逃者解送
 官革職 公罪 解送流徒等犯走脫及看守處
 脫逃者百日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勒限
 嚴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解送入官
 人犯脫逃百日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逃
 犯俱照案緝拏若犯係原解官自行拏獲者
 准其開復如非自行拏獲即照鄰境獲盜之
 例按其應得處分酌減完結其解送京城人
 犯中途走脫及看守處脫逃者均照此例處
 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四 提解

一解送及看守官員無論罪犯輕重如有得財
 釋放者俱革職 私罪 交刑部審問如有斬絞
 重犯不加刑鎖以致自盡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罪已加刑鎖自盡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軍統
 徒罪不加刑鎖以致自盡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罪已加刑鎖自盡者罰俸一年 公罪 管杖人

犯中途自盡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其遞至中

途寄監自盡者將管獄官照監犯自盡例議

處斬絞重犯自盡者罰俸一年 公罪 單流原

徒罪人犯自盡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原

解之員免議若在村莊坊店歇宿自盡者乃

將原解添解之員分別議處原解之員應降

調者添解之員減為降留 公罪 原解之員應

降留者添解之員減為罰俸 公罪 原解之員

應罰俸一年者添解之員減為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提解 三

效差懶

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如係短差兵丁未

加刑鎖者將該管官革職 私罪 並未短差兵

丁已加刑鎖者該管官革職留任 公罪 限一

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即行革職

公罪 新絞監候重犯中途脫逃係短差兵丁

未加刑鎖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並

未短差兵丁已加刑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

任 公罪 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提解 四

獲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發遣新疆等處人

犯 係脫逃例 中途脫逃係短差兵丁未加刑

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私罪 限一年緝拿

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私罪 如前未短差兵丁已加刑鎖者該管官

降職一級 公罪 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

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留任 公罪 逃犯照案

緝拿軍流以下人犯 及逃犯 中途脫逃

係短差兵丁未加刑鎖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 如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逃犯俱照案緝拏

一 改遣以上人犯中途脫逃承緝官未經限滿離任者逃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不獲再罰俸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

一 凡各項起解人犯遞至鄰境未交之先在途脫逃者將原僉差之武職官議處已經交與鄰汛者原僉差之武職官免議將鄰境之接解官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提解

五

一 解送未經擬定罪名人犯脫逃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例議處

重犯撥兵護解

一 奉天省押解尋常命盜等犯由各州縣自行選役押解如遇尋獲新疆逃道並兇盜等重犯該州縣差役兵解外每犯一名就近移旗撥兵二名護解按程更替如有疎虞照僉差不慎之例分別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提解

六

護解同逃

一 逃解各項人犯中途脫逃命差兵丁與犯同逃雖係畏罪潛逃亦照案犯脫逃之例按限嚴緝如逾限不獲卽照承緝本案逃犯罪名不獲之例一體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提解

七

少派護解兵丁疎脫人犯

一 凡駐防官員解送人犯將派出護解兵丁帶清少帶以致人犯中途滋事及乘間脫逃者解送官降三級調用私罪若將派出護解兵丁受賄私留少帶或全行私留以致人犯中途脫逃滋事者革職提問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提解

八

錯解人犯

一 官員將所解人犯不照依牌票遞送該處錯解別處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提解

九

解犯索詐生事

一 官員親身押解人犯全無約束以致解犯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革職 私罪 若該員隱匿不報該管上司未經查出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解員已經申報該管上司不行揭報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統轄之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據屬員詳報不行題參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提解

十

發遣匪類

一 八旗佐領下如有不肖匪類飲酒賭博生事

引誘旗人者該管佐領卽行呈報都統等咨

送刑部審明屬實再行送部發往黑龍江三

姓地方折挫當差如不悛改該將軍報部卽

發雲貴川廣等省交地方官嚴加約束仍有

過犯卽照民人例治罪該將軍於歲底將有

無改發之處彙奏倘失于覺察別經查出該

管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叅領等罰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四 提解 十一

六個月 公罪 族長係官罰俸一年 公罪 係平

人與領催均鞭六十 公罪 至旗下遊蕩幼子

內十五歲以上者一體發遣十五歲以下者

不必發遣交與伊親族人等加謹教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五

八旗

緝私

朱察私鑄私燬

販賣私鹽

產鹽地方派官巡查

巡查參山

搜獲參珠

偷創人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目錄 一

失察游牧地方創挖囤積黃芪

查拏隱藏採捕

失察私鑄私燬

一在京旗人有犯私鑄私燬及攙和私錢

事發該管官知情者革職私罪照律治罪不

知情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參領

副參領各罰俸六個月公罪都統副都統各

罰俸三個月公罪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

責若本旗人在別旗地方有犯者本旗該管

各官亦照此例議處自行

一家僕有犯其主知情者照律治罪不知情者

係官降二級留任公罪係平人鞭一百公罪

鄰佑及賃房之主知情者照律治罪不知情

者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係平人鞭一百公罪

其城外居住及看墳家人有犯家主照此

例處分看房家人賃與他人有犯者家人照

房主例處分家主免議在屯莊處有犯者屯

領催守堡照在京領催例處分家主及該管

官俱免議

步軍營所管地如有旗人及民人私鑄私

燬及攙和私錢行使者將該汛步軍校降一

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步軍協尉副尉降一

級留任公罪步軍翼尉罰俸六個月公罪步

軍統領總兵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駐防旗人有犯私鑄私燬及攙和私錢行

者驍騎校照在京驍騎校例議處佐領防禦

照在京佐領例議處協領總管城守尉防守

尉照在京參領例議處將軍都統副都統照

在京都統副都統例議處

一該管各官有能自行拏獲者不論年月遠近

俱免其處分若被文員拏獲及交界處所拏

獲本管武職亦准免議

欽定長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五

新私

二

販賣私鹽

一旗人販賣私鹽照律治罪係另戶人將該任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個月公罪係包衣人將內管領副管領各罰俸一個月公罪家僕有犯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公罪係平人折鞭責如在屯莊居住人有犯將屯領催守堡照在京驍騎校例處分分別折責該管佐領驍騎校領催均免議至派往牧馬之人有犯者領去之營總叅領等各罰俸兩個月公罪領催照該管官處分分別折責如將販賣私鹽人犯自行擊獲者俱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緝私

三

產鹽地方派官巡查

一和多多諾爾出產鹽土之五個諾爾及開平等處附近地方如有私行盜煎鹽塊者各該官兵即查拏申報該管總管等解送同知衙門治罪所派官兵查拏不力該總管呈報都統等即行參送將官員革職公罪兵丁鞭一百公罪倘該管總管等所派官兵失于稽察別經發覺者除該官兵仍照例辦理外該管總管等降二級調用公罪至該處有私行創掘物件夥竊牲畜之徒派出巡守官兵查拏不力及該總管等失於稽察者均照此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緝私

四

巡查參山

盛京額爾敏哈爾敏參山開採二年停歇一年歇

山之年添派協領佐領六員分路巡查倘擊

獲運送米石偷採人參之犯從重辦理詢明

係何界內之人將該界官罰俸一年公罪並

將失察之坐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兵丁鞭

一百公罪至派出官兵等無論歇山開山之

年如能擊獲偷運米石偷採人參之犯即將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緝私 五

該犯米石牲畜等物賞與原擊官兵并於應

陞之處列名

一吉林烏素里綏芬大山與羅拉米瑪廷英額

嶺小山每山連放參票二年輪流開採所設

卡倫遇開採年分於三月安設十月撤回遇

歇山之年常川安設每卡添設木牌責成坐

卡巡查官兵於交界地方更換并出結呈報

該副都統等加結報明將軍倘結報以後獲

有偷越人犯查明係由何處偷越將該處之

坐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兵丁鞭一百 公罪

如派出督緝及坐卡駐劄官員果能擊獲按

其數目多寡分別獎賞如有經別處擊獲將

失於查擊之巡查官亦降二級調用公罪 倘

有受賄故縱情弊從重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緝私 六

搜獲參珠

一 山海等關及

盛京吉林等處巡邏官兵除搜獲參鬚參末細小

歪斜珠子以及斤兩無多者毋庸議敘給賞

外如一年內搜獲人參至二十斤或珠子至

四兩者該管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

二十兩搜獲人參至四十斤或珠子至八兩

者該管官紀錄二次該將軍副都統紀錄一

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四十兩搜獲人參至六

十斤或珠子至十二兩者該管官紀錄三次

巡查人等共賞銀六十兩搜獲人參至八兩

斤或珠子至十六兩者該管官加一級該將

軍副都統紀錄二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八十

兩再有多獲者照此遞加其賞銀移咨戶部

撥給

一 山海等關如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參珠過

關進口并偷過威遠堡等處邊柵者該管官

如失察偷越人參至十斤或珠子至四兩者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緝私 七

一級調用 公罪 巡查兵丁等鞭六十 公罪 將

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管官如失察

偷越人參至二十斤珠子至八兩者降二級

調用 公罪 巡查兵丁等鞭七十 公罪 將軍副

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官如失察偷越人

參至四十斤珠子至十兩者降三級調用 公

罪 巡查兵丁等鞭八十 公罪 將軍副都統降

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官如失察偷越參珠未

及斤兩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巡查兵丁等鞭

五十 公罪 將軍副都統免議如明知故縱者

該管官革職 私罪 巡查兵丁等鞭一百 私罪

柳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論從

重治罪該將軍副都統能自行查出參奏者

免議徇情不參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係偷

過威遠堡等處邊柵者將稽查沿邊邊柵之

武職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緝私 八

偷剽人參

一

盛京所屬看墳及居住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

放之屯領催枷號一個月私罪失察

者鞭一百公罪各旗佐領下人有偷採人參

者將縱放之佐領驍騎校革職私罪領催革

退枷號一個月私罪失察者佐領驍

騎校罰俸一年公罪領催鞭一百公罪府佐

領下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之府佐領驍騎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私罪九

校領催俱照旗下例處分無品級管領枷號

一個月私罪失察者將府佐領驍騎

校領催亦照旗下例處分府管領鞭八十公

罪奴僕偷採人參家主知而令去者係官革

職私罪係無職人鞭一百私罪不知者不坐

其採取官參之人如無信票私自行走或有

信票越界行走并多帶人畜與票內數目不

符巡察官兵不行追究徇情縱放者官員革

職私罪領催革退枷號一個月私罪

兵丁鞭一百私罪若得財縱放及將人參隱

匿入已不全送官者官員兵丁人等俱交刑

部計贓照律治罪如將無辜之人誣辜者官

員革職私罪兵丁枷號兩個月私罪

藉端奪取財物者官員革職交刑部治罪私

罪兵丁枷號三個月私罪如孳獲之

人捏情控告審虛者照誣告律治罪若毀壞

盛京鳳凰城等處邊欄私自出入官員領催兵丁

及看守門尉不行查拏及通同受賄者官兵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私罪十

均照前例治罪

失察地方創挖囤積黃芪

一察哈爾牧廠并多 諾爾廳豐寧縣等處地

方如有聚眾創挖黃芪未及十人並十人以

上囤積黃芪十斤及五十斤以上罪應擬擬

杖者失察之地方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八數

在五十人以上囤積黃芪在一百斤以上罪

應擬徒者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公罪倘

有犯拒捕奪犯等事將失察之地方官照

奪犯毆差例議處 例載綠營緝捕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緝私 十一

查獲私藏採捕

一採捕人役將採捕之物隱藏私帶者頭目及

翼長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緝私 十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 三十六

八旗

巡洋

金州水師巡洋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洋面失事查勘遲延

長江會巡

巡洋員弁協捕不力

洋面失事諱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目錄

擊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擊獲盜案抵銷本任承緝案件

海洋連劫

海洋接緝

查驗船隻出入海口

尖察奸船出入海口

盤獲人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尖察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隱匿洋貨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目錄

金州水師巡洋

盛京海洋失事疎防限滿該將軍題參將協巡官

住俸公罪限一年緝賊二參限滿不獲協巡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賊三參限

滿不獲協巡官降一級仍留任公罪再限一

年緝賊四參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罪總

巡官初參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賊二參

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巡洋

一巡哨期內本汛並無失事而能拏獲別汛奸

船一隻將協巡官紀錄一次拏獲二隻者將

總巡官紀錄一次如有多者照此遞加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一駐防水師署任人員輪派出洋巡哨遇有失

事如在疎防限內撤巡并卸委署之任者照

離任官例議結如已經撤巡而署任尚未交

卸者仍照承緝官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巡洋

洋面失事查勘遲延

一洋面失事經事主呈報該管協巡等官不
 赴失事洋面查勘被劫情形實係本境洋界
 卽速稟報總巡官轉詳將軍等一面行查各
 口將稅簿賊單較覈呈驗一面卽嚴飭水師
 各營勒限緝拏一俟疎防限滿卽將會否獲
 賊開具職名題參如藉詞耽延並不赴洋速
 行查勘依限呈報致題參疎防逾限半年以
 上者係守口官弁查驗遲延卽將守口之弁
 降一級調用私罪若係巡洋員弁查勘遲延
 將巡洋員弁降一級調用私罪或總巡官轉
 報職名及將軍等題參遲延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關口員弁于文檄未至之先拏獲匪船者照
 拏獲鄰境首盜之例加一級如已奉到文檄
 能據實查出將盜犯拏獲者免其盤查不實
 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巡洋

長江會巡

一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每月派協領等官二
 員駕船二隻每船帶旗兵二十名江寧官兵
 東巡至京口京口官兵東巡至狼山西巡至
 江寧將所到日期報明該將軍副都統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互相查考倘不按期 界巡
 查該將軍等查出題參將派巡之員降一級
 調用私罪失察之將軍等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巡洋 四

巡洋員弁協捕不力

一鄰境盜匪被官兵追緝到汛在洋巡緝之員未能協同擊獲致被別汛獲犯供出追捕地方并經由月口將該汛未經協捕之巡洋各員弁降二級留任 公罪 總巡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巡洋 五

洋面失事諱盜

一官員出洋巡哨遇有洋面失事隱諱不報者將該管官革職 私罪 兼轄統轄各官知情容隱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止于失察者降三級留任 公罪 如實被強劫捏報搶竊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該上司如知情容隱降一級調用 私罪 止于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倘屬員諱匿未經告發該管上司能查出揭參者仍照洋面失事本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巡洋

擊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一擊獲鄰境海洋疊劫盜犯罪應斬梟斬決數
在二名以上該管大臣將該員本任內有無
未獲盜犯案件查明報部察覈如本任並無
未獲逃盜并雖有未獲逃盜係接緝再接緝
者該管大臣奏請送部引

見如所獲實係重犯罪應凌遲者即擊獲一二名亦
准該管大臣奏請送部引

見倘所獲之犯罪應斬梟斬決未及三名者照擊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巡洋 七

鄰境盜首例每名准其加一級係絞罪以下
者照擊獲鄰境盜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

例載緝
捕門

擊獲盜案抵銷本任承緝案件

一水師旗員任內有承緝洋盜未獲案件應得
處分如能於鄰境失事未經擊獲之案及本
轄洋汛從前失事未獲之案將盜犯全獲或
擊獲及半一案無論人數多寡均准其抵銷
本任承緝處分一案若所獲之犯不能灼知
其為鄰境本汛以及全獲獲半者即以獲犯
多寡定其功績等差擊獲盜犯十名者准其
抵銷本任承緝處分一案二十名者准其抵
銷本任承緝處分二案再有多者以次遞加
若本身並無承緝盜犯能獲鄰境盜犯一案
者准其送部引

見如擊獲鄰境盜犯未能及半止准按名議敘不准
送部引

見倘有捏報擊獲及以少為多報部請抵別經發覺
將本員革職提問私罪咨報之將軍等如知
情徇庇降三級調用私罪如止于失察降三
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巡洋 八

海洋連劫

盛京所屬洋面專主貨船如有同日在一處連次被劫二三隻者無論是否一案盜案三個月限滿不獲將協巡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總巡協領等官降二級留任公罪若能於限內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巡洋

九

海洋接緝

一 海洋接緝盜案之員如係兩個月三個月一輪巡哨者俱俟該員二次輪巡仍不獲賊該將軍等將職名咨參將該員罰俸三個月公罪如係四個月換巡者二次輪巡不獲賊罰俸六個月公罪在洋巡緝半年者回哨無獲罰俸六個月公罪一年在洋偵捕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俱照案緝拏如接緝限內但能獲賊雖不及半均免其議處若能拏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二三名接緝官於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接緝過半者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巡洋

十

查驗船隻出入海口

一外省民人往奉天貿易及由奉天赴別省者船隻出口入口坐卡官兵按照官給印票驗明方准放行若兵役人等受賄疎縱或刁難勒索者將失察之守口官俱降三級調用公罪自行查出者免議其商民領票時該管各官益詰明確取具保結備查倘有乘間昌領濫行給發或辦票書役驗票坐卡官兵多方抑勒藉端需索一經發覺均從重究治失察之州縣官交與吏部議處將武職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并于緊要海口派員專司稽察倘有奸匪從該處偷渡將派出之員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奉天洋面往來商船該管水師協領等時加查察如有留難勒索情弊一經發覺即照失察給發印票藉端勒索之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巡洋 十一

失察奸船出入海口

一 盛京沿海地方遇有失事之案如盜從外洋竄發原非守口官所能越汛稽察咎在出洋巡哨之員將守口官免議若盜由海口以內奪生船隻出洋為盜將失察之守口官降二級調用公罪若守口官能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外洋行劫之盜散黨登岸混冒入口守口官失于覺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罪如于限內盜犯被鄰境拏獲者減為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巡洋 十一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一匪船混冒出口後進口時洋面尚無失事報

案守口官能細心盤察獲犯解究者免其從

前失察出口處分外若案已別經發覺知會

關學於匪徒進口時盤獲破案其失察出口

處分應議降級調用者改照所降之級留任

公罪 扣滿年限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巡洋

三

失察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一沿海巡查武職并守口員弁失察匪船不由

汎口沿邊私駕出洋者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若匪船私自出洋駛回時洋面尚無失事報

案該管武職能細心盤察獲犯解究者免其

從前失察處分如案已別經發覺知會關學

始行盤獲破案者其從前失察沿邊私駕之

處量行酌減改爲罰俸二年完結

公罪 倘官 員於獲犯時意存迴護不將盜匪偷越地方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巡洋

四

究明指出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隱匿洋貨

一巡哨官員將擊獲在洋貨物隱匿不報者革職提問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巡洋 十五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一巡洋官兵如在大洋大江遭風受困浮水登岸扶板遇救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加一級兵丁照頭等傷賞銀五十兩若在内洋内河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修葺巡船受困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紀錄二等兵丁照一等傷減半賞銀二十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巡洋 十五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七

八旗

營造

修理八旗公署

修理官房

看守戰船

巡船遭風

海口停泊遭風

修整軍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目錄

收貯盈餘器械

箭韌定式

修理八旗公署

一修理八旗公署房屋銀數在二百兩以下者該旗自行修理其在二百兩以上者該旗專摺奏明修理于接准部咨之日起限五日內咨送工部查辦倘致逾違將承辦遲延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營造

修理官房

一八旗取租官房倒塌該管房屋之員不請修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該管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若因而遺失損壞官物者仍令分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營造 二

看守戰船

一看守出征戰船官員不謹慎看守損壞一二隻者降二級留任公罪三四隻者降二級調用公罪五六隻者降四級調用公罪七隻以上者革職公罪該將軍都統等仍不時委員巡察其官兵所坐之船若殺賊以前或敗賊以後閒住之時交與該管戰船官員謹慎看守統兵將軍大臣仍不時委員巡察如有損壞俟凱旋之日將看守官員亦照前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營造 三

巡船遭風

一駐防水師旗員帶領兵船出洋巡哨或駕船
赴廠修理陡遇暴風擊碎船隻該水師官員
卽速呈報該將軍等委員確驗實係人力難
施並非管駕不慎出結保題免其賠補動支
錢糧修造如有捏報情弊將捏報之員革職
提問私罪濫行出結官革職私罪失於查明
具題之將軍等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營造

四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一
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三月以上降一
級調用公罪六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公罪九
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公罪一年以上革職公罪
至將軍副都統一聞稟報卽速差員覆勘
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補以半年為限如於
半年之外遲延三月以上者將軍副都統罰
俸一年公罪六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公罪一
年以上降一級調用公罪一年以上降二級
調用公罪均於題報本內聲明有無逾限如

有遲延卽按其年月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營造

五

海口停泊避風

一 巡船回哨停泊海口揀派官兵加意防範若遇暴風非駕船出洋人力難施者可比倘有因礮壞船隻斷纜漂失該將軍等委官確驗各海口被風情形相同實係風力猛勇難以收泊並非看守不慎者仍免其賠補若所報之日各海口船隻均未被風或船內並無官員受困止於兵丁受困官員並未在船顯有捏報情弊者看守之員革職私罪兵丁革退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 營造 六

私罪嚴審治罪捏報之員一併革職私罪扶同加結之員降二級調用私罪

修整軍器

一直省各旗營額設軍械倘有未屆應製應修年限竟至損壞者如係經營之員收藏不慎罰俸六個月公罪仍將原械開銷之價按其未滿年限作為分數勒令賠補如係承辦之員偷減工料查明不及定限之半者責令全行賠補已逾定限之半者將原械開銷之價按其未滿年限作為分數勒令賠補承辦之員追不足數於各上司及驗收之員名下追賠仍將承辦之員革職提問私罪失察之上司及查驗不實之委員各降三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 營造 七

盈餘器械

一 直省各旗營盈餘器械如有流行銷燬者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私罪遺失及堆貯潮濕地方以致銹壞者將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仍令照數賠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 營造

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卷三七

箭靶定式

一 各省管中演箭布靶式樣高四尺七寸寬一尺如有擅用高寬布靶者查明奏照違制律議處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 營造

九

三八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雜營

公式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

引律議處

官員罰俸分別註抵抵銷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功加作為軍功加級抵免降級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

陞任陞署補任官員原任應議處分

護任官減等議處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承緝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應議處

分

議處出師屯田官員

恩詔寬免處分

遇

赦處分

武職員弁獲罪遇

赦

辦差寬免處分

鄰境獲犯酌減議處

協緝官員丁憂回籍接任官獲犯酌減議處

議敘議處止就一任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檢舉處分

罪不重科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開復戴罪圖功

原參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千把總承緝盜案降調行查居官好者補用

外委

千把總因公失察降調行查居官好者改為

革職留任

衛千總應降三級調用即行革退

海洋盜案應議降革官員毋庸夾片聲明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近京五百里以內疎防盜案革職官員不准

捐復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目錄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數

革職官捐復原銜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事件展限

事前公出及署事官處分

補送職名議處

因公出境

官員承緝盜案請陞題調要缺專摺保奏

降革人員續遇降革處分分別公私引

見

因公赴部官員遇有降革分別引

見

失察邪教降革官員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目錄

特旨留任開復年限

因公降革

中軍不作兼轄

漢世職補用營員降調處分

應開專汛官不准以外委塞責題奏

專汛協防不准兼署

武職員弁不准越級委署

停止事件

失報事故

遲報事故官員

提審開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目錄

五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請甚是大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治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存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為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勅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論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積議章程仍多

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即虛空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給大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公罪有五降調革職非關重者酌以從寬各

部煩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
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望推
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算各
纂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綦繁一事到部無論
題奏咨行皆當細心確覈固不當遲延積壓亦斷
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
若有緊要事件禁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致延
誤除弊之道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二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

一內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叅議處者以閣抄到部之日起限五日內專
摺具奏如會議之案主稿衙門限五日內辦
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限五日
內送回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
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
罪可否准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欽定俟奉

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錄抵銷歸入彙題
不准抵者即分別開缺註冊其有議以降調
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抵者即
奏明開缺至遺缺應歸月選在每月十二日
以前奉

旨交部議處者亦先於五日內議處具奏俟奉
旨准其抵銷查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議抵者再

起於二十日截缺以前查明覆奏開缺其計三日以後奉

旨交議者歸於下月截缺至應題者仍照例具題

一提督總兵自請議處自行檢舉自行奏奉之

案奉

行交議者仍照例專案具題不得逾二十日之限如

係公罪准抵者即於本內查明級紀議抵如

係私罪亦於本內聲明毋庸抵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四

引律議處

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援引律文按照管轄等罪定議者分別公私予以處分係公罪管

一千議以罰俸一個月管二十議以罰俸兩

個月管三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管四十議以

罰俸六個月管五十議以罰俸九個月管六

十議以罰俸一年杖七十議以降一級杖八

十議以降二級杖九十議以降三級俱留任

杖一百議以革職留任係私罪管一十議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罰俸兩個月管二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管三

十議以罰俸六個月管四十議以罰俸九個

月管五十議以罰俸一年杖六十議以降一

級杖七十議以降二級杖八十議以降三級

杖九十議以降四級俱留任杖一百議以革

職

一官員犯違

制律杖一百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職

一官員犯不應重律杖八十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犯不應輕律答四十分罪

罰俸六個月私罪罰俸九個月

官員犯違

令律答五十分罪罰俸九個月私罪罰俸一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六

官員罰俸分別註抵抵銷

一巡捕營官員緣事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不

至銷去紀錄一次者俱准註於紀錄再遇罰

俸合計抵銷其外省官員有紀錄一次抵銷

罰俸六個月如任內有紀錄一次罰俸僅三

個月者徑行罰俸仍留紀錄若罰俸一年者

除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外仍行罰

俸六個月餘俱照此扣算如巡捕營官員任

內有紀錄四次又有罰俸註抵之案再遇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七

公降級處分仍准其將紀錄四次抵銷降一

級其前議註抵銀兩補行實罰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一部議降級留任之員除戴罪圖功並承督未完等案應俟本案完結日開復不准先行抵銷外其因公呈誤降級留任隨案議結者加級紀錄俱准抵銷至降級留任以後遇有

恩詔加級及議敘加級俱准抵銷如罰俸案件並無

展參事屬因公者續有議敘紀錄亦准抵銷

若捐納加級紀錄查其上庫日期如在該將

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未經具奏及初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八

具題初次出咨之前者准其抵銷若已在該

將軍等題奏出咨以後者概不准抵銷至命

案四參降級之案其未起四參之前捐納加

級准其抵銷已起四參之後捐納加級不准

抵銷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一降補官員所有前任內加級紀錄俱准其帶於降補任內若原任內有卓異加級應即銷除不准隨帶至軍政議降各官雖任內有軍功加級及各項加級紀錄均不准抵銷降補時仍准隨帶

一因公呈誤議處官員有軍功加一級准其抵

銷降二級如係降一級之案將軍功加一級

抵免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有軍功紀錄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九

次准其抵銷降一級有軍功紀錄一次准其

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俸六個月之案銷

軍功紀錄一次抵免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

其餘尋常加一級尋常紀錄四次俱准其抵

銷降一級尋常紀錄二次准抵銷罰俸一年

尋常紀錄一次准抵銷罰俸六個月凡議處

官員任內有軍功等項并隨帶加級紀錄及

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

將該員任內所有之加級紀錄分別先將尋

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等項加級紀錄議抵如同日到部之案覈其犯事先後議抵若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重者議抵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者於議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條比照議處查明實係因公者雖所比之例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亦准其抵銷如任內遇有因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紀不敷抵銷者或任內有卓異薦舉保舉堪勝保列一等邊俸俸滿豫行保舉俸滿甄別保送分別營衛回任候陞并漕糧全完講敘陞用孳生馬匹承築土壩辦理工程保題陞用及擊獲各項案犯以應陞之缺陞用并引

見奉

旨記名陞用人員亦應照吏部奏定章程俱准其銷去陞用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十

功加作為軍功加級抵免降級
一營衛各官有軍功議敘功加遇有降級之案准將功加一等作為軍功加一級議抵若係降一級者銷去功加一等抵免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十一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劣營私等項款蹟仍行覈辦外若所犯事在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項帶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又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休外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即按所降之級食俸應革職者即不准食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

一凡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發到部議處必將應降應革分晰題明註冊不得止以毋庸再議將前任事一概抹銷倘事後辯復還職仍將前事故逐一查覈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給與還職有應行降級者即照原職降級有應行罰俸者仍於補官日罰俸至已經革職永不敘用官員除重大事情仍照律治罪外原任內凡有事故處分俱免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陞任陞署補任官員原任應議處分

一內外陞任官員尚未引

見遇有原任內因公降調革職并私罪降革留任處

分參案到部仍於原任內議處將陞補之處

扣除係在引

見之後者即於陞任內議處例有展參之案查係罰

俸完結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例無展參應

議降革留任者於新任內降革留任扣滿年

限開復應罰俸者於新任內罰俸其毋庸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四

見各員并漢防屯田軍營出師人員以具題奉

旨之日為斷分別議處至參案到部遲延將開報遲

延並督催不力各官照開報職名遲延例按

其等日議處如覈其發覺日期在陞任以前

而本員並不開報經接任官查出開報者將

陞任之員按其規避何項處分照本例加等

議處

一內外武職陞任後遇原任事發應行降級調

用及在軍營出力陞署并外海水師陞署未

經實授人員遇有降調處分如營私舞弊情

罪重大者於原任內議以降調其因公呈誤

情罪尚輕者於現任內議以降調

一陸路邊疆苗疆及內河水師陞署官員未經

實授遇有降調處分仍按其原任職銜議以

降調

一凡裁缺候補候選試用揀發及降調終養丁

憂告病等官遇有議處事件應行降革留任

者於補官日降革留任扣滿年限開復應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五

俸者於補官日罰俸初任官應議罰俸者於

到任日罰俸

護任官減等議

一武職護任官於員年衰共差使懶惰等事不隨時揭報者均照正任官例減一等議處正任官應議降留者護任官議以留留正巡撫提督總兵等於題叅時將該員係暫行委護之處於疏內聲明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六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一署任官失察各項案件覈其事犯在該員到任之後係本任內失察之案無論其署事月日多寡均照正任官議處如係前官失察之案未經發覺接署官未能查出申報後經發覺覈其署事已及一月者與歷任各官一例議處若署任不及一月者應免其查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七

承緝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應議處分

一內外武職各官有承緝督緝各項未完案件於參限未滿之先或經別案降革離任裁缺另補或終養離任其原任處分如係限滿之日應議住俸停陞降俸降級革職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若奉

特旨陞調原任內承緝督緝未完各案件覈其離任日期在參限未滿之先者限滿應議住俸停

陞降俸降級革職等案亦以罰俸一年完結如應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各照原任議處若告請病假離任未完案件例應住俸停陞降俸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降級革職仍按本例議處并令該管上司將該員因何事故離任之處隨案聲明以憑覈議

一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九

特旨陞調官員原任承緝督緝未完案件覈其離任日期在本案參限已滿之後續經總督巡撫咨參到部者除應議住俸停陞罰俸之案仍以罰俸一年完結外如應議降一級留任者改為罰俸二年降級調用者改為降級留任應議革職者改為革職留任均帶於陞任扣滿年限開復

議處出師屯田官員

一 派往出兵及新編等處屯種駐劄官員遇有

議處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之日補行

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按年限開

復其應完降革俸銀亦應於事竣回營之日

補行完繳應降級調用者暫停開缺帶所降

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於事竣之日該管大臣

將該員出具考語咨送部引

見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辛

旨其例應革職者兵部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該

缺留於軍營効力或作為兵丁効力之處聲

明請

旨如奉

旨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或作為兵丁効力俱俟

事竣之日該管大臣亦將該員出具考語給

咨送部引

見請

旨以上降調暫停開缺留營効力人員准照原缺支

食俸薪等項其議以革職暫停開缺留營軍
營効力或有奉

特旨革職留任在軍前効力各員准其支食俸薪一
半至作為兵丁効力者准其支食錢糧係自
一備資弁効力者均不准支食俸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壬

恩詔寬免處分

一官員恭遇

恩詔寬免處分如係降革留任及降職降俸住俸罰

俸等項處分與

詔內開復之款相符者即予查銷毋庸造冊具題若

係實降實革及世職官應議實降折罰半俸

抵免者俱不准寬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遇

赦處分

一武職官員原議處分遇

恩旨赦免其承緝限滿應行議結之案與

赦款相符者均免其處分毋庸起限外至展參案件

無論初參二參三參四參限內遇

赦均准其自內閣頒

詔之日起另起限期限滿仍照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武職員弁獲罪遇

赦

一各省武職員弁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叅奏
有以暴虐兵丁巡防怠惰盜劫頻聞諸事廢
弛私離汎地等項革職治罪者如遇
恩赦祇免治罪其革職之處不准援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辦差寬免處分

一官員辦差欽奉

恩旨寬免處分應議降革留任及降俸罰俸等項覈
其事犯在欽奉

恩旨以前議處在

恩旨以後者均一體寬免其已經議結處分應繳降
罰銀兩覈其完繳日期在欽奉

恩旨以後者准將繳過銀兩給還若完繳在欽奉

恩旨以前者毋庸給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鄰境獲犯酌減議處

一凡承緝盜案及各項限緝人犯其初察二察

三察四察限內並非該汛武弁自行拏獲

被鄰境別汛拏獲或經文職拏獲或係承緝事主拏獲送官及盜犯自行投首之類

之員應行酌減議處限滿應議降職降俸者

以罰俸一年完結任俸停陞者以罰俸六個

月完結罰俸三個月者以罰俸一個月完結

罰俸六個月者以罰俸三個月完結罰俸九

個月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罰俸一年者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罰俸九個月完結罰俸二年者以罰俸一年

完結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

其本係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一年緝拏者

以罰俸三年完結應罰俸一個月者即免議

外委官應行酌減者俱照千把總應得處分酌減議處 其限滿應革職

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應降級調用

者改為照所降之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

官應行酌減者俱改為革職去頂帶三年無過開復 應行革職者改為

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一

四年無過開復至兼統上司如係所屬汛弁拏獲及

半者免其議處若係別屬汛弁拏獲仍照本

例酌減議處該總督巡撫將是否所屬汛弁

拏獲之處隨案聲明辦理如一案盜犯拏獲

首夥及半內有承緝武職拏獲數名又有鄰

境別汛文職拏獲數名或事主拏獲及盜犯

自行投首數名者

如一案盜犯九人十人均官僅拏獲一二名之類 承督緝各官於酌減之中再行

減等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如應議降職降俸減為罰俸一年者再減則為罰俸九個月其餘照此遞減 至失察各項處分除實係自行訪聞獲

犯究辦無論本例內載有免議明文與否一

概准其寬免外其案經別處發覺

或由鄰境部民控告而本員隨即獲犯究辦者或實係訪聞

在先因卸事而移交後任獲犯者應各照鄰

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若係失察武弁兵丁

旗丁家人滋事以致釀成人命雖訪獲究辦

仍應照例議處其未經釀命而訪獲究辦者

免議

四〇五

協緝官員丁憂回籍接任官獲犯的減議處

一各省總督巡撫奏降調革職留於地方協

緝奉

旨准行及奉

特旨革職留緝官員協緝限內遇有丁憂治喪事故

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喪事假滿仍赴協

緝地方協緝如接任官將應緝人犯拏獲者

其給假回籍守制等官限滿應降調革職并

革職留任者悉照鄰境拏獲之例酌減議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无

議敘議處止就一

一官員官一任內議敘遇有議處止就一任

內議處

內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无

无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一官員議處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自當加等仿照刑部加等之例

一辦理處分則例內罰俸之例自一個月

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

凡七等降級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

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

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有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旨交部嚴議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

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於革職

留任仿照刑律徒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

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仿照刑律絞不加

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其應否抵銷之處仍

分別公私照例辦理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即

照本條處分加減定議應減者將革職之案

改為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用之案改為降

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為降一級俱仍調用其

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改為降一級

留任降級留任之案改為罰俸一年其止罰

俸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遞

減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奏准加等之

例辦理

如內外官員因事被參請
部議處及自請交部議處奉
旨交
改為交部察議者亦
照減等之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檢舉處分

一 提督總兵大員如辦理事件始初失於察
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照例減等處
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其副將以下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
分議減如應革職者即革職留任應革職留
任者即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即降一
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罰俸
一年應罰俸一年九個月者即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應罰俸六個月者即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
個月者即行免議本員既經檢舉減等其失
察之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
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倘所犯之事係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減等
提月日及斷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
舉不准寬減如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
仍照本例議處

罪不重科

一 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重科惟按罪名
大者議處至事非一案或一時同發或先後
並發察送到部者俱逐款查議不得援罪不
重科之例致有遺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三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一內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

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革留

任案件議以革職留任者四年內復有降革

留任案件俱以後降後革之日為始計滿年

限一體開復如前案年限已滿尚未題請開

復續有降革留任之案者仍准其將前案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行開復

一 部議革職降調奉

旨從寬改為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

奉

旨留任者其留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年或四年扣

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年四年滿日准其一體

開復有數案俱係奉

旨留任者計案接算如

特旨留任之案未滿年限以前再遇有部議留任之

案或先有部議留任之案未滿年限續有

特旨留任之案者均毋庸逐案扣算覈其部議之案

限滿在

特旨留任限滿之先俟扣滿

特旨留任之案將部議留任之案一併開復若部議

留任之案限滿在後即俟後案計滿年限准

其一體開復

一 緣事降革留任并欽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特旨降革留任官員於限滿呈請開復時兵部將該

員降革俸銀及限內如有另案降罰各項俸

銀該總督巡撫於開復文內聲明業經扣貯

司庫者照例題請開復仍於題准後將該員

完過俸銀數目移咨戶部查覈若限內降罰

俸銀文內未經聲明扣除司庫者行文戶部

覈明已經全完者亦准其開復未經全完者

俟該員完繳之日再行開復

一 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年限以內遇有罰

俸者如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及按季坐扣免其扣除罰俸年月各按年限計滿開復降革留任各員罰俸銀兩如有未經全完者按未完銀數扣除罰俸年月其全未扣繳者全將罰俸年月扣除俱令開具事實報部詳擬題請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屆當開復年限本官已經詳請開復轉詳官不為詳請及轉詳官已經詳請該管大臣不為咨請者查係轉詳官或該管大臣有心捺摺罰俸一年私罪若係遺漏稽延罰俸六個月公罪若本官隱匿已身續有降革留任罰俸事故遽請開復者除不准開復外仍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開復戴罪圖功

一凡戴罪圖功各官或另立軍功或將原案盜賊全獲或遇

赦者題明即准開復若三年之內原案盜賊擊獲及半地方安靜並無罪過者亦准其開復如續有議降議罰案件以後議之日計算三年無過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三

原參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一被參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係全虛者俱聲

明奏請開復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完結

如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另案降革者本案審

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從前降革之案不

得概予開復其先經另案革職留任降級留

任者本案審虛亦止將審虛之案開復補官

之日仍將從前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至

原參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輕罪應降級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天

俸者該總督巡撫將該員原參革職之案隨

本聲請開復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級

應罰俸者罰俸原任內所有加級紀錄等項

應抵銷者仍准抵銷

提督總兵挾嫌參奏屬員革職審訊承審官

審明所參重款全屬虛妄者將該提督總兵

革職私罪查係該管上司挾私罪誣報者將誣

報上司革職私罪

一凡武職官員被參革職發審者審係全虛其

案已結將被參之員聲請開復倘該上司有

意苛駁不為題請及本人赴部告理查覈得

實除將本人照例題請開復外將有意苛駁

不行題請之上司降二級調用私罪係承審

官有意苛駁不詳請開復者承審官降二級

調用私罪若案已審屬全虛該上司及承審

官僅止拘泥原參不即聲請開復者降一級

留任公罪其重款審虛因尚有輕罪應議未

經題請開復者毋庸議處如所控虛捏不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天

將本人交刑部照例治罪

一承審之員因原參上司已經去任有意審虛

使參員倖圖開復者革職私罪或原參重罪

全屬虛罔承審官迴護原參上司不行審雪

有心鍛鍊者革職私罪并有重款雖已審虛

摺摺一二輕款以實之代原參掩飾者照徇

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被參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虛奏請開復并

因公挪用銀兩革職監追限內交贖免罪及

因公緣事降革留於地方効力案犯未護
緝人員如績立功績并緝獲本案之犯總
巡撫覈其功過相抵請

旨開復者千總以上官員均令該總督巡撫出與考
語送部引

見其引

見時外海水師官員應請

旨仍發往原省以原官補用內河水師及陸路官員
副將以下衛千總以上或仍發往原省以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官補用或留部選用之處恭候

欽定營千總請

旨仍發回原省以千總補用把總外委後員應請開

復之案兵部覈與定例相符者題請開復毋

庸送部引

見

千把總承緝盜案降調行查居官好者補用
外委

一承緝盜案應議降調之把總并應議降二級
降三級調用之千總均行令該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等查明該弁平日居官平常者照例
革退居官好者以經制外委降補不准食餉
四年無過准其支食糧餉其候補千把總遇
有盜案處分應議降調之案亦照此例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里

千把總因公失察降調行查居官好者改爲革職留任

一把總係無級可降微員如緣事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其並非承緝盜案凡因公失察應行降級調用在三級以內者兵部行令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查明該弁平日居官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報部如平日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如甫經任事尚未定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望

賢否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將甫經到任之處聲明報部兵部於議處本內議以暫行留任仍令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試看一年如能供職効力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之日起扣限三年無過開復不能供職効力者即行奏革至私罪不准抵銷之案及一案內降調之級過於三級者即行革職不准留任或已經革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別案降調係無級可降之員

應即革任毋庸復查居官如遇降級留任之案仍准其留任逐案開復千總應降一級調用者即以把總降補若遇降二級降三級調用者亦照把總之例行查居官

一外委官係無級可降之弁如遇承緝失察案件例應降調者即行革退降級留任者即革去頂帶任內如有功加加級紀錄均准其抵銷革職留任者亦革去頂帶其任內並無功加加級紀錄可抵原議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開復原議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望

衛千總應降三級調用卽行革退

一衛千總緣事議處如應降三級調用者卽行

革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器

海洋盜案應議降革官員毋庸夾片聲明

一武職守備以上等官緣事實降實革題本定

閣時兵部將該員出身歷任及出兵何處并

本案議革議降緣由夾片聲明其因海洋盜

案實降實革題本送閣時毋庸夾片聲明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器

一第... 冊... 頁... 7 反... 十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 一 內外武職降調革職人員除提鎮人員不准捐復外副將以下有情願捐復者在部具呈兵部查覈緣事原案凡事屬因公情節稍輕俱准其捐復其事涉營私情節較重者俱不准捐復
- 一 軍政叅劾及隨時以闕冗懈弛等語叅劾者不准捐復
- 一 原議永不敘用者不准捐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吳

- 一 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 一 情願降等報捐者仍聽其便
- 一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已經奏駁後以降等報捐者准其報捐如所犯原案有姦賊貪婪行上不端等情仍不准降捐
- 一 降革人員奏

旨引

見後仍照部議降革者其原案情節本屬因公該員既踴躍急公有心報効亦准其一體報捐補

用

- 一 內外武職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員除提鎮大員不准捐復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任例無展叅事屬因公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具呈戶部移咨兵部覈明案由俱准其報捐咨覆收捐後知照兵部彙題銷案
- 一 部議降調革職奉旨從寬留任或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吳

- 旨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人員均照捐復尋常降革留任銀數酌加十分之五一概准其報捐如部議降革奉

-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并降調革職後經該總督巡撫奏留人員亦照此例辦理
- 一 漢侍衛因公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員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
- 一 武職緣事降革人員呈請捐復無論應准應

駁俱覈明情節具奏請

旨遵行至奏准捐復人員自營衛千總以上者帶領

引

見其把總以下微弁毋庸引

見

一降革人員應將續奏降革註冊各案分別報

捐如具呈時漏報續奏降革處分覈明該總

督巡撫查奏日期在該員未經離任之先者

應將漏報之案令其加倍報捐如係該員離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哭

任以後兵部查明檔冊指出准其逐案報捐

一捐復人員定例於具呈時均令其呈明有無

欠項及完欠若干由戶部查係例限已逾或

未逾而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即令照數全繳

方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尚在例限以內者

准其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兩著落該員按

照年限如數全完一面知照兵部倘逾限不

完已選者即行解任未選者停其銓選若報

捐時將欠項隱匿不行聲敘事後別經發覺

將所捐之官註銷仍照隱匿例治罪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查原案情節分別准駁

具奏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照革職捐

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

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

竣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

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疆

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如在軍營出力奏准

捐復原官酌加十分之五其僅止捐復原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哭

并降捐職銜仍照本例報捐毋庸令其加等

銀兩數目詳載
戶部捐例內

近京五百里以內疎防盜案革職官員不准

捐復

一近京五百里以內疎防盜案特叅革職人員
不准捐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辛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一武職緣事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并降調人員奉

旨指明以何官補用者不准捐復原官亦不准其降

捐改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辛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駁

一奉

特旨革職及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不准捐復原官呈請

降捐改捐者准予覈辦

一除實犯贓私姦偽等款呈請捐復仍即議駁

外其過誤犯罪連累致罪情節尚輕者准予

覈辦

一會擬死罪已經贖免者不准捐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革職官捐復原銜

一滿漢武職革職離任等官有情愿捐復原銜

者准其報捐至軍政舉劾六法各官究無姦

贓情罪亦准其捐復原銜並加捐至原銜以

上皆不准其補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一接

駕并慶祝

萬壽

賞給職銜人員呈請捐復原官者准其一體報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蓋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一該管武職失察邪教議以降調不准抵銷者俱不准捐復若僅止惑眾斂錢並未潛謀不法該管官失察例准抵銷者其不敷抵銷之處仍准其呈請捐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蓋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一捐復人員自奏准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扣除將捐項上庫如逾三個月

之限無故不將捐項呈繳即行扣除不准捐

復如限內實因患病及丁憂事故經兵馬司

申報戶兵二部有案者准於呈報病痊服闋

之日起勒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再逾二十日

之限即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補繳

一外省奏請捐復人員聲明就近在藩庫交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美

者奉

旨後該總督巡撫即給咨該員先行赴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捐復由部給發執照以該員回省之日起限

三個月內照數上庫一面將交銀日期咨覆

戶兵二部存案一面遇便搭解如逾限不交

即不准其捐復如有銀兩並未上庫先行委

署將該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至該員引

見時係奉

旨仍發原省者交銀後即准其籍省候補毋庸再行

赴部係奉

旨照例用者交銀後或奏留該省或給咨赴選由該

總督巡撫自行酌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美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一綠營以及衛所現任武職並候補候選各官

有呈請更名者在京取具同鄉官印結聲明

報部在外令各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查明該員任內有無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敘用事故於文內聲明如無前項事故仍

照例准其更改如有前項事故呈請更名將

本員降三級調用私罪在京出結官交吏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吏

議處在外未經查明之該管上司降一級調

用公罪轉詳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提督

總兵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其在省徑詳將軍提督總兵報部者將軍

提督總兵即照該管上司例議處若無關銜

選人員呈請更名如有前項事故將本員革

職私罪在京出結官交吏部議處在外未經

查明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轉詳官

罰俸一年公罪將軍提督總兵免議

事件展限

一承緝督緝之員如於限內赴部引

見或差派出省並本省緊要事件公出及丁憂告假

回籍治喪各日期俱准其扣除計算其因調

考調署等事概不准扣除公出日期仍照例

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吏

事前公出及署事官處分

一城內及各地地方失事武職官員於未失事之先因公出境所遺營務已派員署理者該總督巡撫提督於題奏疏內聲明到部免其承緝處分毋庸停陞限緝回任之後照接緝官查議見接緝盜犯例內如於限內派往出征屯田者均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完結盜犯交與接任官勒限緝拿或有暫行差委未經派員署理營務者仍照承緝官例查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本

一題署拔署人員照承緝官例查議其暫行委署人員限內卸事者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完結該總督巡撫提督於疎防疏內聲明以憑分別查議

補送職名議處

一官員承緝督緝案件有應議降俸降職等案當補送職名時事未完結尚有展奏者仍照例議處俟結案之日開復如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不便一面議處一面開復應議住俸停陞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降職降俸者以罰俸一年完結降革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空

一書 八冊 實多 日華 公書 第 8 頁之內

因公出境

一因公出境官員遇有疎防失察等案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該員於某月日因何事公出何處逐一聲明報部查覈如並未因公出境摺報規避者按其規避何項處分照本例加等議處如屬員捏報公出上司徇情轉報者照本員一律議處若止於失察者照本員應得處分減一等議處其陞遷降調及有事故離任之員原任內遇有疎防失察等案果係因公出境接任官查明前官公出月日及何事公出何處具詳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報部如將前官公出之處誤行開送照誤揭屬員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空

官員承緝盜案請陞題調要缺專摺保奏

一武職官員承緝盜案展參未結并衛所員弁經徵正項錢糧未完如曾經著有勞績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保奏欽奉

諭旨以應陞之缺陞用者遇有題調要缺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以人材出眾堪勝要缺之任專摺保奏陞用者准其將該員任內承緝盜案若干案經徵未完錢糧若干案於保奏摺內聲明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二

空

首如奉

首允准或奉

旨交部覈議者兵部查明該員實係著有勞績者承緝盜案未結及正項錢糧未完各款日與原保摺內相符者覈准具奏請

旨陞補仍行令該總督巡撫將該員給咨送部兵部於帶領引

見隨摺內將該員任內展參未完各案照例議結帶於新任至並無勞績人員或任內承緝案件

繁多并僅止保題或保奏摺內遺漏承緝事
故者兵部卽行議駁不准陞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查

降革人員續遇降革處分分別公私引

見

一千總以上官員緣事議降議革奉

旨令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其未到部之前續有別案因公降調革職者兵部

照例議處將前案奉

旨引

見之處於本內聲明如奉

旨著照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查

旨送部引見者俟該員到部日查明降革處分共有

幾案統於奏摺內聲明帶領引

見如續議案件情罪較重非因公呈誤者卽毋庸帶

領引

見

因公赴部官員遇有降革分別引

見

一凡給咨赴部引

見人員該總督巡撫已經出具考語如未經引

見以前遇有降革事故奉

旨仍送部引見者准該員赴部呈明查照原咨考語

帶領引

見其各省差委來京例不引

見之員亦令該總督巡撫於咨文內添註考語倘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矣

京後遇有降革處分係奉

旨送部引見者准該員照例呈明查照原咨一體帶

領引

見毋庸再同原省出考

失察邪教降革官員奉

特旨留任開復年限

一武職各官失察邪教案降革人員奉

旨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帶領引

見時除奉

旨照部議降革及降等補用人員仍照例辦理外其

加

恩從寬留任者均俟八年無過方准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矣

因公降革

一外省副將以至守備部議降調奉

旨依議者即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至在京巡捕營

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因公降革其中如

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者任內無錢糧不清

及治罪之案該步軍統領會同都察院察覈

果係因公者該步軍統領出具切實考語保

奏帶領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矣

欽定非係因公降調人員該步軍統領咨部候補革

職者令其同籍

一降革官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將現議降革及從前降革留任

罰俸等案俱帶於新任引

見時奉

特旨降補者現議本案降革之處分即行註銷其前

任降革留任罰俸等案仍令隨帶其降調候

補人員前有降級留任罰俸等案俱帶於降
補任內革職後復行錄用人員將降罰註冊
各案帶於新任扣抵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矣

中軍不作兼轄

一陸路各營中軍官不作兼轄如係伊專汛地方仍照例處分至水師中軍守備有帶兵輪防巡哨之責凡遇盜案與參將遊擊一例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中

漢世職補用營員降調處分

一漢世襲騎都尉雲騎尉分標學習期滿對品補用於職任內有犯貪污行止不端私罪應議革職者將世職一併革退該總督巡撫按其應襲次數另議承襲若因公罪及照溺職例革職者其世職應否存留兵部於議處本內聲明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中

旨其因私罪應議實降者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免其降調世職仍隨營効力照所降之級補用若因公墾誤降級調用者准留世職支食世職全俸亦隨營効力照所降之級補用
一 世職恩騎尉分標學習期滿拔補千總若因私罪革退將世職一併斥革另議承襲報部若因公罪革退職任准留世職頂帶勒令回籍支食半俸若因老病殘廢情願告退者將應襲之人揀選承襲其因私罪應議實降者視其所降之級如有官可補仍留營効力候補無官可補革去職任勒令回籍支食世職

半俸若因公罪降級調用無二級三級可降
准留世職支食全俸照徵員行查居官之例
辦理

一職任官階較大於世職者由職任因私罪議
降所降之級不及世職品級者毋庸議罰世
職半俸應降及世職者按所降之級議罰世
職半俸其世職品級與職任相等或較大於
職任者遇職任內私罪議降均按所降之級
折罰世職半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公式 三

應關專汛官不准以外委塞責題參

一地方失事該汛原有經制專汛之員該管官
不將經制職名開報糾參以外委塞責題參
者呈報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失於詳查之轉
報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其原未設有經制專汛官止派撥外委
汛防者如遇失事該總督巡撫提督於題參
疏內聲明止將外委參處疎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公式 三

專汛協防不准兼署

一各省營汛設立經制千把及協防外委各有巡防之責如專汛千把因公離汛其協防外委不准再行離汛遇有差委另行委弁署理如署專汛不准兼署協防如署協防不准兼署專汛倘於開送疎防之時聲明專汛協防均係該弁署理者將派委錯誤之上司各官均降二級留任公罪并令各省總督巡撫將通省千把外委分防汛地造冊送部以備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覈

武職員弁不准越級委署

一名省設立營汛以千把為專汛外委為協防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等官為統轄兼轄遇有地方失事該總督巡撫等分別開參以專責成如統轄兼轄各官遇有緊要差務離任按其官階次第酌令代署不得令千把等弁越級護理至千把外委因公差遣須揀派効力候補各弁署理不得以兵丁署理如有誤行委派即將委派錯誤之上司降二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罪

停止事件

一前任官題准事件續經停止後任官未經查明照舊遵行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去

失報事故

一營衛官員將候選官初授官病故情由遺漏轉報或由部提審對質之官遺漏報明經部選給與劄票後始行補報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其申報情由舛錯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上司免議如官員未報上司謊稱已報上司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若已報上司上司遺漏申報者將漏報之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申報官免議如上司將已報情由不行承認推諉屬員者亦降一級留任 私罪 如候補候選等官病故家屬未經具報者該管官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去

遲報事故官員

一現任官員病故該管官稽遲未報及員缺遺漏申報者均 俸一年 公罪 若現任官員潛逃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隱諱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候補官員脫逃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

公式

五

提審開缺

一外任各官遇有應行查訊事件係革職審訊者即行開缺係解任質訊者無論遠赴別省及提解來京俱不開缺其在京各衙門現任人員有應解任赴外省質訊者亦不開缺統俟定案報部再行覈辦其有解任質訊在先而續請革職審訊者即以奉旨革審之日開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公式

五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

綠營

選舉

揀選不行迴避

違例保題

江西題調人員揀選未協

保題人員未協

保題人員遺漏聲明事故

推補官員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目錄
見不勝新任

揀選掣籤不到

赴選人員查覈年歲

私用永不敘用人員

揀選不行迴避

一保送綠營各項人員內有與

派出揀選之大臣姻親應行迴避者即令分別迴避

倘有徇隱不行迴避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選舉

違例保題

一陸路題補缺出如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未滿年限人員違例保題將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請

旨議處提督總兵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選舉

二

江西題調人員揀選未協

江西撫標中軍參將廣信營饒州營各參將

鉛山營浮梁營武寧營永新營各都司九江

鎮標後營守備缺出該總督巡撫於通省參

將都司守備內揀選合例之員題請調補如

所謂之員不能撫綏地方安輯棚民者將該

管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凡有棚民各省調

補營缺如揀選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選舉

三

保題人員未協

一陸路官員必須人材出眾弓馬優嫻方准保題如効力年久著有勞績而人材弓馬稍次者該總督巡撫於保題本內敘入兵部於引見摺內聲明帶領引

見如効力年淺並未著有勞績經兵部考驗人材不及弓馬生疎者帶領引

見或降級調用或勒令休致之處於摺內聲明恭候欽定如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選舉 四

旨降調者將原保錯誤之提督總兵降一級調用公

罪 其休致者原保錯誤之提督總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保題人員遺漏聲明事故

一保題陸路水師官員內如係有事故者俱於疏內聲明免其議處其因公呈誤部議革職降調人員如奉

旨留任或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保題留任嗣於循例保題陞用時本內遺漏聲明者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若停陞住俸降俸事故未經敘入本內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兵部於議覆

本內即將保題之提督總兵議處總督巡撫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選舉 五 交吏部議處

推補官員引

見不勝新任

一推陞官員引

見時奉

旨以該員不勝新任或於考驗時人材不及弓馬平

常者即行扣缺令其原品休致其回任候陞

守備推陞時毋庸引

見兵部將劄票封發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令其赴

任至給咨赴部及給封發劄票時該總督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選舉 六

撫提督總兵詳加驗看如有年老有疾人材

不及者即行具題兵部另行推補如將此等

人員給咨送部并給發劄票令其赴任者將

原驗錯誤之提督總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總

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揀選掣籤不到

一各直省需員奏請揀發其應行揀選人員均

應一體親投履歷聽候揀選其有先期患病

呈明報部以便扣除倘無故不投履歷以及

投遞後臨期不到者均照規避例革職 私罪

若猝病未及呈明續經驗實補報者將該員

照違

令私罪律罰俸一年 私罪 至月選官掣籤不到亦

照此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選舉 七

赴選人員查覈年歲

一在部投供之員如有隱瞞年歲希圖朦混者

將本員照捏詞朦混例降一級調用 私罪出

結官失於詳查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選舉 八

私用永不敘用人員

一將奉

旨永不敘用之人私用為官者保題之員革職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 選舉 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

綠營

考劾

參劾屬員情節不符

揭報劣員

誤揭屬員

參後許告

營員弓馬生疎

含糊參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 目錄

屈良為貪

屬員詳揭上司抑勒

徇庇題調屬員

揀發試用人員不諳營伍

呈改水師人員不諳水務議處

濫保水師人員

考驗邊俸俸滿人員

考拔營弁

濫行保留屬員

千總勒休斥革提督總兵未經揭報議處

衛所官員藉稱親老

千把等官咨部降革

在籍徵員咨部斥革

隨營武進士及武舉分別革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 目錄

二

叅劾屬員情節不符

一官員應得處分如有情節本輕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違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處者除將所叅之員照例議處外仍將奏請處分未協之原叅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隨摺叅奏恭候

欽定若奉

旨將原叅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交部議處者提督總兵照誤揭屬員經部查出未經處分例分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三

別議處見誤揭屬員例內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揭報劣員

一提督貪婪劣蹟昭著該總督知情不行糾叅總兵貪婪劣蹟昭著該提督知情不行糾叅發覺審實無論同城不同城將提督降三級調用私罪若劣蹟未經昭著不知情失於覺察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者罰俸一年公罪總督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三

兵題叅者審實之後係該管各官知情者無

論同城不同城將親標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私罪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如實係

失察者同城之親標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在百

里以內者親標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

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百里以外者親標

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已經揭報而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徇庇不行糾參者將該提督總兵降三級調用私罪該管各官免議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貪劣官員經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欺蹟實之日查係該管兼轄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親標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失察者按其同城不同城百里內外照副將參將以下各官貪婪該管各官不行詳揭之例分別議處其將軍提督總兵知情及失察者照前例統轄官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誤不行申報及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訪問行查又查報遲延者均降一級留任公罪或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密行訪查之時該管官有意拘彈不行揭報或風聞風信以致本員有自盡

脫逃等事者均降一級調用私罪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真證確將逼勒之官革職提問私罪其該管官未奉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飭委即將屬員提拏職候者革職私罪

一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劣員不將未經揭報之該管官職名指參者將軍提督總兵均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署印官不揭報劣員如任事尙未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與實授官一律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考勅 四

誤揭屬員

一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營事件並月日不行查明錯開揭參並地方遇有失察等項案件該管官先已奉差公出及調署交卸離營或非本任所轄上司不加詳查率行開參以致本官革職者查係無心致錯將由報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 轉詳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本官降級調用者將申報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轉詳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本官降革留任者將申報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轉詳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本官降俸住俸罰俸者將申報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轉詳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免議其本官原議革職降級罰俸等項處分均予開復該上司誤揭屬員由部題明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五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六

之後始行查出申明更正者除被議本員開復外將申報上司及轉詳官并提督總兵仍照本例議處如誤揭之後未經由部題准處分即行申明更正者由部題明免其議處如將不應參之官誤行題參未經處分經部查出者若係實降實革事件將申報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轉詳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係降革留任及降俸住俸罰俸事件將申報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轉詳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免議以上各條如係提督總兵自行參奏非由各該管上司申報錯誤者提督總兵即照申報上司之例議處

參後訂告

一 內外各官經該上司列款糾參之後乃將上司列款首告者送交刑部審議如果虛誣嚴行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七

營員弓馬生疎

一 綠營將備有不練習弓馬以致生疎經該管大臣上司等揭參送部議處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八

含糊察奏

一內外武職大臣糾察屬員必將應察之事備列款蹟或無款可列亦必將應察情由據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含糊奏者降一級留任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九

屈良爲貪

一將廉能官員屈爲貪劣題察審問涉虛者將捏揭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如非由該管各官捏揭係提督總兵捏察者亦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各官免議若失於查察據揭題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十

屬員詳揭上司抑勒

一將軍標綠旗營員及直省營員內如有上司

恃勢抑勒者屬員即詳報該將軍提督總兵

官題參若該將軍提督總兵徇庇不行參究

或將軍提督總兵自行抑勒者俱詳報該總

督題參如總督徇庇不行參究或總督自行

抑勒致屬員受屈難伸及各省未經設有總

督者俱准其直揭部科至總督巡撫親標及

衛所官員如上司恃勢抑勒屬員即詳報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十一

總督巡撫題參如該總督巡撫徇庇不行參

究及自行抑勒亦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

明揭內情詞如果有抑勒實據即據揭具奏

如事關將軍總督提督總兵者將原揭交該

巡撫據實確審事關巡撫者將原揭交該總

督確審若該省未兼設總督巡撫及事關總

督巡撫者請

派員確審該上司俱暫免解任如審明該上司果

有抑勒情由題參到日將該上司降三級調

用私罪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即乘參

本未到之先據砌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該部

科查揭內情詞毫無確據即據揭參奏將該

員解任並將原揭行令該總督巡撫據實確

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私罪

如誣揭之屬員其被參本罪輕於所誣之罪

於本罪外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

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十一

徇庇題調處員

一各省武職官員於題調之後若不加奮勉致有廢弛貽誤該上司或以甫經調補即為徇庇別經發覺者將該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勅

三

揀發試用人員不諳營伍

一各直省揀發人員有弓馬生疎不諳營伍者旗員飭令回旗漢員分別降級休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勅

四

呈改水師人員不諳水務議處

一在部候補候選籍隸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山東等省之陸路人員有素習水性願改水師者赴部呈明發交該總督巡撫以水師試驗如該總督巡撫有以不諳水師咨覆者即將該員照朦混具呈例降一級調用私罪其在私罪其在
外省陸路改用水師人員呈明該總督巡撫發交出洋試驗如果諳習加具印結題請改補至業經題補之後倘有不諳悉水務者將私罪其行
扶同出結之原驗官降一級調用私罪率行
題改之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五

濫保水師人員

一各省外海水師千總該總督巡撫提督發交隔營統巡大員帶領出海試驗如不諳習水務該管上司濫行保送及隔營扶同濫保者該總督巡撫提督即行查參均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劾

六

考驗邊俸滿人員

一凡邊俸滿員弁該將軍總督提督考驗如有弓馬不及年力已衰者即勒令休致經理屯務怠惰廢弛者革職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功

七

考拔營弁

一各省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歸提督總兵考拔者均詳明總督咨部註冊遇該總督查閱營伍時詳加考驗如有拔不公者即將該弁斥革其原拔之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功

六

一把總缺出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如將部冊無名未曾食糧之人拔補咨部者將軍提督總兵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該管官詳報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補授者將詳報官降三級調用 私罪 將軍提督總兵失察者各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將營外之人濫給委牌者將軍提督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 私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濫行保留屬員

一各省副將以下營衛千總以上等官如年力已衰不能訓練操防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明知姑容濫行保留者將提督總兵降三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第

九

千總勒休斥革提督總兵未經揭報議處

一各項千總應行甄別之時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公查辦其應行勒休斥革之員該管該管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如提督未經揭參經總督調驗勒休斥革者即將該提督降二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第

十

衛所官員藉稱親老

一漕運現任衛所守備千總內如有藉稱親老

希圖改補情弊漕運總督卽行查察照規避

例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建分則例卷之三 考功

三

千把等官咨部降革

一干把營弁如因一時患病弓馬稍疎而平日

營差勤謹或年力尚屬精壯及差官偶然有

誤而弓馬尚堪造就者該管巡撫咨部降補

其差官則卽准其降補以觀後效如弓馬竟

屬坐疎操演鎗箭均不到靶及怠惰偷安不

堪再撥者雖總督巡撫咨請降補亦一體令

其斥革不准降補

欽定兵部建分則例卷之三 考功

三

在籍微員咨部斥革

一在籍武舉候選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缺未

職銜有把持公務武斷鄉曲一切犯法等事

應革職審訊者該總督巡撫一面究審一面

將革職之處咨部奏

聞如審係無辜即將本人咨部具題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勅

三

隨營武進士及武舉分別革退

一各省隨營効力武進士及武舉如有規避偷

安差操懶惰弓馬生疎等項劣蹟該總督巡

撫咨參到部者即將隨營武進士及武舉一

併斥革若因患病告退等事准其辭退隨營

仍留武進士武舉以觀後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 考勅

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四

綠營

限期

畫憑領劄違限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行查職名事件定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四

通行定議查覆事件違限

外省呈報事件定限

推諉事件

各省題銷事件違延

造冊錯誤違延

赴任違限

赴部違限

年滿千總領咨赴部遷延

提塘頂補赴部違限

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送部引見人員赴部違限

歸旗違限

漢官革職回籍

服闋起復違延

陞員交代離任違限

官員應行甄別呈請考驗違延

行查各省事件限期

開報職名遲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四

辦差議敘限期

開復遲延

衛所繁缺調補遲延

開報獲盜職名遲延

畫憑領劄違限

一武職官員陞補後無故不赴兵科畫憑違限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私罪 違限兩月者降

一級調用私罪 如違限兩月無故不赴部領

劄票者亦降一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接奉

諭旨交辦事件於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具題兼管

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

其福建之臺灣廣東之瓊州廣西貴州之苗

疆湖南之有苗廳縣雲南之麗江等府所屬

州縣四川之寧遠府所屬州縣甘肅之安西

各該總督巡撫於正限之外分別展限其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二

該省提督亦照巡撫例展限其展限地方不

准再扣道里日期至違限月日俱專責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計月處分不許分坐屬員若

提督總兵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

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違限二月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公罪 違限

四五月者罰俸一年公罪 違限半年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

留任公罪 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

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有繁文苛情限
 內難結者承查承辦官將情由申詳總督
 撫提督總兵題明展限如不將延宕情由
 詳展限或將易結之事延延不結及結完
 結已逾定限如逾限不及一月者將承
 辦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逾限一月以上者
 查承辦官罰俸一年 公罪 并令將延宕月
 有無遲逾之處隨案聲明倘遺漏聲明
 漏之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
 一 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於部院咨取事件
 以文到日為始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二十日
 內出咨如必須輾轉行查仍按道里遠近將
 行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其有行款過多應
 行造冊者限一個月咨覆如該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等咨覆遲延違限不及三月者提督
 總兵免議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一
 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
 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一 新疆大臣官員辦理登答造銷錢糧冊籍等項案件俱以奉文之日為始伊犁烏什烏嚕木齊等處限七個月咨覆塔爾巴哈台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限五個月咨覆吐魯番庫車哈密沙爾等處限三個月咨覆或有行查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如有遲延即將該大臣官員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五

行查職名事件定限

一 巡捕營官員議處案件有由部查職名者步軍統領衙門扣限於五日內容送至各省總督巡撫等衙門除自行添奏案件即將職名附列疏內送部毋庸起限外其由部查取職名者以接准部咨之日為始定限十日出文咨送如有必須行查所屬者即按轉查程途月日逐一扣明咨部覈定兵部即將何日咨行何日覆到敘入本內如有逾限查明違延緣由將步軍統領等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六

通行定議查覆事件違限

一凡通行各省總督巡撫按本地情形詳細妥議案件專行一營者限四個月完結通行各營易結者限四個月完結難結者加展兩個月完結至通行案內有不需各營詳查定議在本標將領可以覈定聲覆者限兩個月完結其有總督統轄省分凡通行定議事件由總督彙總議覆該提督總兵毋庸另起定限無總督統轄省分遇通行詳查定議案件俱照巡撫之例按限完結如逾限不結將提督總兵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七

外省呈報事件定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於文武官員及民人自下達上一切呈請案件俱以呈報之日為始限三個月分別咨題完結并將具呈月日聲明以憑查覈如有逾限將提督總兵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原呈內實有舛錯遺漏應駁查者俱於案內聲敘如故為駁飭者除按遲延日期議處外再罰俸六個月 私自捏改月日者再罰俸九個月 私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八

推諉事件

一 凡武職官員將伊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查覈得實除將該員按照遲延月日例處分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 私罪 若應辦事件推諉他人者亦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九

各官照銷事件遲延

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題領報銷錢糧事件如有遲延由戶工二部覈明遲延月日咨兵部兵部查明如遲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遲延三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遲延四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罰俸二年 公罪 遲延五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罰俸三年 公罪 遲延六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遲延七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 遲延八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降三級調用 公罪 遲延九年以上者將軍都統提督總兵革職 公罪 如題銷時尚未逾三年之限因造報件錯經戶工二部覈實更正以致遲延者應准其除去程限統計先後遲延月日已在三年以上者仍按所逾年限各照本例遞減議處如題銷時已逾三年之限雖經部駁祇准其扣除程限仍按其差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十

延月日照前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十一

造冊錯誤遲延

一內外營衛各員造報錢糧文冊不能分晰以致款項不符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轉報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管提督總兵查出揭察者將造冊轉報之員議處提督總兵免議如造冊內數目外錯

遺漏者造冊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及轉報官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提督總兵自行造冊外錯遺漏者亦罰俸一年

公罪 至錢糧文冊內外錯遺漏非關數目及別項數目

外錯遺漏非關錢糧者造冊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轉報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一營衛各員造送關繫錢糧冊結遲延違限不

及一月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三月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

公罪 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如並無關繫錢糧冊結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十二

個月 公罪 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罪 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六

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

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冊結已經申送而提

督總兵不即轉送以致遲延者管衛各員免

議如關繫錢糧冊結將不即轉送之提督總

兵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

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三月以

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級留任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並無關繫錢糧冊結違限一月以上

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

六個月 公罪 違限六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

罪 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造

冊之員因舛錯遺漏經該管上司駁查更正

遲延三月以內者照造冊舛錯遺漏例議處

如遲延三月以上者仍照造冊遲延例議處

一造報各項錢糧文冊因舛錯以致遲延之案

除初次往返程途并各上司查覈日期均准

其扣除外其有屢經駁飭遵照更正者皆由

該員不能悉心覈對以致輾轉稽遲所有再

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并各上司查覈

日期概不准其扣除仍按其違限月日分別

議處至該管各官故意駁飭將本員遲延免

議其故意駁飭之該管各官罰俸六個月 私

罪 失察之兼轄上司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十四

赴任違限

一推陞武職兵部於奏

首後十日內將限票封發各該總督巡撫俟該員交

代清楚領票之日起亦限十日嚴催赴任其

有應需交代營務日期仍令隨咨聲明准其

扣展并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如該總督巡

撫不於限內將限票給發移咨吏部按其遲

延月日分別議處所遲月日准於該員原限

內扣算加展若官員赴任有違限者統由兵

部議處分例卷之四 限期 五

科題參移會兵部議處違限不及一月者免

議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二月

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四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半年以上者

降三級調用 公罪 一年以上者革職 公罪 其

違限不及四月各員兵科將應否寬免之處

聲明請

旨如有中途旅店舟次患病難行及風水阻滯等情

違限止一二月者該員呈明該省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查明移咨部科免其參處若違限

至三月以內果係中途患病呈明該地方官

親驗確實具報總督巡撫先行咨明任所俟

病痊之日給與印結載明起程日期咨報部

科或係風水阻滯一面給與印結一面詳報

總督巡撫轉咨任所均於咨繳劄票文內逐

細聲明查覈如違限在三月以外即有確實

文結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其違限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四 限期 六

月日分別查議或有報明患病至三月以上

不痊者該處地方官即親往詳加驗看出具

確實印結申報該省總督巡撫分別題咨開

缺准其回籍調理病痊之日照告病官員例

查辦倘有心遲逾捏稱中途患病等情一經

查出將本員不准扣除病限外逾限三月以

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四月以上者降二級

調用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半

年以上者革職 公罪 如遲至三月以上捏稱

風水阻滯亦照其稱患病違限三月以上之
例一體查參議處其率行通同出結之地方
官均照徇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失於
詳查之轉詳官罰俸一年公罪至現任各官
引

見回任并揀發人員赴省繳照有違限者俱照此例
查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限期 七

赴部違限

一現任官員推陞題陞甄別保送保留卓異薦
舉各項赴部引

見除該總督巡撫給咨定限外若違限一月以上者

罰俸三個月公罪二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四月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五月以上者降二級

調用公罪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一

年以上者革職公罪如有中途旅店舟次患

病難行及風水阻滯等事照赴任違限例查
覈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四限期 六

年滿千總領咨赴部遷延

一各省年滿千總領咨赴部如有觀望遷延希

圖王大臣驗放規避引

見者即行參處照規避例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六

提塘頂補赴部違限

一各省頂補提塘領文赴部違限半年以上者

罰俸六個月公罪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七

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送部引見人員赴部違限

一欵營武職官員送部引見者暫停開缺俟該

旨著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暫停開缺俟該

員到京帶領引

見

旨分別去留該總督巡撫以接奉部文之日即委員

署理飭令交代清楚勒限三個月赴省領咨

赴部倘該員有交代未清及承辦公事未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注

准其呈明該總督巡撫由該總督巡撫咨部

准其展限不准無故稽延該總督巡撫將該

員赴省請咨日期并給咨起程日期均於文

內聲明報部辦理如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

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者降一級留任

即照原議實降實革具題開缺如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不行飭催依限領咨或該員赴省

請咨不即給發以致遲延半年以上者將提

督總兵罰俸一年

仍准其送部引

見其年老保題留任人員例應赴部帶領引

見分別去留者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注

歸還

一八旗外任總管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緣事降

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並無

未清事件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統

限六個月起程回旗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等即嚴飭該地方官催令起程照各省

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

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

節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其有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路處所願由水路行者即於起程之先呈明

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按原定限期計算

到京俱咨報部查覈若無故不即起程及

已起程而中途逗遛或不行進京而在他處

居住或本身進京而家口在他處居住遠限

在三月以上者有職者革職 已革職者

交刑部治罪 如實因患病或任內有未

清事件難以起程者該總督巡撫查明確實

將不得已情由咨報部准其展限三月

如三個月限滿病尚未愈及事件未清准其

聲明報部再行展限倘展限滿後不即起程

違限三月以上者免議違限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 一年以上者革職 無職

者交刑部分別治罪 至起程後行至中

途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行取具地方官印

結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及違限處分亦照

此例辦理

一官員應行回旗責成該地方專汛官速催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地方潛住至半年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兼轄統轄官罰俸

一年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以上者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兼轄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罪

漢官革職回籍

一在京漢官回籍問有罪者限一個月起程
 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外任漢官革
 職離任交代完日即行起程不得過四個月
 之限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將起程
 日期報部并俱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
 即起程三月以上者將該員照律治罪巡撫
 營井外省地方專汛各官不於限內速行催
 令起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該地方潛住
 令起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該地方潛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五

半年以上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

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

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

一年 公罪 至回籍人員如有患病難行及中

途阻滯逗遛等情該地方官查明報部查覈

其解任休致給假等官回籍聽其自便

服闋起復遲延

一丁憂官員服闋如有患病不能赴部補用者
 該總督巡撫等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
 註冊俟病痊赴部補用時查明該員服闋後
 患病先經報部有案者免其議處若先未經
 將患病情由報部服闋起復如有遲延除扣
 去該縣府司院承辦例限及該省程限外遲
 延不及一年者免議若遲延至一年或二年
 以上者由部行查原籍如實係患病遺漏未
 經豫先呈明或實有事故不克依限起程並
 非無故逗遛者遲延一年以上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遲延二年以上罰俸一年 公罪 查係無
 故逗遛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二年
 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私罪 其在籍不安本
 分不報起復者查明確有款蹟無論遠限若
 千年月各按照所犯本例議以實際實革
 一現任官員丁憂呈報遲延者罰俸一年 公罪

候請候選
人員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五

一 官員交代離任違限

一 營員造具交代冊結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

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半

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倘舊任官將經

管未完錢糧盜案等件不於限內查明呈報

上司或不明白造冊交送新任以致遲延者

將舊任官按其遲延月日照前例議處新任

官免議上司督催不力遲延三月以上者罰

俸六個月 公罪 半年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若已申報上司該管上司稽遲不即轉報

者應按其遲延月日照前例分別議處如該

管上司已經轉報而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稽

遲不即具題者提督總兵均按其遲延月日

照前例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

造冊官及該管上司均免議

一 官員交代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謊稱完結或

假捏印結申詳上司或擅行增改投遞者革

職 私罪

一 官員交代以前有將錢糧冊籍等件被書役

燒燬棄擲藏匿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止被

書役藏匿本官能即時覺察追出並無損壞

者免其議處其書役有乘機作弊侵匿銀兩

能即時覺察追出究辦者免議失於查察者

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處分十兩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 公

罪

一 該管上司遇屬員應行離任之時不即委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署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 營員任內並無未完錢糧盜案應行交代該

上司有藉端勒措以致遲延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接任官如有措留亦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係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勒措者將提督總

兵即照上司勒措例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

議處

一 官員離任後有承辦未完各項案件事屬因

公經署任及接任官揭報該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題參將本官照離任官例議結若任內	有侵欺挪移情弊接任官於限內揭報上司	題參將本官照例處分如接任官徇隱不報	經上司訪聞查出者將前官及接任官一併	嚴參如接任官查出前任有侵挪拖欠等弊	不受交代通詳上司而上司官不行揭報徇	直前官逼勒新任交代者新任官即據實詳	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將逼勒之上司	降三級調用 <small>私罪</small> 如係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small>欽定兵部處分則例</small> 卷之四 <small>限期</small> 一五	抑勒交代接任官受屈難伸應准其直揭部	科查審明確將抑勒之提督總兵亦降三級	調用 <small>私罪</small>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被勒之員	以別省員缺調補	一陞任官不候劄票即行離任或不候署任新	任交代明白即行赴任者將本官降二級調	用 <small>私罪</small> 至錢糧盜案等項未經交代清楚該	管各官仰聽其離任起程前赴新任者將該	管各官降一級調用 <small>私罪</small> 如係總督巡撫提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四

督總兵聽其離任者將提督總兵即照該管	官例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提督總兵	查出糾參者免議失於覺察者照例議處	督總兵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	處其辭任或缺降調官員不候交代擅自離	任該管上司聽其離任及提督總兵聽其離	任或失察者亦照此例處分	<small>欽定兵部處分則例</small> 卷之四 <small>限期</small> 一五	三
-------------------	-------------------	------------------	------------------------------------	-------------------	-------------------	-------------	--	---

四六五

官員應行驗別呈請考驗遲延

一副將以下千總以上武職官員如遇戰事之

年期限屆滿即行呈報考驗該管上司應即

隨時考驗分別應保應留或應劾詳報

部發辦如木員呈請考驗遲延三月以上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半年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上司

未能查出調考屬員呈報遲延半年以上者

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公罪 其已經查出調考者免議若本員有因

年衰技疎希圖戀棧規避考驗不行呈報經

該管上司查出調考者即照規避例革職

罪

行查各省事件限期

一行查各省職名事件各按道里遠近直隸總

督限四日山東巡撫限九日河東河道總督

限十一日山西巡撫限十二日河南巡撫限

十五日奉天府府尹限十五日漕運總督江

南河道總督限二十日兩江總督限二十三

日安徽巡撫陝西巡撫限二十五日江蘇巡

撫限二十七日湖廣總督湖北巡撫限二十

八日浙江巡撫限三十日江西巡撫限三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二日湖南巡撫限三十七日陝甘總督限四

十一日四川總督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限四

十八日貴州巡撫限四十九日廣西巡撫限

五十五日兩廣總督廣東巡撫限五十六日

雲貴總督雲南巡撫限六十日察哈爾都統

熱河都統限四日山海關副都統限七日青

州副都統限十日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

統限十一日

盛京將軍限十五日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限二

十三日西安將軍限二十五日吉林將軍限	二十九日杭州將軍限三十日乍浦副都統	限三十一日荊州將軍限三十四日黑龍江	將軍寧夏將軍限四十日涼州副都統限四	十三日福州將軍成都將軍限四十八日廣	州將軍限五十六日其行查公文即將限何	日到省之處於封面上註明該省咨覆各部	公文亦將限何日到京之處於封面上註明	各衙門於接到公文時按日覈對如有逾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查係何處遲延即將該管官每案罰俸一年	公罪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四

開報職名遲延	一官員本身應行查議之案奉部查取職名及	開報疎防本員開送遲延除違限不及一月	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	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半年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 公罪 一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至	有心故擱希圖延挨者應照本身應議之例	加等議處如應議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	月者議以罰俸一年 公罪 應議罰俸一年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議以降一級留任 公罪 應議降級留任革職	留任者議以降一級調用 公罪 應議降一級	調用者議以降二級調用 公罪 應議降二級	調用者議以降三級調用 公罪 應議降三級	調用者議以革職 公罪 其並非本身應議職	名開報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	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年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屬員例應議處該管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六七

上司聞知不行揭報經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實題參者照本員一律議處

一屬員開報職名遲延上司督催不力一二月以上者免其處分如督催不力遲延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半年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誥

辦差議敘限期

一武職辦差欽奉

恩旨加級並開復任內降罰事故於文到日為始定限四個月內查明造冊出咨送部覈辦如係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辦遲延將提督總兵議敘開復之處銷除免其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覈辦其不在議敘開復之列者提督總兵照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例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以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誥

俸如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二月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違限四五月者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一官員造報辦差議敘職名冊籍遲延如係辦差應行議敘者即將該員應敘之處扣除免其議處若並未辦差不在議敘之列者仍按其遲延月日照欽奉

承辦官違限之例議處違限不及

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公罪 其餘辦差人員仍照例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三

開復遲延

一衛所經徵接徵未完各官叅後續完或

恩赦蠲免應行開復者本官卽行申報上司該上司

一面呈報總督巡撫卽行題請開復如本官

已申報上司而該上司勒指遲延不行轉報

者將該管上司各官罰俸一年 私罪 如本官

遺漏呈請開復亦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四

衙所繁缺調補遲延

一繁衛守備千總缺出定限三個月具題調補如該總督巡撫具題遲延覈其違限月日移咨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完

開報獲盜職名遲延

一凡拏獲盜犯人員該總督巡撫於題奏結案之日起即行查取職名本員及接任之員於奉文後限一個月開報該管上司各限一個月轉詳該總督巡撫統限一年內出咨如業經開送職名到部聲敘未能明晰經部行查者即以接准部咨之日起本員及接任之員并該管上司亦各限一個月該總督巡撫亦統限一年內出咨如出咨在一年以外查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四

限期

罕

本員開送遲延即將獲盜之案無論例應引見及議敘級紀人員概行註銷不准給予議敘如係接任之員及該管上司遲延將遲延之員議以降一級留任公罪倘有勒指情事不為開報轉詳者即議以降二級調用私罪本員若盜之案仍准照例覈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五

綠營

給假

官員在部告假

旗員補放綠營子弟告假省親

漢侍衛給假

武職親喪給假

武職捏告終養

官員告病不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五 目錄

官員在部告假

一武職官員在部呈請給假無論是否順道係同籍省親祭掃者給假二十日修墓遷葬者給假一個月并准其一體扣算程途如於假限程限之外尚有遲逾仍照赴任遲限按其逾限月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五 給假

旗員補放綠營子弟告假省親

一旗員補放綠營如有子弟告假省親在本旗

具呈給假赴部請給路引前往任所者限滿

之日不即起程無故在任所逗遛經管旗大

臣叅奏本人解京治罪其父兄容留不行催

令回京逾限半年以上罰俸一年私罪一年

以上降一級留任私罪二年以上降一級調

用私罪至並未請領路引私赴任所不行呈

明解京者一經查出無論時之久暫將伊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五給假 二

兄俱降一級調用私罪

漢侍衛給假

一漢侍衛等官甫經授職未逾一年不准呈請

省親修墓乞假回籍一年之後如有省親等

事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該管大臣具奏

奉

旨准其回籍者赴兵部親領定限執照其往返程途

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

山西限三個月陝西甘肅浙江江蘇安徽湖

南湖北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五給假 三

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除往返日期

外在家准住四個月依限回京即將原領執

照在部呈繳如有逾限者至年滿應陞時逾

限不及一月按其所以逾日期另行扣足方准

陞用逾限一月以上者停陞三個月逾限二

月以上者停陞六個月逾限三月以上者停

陞九個月逾限四月以上者停陞一年逾限

八月以上者停陞二年逾限一年以上者停

陞三年逾限二年以上者休致

一漢侍衛告假回籍如遇親喪准其在籍守制
一百日該總督巡撫聲明咨部假滿回京時
准其扣除該員疎漏未經呈明地方官報部
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該員已經呈報地方官
不即詳報或地方官已經詳報而總督巡撫
漏未報部者均移咨吏部議處

一漢侍衛告假回籍如於四個月限期已滿遇
有患病不能起程呈明地方官具結申詳總
督巡撫先行咨報兵部病痊之日嚴催依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五

給假

四

起程於咨內聲明回京時准其扣除如有託
病遷延捏詞朦混經總督巡撫查出報部將
該侍衛降一級調用 私罪

武職親喪給假

一參將以下官員除軍務調遣不准給假治喪
外其餘無論獨子與非獨子凡遇親喪俱准
給假其父母在任故者扶柩歸葬在籍故者
回籍奔喪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酌量
給假如任所與原籍近者不得過六個月遠
者不得過十個月若於給假定限之外有藉
端稱病遲延逗遛不即回任者照赴任違限
例議處衛所官親喪亦照此例行若現在運
糧運糧完日准其給假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五

給假

五

武職捏告終養

一武職大小官員呈報終養倘有假捏規避情
 事將該員革職私罪扶同出結官降二級調
 用私罪加結之上司如係通同徇隱亦降二
 級調用私罪若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公罪
 未經詳查據以轉報之該管提督總兵並具
 題出咨之將軍各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五 給假 六

官員告病不實

一提督總兵告病不實顯有規避情弊本官革
 職私罪失於查察代為具題之總督巡撫交
 吏部議處至副將以下官員告病不實本官
 革職私罪扶同捏飾之驗看出結官降二級
 調用私罪加結之上司如係通同徇隱亦降
 二級調用私罪若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公
罪未經詳查據以轉報之該管提督總兵並
 具題出咨之將軍各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
 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五 給假 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六

綠營

休致

俸滿推陞官員經部調取始請休致降頂帶

二級休致

查閱營伍之年官員不准告病乞休

官員告休

月選衛千總年老分別引

見休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六 目錄

俸滿推陞官員經部調取始請休致降頂帶

二級休致

一武職官員俸滿推陞經部調取引

見後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始以衰老題請休

致者將該員降頂帶二級休致其未經先事

察看之該管將軍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六 休致

查閱營伍之年官員不准告病乞休

一各省武職現任副將以下外委以上各官並
遇查閱營伍之年不准告病乞休以杜規避
如有告病乞休者即勒令休致若告病乞休
係在

欽差大臣查閱之後者仍准其告病乞休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六 休致

一

官員告休

一官員因年老患病呈請休致該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查驗屬實報部准其原品休致若非
自行呈請係該管上司揭報者俱勒令休致
至外委官如有年老患病呈請辭退者俱准
其辭退如非自行呈請即勒令休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六 休致

三

月選衛千總年老分別引

見休致

一候選衛千總於選補時有年屆六十三歲者

兵部考驗明確如果精力強健尙堪委用聲

明年歲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年力就衰者勒令原品休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六

休致

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七

綠營

封廕

世職人員期滿展限學習

難廕人員發管學習怠惰

遺失襲官

勅書

誥

勅燬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七

目錄

世職人員期滿展限學習

一 世職人員學習期滿如弓馬稍有可觀而營伍未能諳練該總督巡撫卽展限飭令再學習三年照例考驗如仍不堪造就或平日不用心學習行走懶惰分別題咨勒令回籍若行止卑污卽行革退私罪所遺世職俱另請承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七 封廢

難廢人員發營學 怠惰

一 凡滿漢難廢武職人員發營學習如有始勤終怠及庸劣不堪造就者卽行勒令回籍其自揣才力不及或以窘乏呈明告退者俱准其告退倘考拔實有屈抑不公准令各員弁據實呈明各該總督巡撫提督等嚴行究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七 封廢

遺失襲官

勅書

一官員將襲官

勅書遺失當即具報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隱匿不報

者降二級留任私罪其被水火盜賊燬失查

有實據者免其議處仍准題請重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七封磨

三

誥

勅燬失

一官員將

誥命

勅命

勅書質當者革職私罪其

誥命

勅命

勅書劄付印照等項如收貯致有蟲蛀磨損或潮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七封磨

四

破壞染汚者俱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將劄付

印照自行疎失者罰俸一年公罪其被水火

盜賊燬失查有實據者免其議處仍准題請

重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八

綠營

營私

因公科斂

餽送禮物

禁令屬員購買物件

隨在子弟親戚干預公事

嚴禁換帖燕會無故上省

收受屬員門包等項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八目錄

軍政科派

引

見官藉端科斂所屬官兵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給價不速

挾制官府報復私讐

賸削軍旗

勒索縱丁

尖丁苛派

因公科斂

一官員科斂所屬官兵財物入己及餽送人者

俱革職私罪計贓治罪若因公攢奏財物不

入己為首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為從之員

罰俸一年私罪非因公攢奏財物不入己為

首之員罰俸一年私罪為從之員罰俸九個

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八目錄

餽送禮物

屬員因事負緣餽送禮物發覺之日與者受

者俱革職提問 私罪 如餽送雖未收受彼時

不將餽送之人出首後經發覺者將不出首

之官罰俸一年 私罪 如並未因事接受所部

管四十一律議處
與者減一等

內餽送土宜禮物者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二

禁令屬員購買物件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衙門需用物件俱

交承充買辦之人公平買送不得交首縣暨

中軍購買違者提督總兵照違

制律革職 私罪 中軍官照溺職例革職 私罪 總督巡

撫首縣俱交吏部議處其有勒令屬員買送

物件及短發價值或屬員藉此逢迎餽送者

俱革職治罪 私罪 各省提督總兵以下各員

如有交所屬員弁買辦物件者均照此例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三

理

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事

一官員隨任子弟親戚藉辦公事之名與人接

見致有賁緣因事受賄滋弊等情其本官知

情故縱者革職私罪按律治罪僅止失察者

降一級調用公罪若並無賁緣因事受賄滋

弊情事而聽其與人接見出入無忌以致犯

法者如酌酒關駁賭博宿娼等事將本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止於失察者本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屬員縱容隨任子弟親戚藉辦公事之名與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八營私 四

人接見致有賁緣因事受賄滋弊該管上司

知情徇庇不行揭察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嚴禁換帖燕會無故上請

武職各官毋許彼此換帖調考之外不得託

故上省上司屬員毋藉燕會各該總督巡撫

時加約束稽查年終彙咨違者本員降三級

調用私罪上司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八營私 五

收受屬員門包等項處分

一武職提督總兵等官如有收受屬員門包屬

員押席銀兩屬員承辦筵席者均革職治罪

私罪若縱容家人收受屬員門包者革職

私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管私

六

軍政科派

一官員值軍政之年有藉端欵派者革職提問

私罪若都司守備等官欵派該管副將參將

遊擊等知而隱匿不行揭報者革職

私罪查

出揭報者免議如揭報後該提督總兵贍徇

不行題參者將提督總兵降五級調用

私罪

據揭題參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管私

七

引

見官藉端科斂所屬官兵

一官員來京引

見有藉端科斂所屬官兵以充私橐者革職提問私

罪若上司徇庇不行揭報照不揭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私罪其上司已經揭報該提督

總兵徇庇不行糾參亦降三級調用私罪已

經揭報之上司免其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

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八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一運到軍前米豆草束等項所委經收武官延

挨抑勒及不行收納本色勒令折價者將軍

及統兵大臣查出題參俱照貪酷例革職提

問私罪若經放錢糧官員將此等情弊已經

申明不行糾參者將軍及統兵參贊大臣亦

革職提問私罪失察者將軍及統兵參贊大

臣各降四級調用公罪將經收武職之該管

官革職公罪至出征將軍統兵大臣大小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九

員及提督總兵以下官員販賣米豆草束等

物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

豆草束作為已物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者

俱革職提問私罪如將此等情弊舉首者係

官照伊應陞之缺先用係平人賞給八品頂

帶

給價不速

一營衛官員將所用民間工料食物價值不速

給發者罰俸一年 私罪 如半給半不給者降

二級調用 私罪 竟不給者革職 私罪 所欠價

值仍俱勒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十

挾制官府報復私讐

一凡有職人員假藉公事挾制官府及將曖昧

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革職

私罪 審明按律分別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十一

賸削軍旗

一運官領運漕糧賸削軍旗或將應給錢糧侵扣不發或將月糧修船等銀自行領出收貯勒捐不發剩剩不遂酷打運丁者俱革職擬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十三

勒索縱丁

一運官抗不赴兌次及赴次恣意勒索夫丁毆打糧官並縱容旗丁在兌爭索解面酒席謀辱官長沿途阻壓行船毆辱官員兇斃民命俱革職究擬私罪其隨幫官領押回空停泊數里不服催趨縱容旗丁毆打官兵亦一體革職治罪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十三

一第... 冊... 第 2 頁之內

尖丁苛派

一頭船尖丁苛派各船銀兩運弁串通公肥者

題參審擬計贓以枉法論知情縱容者革職

私罪失於覺察者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

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不及十兩者

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八

營私

古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九

綠營

倉庫

總兵到任盤查

錢糧朦混

錢糧挪移

乾沒侵欺

倉糧霉爛

倉糧被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目錄

總兵到任盤查

一總兵到任盤查營中銀兩須親臨庫貯處所
不得提驗如有藉提驗名色侵挪入己者該

總督巡撫題參革職治罪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一

錢糧朦混

一衛所各官將錢糧朦混銷算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未經查明率行轉詳之上司降一級留

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二

錢糧挪移

一官員將正項雜項錢糧擅自挪移別用者革職私罪如將應解正項雜項錢糧不行報明總督巡撫私自挪移以就緊急軍需者降一級留任私罪俟其清完之日聽總督巡撫題請由部詳覈具題開復其係存留錢糧因公挪用者覈其情節屬實免議至將米豆草束挪用者亦照此例分別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三

乾沒侵欺

一官員將經手各項錢糧乾沒侵欺者革職私罪仍行追贓如經手兵役侵欺者該管官如有諱飾捏報者革職私罪止於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將侵欺之兵丁提審追贓其官員乾沒侵欺該管上司如有諱飾捏報者革職私罪止於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

倉庫

四

倉糧霉爛

一經管倉庫官員若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行
 補應悉遺處不報明修造以致米穀霉爛
 者公罪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
 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
 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霉爛虧空者私罪
 按律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倉庫

五

倉糧被竊

一倉庫被賊偷出米石該地方失察之專汛官
 每一案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統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九倉庫

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

綠營

俸餉

在京武職領俸

尅扣虛冒

直省標營賞資兵丁紅白銀兩

閩省臺灣兵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目錄

在京武職領俸

一鑾儀衛漢鑾儀使及巡捕營官員遇有降罰

事故奉

旨後兵部一面註冊一面知會戶部領俸之時該衙

門將各員有無事故造冊咨送兵部其由外

官調補者所有隨帶降罰案件本官呈明該

衙門於冊內聲明兵部交稽俸廳將降罰事

故并現在照何品級食俸之處覈對確實轉

送戶部關支其各官領俸清冊春季於上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俸餉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

前該衙門咨送兵部倘將降罰事故遺漏者

罰俸一年 公罪

官員紅白事賞俸

一武職副都統以上文職副都御史以上遇有紅白事件均不准賞給俸銀外其餘世職及三品以下文武官員遇有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子媳之白事嫁女娶妻娶媳之紅事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出具保結呈報叅領轉報都統咨部給與仍每月將賞給銀兩數目緣由於月底造冊送查旗御史查覈倘有冒領等弊查出即行叅奏將冒領之人治罪該管各官扶同捏結者俱降二級調用私罪

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將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叅領副叅領并派出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俱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其銀兩仍著落該管各官一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件章京免議外辦理舛錯之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都統副

直省標營賞資兵丁紅白銀兩

一直省標營賞資兵丁紅白銀兩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每年將動用過數目造冊咨送戶部查覈倘有冒領等弊該經管員并係扶同捏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失于覺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其加結之上司止于失察者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銀兩仍著落該員並加結之上司一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外辦理舛錯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

閩省臺灣兵餉

一臺灣兵餉令臺灣鎮將等官於每年十一月

內覈明次年應抵應領銀數造冊委員勒限

十二月內到省藩司立時確覈於開印後發

交差員限二月初旬運至廈門其接餉船隻

亦限正月底二月初到廈門三月到臺如有

遲延將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統轄

官降二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其因守風信致稽時日者取具該地方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 律例 四

官印結報部免其遲延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一

綠營

戶口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外任旗員隱瞞子弟

隨任子弟來京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接任官隱匿前官眷口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目錄 一

旗員病故眷口回旗接任官不行呈報

隱匿家人贖身

奴僕叛主投營

容留旗下家奴擾累地方

武職入籍

申報籍貫

武職買人

邀收長隨

屬募在官夫役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綠營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

請帶赴任所者提督總兵自行專摺具奏請

旨副將以下官員於該旗呈報由該旗都統查明具

奏均准其隨任其年未至十八歲於帶赴任

所時具呈該旗報部存案准其帶往如有不

行奏報私自帶往任所者本員降一級調用

私罪 失於查出之本旗該管官罰俸一年公

罪本旗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至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戶口

五旗王公屬下之人陞授外任其子弟現在

王公門上當差該旗詢明該管王公等如無

用伊之處照伊所請奏明准其攜往如有用

處停其攜往倘有私行帶往亦照此例議處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一旗員外任綠營隨任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

欲請留任所者提督總兵自行隨時專摺具

奏請

旨副將以下官員呈明該省總督巡撫由該總督巡

撫先行咨明部旗存案兵部于歲底量齊人

數具題准其留於任所若子弟年已及歲綠

習清語騎射優嫻報明該旗令其回京以備

挑差若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報明該旗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戶口

准其留於任所該旗毋庸催取來京倘有隱

瞞年歲不行奏報者本員降一級留任私罪

若僅止遺漏未報罰俸一年公罪

外任旗員隱瞞子弟

一旗人外任武職如有將任內所生之子隱瞞不行報明本旗記檔者降一級留任私罪若將所生之子假捏過繼潛匿他處居住者革職私罪該管上司明知隱匿不行查報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失察者罰俸一年公罪如能於半年以內查出揭報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三

隨任子弟來京

一旗員外任武職隨任子弟因襲職承廕赴選應試省親等事來京由該父兄造具本人三代年貌清冊呈報該管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出咨知照在京該旗仍具印文交與本人親身投送該旗以憑查對若該父兄係武職大員可以自行出咨者即自行給咨投送該旗其有不候給咨私行來京或領咨潛往他處者有職銜人革去職銜私罪閑散人鞭一百私罪如該父兄不為請咨給咨擅令來京者罰俸一年私罪如已將原由呈明而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不給咨文者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九個月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至有事來京事畢仍回原處者呈明在京該旗出咨由兵部轉行知照該地方仍具印文與本人投交該任所上司以憑查對如有不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潛往他處者該隨任子弟照前例議處其旗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四

緣事解任隨任子弟有應贖問事件由接任
 官申報該上司咨明兵部該旗仍留任所候
 贖若無應行贖問事件者即先令歸旗倘接
 任官不代請咨文令其歸旗者罰俸九個月
 罪隨任子弟不候給咨私自歸旗及潛往
 他處該地方官未經查出申報者罰俸九個
 月公罪其私自潛往之子弟亦照前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五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一旗員外任綠營提督總兵之隨任兄弟子孫
 如年至十八歲以上練習清語騎射優嫻堪
 充侍衛拜唐阿差使者每遇五年查辦之期
 由該提督總兵等報明本旗造冊送軍機處
 彙奏請
 旨如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該提督總兵即據實報
 明該旗聽其自便倘有屆期遺漏未報將該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六

接任官隱匿前官眷口

一接任官任職前任旗員隱匿家口不盡行造

入冊內或被旁人首告或被部旗查出將接

任官降一級留任私罪若前任旗員隱匿家

口接任官失于詳查遺漏造報者罰俸一年

公罪該管上司明知隱匿不行查察者罰俸

一年私罪失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七

旗員病故眷口回旗接任官不行呈報

一旗員身任綠營在任病故所遺眷口起程回

旗如接任官將起程日期遺漏申報者罰俸

六個月公罪如不代請咨文依限歸旗者罰

俸九個月私罪或將該故員眷口遺漏查明

造具冊結呈報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八

隱匿家人贖身

一旗人外任武職於到任三個月之內將所帶家人姓名來歷冊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如管事家人有更換者亦具冊申報倘冊報不實在從家人贖身影射為民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其未經詳查之該管上司每名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九

奴僕叛主投營

一奴僕叛主投營專管官明知伊係叛奴准其投充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失察之兼轄統轄官各降一級留任
公罪若專管官不知為叛奴誤准投充者罰俸一年
公罪兼轄統轄各官免議
一奴僕叛主脫逃該本主未經呈報者係職官罰俸一年
公罪自行申報地方官查拏究治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十

容留旗下家奴擾累地方

一賣身旗下之人原有田房守分度日於地方
民人無擾者准其在原處居住其原無房田
者俱令伊主收回若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
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或把持衙門姦淫賭
博串盜勾逃許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
武職申詳該總督卽行查拏解部按律治罪
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已經犯罪之人
仍居原處不行查逐者該專汛武職及衛所
官罰俸一年私罪失於查出之兼轄官罰俸
六個月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十一

武職入籍

一武職官員不許在現在地方置立產業如罷
職之後有因在任年久原籍並無產業宗族
無可依歸不得已而請入籍任所或已經身
故其子孫欲於任所入籍者副將以上等官
該總督巡撫奏明請
旨叅將以下等官該總督巡撫確實查明報部兵部
咨查該員原籍地方如果無產業宗族實在
無可依歸令該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准其
在任所地方入籍如係假捏希圖逗遛任所
者將該員照例治罪失於詳查出結之地方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戶口

十一

申報籍貫

一武職由行伍出身非本身籍貫於投充時取
結冒入將原籍隱匿至拔補把總千總時准
其據實呈明該省總督巡撫咨部更正註冊
免其議處如有未經呈明經部推陞守備都
司在該員原籍省分府分始行呈明迴避者
降一級留任私罪若並不呈明別經發覺者
降一級調用私罪其從前失於查察之出結
官罰俸一年公罪若推陞之缺並非該員原
籍有因缺規避情節即照例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三

武職買人

一各省提督總兵以下等官旗本買所轄地
方之民為奴婢違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縱
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代買者仍照本官
私買例議處該管上司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戶口

四

濫收長隨

一現任大小官員如將犯案刺字之長隨濫行

收用係刺面之犯顯然可驗者將本官降一

級調用私罪係刺臂之犯誤行收用者將本

官罰俸一年公罪如明知係犯案刺臂之犯

仍容留在署居住者將本官亦降一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五

雇募在官夫役

一凡在

陵寢應役各夫及該處衙門隸役缺出應補均令移知

地方官募送充役不得私行收用其該處大

臣官員兵丁雇用人役開明姓名年貌住址

報明該管衙門行查原籍實係守分良民進

受雇赴役即由原籍地方官冊報總理衙門

及總兵互相約束遇有事故隨時報明於冊

內開除倘私雇來歷不明及曾經過犯之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五

係職官知情徇庇不行舉首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兵丁責革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二

綠營

關禁

無票出口

私給出邊關印票

雲南臨安開化二府設立關口

臺灣民人越界

無照民人偷渡過臺灣

查驗民人眷屬過臺灣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二

臺灣船隻私越口岸

內地民人私越越南

私越朝鮮邊界

畧買番仔入口

土官土人私越外省

徇縱廢鐵黑鉛

蒙古攜帶軍器

蒙古賊犯入內地殺掠

外番入內地

喇嘛進香出口人數不符

禁止無籍民人入苗地為匪

販運糧米議敘

失察販運糟麩

城門鎖鑰

攜帶軍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二

十二

無票出口

一凡關隘口綠營守口官員若民人並無用

印文票及有文票人數浮多失察偷渡一二

名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三四名者降一級

用公罪五名以上降二級調用公罪十名以

上降三級調用公罪放出私販入口者革職

私罪受賄縱放者革職治罪私罪若夾帶違

禁貨物徇縱放出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

罪私罪如失察盜犯逃犯偷渡一名者降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

關禁公罪一級留任公罪二名降一級調用公罪三名以

上降二級調用公罪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公罪十名以上革職公罪如該管官拏獲及

半者免議或該管官拏獲未能及半及別處

拏獲破案者將未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

匿不報者照諱盜例革職私罪

一出口之人帶有印票該管官不即驗票放行

稽遲勒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至驗票兵丁

有需索等弊者該管官如實係失察照在官

人役犯贓例議處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張家口獨石口凡出入人等均令守口旗員

驗票盤查如有失察違禁等物責在旗員管

員免其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

關禁

私給出邊關印票

一關口以內武職官員違例私給印票出邊口

者革職不罪若給出外國城壕邊口印票者

革職提問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三

雲南臨安開化二府設立關口

一雲南臨安開化二府所屬土司均通外境於

要隘處所設立關口專派員弁駐劄巡查如

有疎漏一名者守口官罰俸一年公罪二名

降一級留任公罪三名降一級調用公罪五

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公罪十名以上革職公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四

臺灣民人越界

一臺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奸民越界墾地搭寮抽藤弔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若有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私罪計贓論罪如三年之內民番相安無事將該管官紀錄一次鄉保土官兵丁人等該總督巡撫酌加獎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關禁五

無照民人偷渡過臺灣

一內地民人往臺灣者該地方官給與照票由廈門盤驗出口其無照偷渡者嚴行禁止若拿獲偷渡之人詳報該總督提督訊係逸犯逃遣查明沿海陸路在何處出口何處藏匿如係知情賣放窩隱者將該員弁俱革職治罪私罪其失察出口員弁降二級調用公罪失察藏匿地方員弁降一級調用公罪如失察無照民人眷屬偷渡過臺灣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失察隻身無照民人偷渡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徇隱不報者革職私罪該地方官能盤獲逸犯逃遣每一名准予紀錄二次拿獲帶妻子脫逃之犯者每一起准予加一級公罪兵目澳保能將偷渡各項人犯在臺灣拿獲報明屬實即將船隻貨物賞給以示獎勵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關禁六

商船

一商船因風浪泊到岸者驗明牌照立即放行如兵役藉端需索該管各官知情徇縱

者革職提問 私罪 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通同徇隱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

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者皆免

議

一有積慣船戶客頭在於內地沿海小港攬載

圖利致奸民偷渡過臺灣地方官能拿獲者

卽照拿獲逸犯逃遣之例議敘如不實力查

拿照偷渡之例查議

一官兵因公差委將所乘船隻偷渡無照人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關禁 七

過臺灣專管官知情者革職提問 私罪 不知

情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等官徇隱

不行揭報題參者均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

覺察者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兵

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

交吏部查議

查驗民人眷屬過臺灣

一內地民人眷屬給照過臺灣令廈門臺灣守

汛員弁詳細查驗如不驗明人照相符遽准

放行者將稽查不力之守汛員弁降一級調

用 公罪 若失於稽查以致奸民偷渡者降二

級調用 公罪 其有徇隱不報者革職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關禁 八

臺灣船隻私越口岸

一臺灣南北一帶口岸不許內地船隻往來之處如有內地船隻私行越界口岸員弁失於查禁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九

內地民人私越越南

一廣西之南寧太平鎮安三府漢土各屬路通越南之處漢土各兵聯絡守禦互相遊巡其有內地民人潛越出外開礦者押回原籍照律治罪若兵丁擅離汛地互相推諉者責革賄縱者追贓治罪倘沿邊各官稽查不力以致民人出口潛越越南開礦者專汛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同城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將領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者罰俸一年 公罪 專汛各官賄縱者革職 私罪 計贓治罪如往越南開礦之人經由全州賓州等處該地方專汛官失於查拏者各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十

私越朝鮮邊界

一沿海商漁船隻被風飄至朝鮮境界並無船

照可據及內地民人越渡沿邊關寨至朝鮮

境內者拏獲之日審明由何處出口如彼處

防守官員係明知故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庇不行揭報之該管上司降三級調用 私罪

徇隱不行題參之該提督總兵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實係失於覺察將彼處防守官員降

二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十一

該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

部查議

畧買番仔入口

一內地民人出洋貿易違禁買回番仔入口守

口官失於稽察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

罰俸一年 公罪 如知情故縱者革職 私罪 賄

縱者革職 私罪 計贓以枉法論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十二

土官土人私越外省

一有土司省分土官土人不請咨文牌照私越

外省者除將私越之土官土人照例懲辦外

其失於管束之本省該管武職降一級留任

公罪

未經查報之外省專汎武職罰俸一年

公罪

如土官土人有潛往外省生事爲匪者

除將該土官土人照例懲辦外其失於管束

之本省該管武職降二級調用

公罪

未經查

報之外省專汎武職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十三

徇縱廢鐵黑鉛

一沿邊沿海守口官道有廢鐵鐵貨潛出邊境

及海洋貨賣者立即詳究免其處分如徇縱

出口者革職

私罪

賄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失

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馬白稅口黑鉛禁止不許販運出口如有潛

行出口地方官不行查禁者照失察廢鐵出

口例議處自行拏獲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十四

蒙古攜帶軍器

一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口時查對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喀爾喀額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丁新編佐領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修補者理藩院查明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內多帶或比原進口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內地民人將軍器販賣與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者俱交刑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守口官革職公罪該管上司降五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三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查議如守口官拏獲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五

蒙古賊犯入內地殺掠

一蒙古賊犯擅進內地殺人搶掠失察之專汛官革職公罪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提督降一級留任公罪俱戴罪圖功至並未傷人搶掠牲畜等物該管官失於攔阻者將專汛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六

外番入內地

一凡官員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失於

查報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罰俸一

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關禁 七

喇嘛進香出口人數不符

一五臺等處喇嘛前往普陀進香如出口人數

與部發路引不符將稽查不力之守口官弁

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關禁 六

禁止無籍民人入苗地為匪

一苗疆地方如有外來民人攜帶眷口夾帶無

籍之徒入境為匪者除兵丁責革外失察之

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十九

販運糧米議敘

一內地商民領照赴暹羅等國運米回閩接濟

民食數在一千五百石以上至二千石者准

給予九品頂帶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准

給予八品頂帶四千石以上至六千石者准

給予七品頂帶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准

給予把總職銜其未邀議敘者分別議敘已

邀議敘未加至把總職銜者仍照米數分別

遞加若已加至把總職銜又經購運米石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二十

多者應酌量獎賞毋庸再加職銜至帶回米

石除就廈門糶賣外如情願運赴福建省城

糶賣者准其由閩安鎮進口即責成該處副

將督率守口員弁稽察驗照放入運省糶濟

仍按照米數分別議敘

失察販運糶

一富商巨賈用車船運販糶經過關津隘口失於查拏者守口武職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三

城門鎖鑰

一直省城門及各府州縣城門鎖鑰均歸城守武職掌管務須督率兵丁按例以時啟閉稽查出入倘有任意遲留放人出入者該管城守官罰俸一年 私罪 若將鎖鑰不親自收管任聽兵丁私行開門放奸匪出入者將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二

關禁

三

攜帶軍器

一文武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人等出外貿易等事除鳥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長靶刀長槍等項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該管上司及地方官印票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俟到日將原票呈繳查銷如無票私帶及票外多帶者係官罰俸六個月私罪係民人責三十板私罪若將原票一月以外不繳者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圖禁

係官罰俸三個月公罪係民人責二十板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三

綠營

海禁

鐵鍋不准貨賣出洋

稽查海島居民漁戶

稽查小羊山無照民人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商漁船隻出口入口查驗米糧

禁止頭蠟湖絲紬緞等物出洋

稽查商船出入

稽查漁船出入

稽查商漁船隻桅蓬

查驗山東海船

沿海有底無蓋剝船一體編號給照

澳門夷船給照

營員擅給船照

盤查海船

率獲偷渡外洋

盜船出入海口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日錄

二

鐵錫不准貨賣出洋

洋船出口除每日煮食之鍋外不許貨賣鐵

錫出洋違者照細載廢鐵出洋例治罪官弁

明知故縱者革職私罪 賄縱者革職提問私

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如能當時拏獲

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海禁

一

稽查海島居民漁戶

一各省海島除例應封禁者不許民人漁戶紮搭寮棚居住採捕外其居住多年不便驅逐之海島村墟及漁戶出洋採捕暫在海島搭寮棲止者責令沿海巡洋各員弁實力稽查毋致窩藏為匪倘不嚴加稽查致海島居民及搭寮採捕之漁戶有引洋盜潛匿者將失於查拏之沿海巡洋各員均降三級調用公罪

水師總兵及提督降一級留任公罪如沿海巡洋各員知情賄縱者革職提問私罪失於查察之水師總兵及提督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海禁

二十一

稽察小羊山無照民人

一江南小羊山地方如有赴山傭工貿易者地方官給與印票守口員弁稽察驗放仍令巡洋及守口員弁嚴行稽察如有無照民人偷漏赴山者將疎漏之守口員弁一二名者罰俸一年公罪三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五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十名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巡山員弁亦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海禁

二十二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一出口商船并探捕漁船俱不許攜帶鎗礮等

器械如有夾帶礮鑽釘鐵軍火器械樟板等

物接濟奸匪者守口官弁失於盤查降三級

調用公罪如有賄縱情弊革職提問私罪自

行盤獲究辦者免議

一外洋商船人等私帶礮位進口地方官失於

查繳降一級調用公罪守口員弁查出礮位

不卽令其呈繳者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海禁 四

一商販出洋貿易如有私將銅斤鐵斤並銅鐵

器攜帶貨賣圖利者按照斤數分別首從治

罪貨物銅斤船隻入官其屬汛武職員弁知

情賄縱者革職治罪私罪失察者降一級調

用公罪自行盤獲者免議

一出販東洋南洋之大船准其攜帶軍器每船

礮不得過二位鳥鎗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

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

斤造礮息鎗時該船戶呈明地方官給與照

票赴官局製造完日地方官親驗鑿鑿姓名

號數其腰刀弓箭火藥等項同牙行備造完

日報官查點俱于船照內將礮位輕重大小

鳥鎗火藥腰刀弓箭數目分晰填明以備海

關監督并口岸文武員弁盤驗稽查回棹日

照原帶軍器數目逐一查點將礮貯官庫候

開船之日再行給還如有買外夷銅礮帶回

者地方官給與時價以充鼓鑄之用倘有船

隻遭風打破軍器沉失者該船戶客商出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海禁 五

甘結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免其治罪如船隻

無恙妄稱沉失該總督巡撫嚴加究訊照接

濟外洋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俱照前例

議處

一外洋行走之船動經數月所有鐵釘油灰棕

絲黃麻等物酌量攜帶亦於船照內填明數

目以備查驗如有動用同船之人出具甘結

回棹日送地方官稽查若有藉端多帶者仍

照夾帶違禁貨物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

俱照前例議處

一漁船出口入口如有裝載貨物接渡人口者

雖無夾帶禁物奸民情弊汎口官失於查禁

罰俸一年 公罪

一出洋樵採船隻每船帶食銀一口所攜斧斤

每名止許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於

照內註明出口入口汎口官均行查驗若越

數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未經查明之汎

口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海禁 六

商漁船隻出口入口查驗米糧

一往販外番船隻者按船大小地方產米之

多寡帶米同內地暹羅大船帶米三百石中

船帶米二百石喇吧大船帶米二百五十

石中船帶米二百石呂宋東埔寨馬辰柔佛

四處大船各帶米二百石中船各帶米一百

石球仔六崑越南宋勝勝丁家盧宿務蘇祿

七處中船各帶米一百石於入口時將米石

數目確查除米石多餘一併造報查覈外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海禁 七

米石不足原數嚴訊若有偷漏情由照接濟

外洋例治罪

一商漁船隻各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

日帶食米一升之外并帶餘米一升以防風

信阻滯若有多帶米穀以及麥豆雜糧即係

偷運汎口員弁隱匿不報者革職 私罪 賄縱

者革職提問 私罪 如並無隱匿賄縱情弊止

於失察者按米穀多寡分別議處偷運米不

及十石穀麥豆雜糧不及二十石者罰俸六

個月 公罪 米十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二十石

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米五十石以上穀麥

豆雜糧一百石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米

一百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二百石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如以米穀麥豆及一切應用

物件接濟奸匪者後經發覺無論石數多寡

將失察之守口官弁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不

經由海口從沿海偷運接濟者將守口官弁

并巡海武職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海禁 八

禁止頭蠶湖絲紬緞等物出洋

一採銅商船出洋准其照例配帶紬緞二三等

土絲其餘商船止准照額攜帶二三等土絲

出洋貿易如有違例多帶及私販頭蠶湖絲

出洋該汎口武職各官知情故縱者革職 私罪

賄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如失察偷帶一百

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百斤以下者

罰俸一年 公罪 不及十斤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海禁 九

稽查商船出入

一 出海洋貿易商船出口至入口時守口官驗明舵水人等如有越數多帶或詭名頂替況口官失於盤查以致夾帶奸匪入口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受賄者革職 私罪 計贓論罪若並無夾帶違禁情事況口員弁藉端勒措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兵役有勒索情弊失察之守口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海禁 十一

稽查漁船出入

一 漁船出口守口員弁將該漁船前往何處并在船舵水年貌的實姓名籍貫逐一查填入照鈐蓋印戳并將所填人數照登號簿准其出口入口如查填失實及失於盤查以致夾帶奸匪出入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受賄者革職 私罪 計贓論罪若並無夾帶違禁情事況口員弁藉端勒措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并責成沿海關口委員兼司查辦如失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入降二級調用 公罪 受賄者照守口員弁之例辦理若兵役有勒索情弊失察之守口員弁亦照失察勒索商船之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海禁 十二

一 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艇并新造小艇與採捕售賣者出口入口汛口官員掛號稽察或風信不齊進口愆期者取具結狀備案如有失於盤查及需索勒措受賄均照漁船出入例處分

稽察商漁船隻桅蓬

一 出海商漁船隻沿海汎口官員及出洋舟師實力稽察凡商漁船隻驗有照依各本省油飾刊刻編號者即係民船准其放行如無油飾刊刻編號及將字樣塗改刻削情弊即係匪船拘留究訊若沿海汎口官員怠惰偷安不行稽察以致在洋肆劫者革職私罪兼轄統轄及提督總兵徇隱不行揭叅者均降二級私罪失察者兼轄統轄官各降二級公罪留任公罪總兵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交吏部議處

一 往販外洋商船頭巾插花并所豎桅尖准其帶用其內洋商漁船隻將頭巾插花并所豎桅尖概行禁止如有私帶出口守口官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海禁

十三

查驗山東海船

一 山東外洋商船照該省驗單查對外其登州萊州二府民人前往奉天貿易及奉天等處民人有過海者商人船隻出口入口該州縣俱給與印單將客人姓名貨物名單實貨地方同船戶水手姓名一一開載守口官掛號驗單放行若兵役有勒索情弊守口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有流氓私往奉天偷渡出口守口武弁失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海禁

十三

沿海有底無蓋剝船一體編號給照

一沿海有底無蓋剝船一體報官驗烙編號給

照責成守口員弁將該船舵水年貌姓名籍

貫查填入照鈐蓋印戳登號准其出口入口

如失於盤查以致夾帶奸匪出入者降三級

調用公罪若並無夾帶違禁情事汎口員弁

藉端勒索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如兵役勒索

守口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查出

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海禁 十四

澳門夷船給照

一西洋人附居廣東澳門如出口時夾帶違禁

貨物並將中國之人偷載出洋入口時將無

故前來之西洋人夾帶入口及容留居住者

守口官及該地方武職徇情疎縱者革職私

罪失於稽察者降三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海禁 十五

營員擅給照

一商漁船違給照係州縣專責如營員擅給牌照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倘藉牌照為匪將擅給牌照營員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盤查海船

一海洋中形跡可疑之船已被巡洋員弁盤獲如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照者限三日內查明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將放行之處仍申報該上司存案如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或以商船作為賊船故意稽遲擾害者均革職私罪索取財物者革職提問私罪該上司查出題參者免議如巡洋員弁擅放賊船上司失察者同城降二級調用公罪不同城百里以內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百里以外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擾害商船上司失察者同城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孳獲偷渡外洋

一沿海營汛員弁孳獲偷渡外洋十名以上者

專管官紀錄一次兼轄官毋庸議敘兵役賞

銀二兩二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紀錄二次兼

轄官紀錄一次兵役賞銀四兩三十名以上

者專管官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兵役賞

銀六兩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加二級兼轄

官紀錄三次兵役賞銀八兩五十名以上者

專管官以應陞之缺即用兼轄官加一級兵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海禁 六

役賞銀十兩其所賞兵役銀兩即於偷渡船

戶名下追出充用倘稽察不力以致偷渡十

名以上者專管官罰俸一年 兼轄官免

議兵役責二十板 二十名以上者專管

官降一級留任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兵役責三十板 三十名以上者專管

官降二級留任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兵役責四十板 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

降三級留任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兵役責四十板 革役五十名以上者專

管官革職留任 兼轄官降二級留任

如能另案孳獲偷渡人犯按其所獲名數抵

銷准其開復倘有孳獲偷渡人犯隱匿不報

者官革職 兵役責四十板 革役賄

縱者官革職 兵役革退 俱計贓治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海禁 六

盜船出入海口

一盜從外洋竊發咎在出洋分巡委巡之員

將守口官免議若盜犯由海口以內奪坐船

隻出洋為盜失察之守口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若守口官能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外洋

行劫之盜散黨登岸混冒入口守口官失於

覺察降一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拏全獲開

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罪如於限內盜

犯被鄰境拏獲者減為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海禁 二十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一匪船混冒出口後入口時洋面尚無失事報

案守口官能細心盤察獲犯解究者免其從

前失察出口處分外若案已別經發覺知會

關拏於匪徒入口時盤獲破案其失察出口

處分應議降級調用者改照所降之級留任

扣滿年限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海禁 三

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一沿海巡查武職并守口員弁失察匪船不由
 汎口沿邊私駕出洋者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若匪船私駕出洋駛回時洋面尙無失事報
 案該管武職能細心盤查獲犯解究者免其
 從前失察處分如案已別經發覺知會關學
 始行盤獲破案者其從前失察沿邊私駕之
 處量行酌減改爲罰俸二年完結 公罪 倘官
 員於獲犯時意存迴護不將盜匪偷越地方
 究明指出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海禁 三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一商船在洋遭風著淺該汎弁兵不爲救護而
 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以致商人斃命或搶
 取貨物商人未致斃命者俱照例分別治罪
 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員亦
 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賊者以
 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
 弊者革職 公罪 若失風被淹商人救援得生
 兵丁因而撈搶財物者照例治罪該管官鈐
 束不嚴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淹斃人命在先
 弁兵見有飄沒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
 照律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因不許搶取貨
 物阻撓不救以致商人斃命者阻救之人係
 官革職 私罪 兵丁革退 私罪 分別首從照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三 海禁 三

治罪凡哨船於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
 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在船將弁加結申送
 該上司存案巡哨回 仍取同船兵丁在洋
 並無搶物爲匪扶同 匿事發願甘並坐甘

結送該上司查覈如弁兵在洋搶取商民財
 物上司不係同船失於覺察者兼轄官降二
 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若通
 同庇匿革職提問私罪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明知不行查察提督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
 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沿海營
 汛弁兵極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
 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記功遇有水師下總把總缺出擇其熟諳水
 師而功多者拔補其守備以上官員救護商
 船二次者紀錄一次倘弁兵內因救護商人
 或受傷被溺該總督巡撫確查保題照因公
 差委弁兵受傷被溺例給與卹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海禁 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四

綠營

卹賞

錯報陣亡

捏報淹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四 目錄 一

錯報陣亡

一 出征官兵打仗未回錯報陣亡後經回營查

出除將護卹之處銷除外將錯行呈報之員

革職留任 公罪 未經查明遽為轉報之上司

降二級留任 公罪 率行題報之將軍叅贊大

臣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 實係陣亡遺漏呈報捏入病故人員冊內以

致陣亡人員不得仰邀

恩卹後經查出除照陣亡例補給卹賞外將遺漏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四 卹賞

報病故之員革職 私罪 未經查出之上司降

三級留任 公罪 造冊送部之將軍叅贊大臣

降二級留任 公罪

捏報淹斃

一 官兵在洋因擒拿盜匪被害該管巡哨各官

捏報遭風淹斃或本係遭風淹斃捏報被賊

戕害者俱革職 私罪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未

經查明率行題報者提督總兵俱降二級留

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擒盜被害道

詳載中樞政 考巡洋門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四 卹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五

綠營

承催

漕糧參限

隨漕輕齋參限

屯糧參限

倉糧參限

經徵津貼餘租

地丁錢糧未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目錄

代徵寄莊錢糧

耗羨未完

接徵定限

遲報開墾地畝錢糧

兵丁抗欠錢糧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捏報錢糧全完

已徵錢糧誑稱民欠及加徵豫徵

錢糧遇

數

錢糧分賠代賠

錢糧參後續報全完

錢糧未完離任

完糧紀錄

完糧銷案

承追銀兩

賠項按名完結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目錄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鹽課參限

銷引未完

銷引全完議敘

銷引多寡分別議敘

稽查銷引船隻

銅鉛船隻過境派員督催

稽查銷引鹽斤船隻

撈獲銅斤議敘

管理創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烏什阿克蘇錢局多鑄錢文議敘

採辦硝磺

硝廠官員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目錄

三

漕糧參限

一各省漕糧經徵衛所官未完一分以上者罰

俸六個月 公罪 未完二分以上者住俸 公罪

未完三分以上者降二級 公罪 未完四分以

上者降三級 公罪 未完五分六分以上者革

職 公罪 俱留任 裁罪督徵完日奏請開復其

違限不完者應加倍議處如應罰俸者住俸

公罪 應住俸者降二級 公罪 應降二級者降

四級 公罪 應降三級者革職 公罪 俱留任 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一

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應革職裁罪者實降

二級調用 公罪 至白糧考成仍照漕糧例議

處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五分六

分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欠七分八分者罰俸

一年 公罪 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署印不及一月并欠不及一分者免議

隨漕輕齋參限

一隨漕輕齋等項錢糧衛所經徵各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年 公罪 欠一分者
 降職一級 公罪 欠二分者降職二級 公罪 欠三分者降職三級 公罪 欠四分者降職四級 公罪 以上俱留任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革職 公罪 署印官俱照正印官例處分不及一月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一隨漕輕齋錢糧未完衛所官參後限一年全完年限內不完照原參分數處分如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催完如又不完照所降之一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一分者年限內催完至八九釐降三級 公罪 免其調用再限一年催完如不全完降三級調用 公罪 原欠二分者年限內不全完降四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三分者年限內不全完降五級調用 公罪 原欠四分以
 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一五

屯糧參限

一屯糧初參經徵衛所等官欠不及一分者停陞 公罪 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二分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欠三分者降俸一級 公罪 欠四分者降俸二級 公罪 欠五分者降職一級 公罪 欠六分者降職二級 公罪 欠七分者降職三級 公罪 欠八分者降職四級 公罪 俱留任戴罪徵收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革職 公罪 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署印不及一月并欠不及一分者免議
 一屯糧未完衛所官參後俱限一年全完如限內不完照原參分數處分欠八分七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革職 公罪 欠六分五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五級調用 公罪 欠四分三

五三一

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四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欠
二分以上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三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欠一分以上年限內完至八九釐者降
三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再限一年催徵如不全完者
降三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限滿未完不及一分者停
陞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四

倉糧參限
一徐淮臨德等倉本色米石改折銀兩並蘆課
錢糧限年全完如有不完將衛所官按所欠
分數照屯糧初參例議處如再不完照屯糧
限滿不完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五

一第 000 升 黃 4 反 E 9

經徵津貼餘租

一江西湖北浙江各衛應徵屯田津貼餘租銀兩如不實力催徵致有拖欠卽照正項錢糧經徵不力分數之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六

地丁錢糧未完

一地丁錢糧經徵未完衛所守備千總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年 公罪 欠一分者降職一級 公罪 欠二分者降職二級 公罪 欠三分者降職三級 公罪 欠四分者降職四級 公罪 以上俱留任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革職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七

一地丁錢糧被參後衛所各官限一年徵完其限內不完者照原參分數議處原欠不及一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能全完降一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一分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果能催徵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原欠二分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三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 公罪 原欠四分以上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公罪

代徵寄莊錢糧

一 衛所應徵所屬寄莊 此縣人民買 彼縣地畝 花戶錢糧

於每年開徵之始即查明開造村莊戶名錢

糧數目清冊移交居住之州縣衛所代行催

徵如至奏銷未完即將代徵之員照正項地

丁錢糧未完之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八

耗羨未完

一 衛所經徵耗羨務與正項隨同報解若有未

完照正項地丁錢糧之例按其未完分數一

律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九

接徵定限

一接徵衛所官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年徵完
如不完將已完分數扣除即按照現在未完
分數以初叅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十

開墾地畝錢糧

開墾地畝錢糧徵收全完取結題報應隨奏
銷錢糧一同具題若有遲誤照違限例議處
違限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二月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違限四五月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半
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
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二
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十一

兵丁抗欠錢糧

一各標目兵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官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會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降二級留任公罪完日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十三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一備所等官未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降公罪一年公罪仍令督催署印官未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亦罰俸一年公罪
一本身應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初限不完降俸二級公罪完日開復如年限仍不完罰俸一年公罪仍令完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十三

捏報錢糧全完

一經徵衛所官員以未完錢糧捏作全完轉報

或一年內二三官員徵完捏作一官徵完申

報者衛所官革職私罪如衛所官申報未完

該管上司誤作已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公

罪衛所官免議如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

者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級調用

私罪或一應批迴未領稱為已領未發稱為

已發者各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承催 古

已徵錢糧誑稱民欠及加修濬徵

一衛所官員如將已徵錢糧作為民欠或挪用

誑稱民欠或加火耗及私派加徵或濬徵次

年錢糧俱革職拏問私罪其濬徵錢糧即准

為次年正項錢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承催 古

錢糧遇

赦

一 衛所官員承追錢糧欽奉

特旨豁免者現參原議處分一併查銷

一 參限內奉

旨寬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未完除扣算

赦免分數外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一 二參限內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原參各員以欽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七

恩旨之日為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

所分之數仍照未完分數分別參處

錢糧分賠代賠

一 凡徵追各項銀兩未完後經分賠代賠無徵

追之責者該徵追官原議之案悉照案犯被

隣境擊獲之例按其參限應得處分減等議

處完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七

錢糧奏後續報全完

一地丁漕糧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

官奏後續報徵完經戶部議覆奉

旨該省接准部文者該總督巡撫將該員議處之案

題請開復若案未經題覆該總督巡撫以

奏後續完咨部者戶部即於本案奏銷內扣

除免其議處若該省續報奏後全完到部而

部議已經奉

旨尚未行文者戶部即據咨改繕題本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六

旨開復如續報全完各官已另案革職該總督巡撫

毋庸具題止用咨報戶部覈明轉咨吏兵二

部分別扣除開復

一凡拖欠在民錢糧革職降級官員未經離任

之先如能將拖欠錢糧全完者准其開復仍

留本任毋庸送部引

見如該總督巡撫將離任官員題請留任之時其員

缺另據有人而未經奉

旨者將原官准其留任如原缺所補之人已經奉

旨將新任官令其赴任原官准其留省另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六

錢糧未完離任

一官員催徵錢糧於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及告請終養離任者罰俸一年公罪於調補任所扣算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字

完糧紀錄

一衛所守備千總將一應起運錢糧於奏銷前如數全完一千兩以下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者紀錄三次如有止完地丁錢糧而本色顏料并一應起運雜項等銀未完者不准議敘再徵糧一石作銀一兩考成其胥事官員奏銷以前將錢糧全完者亦照此例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字

完糧銷案

一 衛所官員凡有未完各項錢糧經戶工二部查明續完蠲免具題到部者不必議覆即准銷案如戶工二部疏內分數職名與兵部原案不符行查戶工二部如又不符者仍行題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三

承追銀兩

一 凡承追侵盜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全完若不完承追官降俸二級 公罪 再限六個月若再不完罰俸一年 公罪 另行起限承追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全完若不完將承追官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若不完承追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追完開復如仍不能完將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為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完不及數者初參降俸二級 公罪 二參罰俸一年 公罪 三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戴罪承追四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五千兩以上者勒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完不及數者初參降俸二級 公罪 二參罰俸一年 公罪 三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四參再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年限滿如能完至七分准其開復如完不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三

七分者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其接任承追官以任事之日起扣限催追

一凡承追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交到日限六個月全完若不完承追官降俸一級 公罪 再限六個月若再不完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另行起限承追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全完若不完將承追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若

不完承追官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如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三
不能完將承追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千兩

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為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完不及數者初參降俸一級 公罪 二

參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參罰俸一年 公罪 四

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千兩以上者勒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完不及數者初

參降俸一級 公罪 二參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
參罰俸一年 公罪 四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

年限滿如能完至七分者准其開復如完不

及七分者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其接任承追官以任事之日起扣限催追

一凡應繳各項銀兩有實係無力完繳者承追官申報上司查明本任及歷過任所俱無隱匿查加結保題豁免不得株連親族若題豁

後另有財產別經發覺將本人交刑部治罪財產悉行入官查明何處隱匿將該處扶同

隱匿出結官革職 私罪 失察者降二級調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三
公罪 該管上司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具題之總

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應繳銀兩著落扶同出結官賠補如該管上司有逼勒出結等情

屬員不行出首者將出結官并逼勒之上司俱行革職 私罪

俱行革職 私罪

賠項按名完結

一凡同案分賠公項人員各按已身應賠銀數
賠補如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無力完補者
將其人名下應賠之數豁除不得復於同案
各員名下重複攤派並禁止在於通省各官
養廉內攤扣更不得於承追旗分省分著落
賠補違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三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一回旗回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一面按
限完繳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公等
情准於本旗本籍呈明移咨任所覈辦毋許
擅求自赴任所清釐倘該管官有混為聲請
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如任所總督
巡撫因案內情節紛繁必須經手之員親自
質對方能完結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
旗籍飭令該員前往清釐完竣時即行勒回
旗籍若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總督
巡撫卽據實嚴察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三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一拖欠官項本人力不能完所有承產之兄弟
子姪分肥之僚友經手之吏役家奴及寄頓
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析產
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並
未侵漁公帑寄頓私財者承追官有巧藉認
幫等項名色勒令賠補或藉稱嚴查寄頓刑
求嚇詐等弊俱革職私罪倘受累之人告發
上司不為准理照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天

鹽課參限

一兼管鹽法官員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公罪
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公罪欠二分三
分者降職一級公罪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
級公罪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公罪俱留
任戴罪督徵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
上者革職公罪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
三個月公罪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公罪欠七分
八分者罰俸一年公罪欠九分十分者降一
級調用公罪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天

一鹽課參後經徵守備千總等官限一年全完
一年內不完照原參分數議處欠不及一分
一年內不行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
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行全完者降三
級調用公罪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行全完
者降四級調用公罪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

行全完者降五級調用 公罪 欠七分以上一
年內不行全完者革職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三

銷引未完

一銷引未完一分者停其陞轉 公罪 二分者降

俸一級 公罪 三分者降俸二級 公罪 四分者

降職一級 公罪 俱留任戴罪督銷限一年內

銷完如原欠四分三分年限內不完者降四

級調用 公罪 原欠二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三

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一分年限內完至八九釐

者降三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督銷如不全

完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其初乘未完五分者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三

二級調用 公罪 六分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七

分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八分以上者革職 公

罪 行鹽地方各官如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

者私派之官革職 私罪 徇庇不行查報之上

司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該管官員將缺銷

鹽引不行申明私自挪撥者各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其前官已完銷引遺漏送部及將鹽引

題報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

罰俸一年 公罪 署印官銷引未完欠一分

分者罰俸三個月	<small>公罪</small>	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small>公罪</small>
		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	<small>公罪</small>
		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三

銷引全完議敘	一衛所武職疏銷鹽引能於奏銷前如數全完者照正項錢糧全完之例議敘計引數銀數在三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者紀錄三次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三

銷引多寡分別議敘議處

一江西南昌等十府接壤鄰省私販出沒處所

該管本營上司分派本地方汛弁督率兵丁

於水陸要隘分頭巡緝半年比較一次如能

實力緝捕銷引溢額該巡撫等覈計分數咨

部查覈限內銷引足額之外多銷引一分以

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

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

以上者加二級數多者以次遞加如不速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五

查緝以致額引短銷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

月 公罪 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二三分

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六分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七分者降三

級調用 公罪 八分以上者革職 公罪

稽查銅鉛船隻

一官運銅鉛船隻入境派委備弁務須親身押

護倘有沿途丁舵人等偷盜誑報沉溺者別

經發覺將派委員弁失察一起者罰俸六個

月 公罪 二起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起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四五起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

罪 知情故縱者革職審究 私罪 如不親往稽

察濫差兵役捏結搪塞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一年內有能擊獲偷盜銅鉛二起者紀錄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五

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銅鉛船隻過境派員督催

一運京銅鉛船隻經過省分該總督巡撫專派遊擊都司守備等員查催押送如催趨不力以致抵通逾限卽查取派出各員職名並將原限過境時日及逾限時日分晰聲明報部照催趨漕船不力例分別議處詳見漕運門如有風阻水東淺滯及沉溺等情難以勒限該地方官出具切實印結由該總督巡撫查對確實報部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吳

稽察銅鉛斤船隻

一領察銅鉛斤及新運銅鉛船隻入境卽報明地方官并查驗至出境時驗明無事卽具印票申報該管上司並知會接省地方一體盤查如有丁役人等在地盜賣捏報遺風失火情事經過地方兵弁聽徇隱匿不報別經發覺者照糧船疏報漂沒汛地武職不親臨確勘例革職秋罪失察者照偷盜銅鉛船隻派委員弁例議處如已申報而境內總督巡撫不行參奏者交吏部議處倘有藉端勒捐以致稽遲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其該管各上司失於查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承催

王

一運京銅鉛船隻到汛遇有沉溺地方官弁失於防範者罰俸一年公罪仍限一年協同運員實力打撈限內撈獲過半者免議如限滿無獲或不及半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商運鹽船淹消火燬沿途地方官弁務須查勘明確方行出結如商運鹽船沿途偷賣

報淹消火燬沿途地方官明知瞻徇濫行給

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如查勘未明遽行出

結呈報後別經發覺將沿途地方官罰俸一

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完

撈獲銅斤議敘

一凡運送銅錫鉛斤等船在途沉溺運員與地

方專催協催督催各官果能設法全數撈獲

者各准其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一五

五四九

管理創挖銅斤及經營鐵廠官員議敘

一管理新疆等處創挖銅斤及經營鐵局官員除定數外多交銅至三千斤鐵三萬六千斤者俱照屯田官員例加一級多交鐵至五萬斤者將挖鐵人等酌量賞賚官員照屯田官員加倍例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罕

烏什阿克蘇錢局多鑄錢文議敘

一烏什阿克蘇錢局所鑄錢文於正額之外如有多鑄一百串以上者該管官紀錄二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罕

一第 24 頁 承催 6 反文

採辦硝磺

一各省派委員弁赴各省採辦硝磺遠省限十個月辦完運回近省限六個月辦完運回鄰省限五個月辦完運回本省限四個月辦完運回准其以到地之日報明地方官起限該總督巡撫飭令地方官協同委員採辦並派丞倅嚴加督催按依定限辦足運回仍將委弁到境運回各日期先行報部備查如限滿不能辦足即由該總督巡撫查奏將該委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星

降一級留任公罪 原限十個月者再展限六個月原限六個月者再展限四個月原限五個月者再展限三個月原限四個月者再展限兩個月辦完如再逾限不完將該委員革職留任公罪 留於該省採辦事竣押令運回俟四年無過開復若不上緊採辦故意遲延貽誤即行參奏革職私罪 仍留該省採辦完竣方許回籍不准開復至不趕緊協辦並督催不刀之地方文職各官均交吏部查議

一各省委員採辦硝磺完竣依限運回交管如在途遲延照運送銅鉛遲延之例議處逾限

不及一月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月以上者

降一級調用公罪 二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 四月以

上者降四級調用公罪 五月以上者革職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星

硝廠官員議敘

一烏什管理硝廠官員煎熬硝斤一年內足數交納專管官准其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五 承催 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六

綠營

漕運

漕糧全完議敘

沿途截留漕糧議敘

議敘代押重運人員

議敘旗丁

漕米開兌遲延

漕糧過淮遲限

漕糧到通遲限

漕船回空遲誤

漕船回空到次逾限

漕糧抵通掛欠

漕糧掛欠分賠

欠糧開缺

失風掛欠漕糧

搭解舊欠漕糧

催漕漕船定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日身

漕船守凍回空遲延

雇船兌運開行違限

催趨漕運不力

停泊誤漕

剝船遲誤

船隻條禁

攪和漕糧

攪和水米

糧船偷買白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目錄

漕船米色霉變

盜賣漕糧

嚴禁奸商包買漕糧

私給白糧

不親押運

運官託故回籍

隨幫擅離

僉運脫避

僉運緣事

僉保旗丁

正丁不親押運

押運等官捏具甘結

捏報兌完開行

捏告奪運

糧船漂沒

不顧風色催趨

糧船淺刺

江西河道漕船經由插柳標記深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目錄

漕船失火

重運漕船風火事故專案報部

修造漕船

雇募船隻

私行雇募船隻

私借減船

私調水次

糧船抵次事故

裝載私貨

漕船起卸貨物委員稽查

旗丁水手生事擾害

兵役勒索短絀

催漕弁兵需索

水手犯竊盜命案

衛所命盜等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目錄 四

漕糧全議

一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遠省運弁一運全完加

一級二運全完再加一級三運全完分別議

參至三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山東河南

近省運弁一運全完紀錄二次二運全完加

一級三運全完紀錄二次四運全完再加一

級五運全完紀錄二次六運全完分別議敘

六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紀錄所有加級

俱准隨帶其遠省三運近省六運屆滿人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該漕運總督秉公考覈如果人材出眾隨定

急公出具切實考語報部由部查覈議敘

運近省六運俱係抵通完糧並無中途截留

及失風掛欠等事列為一等如係循分供職

運滿無誤列為二等均咨部議敘兵部題明

准其給咨送部引

見奉

旨後始准送部引

見分別營衛一等人員入於議敘班內先行陞用

等人員入於... 軍政卓異... 項業經引

見分別營衛陞用者毋庸再行送部若係三等之員

運滿報部照例准其加一級不准歸於議敘

班內陞用四等之員即行咨部斥革其重運

効力武舉係領運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遠省

者每運全完於補官日紀錄二次領運山東

河南近省者每運全完於補官日紀錄一次

三運運滿即行咨部註冊推用漕運總督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二

年於八月內將上年應敘各弁彙報戶部戶

部查對倉場冊籍實係通完彙咨兵部定議

若陞任後遇前任內有加級紀錄議敘准其

於新任加級紀錄如有過淮違限之員抵通

全完俟漕運總督題請開復後再行咨請議

敘若所管轄內抵壩起交有一丁掛欠即勒

限全完亦不准議敘

沿途截留糧艘敘

一江南浙江湖廣江西遠省領運守備千總遇

截留糧船如數通完離水次五百里以外者

紀錄一次一千里以外者紀錄二次二千里

以外者加一級隨帶山東河南及不過淮之

近省遇截留糧船如數通完離水次五百里

以外者紀錄一次一千里以外者紀錄二次

凡截留完糧領運守備千總准其議敘不准

作為運數計算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三

一委領重運効力武舉與中途代委之隨幫武

舉管押江南浙江湖廣江西遠省截留糧船

如數全完離水次五百里以外者於補官日

紀錄一次一千里以外者於補官日紀錄二

次山東河南及不過淮之近省截留糧船如

數全完離水次五百里以外者重運武舉准

作運數一次隨幫武舉准作押空一次毋庸

議敘紀錄一千里以外者於補官日紀錄一

次

議敘代押重運人員

一領運人員在途患病不能押運者詳報所在
 地方印官會同前後幫運弁驗實出具並無
 假捏印結詳請委令隨幫代押及領運人員
 中途遇有降革病故等事該上司委令隨幫
 代押如在天津以南代押之員抵通全完者
 咨部入於代押重運班內推用其在北河委
 令代押者於補官日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清運 四

議敘旗丁

一各省領運旗丁於限內過淮並無遲延抵通
 照數全完者總漕賞給花紅如抵通交糧於
 額糧之外有領運三年陸續多交米至一百
 石者倉場咨部註冊領運六年多交米至二
 百石者給予九品頂帶榮身如有旗丁運米
 十二年雖無多交米石並無掛欠及過犯事
 一故倉場查明咨部亦給予九品頂帶榮身如
 有干犯漕規不遵約束者仍照運丁一體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清運 五 治

漕米開兌遲延

一經徽州縣衛所等官船到無米或有米無船
 過十二月始兌完開行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過正月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過二月者降二級
 留任 公罪 其湖南漕糧限十一月運至岳倉
 如州縣漕米運軍船隻俱到水次領運官弁
 收兌遲延致過十二月者照過二月兌開例
 處分如能依限過淮該總督題明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六

漕糧過淮違限

一各省漕糧江北限十二月內過淮江南江寧
 蘇松及廬州衛所屬幫船限正月內過淮江
 西浙江湖南湖北限二月內過淮山東河南
 近省不過淮糧船限正月內全數開行其領
 運員弁如過淮違限不及十日者免議違限
 十日者細打二十棍 公罪 仍令督押准其完
 糧扣除免議違限一月及一月以上者細打
 四十棍 公罪 於過淮時總漕查明即行發落
 仍將已經發落緣由於題彙違限案內聲明
 革職戴罪督押 公罪 如過淮違限之案現在
 到部議處戶部移咨糧已全完者准其扣除
 免議至松江湖南江西幫船於原限外寬限
 十日再有違限者仍照前例議處
 一領運官有陞遷患病事故在途離幫總漕題
 彙過淮違限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 公罪
 一過淮違限革職戴罪督押之員總漕於完糧
 後題明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七

漕糧到通遠限

一各省漕糧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到通江北限四月初一日到通江南限五月初一日到通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到通如有逾限將領運官查明在途遲延次數分別議處一二處逾限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四處逾限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五六處逾限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七八處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十處以上者革職 公罪 在途遲延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八

通未逾限者免議

一漕船抵通後限三個月內完糧如于限內完糧准其議敘若山東河南江北完糧在三個月之外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完糧逾九月初十日之限者俱以違限題參違限不及一月者領運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二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內有因過淮

違限已經處分者抵

除免其處分如過淮違限十日者將抵通遠限十日扣除凡日期多寡照此扣除押運白糧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九

漕船回空遲誤

一糧船抵通全完運弁倉場給與限單該千總
趕幫協同隨幫管押南下到淮呈驗限單如
有逾限遲誤者革職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十

漕船回空到次逾限

一各省回空漕船限十一月內齊到兌次如有
逾限者照漕船到通違限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十一

漕糧抵通掛欠

一糧船抵通運官以通幫糧米計算如有掛欠

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棍革職公罪發回南省

限一年追完免罪還職不完革職公罪共欠

一分者責三十棍革職公罪欠二分者責四

十棍革職公罪欠三分者責六十棍革職公

罪俱各按所欠分數發回南省限一年追完

免罪不完交刑部議罪欠四分者責八十棍

革職公罪欠五分者責一百棍革職公罪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漕運

十一

各按所欠分數發回南省限一年追完仍聽

刑部議罪欠六分以上者即交刑部議罪旗

丁駕運一船以一船糧米計算如有掛欠各

按其分數發回南省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

交刑部議罪如無故掛欠在通購買米石抵

補虧缺者通承道並通州知州查拏究治若

司本帮米丁交剩食米完公領運官免其責

革追比

漕糧掛欠分賠

一漕糧掛欠作為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

分監兌官半分僉丁衛所官半分押運官半

分運官一分半旗丁五分半分賠總漕等官

如不于限內賠完照不作分數錢糧例議處

弁兵分賠米石如限內不完仍著落總漕糧

道等官分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漕運

十二

欠糧開缺

一運弁掛欠漕糧發回南省追比戶部倉場移咨兵部開缺另推限內全完題請開復另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十四

失風掛欠漕糧

一漕糧因失風掛欠例准通幫餘米抵補其不足數者於次年搭運完交其並無餘米可抵及抵補不能足額實係無力在通完交者准運官呈明倉場衙門咨報戶部令其趕緊回南買補搭運若不行呈明率行帶丁私回由倉場衙門行查總漕如係託故繞道回籍將該弁革職私罪若已管押幫船到淮趕赴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十五

次買補者按其所欠米石分別議處如掛欠

五十石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一百石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二百石以上者降二級

留任公罪三百石以上者降三級留任公罪

俟次年搭運抵通全完之日開復若不將所

欠米石於次年如數完交者即照所降之級

調用公罪

搭解舊欠酒糧

一搭解舊欠酒糧均按原欠米色交兌搭運過
淮時總漕盤驗倘有搭運之米與原欠米色
不符以及運官將麥豆雜糧等項接受以新
糧抵解或不隨正米交船過淮後用小船趕
送者總漕查明題參將領運官升降一級調
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七

催趨漕船定限

一漕船自淮安起天津正計程二千三百五十
餘里沿途州縣專汛各官于衛所重運北上
催令出境如原限半日而違限一時原限一
日而違限兩時原限一日半而違限三時原
限兩日而違限半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限
一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半原限十
二日而違限三日者專催官罰俸一年公罪
督催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如原限半日而
違限三時原限一日以上而違限半日原限
兩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
限兩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三日原限十
二日而違限六日者專催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督催上司罰俸一年公罪如違限日期與
原限相等專催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督催上
司降一級調用公罪如違限日期逾於原限
專催官革職公罪督催上司降二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七

湖廣江西等處行長江以至儀徵片
由大江因風挽運難以逐程立限該總督巡
撫飭該地方文武各官凡重運回空俱作速
嚴催出境其自儀徵至天津如有違限俱照
前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之事難
以勒限俱令先期報明查對確實免議
一重運漕船抵通未經逾限其沿途催趲逾限
之員俱免議回空漕船逾限不誤冬兌冬開
者催趲官亦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其

一漕船經過沿途地方各官催趲出力經該總
督巡撫奏請咨部議敘者給予紀錄二次
一回空漕船如遇逆流其間設有開壩蓄水之
處俱照重運定期無開壩之處原限十二日
改限九日原限四日改限三日原限三日改
限二日原限一日半改限一日又順流有開
壩之處亦照重運定期無開壩之處原限半
日改爲三時一日改爲半日四日改爲兩日
五日改爲兩日半如有不行力催以致違限

沿途文武官弁照催趲重運例議處自天津
以北至通州係逆流重運糧船每二十里限
一日其回空船隻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
山陽以南至浙江其重運糧船如順流每四
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二十里限一日回空船
隻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三十里
限一日如有違限催趲官員按違限期日俱
照前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其

漕船守限回空遲延

一凡抵通遲延之船倉場勒限交糧回空不得有誤新運其不能依限回空者令總漕查明該省減存船隻依限兌運開行如無減存船隻即將本省漕船搭運或本省船隻不能搭運即捐輸雇船依限兌運開行其遲滯船隻來年開凍時沿河文武官員嚴催抵次如沿河催趨回空之文武各官不行嚴催抵次題參後照催趨漕船違限例嚴計遲誤時日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三

雇船兌運行違

一漕船守限不能依限回空該省既無減存船隻又不能搭運即應捐輸雇船依限兌運開行如不雇船依限開行即將衛所等官題參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二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其糧道監兌州縣由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三

催漕運不力

一漕船到汛不速催趨以致有前後越幫者專

汛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漕船入境日期未經查明轉報者專

汛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前汛不行力催有

礙後船者後汛之員申報漕運總督查明催

趨不力之員按其違限時日議處如不親身

赴河催趨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坐視前船阻

抵未經申報者亦罰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三

停泊誤漕

一運官領運漕糧沿途停泊督催不理凌辱開

官責打鬧夫起板洩水遲誤漕運者革職究

擬 私罪 其不行按程速進沿途脫幫遲誤者

降二級 公罪 戴罪督運如題案後以完糧報

部者准其扣除免議或已經題結漕運總督

於完糧後題請開復

一汛官催趨漕船不力謊報水淺塘塞者除照

違限時日議處外再罰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三

剝船遲誤

一衛所官解送漕剝船隻遲誤朽爛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船隻雜錄

一

旨差遣及赴任等官定有限期糧船應護衛放洋其買賣閒行船隻應令照常行走如糧船有立蘇監旗吹樂張號者將失察之運糧官員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撥和漕糧

一官員收兌漕糧多攙糠粃砂土及私自改折

漕糧者該管官俱革職私罪其抵通監兌漕

糧米多糠粃及有砂土者押運官均革職私

罪如查明並無糠粃砂土係收糧官勒指不

收者降二級調用私罪運官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美

撥和水米

一旗丁撥和水米運官失於查察者革職公罪

若徇隱不報者革職私罪依旗丁將糧

米賠完釋放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美

糧船偷買白土

一糧船不許割取白土及向沿河鋪戶偷買上船如別經孳獲審實該運官及押空千總失於查察俱革職公罪丁能交刑部治罪地方專汛千總把總失于嚴查禁止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天

漕船米色霉變

一運弁兌運漕糧遇有潮濕之米誤行收兌以致沿途霉變虧折者革職留任公罪限一年賠補完日開復限內不完革任追賠公罪漕運總督於過淮時按船親履盤查如未過淮以前查有霉變州縣與運員一同奏處霉變米石駁回與經徽州縣各官各按成數分賠過淮盤驗以後專責運員即將運員揭參議處駁回米石與押運同知通判各官一體分賠若止失於風晾以致潮濕尚未霉變者後經風晾乾潔入倉查明並無虧折將失於風晾之領運官按其在通州風晾月日照完糧違限例分別議處至米色霉變雖有虧折領運官能將通州印行賠補全完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天

盜賣漕糧

一旗丁盜賣漕糧不及五十石者倉場衙門即

將失察之領運官細責四十棍公罪五十石

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一百石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公罪二百石以上者革職公罪旗

丁交刑部分別治罪其沿途專汛千總把總

等失察盜賣米數不及五十石者一起罰俸

六個月公罪二起罰俸一年公罪三起降一

級留任公罪四五起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漕運

其有失察一二起合算米數至五十石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一起至三起合算米

數至一百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

遊擊等官失察盜賣米數不及五十石者一

起罰俸三個月公罪二起罰俸六個月公罪

三起罰俸一年公罪四五起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公罪其有失察一二起合算米數至五

十石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一起至三起合

算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其專汛兵丁於旗丁盜賣明知故縱者杖

百公罪私罪失察者每起杖八十公罪沿途

專汛千總把總等官一年能拏獲盜河漕糧

二起者紀錄一次兼轄遊擊等官於所管境

內一年內拏獲至四起者紀錄一次若有

獲照此遞增

一漕糧起剋該丁正副分身管押不同時

行離幫任職水手自行駕運該領運守

備千總沿途管汛千總把總等處行劫求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漕運

竊偷有偷漏情弊均照前例議處

嚴禁奸商包買漕糧

一各省漕船抵通有因額米不足米色霉變聽該旗丁自買本幫餘米抵補交倉如有奸商漁利把持包買者將失於查禁之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三

私給白糧

一運弁領運白糧沿途以及到通不得私行與人違者革職提問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三

不親押運

一運官並未因公羈絆以私事不親身押運糧

船抵通起卸已完始行趕到者革職私罪因

公羈絆糧船抵通起卸已完始行趕到者罰

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運官託故回籍

一運官領運赴北 竣南旋託故回籍者革職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隨幫擅離

一隨幫武舉管押回空船隻擅行離幫者罰俸

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僉運規避

一運官奉僉領運漕糧抗違規避以致誤漕者

革職提問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僉運緣事

一運官緣事應革職究擬未及起程者該總督巡撫卽行審擬另僉他員領運已經起程者若犯命盜等項重情卽革職提問其餘一切小事俟交糧完日押發回省審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僉保旗丁

一旗丁須覈家道殷實之人若落千總守備承僉出具保結呈報衛守備等官提驗卽具印結均以奉文僉派之日起限兩個月僉解詳報道府查驗後發幫管運並將該丁田地家產查造細冊呈送總漕及本管總督巡撫衙門存案以備設有虧欠卽可變產賠完如違限兩個月僉解不到以致誤漕者將承僉之千總守備均革職公罪若並未誤漕者各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僉解雖未逾限而僉派之下或於管運役中途脫逃或已革之丁重僉復入及清查軍丁產業未實以致貧乏之丁到憲誤公滋事者將承僉及清查之千總守備均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倘有故縱股高軍丁竄入民籍並將田產代爲隱匿處漏者一經發覺將衛所官弁叅奏革職私罪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永不敘用失察之糧道知府交吏部議處其營謀脫漏之本丁發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該丁之弟兄子孫仍編入軍籍僉派辦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清運 四

正丁不親押運

一旗丁不親身押運將失於查出之承派運丁

衛守備罰俸一年 公罪 其領運守備千總徇

私不報者各降一級留任 私罪 如隨幫武舉

明知不行申報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一旗丁潛逃運弁即行報衛移縣該縣衛以文

到之日起限百日內拏獲免議如逾限不獲

將承緝專管衛所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其協緝

之州縣及原係州縣承僉者咨送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清運 四

押運等官捏具甘結

一漕糧到淮遇有短少該漕運總督卽審明題

參米石留旗丁兄弟子姪一人交與監兌官

購買趕幫兌交押運官并領運千總出具並

無短少甘結呈報如領運千總捏具甘結者

降二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聖

捏報兌完開行

一漕糧未經兌完捏報兌完漕船未經開行捏

報開行者均降二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聖

控告奪運

一衛官控告運官侵欠糧石希圖奪運遲誤漕糧者將控告之官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漕運 審

糧船漂沒

一糧船在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遭風漂沒勘實具題准其豁免領運及地方官均免其處分如重運糧船在內河失風及有沉漏情事其失風船隻係未滿十運之船果能尋救修固抵通糧無虧折或船滿十運已屆修造之期雖不能尋救祇將漕糧買補全完者領運官免其議處沿途催趲官亦免其處分如船雖滿運而米有虧折未經買補全完及未滿十運之船不能尋救米有虧折雖買補全完仍將失於防範之領運官按失風隻數分別議處一二隻者每隻罰俸一年公罪如三運之內失風在三隻以上者運弁降一級調用公罪五隻以上者革職公罪既經併案議處所有一運內逐案罰俸之案應行查銷如在開河失風毋庸統計隻數運弁每隻罰俸一年公罪至回空船隻在開河內河失風及有冰凌擦漏沉溺即空之弁每隻俱罰俸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漕運 登

年公罪 每府統計隻數地方官失于防範無

論重運回空俱每隻罰俸一年 公罪亦毋庸

統計隻數若盛夏之時實因雨水驟發衝壞

船隻者由漕運總督及巡漕御史查驗實在

情形奏明分別辦理倘在內河失風捏報大

江黃河將領運及地方官俱降一級調用 罪

如船已滿號本丁自備雇募民船遇有風

火事故聽其換船裝運糧米交納無虧失防

領運地方各官俱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吳

一 漂沒船糧著沿途催趨各官及泆地文武官

員親臨確勘是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款

該總督巡撫確查具題到日照例審免如運

糧官丁將未經漂沒船糧報漂沒並故將

般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無多乘機侵

盜者照律治罪米石照數賠補其沿途催趨

官及泆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違出

保結者俱革職 罪 如總督巡撫不嚴查確

實違行題審後致詐同事露將具題之總督

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吳

不顧風色催趨

一沿途催趨漕運各官遇風色不順水勢漲

大該專汛官與領運官弁公同計議暫停守

候一面將守候日時申報該管上司并總漕

衙門與入境出境時日冊內愈註明白俟風

息水平立刻催趨出境倘不顧風色水勢催

趨前進在內河致有疎虞將專汛官與領運

官弁均罰俸一年私罪如風息水平不立刻

催趨出境藉詞守候任其停泊或捏稱風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吳

未便停泊逗逼者漕運總督并該總督巡撫

查叅將該領運官俱降二級調用私罪地方

專汛官俱降一級調用私罪

糧船淺擱

一糧船如遇淺擱事故領運官遺漏申報者罰

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吳

江西河漕漕船經由挿柳標記深淺

一江西糧船開行時巡撫及糧道派委妥員帶

領兵役於贛水十八灘以下至鄱陽湖河中

溜兩旁分頭挿柳標記深淺倘船隻經由有

走出標外以致淺擱者除運丁究處外將領

運之弁照漕船失風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漕船失火

一領運官員巡察不謹以致失火燒燬漕船虧

損米石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船隻米石俱著

落領運弁丁賠補漕船雖燒而能搶獲米石

並未虧折到通交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公

罪船隻仍著落領運弁丁照例賠補至地方

武職撲救不力延燒別船者每隻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重運漕船風火事故專案報部

一衛所員弁押運漕糧中途如有失風失火事故由漕運總督一面將失事船隻數目咨報戶部查覈辦理一面將失防職名咨送兵部分別議處仍令每年年終將一年之內失風失火船隻數目彙總造冊報部查覈倘該運弁將應議職名並不隨時詳報致逾定限即照開報本身職名遲延覈其違限月日分別

議處

詳見限期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修造漕船

一漕船出運十年滿限該衛守備先期請價成造倘有遲延致誤冬兌冬開者革職公罪如有捏報成造或釘稀板薄造不合式者降二級調用私罪仍將所給料價銀兩著落賠補如奉委成造漕船推諉不行監造降一級調用私罪如朽爛船隻不估價申報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漕船未滿年限遽請成造及尙未朽爛之船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說報朽爛或朽爛之船估報不實者將衛所官降二級調用私罪若將已屆滿限之船留於水次另雇民船出運者將衛所官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雇募船隻

一失風事故漕船除山東省自備船隻照舊雇募濟運外其餘各省漕船運至五六年或未至五六年而有風火事故者均責令旗丁賠造如賠造不及准其暫雇民船兌運一次緩至次年賠造倘遇新漕已屆賠造不及准其暫行滙帶於回次時賠造運至七八年而有事故者責令買補如買補船隻至九運而復有事故并軍船九運而有事故以及朽腐者均令雇募寬大民船一次以足十運如七八運而無故朽腐者亦責令賠造十運限滿准其給價配造總漕每年將應行雇募買補船隻咨部查覈倘有將賠造補運之船接算原船出廠年分次第而減存年分不行扣除混行詳請者將衛所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著

私行雇募船隻

一糧船出運遇有風火事故如賠造不及准其呈明暫行雇募倘領運官並不呈明私行雇募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如應買補而私行雇募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其應賠造而私行買補及應雇募而私行滙帶搭運者均罰俸九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著

一山東省自備民船及各省漕船因風火事故雇募者俱按時價給發明雇裝運不得濫行強率苦累百姓若漕船應行出運無故私自雇募者將領運員弁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各省成造漕船先行咨部每隻額給料價銀兩俱令糧道親身如數給發取具各弁丁並無需索剋減印甘各結送部倘有侵扣等弊總漕查明題參將捏具甘結之員降二級調用私罪糧道交吏部查議

私借減船

一私借減歇船隻裝運漕糧者領運守備千總
及該管守備千總失於覺察均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私調水次

一幫船兌運水次已經題明復混行私調者領
運官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漕運

五

糧運船隻事故

糧船回空到次遇有風火事故將隨幫武舉

職名開參如已交代新運千總呈報接收將

新運千總職名開參若減存在次將收管之

該地方官職名開參如係失風罰俸一年公

罪係失火降一級留任公罪若係文職交吏

部查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裝載私貨

一領運官員攜帶客貨私載已貨者革職私罪

若運丁於應載土宜定額之外私攬客貨私

載已貨運官失於覺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船起卸貨物委員稽查

漕船北上江廣各幫過淮時由漕運總督實力查驗山東河南等幫由各該巡撫轉飭該糧道一體查驗除應帶土宜額數之外毋許絲毫私帶貨物違者治罪至漕船抵楊村後如遇河水淺阻先將應帶土宜貨物儘數起卸如尙阻滯再行酌量起卸糧石并責令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於楊村會同總漕所派守備千總及運員幫員等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盡行起卸不許絲毫存匿至漕糧抵通後交倉場侍郎查察倘仍有貨物在船卽行究明將旗丁分別治罪委查之員照失察裝載私貨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卒

旗丁水手生事擾害

一糧船開兌出境之後責成沿途該汛各官嚴行催趨防範到津以後責成天津總兵通州副將稽察防範如沿途旗丁水手生事擾害沿途該汛專兼各官失於查拏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如已抵天津通州該總兵副將失於查拏者副將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一經事犯該汛員弁卽行查拏申報者概免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卒

兵役勒添短絛

一糧船提溜打開兵役夫頭勒添短絛多索夫價從中取利該管地方武職自行查出懲究者免議如失於覺察者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公罪扶同徇隱者照縱容在官人役犯贓例革職私罪至丁舵人等雇覓短絛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事領運官失於查出降一級留任公罪若該管各官自行覺察查拏者均免議

一無賴棍徒率領短絛多索價值與丁舵水手人等聚毆成傷該地方武職失於查拏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查拏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查

催漕弁兵需索

一糧船所過地方如有兵丁需索旗丁銀錢者將該管千總把總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議處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公罪若係員弁需索銀錢者將本身革職私罪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收受土宜禮物係職官罰俸九個月私罪係兵丁罰四十私罪若弁兵需索旗丁或旗丁行賄運官失於查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知情故縱者照以財行求律與旗丁一體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六

漕運

查

水手犯竊盜命案

一糧船水手打死人命領運武職失於查察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水手為盜領運武職失

於查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水手行竊領運

武職失於查察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清運

盜

衛所命盜等

一經理民事之衛弁其屯丁居住州縣地方犯

有命盜等案該州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嚴

行緝拏限滿無獲該總督巡撫題參該防將

承緝州縣官與衛所官弁一併列參照例議

處如衛所官弁因州縣既有責成徇庇屯丁

故意推諉者許承審官揭報該總督巡撫題

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其不經理民

事專管清運者遇有命盜等案責令該州縣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六

清運

盜

提拏究審疎防承緝止將該管州縣參劾管

運衛弁免其開參至於出運之丁如有事犯

首着落領運該管守備千總等解有司按律

究治若疎縱脫逃併遲延不解者該總督巡

撫查明題參按該丁所犯之輕重照何分別

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七

錄營

解支

疎失餉鞘

管員領餉中途疎失

解送錢糧

支領兵餉扣除小建

管理馱糧官員議敘

官員完解養廉建贖銀兩遲延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七

起解稅羨銀兩遲延處分

外任武職扣解降罰俸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一七

疎失餉鞘

一運解餉鞘應撥官兵護送如數至十萬兩以

上者咨明沿途總督巡撫酌派附近大路之

遊擊都司守備等官督率弁兵分起護送逐

程交替不得概委微弁護送若鎮店路途遇

有盜賊劫竊餉鞘原派解官及護送之將備

等俱革職公罪地方官獲賊之後解官如係

京員令其帶革職之案在原衙門効力行走

若係外任帶革職之案仍赴原省差委効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七

不准食俸俱俟四年無過開復護送將備等

與解官一律辦理其失事地方一月內賊賊

全獲者免議一月限滿不獲專汎官革職留

任公罪限一年緝拏一年限內賊犯全獲改

為降一級留任公罪如限內獲賊及半兼獲

盜首者仍革職留任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倘

限內獲賊不及一半及獲賊雖經及半盜首

未獲者即行革任公罪未獲賊犯交與接任

官照案緝拏同城兼轄官初參住俸公罪限

一年緝拿全獲問復若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兼轄官初參罰俸六個月公罪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

犯照案緝拿統轄官不論同城不同城均照

不同城兼轄官例議處提督總兵初參罰俸

三個月公罪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罰俸六

個月公罪賊犯照案緝拿如於限內獲賊及

半兼獲盜首者各照本例減等議處完結至

疎失銀兩俱照例分賠其應得處分不得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解支

二

銀兩自行賠完即予開復倘該員等逾限不

完即著落家屬按數追賠如有不敷令各上

司分賠

一運解餉鞘到汎如解官欲就小路不遵管汎

官勸阻該管汎官即報本省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題奏如希免護送聽其由小路行走查

出將該汎弁降一級留任私罪其解官執持

兵票赴管汎取兵護送該汎弁不照定數撥

給無故短派兵丁者解官報明該總督巡撫

題奏未經失事者將專管官降一級留任私

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如因短

撥兵丁以致失事者將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至各營

汎所派兵丁中途私回者解官亦報明該總

督巡撫題奏如未經失事將失察之專管官

罰俸一年公罪已經失事降一級留任公罪

私回之兵丁責革

一餉鞘被竊如鞘失夫逃不能交出原夫即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解支

三

事在別處地方亦將撥夫僉差之武職員弁

照失事之地方官一例議處

一解官押帶潛行小路不出大路不執票赴營

汎毋得撥兵護送者遇有疎失該管汎官止

照盜案疎防例議處見地方夫

營員領餉中途疎失

一各營領餉統計每月應領銀數在一萬兩以下一千兩以上者選派守備一員一萬兩以上者選派都司一員赴省請領營務暫委鄰近營員兼理其離省寫遠或地近苗疆營分按兩月及一季或兩季應領銀數於選委都守之外加派千總一員協同領解其分防營分計一營應領銀兩為數無多或都守不便輕離汎地即選選強幹千總一員再加派外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解支

四

委一員協同照料至請領銀兩數在一千兩

以上至一萬兩者撥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

兩以上至二萬兩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二

萬兩以上者酌量添撥逐程護送並令於住

宿處所酌撥兵役協同巡防如有疎失將承

領之員革職公罪原委上司降二級調用公

罪該管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地方官獲賊

之後承領之員帶革職之案仍回原處當差

四年無過開復其沿途接護地方員弁及該

管將備等官均照餉鞘被失之例分別議處

所失銀兩著落承領之員分賠十分之六失

事地方州縣分賠十分之四如承領之員實

係力不能完即著落僉差不慎之上司賠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解支

五

解送錢糧

一官員解送錢糧等項沿途停擱遲延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解支

六

支領兵餉扣除小建

一直省各營支領兵餉即將該年應扣小建銀兩照數扣存藩庫以抵閏月餉銀如遺漏聲敘將承辦營員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解支

七

管理馱糧官員議敘

一西安寧夏移駐巴里坤官兵應需糧料委員
將古城等處歲收並倉存糧石內運往如已
滿三年運糧無誤及駝隻倒斃不致逾額將
該承運官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統轄官
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解支

八

官員完解養廉銀兩遲遲處分

一官員應完養廉銀兩
致遲延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半年
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一年
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解支

九

起解稅羨銀兩遲延處分

一衛所守備千總衛所山房稅羨銀兩隨收隨解如有解送遲延該總督巡撫查察將該衛所各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外任武職扣解降罰俸銀

一外任武職員升應扣降罰俸銀每季請領俸餉時該管上司查明案件飭令領餉之員造冊同文另送藩司覆覈按數扣除歸入兵馬奏銷案內造報降罰案多者以原議奉文先後挨次扣抵不必拘定先扣現年之案如各案一年內不能扣清准入下年接扣並於造報冊內聲註如應扣不扣有心朦混冒支者將冒支之員革職私罪違例支給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如係查覈未清以致誤支者本員降一級留任公罪誤行支給之員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七

十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八

綠營

田宅

伊犁等處兵丁遺犯屯田收穫多寡官員賞

罰

科布多屯田官員收穫多寡議敘議處

烏嚕木齊種地為民人犯限內完糧議敘

回贖屯田

開墾荒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八目錄

丈量地畝

隱匿地畝

勘報災荒

被災蠲免

協捕蝗蝻議敘議處

營員稽察搭寮民人

貴州屯戶私行典賣屯田

貴州屯戶越界耕種

伊犁等處兵丁遺犯屯田收穫多寡官員賞

罰

一伊犁塔爾巴哈台烏什古城吉布庫並哈密

所屬蔡把什湖牛毛湖屯田兵丁每名收穫

細糧至十八石烏嚕木齊庫爾喀喇烏蘇精

河哈喇沙爾巴里坤屯田兵丁每名收穫細

糧至十五石哈密所屬塔爾納沁一屯收穫

細糧至十四石以上者專管千總把總外委

加一級兼管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八田宅

兵丁賞給一月鹽菜銀兩如伊犁等處收穫

細糧至二十八石烏嚕木齊等處收穫細糧

至二十五石塔爾納沁收穫細糧至二十四

石者加倍議敘專管千總把總外委加二級

兼管官加一級統轄官紀錄二次兵丁賞給

兩月鹽菜銀兩

一伊犁塔爾巴哈台烏什古城吉布庫並哈密

所屬蔡把什湖牛毛湖屯田兵丁收穫細糧

至十五石烏嚕木齊庫爾喀喇烏蘇精河哈

喇沙爾巴里坤並塔爾納沁一屯收穫細糧
 至十二石者均功過相抵毋庸置議在伊犁
 等處收穫細糧不及十五石烏魯木齊等處
 並塔爾納沁一屯收穫細糧不及十二石者
 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帶
公罪兵丁量加責處仍留屯所兼管官罰俸
 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以上降
 革留任罰俸各處分仍視其次年收穫分數
 定議如收穫之數例應議敘者准其開復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八 田宅

准敘賞其收穫之數例應加倍議敘者准其
 開復之外仍照尋常收穫之例議敘若次年
 收穫糧石僅止功過相抵毋庸置議上年降
 革留任處分該員等任內有軍功及屯田議
 敘所得加級紀錄抵銷者由該將軍都統等
 聲明報部准其題明抵銷完結如無軍功及
 屯田議敘加級紀錄可抵者雖有別項加級
 紀錄不准議抵由該將軍都統等計滿年限
 報部題請開復其上年罰俸處分如無軍功

及屯田議敘紀錄抵銷者即行賞罰如次年
 收穫糧石復不及十五石十二石之數專管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外委官革退公罪兵丁
 重責兼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
 一年公罪至伊犁等處屯田兵丁收穫不及
 十三石烏魯木齊等處並塔爾納沁一屯屯
 田兵丁收穫不及十石者專管干總把總外
 委方行責處公罪目兵重責兼管官降一級
 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八 田宅

一新疆屯田遺犯除巴里坤哈密二處俱與該
 處兵丁一例交糧其勸懲之處應照屯田兵
 丁之例辦理外至伊犁屯田遺犯每名收穫
 細糧九石烏魯木齊遺犯每名收穫細糧六
 石六斗者遺犯每名日給白麩半斤該管各
 官照屯田兵丁收穫糧石之例減半分別議
 敘專管干總把總外委紀錄二次兼管官紀
 錄一次伊犁屯田遺犯收穫十二石烏魯木
 齊遺犯收穫十石者遺犯每名日給白麩三

斤該管各官照屯田兵丁收穫之例分別議敘專管千總把總外委加一級兼管官紀錄
 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若伊犁遺犯每名收穫六石以上烏嚕木營遺犯每名收穫四石以上者准其功過相抵如不及數遺犯重責千總把總外委罰俸一年公罪兼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統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以上罰俸處分仍視其次年收穫分數定議如次年收穫之數例應議敘者准其開復不准敘
 實收獲之數例應加倍議敘者准其開復之外仍照尋常收獲之例議敘如次年收穫之數僅止功過相抵毋庸置議上年罰俸處分如有軍功及屯田議敘所得紀錄抵銷者由該將軍都統等聲明報部准其題明抵銷完結如無軍功及屯田議敘紀錄可抵者雖有別項紀錄不准議抵若次年收穫糧石復不及六石四石之數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帶公罪兼管官罰俸一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一八

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五									

科布多屯田官員收穫多寡議敘議處

一科布多屯田官員兵丁收穫糧石在八分以

上者專管官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統轄

官紀錄一次如收穫糧石不及五分者專管

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其應議抵銷之處

亦照伊犁屯田議處抵銷之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六

烏嚕木齊種地為民人犯限內完糧議敘

一烏嚕木齊種地為民人犯應交糧石如於每

年十月內催促完交者該管之千總把總照

屯田多獲糧石之例加一級如至年底催完

毋庸置議若年內不能催完照不及分數之

例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七

回贖屯田

一凡軍丁回贖屯田一年限內贖不及十分之二者將衛所官弁罰俸二年公罪回贖二分以上者免議回贖三分以上者將衛所官弁紀錄一次倘有捏報回贖衛所官弁未經查出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各該同知有清軍之責者其回贖屯田議敘及失察捏報回贖處均移咨吏部照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八

開墾荒地

一衛所各官一年內勸民開墾荒地五十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頃以上者加一級一百五十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百頃以上者加二級統俟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時該總督巡撫取具印結題請議敘如有未經開墾捏報開墾者衛所官革職私罪若開墾後有復荒者將開墾加級紀錄銷去其開墾荒地不照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之例或先期勒徵或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錢糧者衛所官均革職私罪若勸民開墾或將新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將舊墾地畝後又重複捏報開墾衛所官各降一級調用私罪如有荒熟地畝未能分晰明白造報者亦降一級調用公罪將應徵在屯錢糧遺漏失於查出者衛所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九

丈量地畝

一衛所官奉委丈量地畝加有遲延不將丈量之地明白造冊詳報將遲延之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見限其奉委監丈地畝有互相推諉不即丈量以致遲延者除將該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十

隱匿地畝

一衛所地方有武職官員隱匿熟地或新墾地一畝至九畝降四級調用私罪十畝以上革職私罪一頃以上革職私罪杖一百折贖示不敘用武進士武舉武生隱地一畝至九畝黜革私罪十畝以上黜革私罪杖一百折贖一頃以上黜革私罪杖一百折贖永不敘用以上隱匿地畝俱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如自行出首不拘年限俱免其處分自出首之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十一

徵收錢糧該管官亦俱免其處分

一衛所官失察隱地至五十畝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一頃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二頃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二頃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

如始初失察後經自行查出申報者不拘年限免其處分如衛所官離任後被接任官查出隱地無論陞遷降調休致告病俱照現任官處分其革職衛所官被接任官查出隱地如有欺隱田糧仍行治罪若實係失察免其

如有欺隱田糧仍行治罪若實係失察免其

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八

十一

勘報災荒

一 衛所田地被災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

九月底衛所官先將被災情形詳報該總督

巡撫具題若遲報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

個月公罪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公罪逾限

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公罪逾限二月以

外者降二級調用公罪逾限三月以外者革

職公罪其被災分數於題報情形之後衛所

官限四十日內查明造冊詳報如不依限造

冊詳報亦照被災逾限例議處其距省遙遠

十一

地方詳報被災情形及被災分數俱准扣除

程途日期於文內聲明如詳報到省在限外

而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者免其揭參若

到省在限外而查算應扣之程途亦已逾限

者仍按遲延月日議處該總督巡撫於題報

疏內將該衛所官已未違限程途月日分晰

聲明以憑覈議

一 凡遇災荒之年衛所官並不詳報及將成災

報作不成災者均革職私罪永不敘用其不實心確勘少報分數者革職私罪如並無被災妄報饑荒查有捏詞冒賑侵盜入己者革職提問私罪止係查報失實罰俸一年公罪如止報巡撫不報總督及報災之時未出具印結冊內不分晰明白者俱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十四

被災蠲免

一衛所田地被災奉蠲錢糧有已徵在官不留抵次年錢糧有未徵在官不與扣除蠲免一概混徵以圖侵蝕或於總督巡撫具題之時先行停徵十分之三及部覆之後題定蠲免分數故將告示遲延不即通行曉諭者或稱止蠲起運不蠲存留使小民僅沾其半或將賑濟災民及蠲免錢糧藉名肥己者衛所官俱革職提問私罪若將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入冊內者衛所官降二級調用私罪或被災之處未經題免之先誤報冊內填入蠲免者衛所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十五

協捕蝗蝻議敘議處

一武職員弁專汎地方遇有蝗蝻生發毋庸查究來蹤卽就現有飛蝗之處如能迅速協捕應時撲滅者該總督巡撫確查具題紀錄一次其未能及早合力協捕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專汎官降二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不速催撲捕者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若專汎兼統各官明知不行查明申報提督總兵者各降三級調用私罪提督總兵不移會總督巡撫趙叅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衛所官員奉委協捕蝗蝻未能實力撲捕以致養成翅翼爲害禾稼者照州縣官例革職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八 田宅 六

營員稽察搭寮民人

一廣東民人入山搭寮耕種食力該管汎官弁每月撥出兵丁於所屬山谷巡查一次遇有未經報官搭寮任宿之人卽送有司審究如巡查不力以致該地方窩藏奸匪者革職留任公罪若縱容窩藏者革職私罪至受賄縱容以致窩藏奸匪革職提問私罪兼轄統轄官如屬員巡查不力失察未經申報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如屬員縱容及受賄兼轄統轄官失察未經申報者降二級留任公罪至兼轄統轄官明知徇庇者降三級調用私罪上司自行查出揭報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八 田宅 七

貴州屯戶私行典賣屯田

一貴州苗疆屯軍人等將官給屯田私自典賣
與人該衛千總失於覺察者每一畝罰俸一
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六

貴州屯戶越界耕種

一貴州苗疆屯戶人等越界侵佔苗人田土山
場並砍伐竹木該衛千總失於覺察者降一
級留任公罪如徇縱隱匿不報者降三級調
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田宅

五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九

綠營

本章

本章錯誤

本章貼黃互異

本章微溼破損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恭繳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目錄

硃批諭旨

妄行條奏處分

妄稱密奏

密封事件

應奏事件請部示

遲誤

表文

會同具題

越俎具題

率行題奏
案件假手書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目錄

一一

本章錯誤

一提督總兵等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或從旁

添字或錯字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擡頭錯誤者亦照此

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本章

一

本章貼黃互異

一提督總兵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

內所用之字本內遺漏或冊疏互異者俱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本章

二

本章徵溼破損

一直省題奏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嚴密封固令

提塘及齋本差役將裝本原箱齋送通政司

查閱如內裏徵溼破損將題奏本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外面徵溼破損係專差齋進將差

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差役答四十公罪由驛

遞送進者換查各驛於何處徵溼破損將該

驛馬夫答四十公罪司驛官罰俸兩個月公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 本章

三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一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該提督總兵等衙門俱

刊刻騰黃張掛曉諭如失於宣示照經手遺

漏例罰俸一年公罪

一官員將欽奉

上諭及

特旨交辦事件遺失遺漏者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 本章

罰俸一年公罪如係尋常事件降一級留任

公罪

四

恭繳

硃批諭旨

一 提督總兵等官恭奉

硃批諭旨將摺內事宜遵奉後即於下以奏事之便

隨時封繳若稽遲不繳者革職公罪如未及

恭繳之先緣事降革休致病故者或本身或

伊隨任子孫呈請原任省分就近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代為恭繳伊子孫在他省者即呈

送現在省分就近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代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 本章

五

恭繳如隱匿收存從重治罪

妄行條奏處分

武職官員如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

條奏舉行經後人復請更改者將原奏之員

照言官撫拾具奏例降一級調用私罪倘原

奏本是而後任官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

照與前任不合有意苛求例降二級調用私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 本章

六

妄稱密奏

一官員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奏藉公行私將私事具奏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其題奏本章有不應密而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本章

七

密封事件

一凡關涉緊要之事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本章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其有緊要事件及緝拏人犯之案移咨各部院亦密封投遞在京各部院有緊要事件移咨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者亦密封遞發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親拆收貯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以及屬員往來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各本官親拆收貯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洩漏事情重者降一級留任私罪輕者罰俸九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本章

八

應奏事件請部示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請示咨報之案若
係必須奏請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兵部即據
咨議准議駁具奏並將不行奏請之提督總
兵降二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本章

九

遲誤

表文

一提督總兵將慶賀

表文舛錯遺漏遲延俱罰俸一年公罪如本章用
印歪斜模糊顛倒並失用印信繕寫不工漏
列職名及破裂染污者均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本章

十

會同具題

提督總兵具題之事不合者如承行具題官員革職將列名具題官員降四級調用如承行具題官員降級調用將列名具題官員降一級留任如承行具題官員降級留任將列名具題官員罰俸一年如承行具題官員罰俸一年將列名具題官員罰俸六個月如承行具題官員罰俸六個月將列名具題官員罰俸三個月如承行具題官員罰俸三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本章 十一

將列名具題官員免議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會議事件尚未會同畫題遠稱合詞題覆者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越俎具題

一 提督總兵將總督巡撫職掌事件擅自題請者照違

令私罪律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九 本章 十二

率行題奏

一革職降級等官稱伊罪冤枉控告原參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者該上司查明果有冤枉方許詳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代為陳

奏如代申官將並無冤枉之事扶同捏訴者降二

級調用私罪若被其朦混實不知情者降一

級調用公罪率行題奏之提督總兵降一級

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將並無

冤枉之事未經詳查率行咨部者將出谷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本章 三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

議處

案件假手書吏

一凡營員一切案件如不自作主張假手營書

字識致令作奸者照溺職例革職私罪該管

上司徇隱不行題揭糾參者降二級調用私

罪失於覺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本章 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

綠營

儀式

漏報回任起程日期

武職官員謝

恩

提督總兵年老不能乘騎自行奏請坐轎

穿用朝服

帽頂補服坐褥錯誤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目錄

服色僭越

禁止拔執

出境迎送

迎送不到

調臺官員酌帶跟役

擅帶營兵

擅受民詞

管辱官員

同族姻親迴避

上司屬員不准現任內結親

武職親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目錄

漏報回任起程日期

一武職一二品大員赴京

陸見回任時將起程日期遺漏呈報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武職官員謝

恩

一月選各員兵部於具題奉

旨後按月開造職名移送鴻臚寺其起陞揀發輪用

滿員豫行保舉并揀發衛軍備分別管衛之

千總軍政卓異保列一等及降調革職奉

恩旨從寬留任之員漢承襲世職等員兵部帶領引

見奉

旨後開列職名移送鴻臚寺聽其定期傳令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二

恩如有患病丁憂事故不能依限赴寺者該員自行

呈明鴻臚寺查覈補行謝

恩倘有無故逾限不到者鴻臚寺查覈將該員罰俸

一年 私罪

提督總兵年老不能乘騎自行奏請坐轎

一外省提督總兵概不許坐轎如有擅行乘坐者照違

制律治罪若年逾七十不能乘騎者具具自行酌量

具奏請

旨如因公赴京倘遇地方向無馬匹之處或本處偶

值天雨不能乘騎時暫准其坐轎其副將叅

將以下擅行坐轎者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儀式 三

穿用朝服

一官員於應穿朝服之日不穿或違例錯穿者罰俸一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儀式 四

帽頂補服坐褥錯誤

一官員帽頂補服坐褥各照本身現任品級不許計算加級違者罰俸六個月私罪該管上司知而不禁者罰俸三個月私罪其帽頂補服坐褥不相符者亦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儀式

五

服色僭越

一官兵人等服色俱有定制惟上賜許服用外如有越分僭用服色如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之類者係官革職私罪係兵丁責四十板私罪枷號一個月俱將僭用之物入官該管上司失察每案罰俸三個月公罪兼轄官每一案罰俸三個月公罪統轄官提督總兵每三案罰俸三個月公罪僭用平常服色者係官罰俸一年私罪係兵丁責二十板私罪該管官失察每案罰俸一個月公罪兼轄官每一案罰俸一個月公罪統轄官提督總兵每三案罰俸一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儀式

六

禁止披執

一 盛甲旗纛軍裝等項除查驗操演日期及本
管大員經臨查點穿帶執持外如

欽差大員經過該巡防弁兵披執迎入於失察之該
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七

出境迎送

一 提督總兵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
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副將參將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
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
城不得過三里至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
管汛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
境迎送查係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該弁
革職提問 私罪 如止出境迎送無營求賄賂
者罰俸九個月 私罪 若上司必欲屬員遠迎
致屬員畏其威勢迎送者如有勒索情弊或
被屬員詳揭或經總督巡撫查參將上司革
職提問 私罪 如止令迎無勒索情弊者罰
俸一年 私罪 其迎送屬員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八

迎送不到

一恭遇

皇上行幸所過地方幾里以內官員接送之處臨時

該衙門具奏請

旨若所定里數之內有一次不到者私罪罰俸一年

兩次不到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九

調臺官員酌帶跟役

一調補臺灣武職所帶人役總兵副將三十名

參將遊擊都司二十名守備以下等官十名

旗員外任練營武職照漢官以一倍如違定

數多帶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十

擅帶營兵

一武職官員陞任別省止准將原隨親丁帶往其管內經制之兵不許帶往新任若將經制兵帶往新任十名以下者罰一年私罪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十一

擅受民詞

一武職擅受民詞及接受兵丁控告戶婚田土等事呈詞加看移送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該管上司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如不移送有司擅行批斷者降三級私罪失察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私罪若上司自行查出揭參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十二

答辱官員

一武職上司將伊所屬未弁如有事故不行題

參任意答辱者罰俸一年 私罪 如答辱守備

以上官員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十三

同族姻親迴避

武職有應迴避之缺不行申報迴避者降一

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十四

上司屬員不准現任內結親

一同在一省之上司屬員概不得於現任內結

親違者照違

令私罪律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五

武職親喪

一官員匿喪捏喪者俱革職 私罪 不准接

赦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丁憂患

病等官不候總督巡撫給咨擅自回籍者罰

俸一年 私罪

一官員丁憂不開明嫡母親母繼母生母及有

無過繼為祖父母承子者不開明是否嫡長

子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俱罰俸六個月

私罪 若咨題供結內有一處開明者免其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 儀式

六

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一

綠營

印信

奏摺夾板遺漏鈐黏印信

用印錯誤遺漏處分

妄用印信關防

旗員回旗漏請兵牌

違例給牌文

印信模糊錯誤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目錄

請領關防限期

禁止空白印信

失察假印

奏摺夾板遺漏鈐黏印信

文武大臣官員遇有應奏事件將奏摺夾板

外用綿榜紙封固接縫處鈐蓋印信至

欽差

簡用出京赴任者沿途有摺奏事件先咨取兵部印

花其來京

陸員在外奉差出境調任他省隨帶本職印花以備

應用如有遺漏黏貼印花照遺漏用印例罰

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印信

用印錯誤遺漏處分

一 內外武職衙門往來文移差票傳單及呈報

上司事件俱鈐蓋印信如有例用印信及漏

用印信者俱罰俸一年 公罪 如署事官及兼

管官員錯用印信者罰俸二個月 公罪 如提

署總兵應用總兵印信 督兼 而錯用提督印信之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二

妄用印信關防

一 武職員弁妄用印信關防條記於私書手本

並田房稅契等項擅用關防鈐記條記鈐蓋

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 武職各官將定例後事件作為定例以前年

月日期用印給與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三

旗員回旗漏請兵牌

一旗員身任綠營如有告病丁憂及緣事降革
回旗者該員呈明總督巡撫給與兵牌若遺
漏呈明請給兵牌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四

違例給牌文

一職任官員違例填給牌文給與不應給之人
者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五

印信模糊錯誤

一官員印信模糊未經請換者查出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據詳不即咨題

者提督總兵亦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請換之員免議其應繳舊印於

開用新印日起限四個月內繳部如有違限

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武職各官領受印信關防及官刻圖記鈐記

條記之時如所刻印文錯誤即行呈明更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六

若錯誤之處未經查出被人查出者將領印

之員并罰俸六個月 公罪

請領關防限期

一各省武職應領印信關防經部題准均以接

准部覆之日限四個月內領取提督總兵專

派員赴部呈領副將以下詳明總督巡撫派

員或附差便委員咨領如逾四個月之限不

派員呈領之提督總兵及未經詳明請領之

副將以下等官均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一 印信

七

禁止空白印信

一武職文移俱鈐用印信關防條記編號一應空白嚴行禁止倘有攜帶鈐印空白文冊以備另繕事發將用空白之員罰俸一年私罪

失于查察之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封印前一日准用空白文移封套并牌劄等項酌量件數存貯內衙以備緊要事件填用仍各登記號簿詳慎檢查於開印時將所存件數驗對銷燬如官吏藉端作弊交部治罪其該上司失于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印信 八

失察假印

一兵丁私雕本官印信失察之本官降二級調用公罪描摹本官印信降一級調用公罪如奸徒私雕偽印已經行用失察行用之地方武職降一級留任公罪未經行用罰俸六個月公罪描摹印信已經行用該地方武職罰俸一年公罪未經行用該地方武職罰俸三個月公罪自行訪聞拏獲者均免議若別經告發始行拏獲者仍各照本例酌減議處應降級調用者減為降級留任降級留任者減為罰俸一年罰俸一年者減為罰俸六個月罰俸六個月者減為罰俸三個月罰俸三個月者減為罰俸一個月如犯被鄰境別汛拏獲仍照本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印信 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二

綠營

考試

武職考驗武生違誤考期

查拏士子不法

搜檢入場跟役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二 目錄

武職考驗武生違誤考期

一新進武生新案到學該學教官造冊移送同

城管員每月定期會同考驗弓馬如管員無

故違誤考期致諸生守候者罰俸兩個月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二 考試

查拏士子不法

一凡士子有聚眾罷市罷考打官脅制等事失於查拏之該管武弁革職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二考試

二

搜檢入場跟役

一入闈武職官員如有失察跟役及執事人等串通士子代為懷挾情弊照失察家人犯法例議處例載雜犯門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二考試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三

綠營

議功

議敘攻城

對敵議敘

礮手打沉賊船

軍功議敘分別等第

軍功議敘分別功加

分別軍功議敘從優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三 目錄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捐職人員軍功議敘

隨征立功兵丁議敘

妄冒軍功

借名殺良報功

議敘攻城

一綠營官兵攻克城池照勞績敵人多寡分別

等第若登梯攻克一等府城者將登城五人

授職其第一名授參將職銜第二名授遊擊

職銜第三名授都司職銜第四名授守備職

銜第五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

攻克官員加四等指示官員加二等攻克二

等府城者將登城四人授職第一名授遊擊

職銜第二名授都司職銜第三名授守備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三 議功

銜第四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

攻克官員加四等指示官員加二等攻克三

等府城者將登城三人授職第一名授都司

職銜第二名授守備職銜第三名授千總職

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二等指

示官員加一等攻克四等府城者將登城二

人授職第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授千總

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二等

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五等府城者將首行

登城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攻克一等州城者將登城四人授職第一名

授遊擊職銜第二名授都司職銜第三名授

守備職銜第四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

領登梯攻克官員加四等指示官員加二等

攻克二等州城者將登城三人授職第一名

授都司職銜第二名授守備職銜第三名授

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二十三 議功

二

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三等州城者將

登城二人授職第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

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

加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四等州城者

將首先登城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

登梯攻克官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攻克一等縣城者將登城三人授職第一名

授都司職銜第二名授守備職銜第三名授

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

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二等縣城者將

登城二人授職第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

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

加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三等縣城者

將首先登城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

登梯攻克官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攻克一等衛所城池者將登城二人授職第

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授千總職銜俱推

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二等指示官員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二十三 議功

三

加一等攻克二等衛所城池者將首先登城

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

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用紅衣礮擊破城池及掘開城池若干損壞

之處首先登者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管轄官

員加二等若內應暗取城池者不准議敘

對敵議敘

一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安設木柵

排列挨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勞苦

攻戰敵人不動時兵丁有能於衆營內挺身

前進衆營尾後敗敵者爲首人賞銀五十兩

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四十兩授爲千總第

三人賞銀三十兩授爲把總該省缺出卽准

先用若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營內越衆

衝鋒本營尾後克敵者爲首人賞銀三十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三 議功

四

授爲千總第二人賞銀二十兩授爲把總遇

該營缺出卽准先用

一遇水戰有能躍入敵船殺敗賊衆得獲船隻

者驗明船隻大小分爲三等如係頭等船隻

爲首人賞銀一百兩授爲都司第二人賞銀

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三人賞銀六十兩授爲

千總第四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

領官加三級同戰官加二級係二等船隻爲

首人賞銀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六

十兩授爲千總第三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

總本船首領官加二級同戰官加一級係三

等船隻爲首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二

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一

級同戰官紀錄一次各照職銜准其先用如

係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不在授官給賞

之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三 議功

五

礮手打沉賊船

一礮手捕盜跳船俱照兵丁議敘放礮打沉賊船一隻賞銀一十兩打沉二隻賞銀四十兩給予把總劄付打沉三隻賞銀六十兩給與千總劄付如有多者照此遞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三 議功

六

軍功議敘分別等第

一出征立功人員除分別攻城跳船前進等項例載有授職賞銀者仍各照本例遵行外如敵兵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獲勞績甚大者作為頭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為二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相等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為三等軍功敵兵寡少我兵衆多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為四等軍功我兵衆多敵兵寡少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為五等軍功以上所立功績俱令統兵大臣據實分別等第造冊報部兵部查照議敘將出衆人員給予功加一等紀錄五次兵丁賞銀六兩一等軍功給予功加一等紀錄二次兵丁賞銀五兩二等軍功給予功加一等紀錄一次兵丁賞銀三兩三等軍功給予紀錄三次兵丁賞銀一兩四等軍功給予紀錄一次五等軍功給予紀錄一次如降官員列為一等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三 議功

七

一次如降

官員列為一等者

級紀錄二次二等者給予加一級紀錄一次
三等者給予紀錄三次四等者給予紀錄二
次五等者給予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三 議功 八

軍功議敘分別功加
一奉

旨從優議敘者將列為出眾人員給予功加四等
等軍功給予功加三等二等軍功給予功加
二等三等軍功給予功加一等兵丁各按所
列等第應得銀數加賞三分之一至文職官
員列為一等者准加三級二等者准加二級
三等者准加一級此內立功人員如係本案
立功陞擢者即將應得此次議敘扣除其非
本案陞擢者毋庸扣除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三 議功 九

分別軍功議敘從優議敘

一領兵提督總兵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

兵大臣分別等第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

俱給予軍功加級紀錄其領兵副將以下及

經制外委以正官員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一等二等軍功給

予功加三等軍功以下給予軍功紀錄毋庸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二十三 議敘 十

給予功加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一等二

等三等軍功俱給予功加四等軍功以下仍

給予軍功紀錄毋庸給予功加俱由統兵大

臣分別等第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分別

辦理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職議敘

一武職官員出征打仗立功飲奉

諭旨交部議敘軍營大臣造冊送部未分等第者

三等軍功之例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二十三 議敘 十一

捐職人員軍功議敘

一捐職人員投効軍營立有功績除軍營大臣奏請補用加級陞銜奉

旨允准外其餘隨案造冊咨部請敘者非實缺候補之人均令軍營大臣等自行獎賞毋庸議給功加及加級紀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議功

十一

隨征立功兵丁議敘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標下部冊有名外委隨征立功照把總例議敘部冊無名兵丁初次立功將姓名報部註冊再遇立功亦照把總例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議功

十二

妄冒軍功

一造報攻克城池勞績緣由及招撫官兵城池

船隻大小勞苦情形鋪飾詭奏者俱革職私

罪如係本人詭報者將本員革職私其未

經查明遠為轉報之該管將領降三級留任

公罪具題之軍管大臣降二級留任公罪總

督交吏部議處如將有功之人屈抑不報及

將無功之人冒濫開列者該管將領降二級

調用私罪失察之軍管大臣降一級調用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議功 十四

罪總督交吏部議處其造報冊籍繁多遇有

遺漏者該管將領罰俸一年公罪軍管大臣

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交吏部議處以上造

報不實之功績應改正者另行駁令改正其

有遺漏者亦令補行造報

借名殺良報功

一出兵官員借名盤詰將良民殺死詭報殺賊

報功者革職提問私罪兼轄官失於查明代

為轉報者革職公罪帶隊官降二級調用公

罪大臣失於查明具奏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議功 十五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四

綠營

郵政

馳遞緊要公文逾限

軍營驛站官員議敘

行在本報遲誤議處

本報不親身押送

本章驛遞

驛遞公文不得由軍站馳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分別驛遞鋪遞

錯遞公文

沉匿公文

提塘漏洩事件

尋常事件不准濫用驛遞

公文擅動驛遞

馳驛越站

枉道擾驛

嚴禁重包

違誤驛務

私用驛遞夫馬

多索驛遞供應

私馬勒取重價

濫給勘合

多填馬匹

繳銷勘合火牌兵牌

新疆差遣逾限

撥兵護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新疆大臣回繳

硃批摺奏等項毋庸專員齎送

遺失勘合火牌傳牌夫票

回子伯克等人

覲派員照料

馳遞緊要公文逾限

一定限日行六百里加緊公文若不依限馳遞

將遲延三刻以上之員降一級調用 公罪兼

管臺站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係限行四

五百里緊要公文將遲延三刻以上之員降

一級留任 公罪 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日行三

百里公文遲延三刻以上之員罰俸一年 公

罪 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因中途遇雨連

綿河水漲發及馬驚跌斃馬夫等事取有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一

方官印結報部並逾限一二刻者俱准其免

議其無故遲延至三刻以上者該總督巡撫

據實查察照例議處

軍營臺站官員議敘

一軍營承辦臺站無誤並馳遞文報妥速武職

各官欽奉

諭旨交部議敘列為一等者加一級隨帶列為二等

者紀錄三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二

行在本報遲誤議處

一恭遇

皇上巡幸遞送

行在之本章除實在河水漲發舟楫難施以致遲延

一二日者令其隨報聲明送

行在兵部查覈仍令地方官確查實在情形於文內

聲明送部查覈果係實情免其議處若非雨

水泥渾藉詞稽遲等情概不得援免

仍照馳遞緊要

公文遞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三

本報不親身押送

一凡馳驛本章及緊要文報應有員弁押送者

如不行親身押送即行革職

私罪

失於覺察

之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一奉派臺站員弁遞送緊要事件如有親身不

行馳遞令人代替者革職

私罪

甚至刻剝官

役故意跑死驛馬及勒索好馬干預地方事

務擾害百姓者俱按例治罪管派不慎之上

司照僉差不慎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督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四

撫提督總兵徇情不參提督總兵降二級調

用

私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本驛遞

一 直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及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齎奏等項用火牌一張填馬二匹吉林黑龍江等處程途遙遠齎奏員役用馬四匹如有應用多人背負物件於火牌內詳註緣由違者部科題參照多填馬匹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五

驛遞公文不得由軍站馳遞

一 應由驛站馳遞公文不得由軍站馳遞倘該管員弁違例濫行僉發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若失於詳查誤行僉發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六

分別驛遞鋪遞

一部院衙門咨行外省緊要事件給發火票傳遞尋常事件由鋪司遞送如有擦損遲誤情弊該驛遞夫役鋪司及該管官俱照例分別議罪至軍營臺站往來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事關軍務如有擅敢拆動以致洩漏事情者該管大臣立即查究供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均即按軍法從事專管臺站之武職員弁革職拏問私罪該管臺站大員失察者降四級調用公罪其往來文移札稟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參革官員等項情事者如有私拆情弊一經查出將私拆之人治罪專管臺站員弁知情不舉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失察者降三級留任公罪管理臺站大員降二級留任公罪若下站官弁接遞上站公文見有拆動形跡不行呈報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如該管官及該管大臣有能自行查出報明究治者本員應得處分免議

錯遞公文

一臺站武職員弁接遞內外衙門公文如有不依原行公文封面填寫處所錯遞他處者如係緊要公文限行六百里及四五百里者將誤遞之首站官每案降一級調用公罪失於詳查輒行轉遞之下站官每案降一級留任公罪係尋常公文限行三百里者首站官每案罰俸一年公罪轉遞之下站官每案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八

沉匿公文

一各省州縣遞送公文冊籍等項如兵丁沉匿

尋常公文一角者該管之員罰俸六個月

罪二三角者罰俸一年 公罪 四五角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六七角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八

九角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十角以上者降三

級調用 公罪 如官員親齋文移歷欠者照此

例加一等議處應議降三級調用者雖以革

職 公罪 若干軍情機密一切文移無論官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九

兵丁遞送及匿失多寡俱革職提問 公罪

提塘漏洩事件

一各直省具題本章并內外臣工條陳具奏事

件有交部議者於未經議覆之先概不准抄

發其毋庸部議以及各部院衙門具題題覆

各事件應行抄發者該提塘親赴六科抄錄

刷印送科查驗發行至各部院衙門奏准及

奏覆應行抄發事件即抄錄鈐印發交值季

提塘各該提塘公設報房按月刊發仍將發

抄底本及原奏印文按十日彙報兵部存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十

若將並未交發事件混行刊刻傳布者即將

該提塘查察議處照漏洩密封例事理重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 輕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如

有將應密事件豫通信息及恐嚇詐騙或

傳私抄者將該提塘交刑部按律治罪 公罪

其出結申送之該地方官及該總督巡撫俱

交吏部議處

一各省提塘如有情論安品誤事務將提塘

尋常事件不准濫用驛遞

一各省提督總兵等官呈遞奏摺如有地方緊

要公務關係重大者准其由驛馳遞若尋常

公事以及自行陳奏事件俱由差員齎送不

准擅用驛遞倘有違例濫用驛遞者降二級

調用私罪至新疆各等處提督總兵遇有慶

賀謝

恩及一切自行陳奏之件向准於應奏公事之便附

摺由驛馳遞如有專為私事擅用驛遞者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十一

一級調用私罪

公文擅動驛遞

一各省文武各官凡有事關軍機及緊要公文

刻難遲緩者由馬上飛遞其餘概不准擅動

驛馬如有違例濫差擅由馬上飛遞者降三

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十一

驛越站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所
 差齎送本章員役除緊要事件連站星馳外
 其尋常事件如有越站跑傷馬匹者係職官
 降一級調用私罪差役杖六十私罪因而跑
 死驛馬者係職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差役杖
 七十私罪仍追償馬價還官若有索詐財物
 者交刑部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三

枉道撥驛

一自京差往各省湖南湖北廣西雲南貴州差
 遣由河南路行江寧安慶江西廣東差遣由
 山東中路行淮揚京口蘇松浙江福建差遣
 由山東東路行四川甘肅陝西差遣由山西
 路行俱於勘合火牌內填註明白如有枉道
 撥驛係職官降二級調用私罪係差役杖七
 十私罪首先濫應驛站官員降一級調用私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十四

嚴禁重包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齎

奏本章冊籍其散合火牌內應用包馬之背

包均不得過六十斤令頭站驛員稱準斤數

開明印單每驛詳加查估若有擅帶重包至

七十斤者杖六十係職官降一級調用私罪

再有多帶者每十斤加一等如重包至一百

斤以上者杖一百係職官革職私罪倘前站

徇隱被後站查出將前站司驛官降二級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十五

用私罪

違誤驛務

一凡奉

旨差遣重大事務及緊要軍務官役閉門不容進城

抗不應付或毆打差員者俱革職提問私罪

或驛馬缺額不行買補者革職私罪如前送

上用物件應付稽遲或遲誤緊要奏章者降二級調

用公罪若稽遲應付遲誤尋常奏章者降一

級調用公罪其不按驛接遞彼此互越或違

例多給或將無故他人馬匹充伊驛馬驛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十六

者亦降一級調用私罪

私用驛遞夫馬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齋進本章等項公務俱填用部發勘合火牌司驛官驗明方准應付如有私用驛遞夫馬並差遣家人衙役私發牌票支取夫馬者提督等降二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家人衙役免其治罪至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所屬各官私發牌票支取夫馬者本官降二級調用私罪提督總兵失於覺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所屬各官家人衙役並無牌票倚勢索取夫馬本官查拿具報該總督巡撫等題察者將擅索夫馬家人衙役按律治罪本官及總督巡撫等均免議倘該總督巡撫等不行題察及經過地方上司官已據驛遞詳揭容隱不揭者均交吏部議處若驛遞不行盤詰濫行應付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如該驛將私牌黏入詳文內揭察司驛之員以應陞之缺卽陞

多索驛遞使應

一差遣員役如有多索夫馬車船司驛官節揭報兵部都察院題察將多索馬一匹船一隻車一輛者係職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差役杖八十私罪馬二匹船二隻車二輛者係職官降四級調用私罪差役杖九十私罪馬三四船三隻車三輛者係職官革職私罪差役杖一百私罪至馬一匹折夫三名若多索夫一名者係職官降一級調用私罪差役杖六十私罪二名者係職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差役杖七十私罪三名以上者係職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差役杖八十私罪六名以上者係職官降四級調用私罪差役杖九十私罪九名以上者係職官革職私罪差役杖一百私罪如多索夫馬車船前站容情不揭被後站揭報將前站司驛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如並無勘合火牌謊詐索取夫馬車船者該驛遞官一面詳揭該總督巡撫具題一面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六

報部係職官革職私罪無職人審擬治罪倘

執持勘牌並無多索驛遞官藉端刁難短少

許奉差員役指名詳報將司驛官降一級調

私罪用

一凡官兵經臨需用夫役如本項夫役不敷應

付即將本站別項夫役通融協供或本站無

可協供或將別項夫役已經撥協仍或不敷

方許雇募應用如地方官多報冒銷者革職

私罪

計贓治罪少算累民或遲延不給者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九

給價不速例處分

例內營衛官員將所用民

發者罰俸一年私罪如半給半不給者降二

級調用私罪竟不給者革職私罪所欠價值

勒還

一出征官兵及駐防外省官兵由水路前往者

撥給船隻緯夫陸路給與車輛如自願雇船

行水路者每車一輛准給緯夫四名如官兵

額外多索強行越站者照多索夫役馳驛越

站例處分

私馬勒取重價

一在外將軍以下官員及

欽差部差各官將自畜馬匹發與驛遞營伍官員勒

令多輸價值者革職提問私罪提督總兵失

察者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如驛遞營伍官已經詳揭總督巡撫提督總

兵不行題叅者提督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

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據實詳揭

之驛遞營伍官以應陞之缺即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十

濫給勘合

一官員將不應給驛之人濫給勘合或多支驛

站錢糧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誤支錢糧隨

節扣解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三

多填馬匹

一勘合火牌內多填馬一匹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罪二匹者罰俸一年 私罪 三匹以上者降一

級調用 私罪 六匹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十匹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應用硃筆

誤用墨筆填寫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漏填官

役姓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三

繳銷勘合火牌兵牌

一 內外員役因公差遣所領兵牌勘合火牌事竣即行繳銷如遲延一月以外未經繳銷者係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差役答三十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新疆差遣逾限

一新疆差遣人員除奉

特旨馳赴新疆及緊要事務專差來京者不計程限

外其尋常派委人員限日行一百里在外由

該處大臣查覈在內由該管大臣查覈如托

故稽延交部議處到京事竣給領回文後限

二十日起程違限查叅交部議處至解送

貢品來京由該處大臣酌定程期於文內聲明以

便察覈 例內託故稽遲違限查叅均照赴部違限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西

撥兵護送

一凡內外衙門有應撥兵護送事件填給兵票
 沿途營汛驗票撥給若有藉稱緊急事務將
 兵牌不與驗看騷擾營汛多索兵丁者該管
 員卽揭報兵部題參將騷擾營汛者係官員
 革職私罪差役杖一百私罪多索兵丁一名
 者係職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差役杖八十私
罪二名者係職官降四級調用私罪差役杖
 九十私罪三名以上者係職官革職私罪差
 役杖一百私罪倘並無兵牌謊詐索取護送
 兵丁者該管員一面詳揭該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具題一面報部係職官革職私罪無職
 人審擬治罪若執持兵票並無多索營汛藉
 端刁難短少或不鈐蓋印記者許差員查詳
 揭報將該管員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將不應撥兵護送之
 項私發牌票撥給兵丁及私騎營馬者提督
 總兵降二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

處其副將以下等官私發牌票濫行撥給
 丁及私騎營馬者本官降二級調用私罪提
 督總兵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美

新疆大臣回繳

硃批摺奏等項毋庸專員齎送

一西北兩路將軍大臣回繳

硃批奏摺應由奏事之便彙繳若一時並無便員該

將軍大臣等奏明專員齎送仍知照兵部查

覈如有未行具奏擅委員弁齎送者降一級

留任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七

遺失勘合火牌傳牌夫票

一奉差官員執持勘合火牌夫票在途倘有遺

失被竊等情及部發傳牌沿途遺失者均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四 郵政

八

同子伯克等入

覲派員照料

一每年土爾扈特霍碩特等至

避暑山莊入

覲並同子伯克等年班入

覲及回往原處經由各省均派委滿洲道員副將照

料如現任滿員不敷再於滿洲知府叅將遊

擊內酌量派委各依本省程途日限分界接

替催趨護送其年班之同子伯克等務於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郵政 无

二月二十日以前到京毋致遲誤如不按驛

接替彼此互越或並不親身接護者將奉派

之副將叅將遊擊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該伯

克等沿途滋事將約束不嚴之副將叅將遊

擊亦降一級調用 公罪 道府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五

豫營

馬政

不扣朋銀

尅扣朋銀

朋馬奏銷限期

豫備軍需馬駝疲瘦

挑選出師馬匹

解送軍營馬匹倒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 目錄

解送軍需馬騾議敘

直隸省領餞旗馬分別議敘議處

甘肅牧廠官兵功過

牧駝均齊

伊犁牧廠官員功過

新疆管理臺站馬匹官弁分別賞罰

屯田馬牛倒斃節省官員議敘

伊犁等處解送馬牛委協議敘

私買進賣馬駝

營驛私買馬匹

兵丁販馬

營員追緝旗屯盜馬

偷賣牧廠馬匹

私販馬匹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目錄

二

不扣朋銀

巡捕五營及直省各營副將以下官員兵丁

應扣朋銀并賠拾銀兩以備各營買馬之用

如官兵不扣朋銀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提督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二

剋扣朋銀

一購買營馬不許短價侵漁如本官有剋扣攤派等弊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題叅將本官革職私罪計贓治罪若任聽兵丁以不堪營馬充數者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二

朋馬奏銷限期

一直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標營朋馬奏銷限於次年五月內由該總督巡撫題報計肅省有烏魯木齊等營道里較遠限於次年十月內由該總督具題如各標營遲延不申或已申而總督巡撫不即送部以致逾限者照營衛各官造送錢糧冊結遲延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三

豫備軍需馬駝疲瘦

一官員將豫備軍需馬駝如牧養不善以致疲瘦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四

挑選出師馬匹

一奉派出師官兵應需馬匹在於各鎮營內挑選如將不堪備用之馬濫挑充數將承辦挑選之員降三級調用 私罪 未經飭駁更換之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 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係提督總兵自行挑選即將提督總兵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能挑選妥善差使無誤者准其加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五

解送軍營馬匹倒斃

一武職官員解送軍營馬匹每一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至四五匹者罰俸六個月

六七匹者罰俸一年 八九匹者降一級留任 十匹十一匹者降一級調用 十二匹十三匹者降二級調用 十四匹十五匹者降三級調用 十六匹至二十匹者革職 二十匹以上者革職

分別治罪如有盜賣別情交刑部從重治罪

其總理督解之員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照此分別議處治罪

一軍營撤回馬匹解回原營及新疆臺站馬匹如有倒斃逾額均照解往軍營馬匹倒斃之例減等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七

解送軍需馬騾議敘

一各省辦解軍需馬騾如果足數臙肥由該總督巡撫奏明請

旨議敘將解送之員准其軍功加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七

直隸省領餞旗馬分別議敘議處

一直隸省領餞旗馬三千一百八十八匹每年於秋間歸營餞養至次年立夏時交察哈爾牧放出青時由提督驗明應分列等第造冊由總督察覈送部如列為一等者給予紀錄一次列為二等者毋庸議敘議處列為三等者罰俸一年公罪如有餞養不善以致馬匹疲瘦不堪乘騎者即據實奏將經管之員降一級留任公罪馬匹仍著落賠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八

甘肅牧廠官兵功過

一甘肅提標西寧鎮各處牧廠所牧馬匹不論兒騾馬每三匹取孳生馬一匹如應取駒千匹者以百匹為一分十匹為一釐應取駒百匹者以十匹為一分一匹為一釐三年內若于額取之外多孳生一釐以至一分者為三等賞牧長加一級牧副紀錄二次牧兵每名賞銀一兩多孳生一分一釐以至二分者為二等賞牧長加二級牧副加一級牧兵每名賞銀二兩多孳生二分一釐以至三分者為頭等賞牧長牧副俱以應陞之缺陞用牧兵每名賞銀三兩多孳生三分以上者牧長牧副俱以應陞之缺即用牧兵每名賞銀四兩若于額取之內少孳生二分以下者罰馬四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二十棍少孳生四分以下者罰馬八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三十棍少孳生六分以下者罰馬一鎊二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四十少孳生八分以下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九

罰馬一分六釐牧長副牧兵各責五十棍
 少孳生十分以下者罰馬二分牧長副牧
 兵各責六十棍如于原牧數內缺少者按
 斥革牧副革退牧兵細責八十棍除照頭等
 罰分賠外所缺原牧馬匹仍著落牧長賠補
 二成提督總兵遊擊分賠八成賠交馬匹仍
 歸原羣扣限取孳其五羣得賞之遊擊加二
 級提督總兵加一級四羣得賞一羣得罰之
 遊擊加一級提督總兵紀錄二次三羣得賞
 二羣得罰之遊擊提督總兵俱免處分一羣
 得賞三羣得罰之遊擊降一級留任
 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罰之遊擊降一級調用
 一年
 總兵降一級調用
 者除將千總把總罰出馬數補入外其餘著
 落遊擊提督總兵各半分賠至官兵未滿三
 年者亦照該賞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十
 一 巴里坤東廠西廠三廠牧放馬匹不論兒騾
 馬每三匹取孳生馬一匹如應取駒千匹者
 以百匹為一分十匹為一釐應取駒百匹者
 以十匹為一分一匹為一釐三年內若干額
 取之外多孳生一釐以至一分者為三等賞
 牧長加一級牧副紀錄二次牧兵每名賞銀
 一兩多孳生一分一釐以至二分者為二等
 賞牧長加二級牧副加一級牧兵每名賞銀
 二兩多孳生二分一釐以至三分者為頭等
 賞牧長牧副俱以應陞之缺陞用牧兵每名
 賞銀三兩多孳生三分以上者牧長牧副俱
 以應陞之缺即用牧兵每名賞銀四兩若干
 額取之內少孳生二分以下者罰馬四釐牧
 長牧副牧兵各責二十棍少孳生四分以下
 者罰馬八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三十棍少
 孳生六分以下者罰馬一分二釐牧長牧副
 牧兵各責四十棍少孳生八分以下者罰馬
 一分六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五十棍少孳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十一
 一 巴里坤東廠西廠三廠牧放馬匹不論兒騾
 馬每三匹取孳生馬一匹如應取駒千匹者
 以百匹為一分十匹為一釐應取駒百匹者
 以十匹為一分一匹為一釐三年內若干額
 取之外多孳生一釐以至一分者為三等賞
 牧長加一級牧副紀錄二次牧兵每名賞銀
 一兩多孳生一分一釐以至二分者為二等
 賞牧長加二級牧副加一級牧兵每名賞銀
 二兩多孳生二分一釐以至三分者為頭等
 賞牧長牧副俱以應陞之缺陞用牧兵每名
 賞銀三兩多孳生三分以上者牧長牧副俱
 以應陞之缺即用牧兵每名賞銀四兩若干
 額取之內少孳生二分以下者罰馬四釐牧
 長牧副牧兵各責二十棍少孳生四分以下
 者罰馬八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三十棍少
 孳生六分以下者罰馬一分二釐牧長牧副
 牧兵各責四十棍少孳生八分以下者罰馬
 一分六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五十棍少孳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十二
 一 巴里坤東廠西廠三廠牧放馬匹不論兒騾
 馬每三匹取孳生馬一匹如應取駒千匹者
 以百匹為一分十匹為一釐應取駒百匹者
 以十匹為一分一匹為一釐三年內若干額
 取之外多孳生一釐以至一分者為三等賞
 牧長加一級牧副紀錄二次牧兵每名賞銀
 一兩多孳生一分一釐以至二分者為二等
 賞牧長加二級牧副加一級牧兵每名賞銀
 二兩多孳生二分一釐以至三分者為頭等
 賞牧長牧副俱以應陞之缺陞用牧兵每名
 賞銀三兩多孳生三分以上者牧長牧副俱
 以應陞之缺即用牧兵每名賞銀四兩若干
 額取之內少孳生二分以下者罰馬四釐牧
 長牧副牧兵各責二十棍少孳生四分以下
 者罰馬八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三十棍少
 孳生六分以下者罰馬一分二釐牧長牧副
 牧兵各責四十棍少孳生八分以下者罰馬
 一分六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五十棍少孳

生十分以下者罰馬二分收長牧副收兵各	責六十棍如于原收數內缺少者收長斥革	牧副革退收兵細責八十棍除照頭等罰分	賠外所缺原收馬匹仍著落收長賠補二成	提督總兵遊擊分賠八成賠交馬匹仍歸原	羣扣限取孽其五羣得賞之遊擊都司守備	俱加二級四羣得賞一羣得罰之遊擊都司	守備俱加一級三羣得賞二羣得罰之遊擊	都司守備俱免處分二羣得賞三羣得罰之	遊擊都司守備降一級留任 <small>公罪 一羣得賞</small>	四羣得罰之遊擊都司守備降一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五羣全罰之遊擊都司守備革職 <small>公罪 其</small>	巴里坤鎮統轄東廠西廠三廠如十五羣得	賞者加一級十四羣十三羣十二羣得賞者	紀錄二次十一羣十羣九羣得賞者紀錄一	次八羣七羣得賞者免其處分九羣十羣得	罰者罰俸半年 <small>公罪</small> 十一羣十二羣十三羣	得罰者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十四羣十五羣得罰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二五

者降一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如於原收數內缺少者	除將千總把總罰出馬數補入外其餘著落	遊擊都司守備總兵各半分賠至官兵未滿	三年者毋庸議賞議罰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三

六五七

牧院四齊

巴里地禁林所放野馬每母駝一百隻每五

年取孳生駝四十隻如多孳生一隻以上者

千總把總紀錄二次外委紀錄一次兵丁每

名賞銀一兩多孳生十一隻以上者千總把

總紀錄三次外委紀錄二次兵丁每名賞銀

一兩多孳生二十一隻以上者千總把總加

一級紀錄一次外委加一級兵丁每名賞銀

三兩如多孳生一隻以上者千總把總罰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 馬政 十四

六個月 外委兵丁各責四十棍 公罪少

若在牛馬以上者千總把總罰俸九個月

兵丁各責五十棍 公罪 少孳生二

隻以上者千總把總罰俸一年 公罪外

委兵丁各責六十棍 公罪 經理守備如牧長

牧院管養者責備者紀錄三次得二等賞者紀

錄二次得一等賞者紀錄一次牧長牧副得

三等罰者罰俸一年 得二等罰者罰俸

九個月 公罪 三等 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孳生更有多寡照此按等增減定議至官
兵未滿五年者毋庸議賞議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 馬政 十五

屯田馬牛倒斃節省官員議敘

一烏嚕木齊伊犁庫爾喀喇烏蘇精河濟木薩營吐魯番等處屯田兵丁遣犯應需牲畜如馬匹驢騾倒斃不及三分牛隻倒斃不及一分五釐將該管各官記功其馬匹驢騾倒斃不及二分牛隻倒斃不及一分者該管各官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六

伊犁等處解送馬牛妥協議敘

一伊犁等處派員解送烏嚕木齊等處馬牛妥協議送之員准其加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七

一第 6 册 續修四庫全書第 12 版正內

私買進貢馬駝

一蒙古進貢馬駝之外途間有願賣者聽其貨
賣若有通曉蒙古語言之人與蒙古交結前
往邊界迎買駝牛馬匹者交刑部治罪所買
牲畜入官守口官員私放出口者革職私罪
其蒙古到館後未進貢之先有入館私買賣
馬貢駝者係職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私罪
係平人鞭一百私罪如有搶奪偷盜者交
刑部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馬駝

三

營驛私買馬匹

一營驛各官需用馬匹不詳請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咨呈兵部私差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
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馬駝

三

兵丁販馬

一 屯丁兵丁違禁販馬不嚴行察出者將衛千
 總營千總把總各罰俸一年 公罪 衛守備守
 禦所千總營都司守備各罰俸九個月 公罪
 遊擊參將副將等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
 提督總兵各罰俸三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
 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三

營員追緝旗屯盜馬

一 八旗官兵屯莊牧養之馬被竊失主即時報
 明該地方營弁該營弁即帶所屬兵丁追緝
 到伊所屬交界地方與連界地方官弁接續
 追緝緝獲營弁紀錄一次將偷馬之賊每匹
 追銀一兩賞給兵丁若呈報本汛營弁不即
 派兵緝拿連界營弁不行接續追緝者每案
 將官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私罪 兵丁責
 二十棍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五 馬政 三

偷賣牧廠馬匹

一牧廠馬匹除口老殘傷應行變價者撥出官賣外如有將在廠牧放之馬偷賣與貿易人等一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偷賣之人係官革職私罪係兵丁杖一百革退私罪將私買之人送部從重治罪馬匹交入原廠仍於賣馬人名下追出馬價一半入官一半賞給首告之人其失察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馬政 三

私販馬匹

一凡私自出口販買馬匹及各省差來買馬弁役領票出口於票填數目之外有夾帶進口者賣成守口員弁稽查盤獲將馬入官人犯送刑部治罪倘各口暨沿途經過地方失於查拏以致偷越將守口及經過地方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五馬政 五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六

綠營

營伍

分年查閱營伍

巡查營汛

汛弁怠玩營汛

廢弛營伍

各省鳥鎗弓箭兵丁操演中靶不及分數處

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六

移駐規避

虛懸城守汛地

營兵謀變

營兵隨同叛逆

汛弁擅責竊賊

弁兵生事擾民

誣良為盜為竊

營兵為盜為竊

營兵窩盜竊竊

兵丁犯命案

出征官兵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出征兵丁犯命案

邊隘調防兵丁滋事

臺灣兵民不法文武推諉徇縱

臺灣兵丁滋事

臺灣兵丁換班頂替

臺灣文武官員互相稽察

苗疆文武官員互相稽察

苗疆兵役生事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兵丁向苗借債買產

嚴禁兵丁重利放賬

文生員監生不許入伍食糧

隨營武生恃矜滋事

隨任子弟食糧

溫給糧

藉展支益

營兵前取私鹽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三

分年查閱營伍

一各省營伍輪應巡查之年經

欽派總督巡撫大臣查出兵丁技藝生疎廢弛營伍

者將失於覺察之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如係總督巡撫本標所轄者將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至提督總兵本標所轄將備如

有年力衰頹弓馬不堪之員經總督巡撫大

臣查閱之時參革勒休者將不豫行揭報之

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若仍因弓馬生

疎年力尚壯當差勤奮尙堪造就經總督巡

撫大臣奏請降等補用者將不豫行揭報之

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按年輪巡自行查閱營

伍如有千把等官年力衰頹弓馬不堪經總

督巡撫提督總兵查出參革勒休者將不豫

行揭報之該管上司降二級留任

公罪若偶

因弓馬生疎年力尚壯當差勤奮尙堪造就

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聲請降等補用者將

不進行揭報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巡查營汛

一 提督總兵巡查所屬營汛隨帶親標兵丁一

二十名俱令攜帶帳房鑼銅下營駐劄不得

肆取民夫及收受各營供應倘藉端擾累或

勒令屬員供應者 私罪 該總督提督徇

庇不行糾察提督照不揭報劣員例降三級

調用 私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若失于查出者

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自

行查出題察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三

一 提督總兵巡查營汛如所帶兵丁內有擾累

地方不能覺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 總兵巡查營汛其兵丁騎射優嫗軍器器械

齊整者出結申送該總督提督察轉報部如

結報失實將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未經詳

查率行駁轉之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督

交吏部議處其提督所轄營汛不屬總兵管

轄者該提督自行巡查如結報不實即照總

兵之例議處

提督總兵駐劄處所離所屬營汛遠不能
親身巡閱者委同管汛之副將參將等官
查閱如有擾累地方及查報失實者將該委
員俱照前例處分如提督總兵等官徇庇不
行糾參或未能查出及率行覈轉者亦照前
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四

汛弁怠玩營汛

一直省設有防兵地方專汛千總把總外委等
官隨時整飭統轄之副將參將遊擊兼轄之
都司守備等官仍每季巡查一次倘汛弁營
伍廢弛統轄兼轄各官未能查出揭報別經
該上司查參將汛弁照廢弛營伍例革職
未經揭參之兼轄統轄官均降二級留任
倘巡查員弁藉端需索該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即行據實糾參將藉端需索之員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五

職私罪
計贓治罪

廢弛營伍

一武職各官傲慢託病規避及擅離汛守者革職

私罪 若所管兵丁技藝生疎軍裝器械不能整齊營伍廢弛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於

題奉本內將該員任事年月分晰聲明如到

任一年以上者革職 公罪 半年以上者革職

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四級留任 公罪

月以下者暫行免議以觀後效仍令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不時查看如不能振作即行

撫提督總兵不時查看如不能振作即行

參至所屬營伍廢弛而兼轄統轄官明知

容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失於查察不豫行

參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兼統各官到任者

三月以下者不能查出亦免其失察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六

各省鳥鎗弓箭兵丁操演中靶不及分數

分

一腹內省分每兵一千名設立鳥鎗三百桿沿

邊沿海省分每兵一千名設立鳥鎗四百桿

俱照京城健銳火器二營連環鳥鎗法其

體演習務令純熟其操演分數每兵十名打

靶三十鎗中二十鎗以上者列為一等官弁

記功兵丁獎賞中靶十五鎗以上者列為二

等中靶十鎗以上者列為三等均毋庸記功

功過不及十鎗者將管操千總把總降二級

留任 公罪 兼轄將備降一級留任 公罪 倘不

肖之員並不實心訓練令該總督巡撫時加

詳察據實奏將該營員弁照廢弛營伍例

革職 公罪

直省綠營操演弓箭每兵以五箭為率能中

靶三枝以上者為一等量予獎賞中靶二枝

者為合式其該管將弁統計所屬每兵十名

中靶合式七名以上者記功六名者毋庸記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七

予功過僅止五名而內有二三名列爲一等者亦准其功過相抵如合式只能及半並無堪列一等暨不及五名者將該管官弁照操演鳥鎗不及分數之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管伍 八

移駐規避

一凡有委員駐劄地方經總督巡撫題准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卽移駐者該員照規避例革職私罪如該管之地方官聽其規避不行詳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兼轄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該管官已經詳報而兼轄上司徇隱不卽轉揭者卽照該管官之例議處若該管兼轄各官已經揭報而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不行題奏者提督總兵各降一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揭報各官俱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管伍 九

虛懸城守泚地

一凡城守泚地武職員奔因公事他出將城守營務泚務交與不應管轄之人及上司將城守泚地之官不輪流傳喚盡行傳去以致城泚空虛或並非緊要事件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違例差調詳委者將擅交之員並濫調之上司俱降一級留任私罪若上司差調屬員以致貽誤城守泚務者將濫調之上司革職私罪屬員免議如不因差調自行貽誤城守泚務者將本員革職提問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十一

營兵謀變

一直省如有地方官員給餉稽遲營弁侵扣暴虐以致兵譁係提督總兵標兵謀變該管官及提督總兵失察者俱降二級調用公罪至中軍官承理錢糧如係伊本營兵丁謀變者革職公罪若別營兵丁因給餉稽遲謀變查其錢糧係由中軍官承理者與該管官一體降二級調用公罪非由中軍官承理者免議如非提督總兵本標所轄遇有營兵謀變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徇隱不行揭參及揭參不以實者亦降二級調用私罪如營兵謀變該管各官隨同附和者革職治罪私罪若該管各官不據實呈明巧飾具報者俱行革職私罪營弁唆使兵丁鼓譟者革職治罪私罪兵丁鼓譟畏罪脫逃者失察之該管各官均降一級留任公罪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十二

營兵隨同叛逆

一 叛逆案內如審有在營兵丁隨同附和者將失察之同城該管各官俱革職公罪不同城之兼轄統轄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三

汎弁擅賣竊賊

一 營汎武弁拏獲竊賊並不移送有司審理擅自責打致死者革職私罪兼轄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三

弁兵生事擾民

一該汛武弁生事擾害百姓責打民人致死者

革職治罪私罪兼轄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罰俸

一年公罪未致死者將該弁革職私罪兼轄

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總兵罰俸

一年公罪提督罰俸六個月公罪若並未生

事擾害偶因細故責打百姓者將該弁降二

級留任私罪兼轄統轄官失察者罰俸一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營伍 古

公罪

一營兵在該管汛地滋事酗酒尋釁毆擾害

百姓專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

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總兵罰俸六個月公

罪若恃強欺壓夥同營兵助毆傷人已經致

死者失察之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

統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未經致死者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調

用公罪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總兵

罰俸一年公罪若執持軍器及鳥鎗金刃

人致死者失察之專管官革職公罪兼轄統

轄官均降二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提督罰俸一年公罪未經致死者失察

之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降

一級調用公罪總兵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罰

俸六個月公罪如有縱容等情將縱容之員

革職提問私罪

一武職專汛官私役兵丁差遣同籍及令他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營伍 古

私罪

貿易以致兵丁在所往地方生事擾民專汛

官革職私罪若並未生事擾民專汛官降二

級調用私罪兼轄統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誣良為盜為竊

一武職該管兵役人等誣孽良民指為盜賊私

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別經發覺將失察之該

管官革職公罪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公

罪總兵降一級調用公罪提督罰俸一年公

罪如未經致死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總兵罰俸一

年公罪提督罰俸六個月公罪上司各官查

出揭參者免議該管官自行訪獲究出已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營伍 六

死者降二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一武職失察兵役人等誣良為竊私用非刑害

人致死者該管官革職公罪兼轄統轄官降

二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調用公罪提督

罰俸一年公罪未經致死者該管官降一級

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總

兵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罰俸六個月公罪上

司查出揭報者免議該管官自行訪獲究出

致死者降二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一兵丁誣竊為盜及將台緝犯懸之人指為現

在廳緝之強竊盜犯拷逼教供致死者將失

察之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未致死者降

一級調用公罪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一

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營伍 七

營兵為盜為竊

一營兵為盜專管官革職公罪同城同營之兼

轄官降三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同城百里

以內之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

二級留任公罪百里以外之兼轄官降二級

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

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究

辦者均免議若兵丁為盜諱飾不報別經發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營伍 六

覺倒提年月開除名糧或捏作平民呈報者

將專管官革職提問私罪

一就撫人丁情願為民者聽其為民情願為兵

者該管官保留為兵若有為兵之人復行為

盜為竊將該管兼轄統轄各官照營兵為盜

為竊例議處

一營兵犯竊有司審確即移回本營該管官糾

打捕箭遊營刊送有司收管照例發落將約

束不嚴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若將

兵丁為竊之案諱飾不報者將該管官革職

私罪如既經發覺倒提年月開除名糧或捏

作平民呈報者將專管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貼防兵丁為盜者將被劫地方專汛兼轄統

轄各官照地方失事例議處領兵貼防官革

職公罪貼防駐劄之兼轄官同城者降三級

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提督總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營伍 六

兵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百里以內之兼轄

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罪百里以外之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如係領兵貼防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

免議若兵丁為盜諱飾不報別經發覺倒提

年月開除名糧或捏作平民呈報者將貼防

官革職提問私罪

一各營此弁及隨營効力人員如有勾通賊匪

行劫及參盜受賊者卽與爲盜無異一經發覺將該管兼轄統轄及提督總兵各官均照貼防兵丁爲盜例分別議處若係提督總兵標下人員將該提督總兵照該管官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三

營兵窩盜窩竊

一營兵窩隱盜賊及參盜受賊漏信脫逃者大

察之專管官革職公罪兼轄官同城者降一

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統

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該管各官明知約

縱不行查究者革職治罪私罪兼轄統轄官

照諱盜例分別議處見諱盜不報例內營兵窩竊受

賊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

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如該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三

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若兵丁窩盜

受賊等事月日在該管各官因公他出之前

事發于公出之後亦照此例議處其窩盜受

賊等事月日在該管官公出之後事發于未

回之前者俱免議

兵丁犯命案

一在營食糧兵丁犯命案事件專洗官即能擊
送有司審理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兇犯脫
逃將專洗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逃兵令接署
接任官協同文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 公罪 其兵丁于未經犯事之先革退
名糧編入里甲有案者聽地方文職緝拏武
職免其協緝如別營兵丁犯命案脫逃鄰境
員弁有能擊獲者每名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營伍

三

出征官兵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

一出征官兵如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
掠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其於凱撤回營時沿
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強行
攜帶者係官革職 私罪 兵丁革退 私罪 以按
律治罪領兵之專管官失察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該管
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 私罪 兼轄統轄官
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其有逃失良民子女輒行
攜帶者係官革職 私罪 兵丁責革 私罪 領兵
之該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
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
職 私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其攜
帶人口有親屬者交該地方官給還完聚無
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為撫恤

一出征官兵如有將逆犯家屬私自攜帶者係
官革職 私罪 兵丁革退 私罪 其的官從重治
罪失察之領兵革職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兵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營伍

三

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該管官知情

故縱者革職私罪一併從重治罪兼轄統轄

官降二級調用公罪逆犯家屬定擬緣坐

一凡出征兵丁所帶跟役有犯者均照兵丁一

律辦理其家長係官照專管官例議處係兵

丁折責領兵之專管官仍照例議處如領兵

之專管官及家長能即時自行查出究辦均

免其失察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五

出兵出差人等典買民人

一出征官兵典買人口如並未稟知帶兵官員

詳查轉稟領兵大臣于經過地方私自典買

者照不應重私罪律係官降三級調用私罪

兵丁杖八十私罪失察之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將典買

人口追出入官出差官兵私自典買

人口即照此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五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一 出征兵丁沿途生事不法擾害地方除將該

兵革退治罪外其約束不嚴之專管官降一

級調用 公罪 兼轄將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

總兵罰俸九個月 公罪 如係該管各官縱令

生事者將縱令生事之員革職 私罪 如武弁

跟役生事不法擾害地方者將伊主降一級

調用 公罪 其約束不嚴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將領罰俸九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營伍 三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係該管各官縱令生事

者將縱令生事之員降三級調用 私罪

出征兵丁犯命案

一 出征兵丁如在軍營行兇持刀殺傷人命者

該兵照軍法治罪外將帶兵之該管官降一

級調用 公罪 兼轄將領降一級留任 公罪 領

兵提督總兵等均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營伍 三

一書
冊
頁
參
四
庫
全
書
第
四
卷
內

邊隘調防兵丁事

一各省邊隘調防兵丁原營將弁慎加選擇交

於換防各員管束帶兵之員嚴加約束毋致

生事擾害地方若在防守地方酗酒毆打平

民或生事為匪者將帶防之員降一級留任

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持刃殺傷人命

者將帶防之員降一級調用 公罪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 公罪倘該兵違例不遵約束經帶

防官申稟總督巡撫駁回原營者將選擇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營伍 天

慎原營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兼轄官罰

俸一年 公罪至由防所私行脫逃帶防官每

一名降一級留任 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

罪逃兵責令原營該管各官勒限緝拏百日

限滿不獲專管官每一名罰俸一年 公罪兼

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臺灣兵民不法文武推諉徇縱

一臺灣地方民人不法許武員移送地方官究

治兵丁生事亦許文員開會營員責懲如有

彼此推諉者罰俸一年 私罪有意徇縱者

三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營伍 天

臺灣兵丁滋事

一臺灣係海疆重地換班兵丁由內地各營派往該管官詳加遴選將勤慎安分之人派往其不安分者當即革伍不准派往至到臺後責令臺營該管各官嚴行約束如兵丁酗酒毆斃人命將臺營約束不嚴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原營派撥不慎之員均罰俸一年 公罪 若結會拜盟糾夥持械欺壓良善及逼索詐奸擾害地方以致釀成事端者將臺營約束不嚴之該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統轄各官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原營派撥不慎之員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 營伍

臺灣兵丁換班頂替

一臺灣各營兵丁換班時有私相頂替換名不換人者將帶兵換班之千總把總均革職 私罪 內地該管將弁及在臺灣該管官員容隱不報俱降二級調用 私罪 總兵未經查出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如查出揭報題參者俱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六 營伍

臺灣文武官員互相稽察

一臺灣遊擊守備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

生事者革職提問私罪 叅將副將總兵如徇

庇不行揭報者均降三級調用私罪 止于失

察者均降一級調用公罪 若文職同知以下

等官有貪酷乖張武職瞻徇隱匿不行告知

總督巡撫者降一級留任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三

苗疆文武官員互相稽察

苗疆地方文武官弁互相稽察如遊擊守備

以下等官有將苗夷利派擾累及將土目索

詐凌辱等情將該員弁革職提問私罪 叅將

副將總兵如徇庇不行揭報者均降三級調

用私罪 止于失察者均降一級調用公罪 若

文職同知以下等官有擾累苗夷索詐土目

等情同城武職瞻徇隱匿不行告知總督巡

撫者降一級留任私罪 其出征官兵如有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三

親身前往將剿賊辦糧重在專委土弁經理

致惡弁乘機搶奪生殺任意及洩漏賣放等

情亦令文武互相稽察告知該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題叅治罪如瞻徇隱匿亦照此例分

別議處

苗疆兵役生事

苗疆地方塘汛兵丁擅役苗民需索強買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擅動苗夫科斂索詐該管員弁如有心故縱者革職提問私罪失于查出之遊擊都司等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副將參將降二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如兵役滋事擾累該管員弁事發不行申報希圖掩飾曲為徇隱者革職私罪

失于查出之遊擊都司等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副將參將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如並不知情止于失察者將該管員弁降一級調用公罪遊擊都司等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副將參將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管伍

三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一凡奸民出入苗地守把軍兵失于覺察及知而故縱俱照律治罪外其商賈人等已經驗明而兵役藉端勒捐索詐者兵役治罪該管地方官一併題參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賊例議處例見雜犯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管伍

三

兵丁向苗借債買產

一苗疆各營兵丁如有向苗借債買產專派官

失於查禁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失

察者罰俸二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營伍

美

嚴禁兵丁重利放賬

一兵丁有違禁重利放賬者將兵丁革退失察

之本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能自行查出者

免議倘明知故縱不行禁止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若本管官希圖射利放與本營及別營

兵丁以致坐扣錢糧者別參革職 私罪 仍計

贖治罪該管上司知情不報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不知情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六 營伍

美

文武官員生不許入伙食糧

一 文武官員監生均不許入伙食糧如營員濫

外伍者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兵

隨營武生持矜滋

一 各省隨營武生并出馬步守兵考試取中仍

食原糧之武生均 體隨營差操較技倘有

持矜滋事者失察 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

罪 該管官徇縱 舉者降一級調用 私非

兼轄官失察者罰 一年 公罪 統轄官罰俸

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營伍

兵

隨任子弟食糧

一武職官員隨任子弟准其于隔屬別營充伍食糧與兵丁一體操防差委考拔該管官如有贍徇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據實糾參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罕

濫給名糧

一有省馬糧缺出秉公考拔報明上司查覈如勒取財物拔補非人將該管員弁題參革職 私罪計贓科斷該管上司并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者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不知情者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提督總兵未經查參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雖不得財或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罕

濫行拔補私人或聽受囑託者將該管員弁降三級調用 私罪未經查出揭報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提督總兵未經查參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自行查出揭參者均免議

一食糧兵丁怠玩誤公及罪犯滿杖者即行革退其小有過失及技藝稍疎差操偶誤若年力少壯堪以造就者初次量加責懲再犯馬兵降為步兵步兵降為守兵派當苦差均勒

限半年演習果能改觀卽拔補原糧復還差	使倘始終怙過不悛卽行革退移交地方官	嚴加管束若兵丁別無事故該管官擅將久	練嫻熟之兵任意革退令素不諳練之人頂	補以致技藝生疎者降二級調用 <small>私罪或因</small>	勒索財物得贓者仍革職提究 <small>私罪該上司</small>	失于揭報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者降	一級調用 <small>公罪</small>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small>營伍</small> 聖	
-------------------	-------------------	-------------------	-------------------	-----------------------------------	-----------------------------------	-------------------	------------------------	------------------------------------	--

竊賊充伍	一竊賊濫充行伍該管官知情徇庇者降三級	調用 <small>私罪</small> 若並不知情誤准投充者降一級	調用 <small>公罪</small>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small>營伍</small> 聖	
------	--------------------	------------------------------------	----------------------	------------------------------------	--

營兵煎販私鹽

一營兵煎販私鹽該管官知情徇縱者革職私

罪失于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失

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

罪若該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伍 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七

綠營

禁衛

陵寢禁止種地樵採

陵寢後龍風水禁內失察偷砍海樹讓處拏獲議敘

失察圍場偷砍打牲

圍場柵木三十里以內不准開店墾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目錄

陵寢禁止種地樵採

陵寢有關風水地方豎立紅椿外留火道二十丈禁止

樵採種地守口弁兵不時巡查如有縱民犯

禁及自犯禁限者照違

制律從重治罪如該管上司失察弁兵縱民樵採降

一級調用公罪失察弁兵自行犯禁樵採降

二級調用公罪其火道以外聽民自便各口

樵採種地民人領取地方官印票守口官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禁衛

驗票放行按季報部查覈如夾帶違禁貨物

守口官弁明知故縱者革職私罪失察者降

一級調用公罪其給票驗票書役兵丁有需

索等弊者照關津留難律治罪賊重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

陵寢禁地紅椿界內及白椿青椿界內遇有回乾風折

樹株該管汛官弁隨時報明上司轉報該管

六臣勘驗登記咨報禮工二部及承辦衙門

遇修整火道內撥房橋梁等項酌量取用如
有不敷於青椿外誘覓採取倘有在青椿內
擅行剪伐及匿報者該大臣等參奏將該管
官兵治罪上司分別懲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禁衛

陵寢後龍風水禁內失察偷砍海樹處擊獲議敘

陵寢後龍風水禁內盜賊潛入偷砍海樹查係紅椿界

內者將失察之專汛兼轄統轄各官均革職

公罪 兵丁責革治罪總兵降三級調用 公罪

提督降二級調用 公罪 如係白椿界內偷砍

海樹者將失察之專汛官革職 公罪 兵丁責

革治罪兼轄統轄官各降三級調用 公罪 總

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 提督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禁衛

若係青椿界內偷砍海樹者將失察之專汛

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兵丁責革治罪兼轄統

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

罪 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青椿以外官山界

內偷砍樹株者將失察之專汛官降二級調

用 公罪 兵丁責革兼轄統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留任一年

公罪 至各界專汛失察類訊擊獲盜犯者除

專汛官仍照各界本例議處外其兼統及提

督總兵各官均照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

至汛弁得財包庇或得財通信致盜賊遠颺

者無論紅椿白椿青椿等處均革職 私罪 交

刑部從重治罪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如該管

上司明知徇隱者革職 私罪 若僅止失察者

照本例上加一等議處其竊賊潛入並未傷

損樹株經別汛官兵擊獲者將失察之專汛

兼轄統轄各官分別紅椿白椿青椿內外照

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禁衛

陵寢後龍風水禁內盜賊潛入並未傷損樹株即由本

汛官弁擊獲首犯者給予加一級擊獲夥犯

者每一名給予紀錄一次兵丁首先擊獲首

犯者賞銀八兩幫同擊獲者賞銀四兩擊獲

夥犯一二名者賞銀四兩擊獲三名以上者

賞銀八兩幫同擊獲者減半賞給若木汛樹

株已被盜砍之後該管官兵始將賊犯捕獲

者以功抵罪免其查議毋庸陞賞至鄰汛官

兵能於隔汛地界將賊犯擊獲而樹株尙未	被砍者擊獲首犯給予加一級紀錄二次擊	獲夥犯者每一名給予紀錄二次按名遞加	兵丁首先擊獲首犯者賞銀十兩記大功一	次幫同擊獲者賞銀五兩記功一次擊獲夥	犯一二名者賞銀五兩擊獲三名以上者賞	銀十兩幫同擊獲者減半賞給若本汛官兵	疎於防範樹株已被盜砍而鄰汛官兵能將	首夥各犯查擊就獲應逾格優獎擊獲首犯	者以應陞之缺卽行陞用先換頂帶擊獲夥	犯一二名者給予加一級擊獲三名以上者	給予加二級兵丁首先擊獲首犯者賞銀十	六兩以外委援補幫同擊獲者賞銀六兩記	大功一次擊獲夥犯一二名者賞銀六兩記	功一次擊獲三名以上者賞銀十二兩幫同	擊獲者減半賞給其奉文派委巡查之官如	能緝捕賊犯者應查明指派汛地與擊獲處	所亦分別本汛鄰汛樹株已砍未砍比照一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禁衛 五

律陞賞如有妄擊者卽照妄擊平民例治罪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七 禁衛 六

失察圍場偷砍打牲

一承德府屬地方民人潛入圍場偷打牲畜

圍場總管擊獲卽會同該州縣等查辦該管

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一年內失察在三

案以內者每案罰俸六個月 公罪 至四案以

上者自第四案起每案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

管副將一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

四案者自第四案起每案罰俸一年 公罪 倘

該員弁有能擊獲鄰汛打牲人犯者每一案

紀錄一次擊獲本汛打牲人犯每二案紀錄

一次

一圍場南面西面地方係灤平豐寧二縣及承

德府管轄由東南面迤邐至北面係喀喇沁

翁牛特巴林蒙古旗地其民人屬平泉州亦

峯縣管轄北面係克什克騰蒙古旗地西北

面係察哈爾正藍旗地該處民人東附於亦

峯縣西附於多倫諾爾廳如承德府屬地方

民人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經圍場總管擊獲者失察之該管地方都司

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按人犯罪名之輕重議

處 如一案內有首從各犯按 人犯罪應擬徒

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人犯罪應擬流

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應發烏魯木

齊等處種地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人

犯應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者該管

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副將於所屬失察

僅止罰俸者免其處分若屬員例應降級者

罰俸一年 公罪 倘該員弁有能擊獲鄰汛偷

砍木植人犯者每一案紀錄一次如擊獲本

汛偷砍木植人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一蒙古扎薩克察哈爾等處賊犯從承德府屬

武職該管汛地潛入圍場偷砍木植人犯罪

應枷責者專汛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人犯應

發河南山東者專汛官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

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專汛官降

一級留任 公罪 人犯應發雲南貴州廣東廣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西者專汎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副將亦照前例分別議處有能率獲者亦照前例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崇禎九

圍場柵木三十里以內不准開店墾地

一圍場柵木三十里以內該管地方武職隨時稽察如有民人開設店戶及蒙古王公等招募民人私墾地畝該管官折毀驅逐由報

熱河都統將蒙古王公等參如地方官失

於查察別經發覺照管理圍場官員弁失

察偷竊之例議處見入條察開店及墾地

人數一名至五名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六名

至十名者罰俸一年公罪十名以上降一級

留任公罪二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公罪三

十名以上降二級調用公罪如兵丁受賄縱

容該管官失察者除按名數議處外再降一

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崇禎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八

綠營

軍政

提督總兵造送軍政履歷違限

武職五年軍政

年老官員保薦卓異

綠營軍政卓異人員定額

保薦人員下次降為平等註銷卓異

違例薦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目錄

卓異官貪酷不法原保上司處分

武職舉劾

違例註考

卓異官領卷赴部遺漏卓異字樣議處

軍政計典人員

計典劾劾人員准其送部

軍政之年不准告病乞休

提督總兵造送軍政履歷違限

一凡軍政之年各省提督總兵等將履歷事實

造冊於十月內送部如不遵照例限送部者

兵部題參將該提督總兵照違

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武職五年軍政

一 武職五年一次軍政將上屆軍政以後所行
 之事并事故俱行開註副將以下千總以
 屬總兵所管者總兵註考不屬總兵管轄各
 員該副將參將等官註考其註考時將各官
 履歷實否實蹟造其清冊填註考語經總
 督提督處總督提督再嚴加考覈確定去留
 各註考語造冊密送在京巡捕五營將備各
 門千總由步軍統領衙門填註考語造冊開
 送直省衛所各官經管錢糧員弁令布政
 使及該道詳註考語呈送漕運總督細加甄
 別仍會同該總督巡撫填註考語造冊開送
 一 內外軍政考選各官陞任裁缺降調離任一
 年以上者舊任不必註考於新任註考不及
 一年者仍令舊任註考其出差在一年以內
 仍一體註考一年以外者免其考察其出兵
 一年以外除不入薦舉者毋庸考察外若堪
 薦舉者仍准其卓異俱於十月內具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二

部兵部會同都察院兵部京畿道查覈題覆

一 官員內有居官清廉能幹其降罰之案係因
 公呈誤歷俸已滿三年者俱准其薦舉卓異
 其歷俸未滿三年及有私罪降革留任處分
 並承緝盜案例應降級降調者概不准薦舉
 卓異若盜案例止罰俸完結亦准其薦舉卓
 異此內薦舉官員除本省閱歷數任及轉應
 陞署或緣事降革續經開復扣算未清者兵
 部覈明未滿三年照例不准卓異該總督巡
 撫提督總兵免其查議其自到任之日起扣
 至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具題之日止俸次
 易於扣算未滿三年違例薦舉者即將該提
 督總兵隨本查議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
 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 軍政薦舉官員必須才技優長年力精壯賦
 兵有術紀律嚴肅給餉無虛兵民相安歷俸
 已滿三年者方准薦舉具題奉
 旨交部院議覆其與例相符應准卓異之員如係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三

擊以上官引

見未滿三年者兵部具奏請

旨不必送部引

見以卓異加一級註冊照例陞用至引

見已過三年及未經引

見并都司以下引

見未滿三年者俱令其送部兵部帶領引

見後以卓異加一級註冊同任候陞若不候部院題

覆送行送部者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四

千總已於俸滿保舉送部引

見者毋庸再行送部伊犁烏嚕木齊守備以下亦毋

庸送部兵部查明與例相符者題明以卓異

加一級註冊照例陞用

年老官保薦卓異

一各省將備千總如有年尚雖老精力尙健弓

馬嫻熟出兵著績者該總督巡撫等出具切

實考語仍准其保薦卓異另冊送部至年已

逾茂精力雖未衰頹但素無勞績弓馬亦不

能出色僅堪留任之員止應列入平等概不

准保薦卓異如列入薦舉者照違例薦舉例

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五

綠營軍政卓異人員定額

一武職軍政計缺定額巡捕營准薦守備以上

二員千總一員直隸省准薦守備以上八員

千總四員山東省准薦守備以上三員千總

一員山西省准薦守備以上四員千總二員

河南省准薦守備以上二員千總一員江南

省准薦守備以上六員千總三員江南河標

准薦守備以上二員千總一員漕標衛所准

薦守備二員千總六員江西省准薦守備以

上三員千總一員浙江省准薦守備以上六

員千總三員福建省准薦守備以上七員千

總四員廣東省准薦守備以上九員千總四

員廣西省准薦守備以上四員千總二員湖

南省准薦守備以上四員千總二員湖北省

准薦守備以上三員千總一員陝西省准薦

守備以上七員千總二員甘肅省准薦守備

以上九員千總三員雲南省准薦守備以上

五員千總二員貴州省准薦守備以上六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六

千總三員四川省准薦守備以上五員千總

三員其員數無多處所毋庸計缺定額果有

人材出眾察覈薦舉河東河標准薦一員懷

豫二河營准薦一員漕標營准薦一員伊犁

將軍標准薦一員成都將軍標准薦一員烏

里雅蘇台科布多烏什吐魯番葉爾羌英吉

沙爾庫車喀什噶爾和闐古城喀拉沙爾塔

爾巴哈台阿克蘇賽里木拜城伊犁船廠等

處駐劄屯田官員各准薦舉一員凡遇軍政

之年或合例人員不敷定額仍於本內聲明

缺額幾員下次仍准照依定額倘無堪薦薦

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者即將原

保上司照違例薦舉例議處

總等官十二員如遇軍政之年有堪薦保

舉者歸入該省營員額缺內一體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七

湖南苗疆處所新設屯守備千

保薦人員下次降為平等註銷卓異

一綠營衛所武職薦舉卓異至下次軍政時除
績有承督未結案件並停陞等項事故例不
准再舉者仍准存留上次卓異外其因較俸
尙未用下次考覈列入平等者即將上次
薦舉卓異加級註銷不准仍歸卓異班次陞
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政 八

違例薦舉

一將現有承督盜案例應降級降調及私罪降
革留任之官薦舉者將薦舉之提督總兵各
罰俸六個月 公罪 申報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濫將匪人徇情薦舉者提督總兵各
降二級調用 私罪 開報等官降三級調用 私
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政 九

卓異官貪酷不法原保上司處分

一武職卓異之員原任內有貪酷不法之處原薦舉官即行揭報題參者免議如不行揭報

題參將原薦舉之提督總兵降五級調用

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均革職

撫交吏部議處若官員卓異後或回本任或

陸轉他省有犯貪贓不法之款其原薦舉之

各上司如同在一省即能揭報題參者免其

處分若不行揭報題參將提督總兵降二級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二十八 軍政 十

調用 副將參將遊擊等官降三級調用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原薦舉之各

上司已不同省於該員貪贓不法之處無從

揭報題參者提督總兵降一級調用

將參將遊擊等官降二級調用

撫交吏部議處此等濫舉之各上司俱照例

實降不准議抵至卓異後別犯贓劣經同薦

舉官揭報題參將原薦舉各官一體免議

武職舉劾

一直省總兵不准薦舉外其副將參將遊擊都

司守備千總每二年半薦舉一次該總督巡

撫等盡心詳查必須才技優長年力精壯馭

兵有術紀律嚴明給餉無虛兵民相安任內

並無違礙事故者每省准其薦舉一二人專

疏保題給咨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薦舉回任候陞兵部各按定例辦理如無賢

欽定兵部處分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十一

能出色之員毋庸薦舉若將有盜案例應降

級降調及私罪降革留任之員薦舉及薦舉

後現任內有劣蹟之處將原薦舉之上司俱

照軍政例議處此外如有劣員一併糾參照

軍政八法例分別議處若遇軍政之年即將

舉劾停止

違例註考

一軍政填註考語含糊參差及將應註考語者
漏註不應註考者違例註考或開報年歲不
符并失註去留者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
罪申報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其不由申
報官係該管大臣自行漏註者即將該管大
臣照申報官例議處如將舉劾官員合為一
本具題者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政

七

卓異官領咨赴部遺漏卓異字樣議處

一卓異官員續有題陞推陞等項均歸入卓異
案內給咨送部如領咨時該員並不呈明文
內遺漏卓異字樣者將該員照經手遺漏例
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軍政

七

軍政計與人員

一考選軍政入於計與人員通為一本奏委會
結有欵者革職提問如事在

赦前免罪永不敘用不謹罷職者革職年老患病者

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

降一級調用不准授

赦其任內一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一職官兼世職由職任糾奏貪酷不謹罷職者

將世職一併革退如有職任官糾奏才力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古

及並浮躁者將職任官降調留其世職仍每

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

一不謹浮躁等欵於題奏本內將該員確按實

蹟詳細登註不准籠統奏劾

一軍政糾奏罷職年老有疾官員無論會否出

兵仍照例革職勒休外其年老官員內如會

經出兵効力而精力未甚衰憊尚可辦事者

或仍留原任或調補簡缺該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酌量辦理請

旨遵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古

計典叅劾人員准其送部

一軍政入於計典官員部院分別照例議處開缺內如浮躁才力不及不謹罷軟年老有疾等官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詢問伊等有情願赴部者自部覆文到之日起限六個月內呈請給咨赴部引

見如過六個月者俱毋庸送部如該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指不給咨勒令回籍者許其呈明原籍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給咨赴部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六

見

一軍政叅劾人員情屬冤抑及避重就輕等弊

發覺將該提督總兵降一級調用私罪原報

之兼轄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其平時特叅官員有浮躁才力

不及等款者亦照此例行

軍政之年不准告病乞休

一各省副將以下營衛千總以上如遇軍政之年不准告病乞休以杜規避如於未經該督撫考驗之先遽請告病乞休者即勒令休致若已經該督撫考驗之後續有告病乞休者仍准其告病乞休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軍政

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九

綠營

軍器

軍器缺額

委員盤查軍器

查驗各營兵丁腰刀

收貯盈餘器械

各省礮位收貯不慎

各省存貯火藥缺額霉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九

失察兵丁偷賣火藥器械

典當軍器

私鑄礮位

失察籐牌

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

失察私藏鳥鎗

失察鉄銃竹銃

糧船私帶銃礮鳥鎗

各省戰哨船隻

副將以下等官接任交代軍器

臺灣禁止私藏弓箭腰刀等項

軍械完固毋庸屆限修製

軍械破壞匿不修製

出師官兵攜帶軍械如有損壞隨時修製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九

軍器缺額

一各營軍器以都司守備為專管官副將參將

遊擊為兼管官其營中軍火甲械有無故缺

額者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將專管官

罰俸一年私罪兼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照

數分賠如兼管官查出揭報者將專管官罰

俸一年私罪獨賠俱限六個月賠完如逾限

不完將專管官住俸公罪兼管官停俸公罪

仍令按數賠補俟賠完之日開復其兵丁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軍器

少該管官自行查出揭報追補足額者免議

如兼管官病故著落專管官獨賠專管官病

故著落兼管官獨賠倘專兼各官俱病故著

落從前未經查出之專兼各官賠補其缺少

軍器如果係歷久朽壞出師缺損因公動用

者准其報明兵部動用公費銀兩按數製補

免其議處倘有藉端派累者照因公科欵例

將為首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為從之員罰

俸一年私罪

委員盤查軍器

一各營軍裝器械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盤

查取具本營並無缺少印結及委員並無捏

飾甘結存案每年均於封印前保題一次將

所屬各營一切軍裝器械各守禦救火器具

數目原製原修年分分晰各標營造冊并保

結送部查覈如任意遲逾即照造冊遲延例

議處例載限其每年十月以後有收支軍械

即造入下年題報冊內送部如委盤保題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軍器

後仍有缺少別經發覺者將從前委查之員

罰俸六個月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公

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倘委員明知缺少

扶同捏結報稱並無缺少者將缺少本員及

委驗之員各降三級調用私罪

查驗各營兵丁腰刀

一各營汛兵丁所帶腰刀該管官不時點驗如有白鐵無鋼者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查出將兵丁重責革伍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三

收貯盈餘器械

一各省各營盈餘器械如有混行銷燬者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私罪遺失及堆貯潮濕地方以致銹壞者將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仍令照數賠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四

各省礮位收貯不慎

一各直省標營庫貯立限修製各項礮位如有收貯不慎及未經洗演以致起銹澎蝕者將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五

各省存貯火藥缺額霉爛

一各省營伍貯庫火藥霉爛不堪應用者看守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其存貯火藥令看守官賠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六

失察兵丁偷賣火藥器械

一營中火藥器械存貯庫局該管各員弁不能嚴行稽查致營兵有偷漏私賣等事經別處拏獲查係該管兼轄統轄各官知情縱容者均革職提問私罪失察之總兵降三級調用公罪提督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該管兼轄統轄各官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各降三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三級留任公罪提督降一級留任公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七

典當軍器

一官員兵丁將關給軍器衣甲旗幟私當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俱照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地方將領各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八

私鑄礮位

一凡地方不逞之徒如有私鑄紅衣等大小礮

位者將礮入官該犯交與刑部議罪其失察

之該管官革職公罪兼轄官降四級調用公

罪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該管官自行

緝獲破案究辦者均免議

一鐵礮火器不得擅私自用如有私藏火礮不

行送庫者將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

罪能自行緝獲破案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軍器九

失察條牌

一武職該管地方如有失察私製條牌者罰俸

一年公罪能自行緝獲破案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軍器十

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

一苗夷谿峒地方倘有私造鳥鎗私販硝磺者

照販賣出洋律治罪其該管官知情故縱及

失於覺察者亦照販賣出洋例分別議處

禁門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條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十一

失察私藏鳥鎗

一鳥鎗一項除各省營汛操演及奏明准留捍

衛地方者照舊存留外其餘俱不准存留令

地方武職員弁實力稽察如平時失察能遇

案查拏連械起獲懲辦者該管各官免其議

處

一民間私藏鳥鎗地方官失於查拏別經發覺

一年內失察一次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兼轄官罰俸一年 失察二次者該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十二

官降一級調用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至近山濱海地方必應存留鳥鎗守禦者

報明地方官於鎗械上鑿刻姓名編號立冊

存案倘不報官編號私自收藏地方官如能

遇案查拏連械起獲懲辦者免其議處失於

查出別經發覺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失察鐵銃竹銃

一地方失察私藏鐵銃專汛官罰俸九個月
罪失察私藏竹銃專汛官罰俸六個月
如自行查出破案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軍器 七

糧船私帶銃礮鳥鎗

一糧船重運押空千總各准帶鳥鎗一桿仍令
漕運總督衙門編立字號毋許私行多帶
有失察旗丁私帶鳥鎗者罰俸一年
帶銃礮者降一級調用
案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軍器 七

各省戰哨船隻

一各省水師戰哨船隻照陸路軍火器械之例
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點驗於歲底保
題一次如有滲漏損失卽行指參照缺少軍
器例賠補專管官仍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
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五

副將以下等官接任交代軍器

一各直省副將叅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等官
接任交代時將營中庫貯一切軍裝礮械救
火器具并城門堆撥墩汛等處排列各項軍
械各就本管之處查明交代陝西甘肅二省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標下中營俱限四十日
交代明白雲南督標提標臨元等六鎮以及
貴州提標安義等四鎮俱限五十日交代明
白其餘各標協營并江蘇安徽江西山東直
隸山西河南浙江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廣東
廣西等十四省俱限一個月內交代明白離
任官員取新任官查收清楚回文方許起程
接任官員如已經交盤並無缺少造冊出結
聲明到任交盤清楚各日期通報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專案造冊報部如交盤之時舊官
推卸玩延新官勒指隱捏以及交代遲延均
照交代錢糧盜案例分別議處 例載限 如
期門
械有缺額殘損者照軍器缺額及修整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六

例分別議處賠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七

臺灣禁止私藏已漸廢刀等項

一臺灣地方除熟番屯丁應用器械及民器菜
刀農具外如有私藏弓箭腰刀挂刀半截刀
標鎗長矛等項及私造各色旗幟該地方官
均照失察販賣軍器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六

軍械完固毋庸屆限修製

一各直省庫貯軍械雖逾定限尙屬完固整齊者毋庸拘泥限期修製致滋糜費如有限期雖屆將完固軍械因有定例年限率行報部冒混修製者別經發覺除不徥其開銷外將冒混修製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查驗失實之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軍器

十九

軍械破壞匿不修製

一各直省庫貯軍械未屆年限先行破損者著落該管官賠修如該管官任其廢棄匿不詳請修製經總督巡撫於閱操之時查出參奏者降一級留任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軍器

二十

出師官兵攜帶軍械如有損壞隨時修製
 一出師官兵攜帶軍裝器械先期咨報兵部備
 案於凱撤回營之時派委文員會同該管將
 備確切查驗將帶回堪用之件儘數歸額其
 損壞各件准其隨時修製如有浮冒經部查
 出或別經發覺將查驗及承辦各營員照員
 混修製軍械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九

軍器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一

綠營

火禁

京城查拏放火兇徒

巡捕營地方失火處分

外省失火處分

監獄失火

火藥局被轟

燒燬兵房盔甲器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目錄

京城查拿放火兇徒

一京城開廟如有奸細放火兇徒巡捕營失於

查拏首將該汛都司守備千總把總降四級

調用公罪兼轄副將參將遊擊等官降二級

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火禁

巡捕營地方失火處分

一巡捕營所屬地方有失火延燒房屋十間以

下卽行撲滅者免議如不能撲滅延燒十一

間以上至三十間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罰

俸九個月公罪副將參將遊擊罰俸六個月

公罪三十間以上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罰

俸一年公罪副將參將遊擊罰俸九個月公

罪二百間以上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降一

級調用公罪副將參將遊擊降一級留任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火禁 二

罪四百間以上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降二

級調用公罪副將參將遊擊降一級調用公

罪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公罪六百間以

上者千總把總守備都司降三級調用公罪

副將參將遊擊降二級調用公罪步軍統領

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

外省失火處分

一 各省城內失火延燒房屋專管官照巡捕營

千總把總等官之例兼轄統轄官照巡捕營

副將參將等官之例同城提督總兵照京營

提督總兵之例按其延燒房屋間數分別

議至城外村莊失火延燒房屋十間以下

行撲滅者專兼各官免議如不能撲滅延燒

十一間以上至一百間者專管官罰俸六

月公罪無論駐劄城內城外之兼轄官罰俸

六個月公罪一百間以上者專管官罰俸一

年公罪兼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五百間以

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

級留任公罪至失火延燒文卷倉廩者罰俸

一年公罪如將錢糧文冊擅藏私家以致焚

燬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其延燒房屋多間處

分重者仍照例從重歸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火禁

三

監獄失火

一 監獄失火燒斃罪囚撲救不力之專汛武職

降二級留任公罪同城兼轄統轄官降一級

留任公罪不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火禁

四

火藥局被轟

一各省存貯火藥局該管各官若不加謹巡防以致被轟公罪專管兼統各官俱革職留任公罪平時防範不嚴之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火禁 五

燒燬兵房器甲器械

官兵汛署保民間失火延燒兵房器甲器械等物者該管官山填公罪動項造補係該管兵丁汛守處所起火燒燬者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係本官衙署巡防不謹以致燒燬者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兵丁治罪燒燬之房屋器甲等項著落該管官賠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火禁 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一

綠營

緝備

承督緝各官限內案犯未獲不准陞調離任

京城關廟內大盜糾夥劫殺

京城關廟內盜案

京城關廟外五營所屬地方失事

圓明園附近地方竊盜案件題參限期

京城內竊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京城附近地方偷盜墳塋樹木

京城五營地方發塚開棺

外省發塚開棺

盜劫案件汛弁親詣查驗

諱盜不報

接任接署官失察諱盜

京城營員諱竊

諛報盜賊病故

上司刪減盜數

盜案推諉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

疑似盜案

城內失事

衙署失事

衙署被劫不報

地方一夜連劫

地方失事

白晝搶奪財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一人行劫者參疎防

夥眾搶竊題參疎防

竊賊拒捕

奪犯毆差

差官被劫

蒙古藩封地方失事

承緝盜首

接緝盜犯議處議敘

滿參限竊案分別以過

京城巡捕營未滿參限竊案減底彙錄

外省竊案記功記過

山海大盜

偽稱名號

申報賊情

追捕盜賊

盜賊潛匿地方

地方失察積年窩盜并拏獲議敘

緝拏多賊及搶劫重案

緝獲盜賊

協獲鄰境盜犯

巡捕管緝獲盜賊

拏獲邪教及鄰境盟黨私雕假印人犯議敘

陸路武職拏獲鄰境盜犯抵銷本任承緝處

分

順天府四路捕盜員弁疎防盜案議處拏獲

盜犯議敘

盜犯議敘

漕船被竊被盜

漕船被竊何員議處

漕船失風被搶

廣東貼防官弁處分

粵東遊巡

粵東沙灣芙蓉塘盜案處分

陸路濱海設立巡船

東省運河設立巡船

四川乍丫江卡等處防守卡汛官弁議敘

處

失察川省匪徒

新疆遣犯為盜為竊

承緝生番

野賊苗蠻擾害地方

苗蠻為盜

查拏漢奸

緝拏克苗遲延推諉

協拏奸惡民苗

協緝鄰境克苗

協緝鄰境克苗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四

擊獲細掠販賣

巡捕管緝拏要犯

盜田野穀麥免衆疎防

題衆失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目錄

五

承督緝各官限內案犯未獲不准陞調離任

一承督緝官員遇有勒限承緝盜案及各項案

犯未獲例應限緝展衆限滿應降留降調革

職者除本管兵丁拔補本營外委限內調補

卸事毋庸退回外餘俱不准陞遷離任如有

將承督緝之員已經勒限緝拏錯擬保送者

除將本員撤回本任仍令限緝外將違例保

送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

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至論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俸推陞豫保舉陞毋庸引

見人員經兵部題准給劄後該總督巡撫有以地方

失事補參送部者俱毋庸退回本任其處分

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完結

公罪

京城關廂內大盜糾夥劫殺

一大盜糾夥多人在京城關廂內五營地方將

人殺傷劫去財物一個月限滿無獲專訊都

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俱革職留任 公罪 兼

轄副將參將遊擊俱降二級留任 公罪 統轄

提督總兵俱降一級留任 公罪 均戴罪勒限

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訊都司等官革

任 公罪 兼轄副將等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

轄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所有加級紀

錄俱不准抵銷兵丁革退 公罪 交刑部治罪

盜犯交接任專訊兼轄各官勒限緝拏限滿

不獲專訊官初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

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

專訊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二

京城關廂內盜案

一前三門關廂內盜案二月限滿無獲專訊都

司守備降三級留任 公罪 兼轄副將參將遊

擊俱降二級留任 公罪 千總把總外委在兵

部各責四十板 公罪 該汛馬步兵丁各責四

十板 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二參限內獲盜不

及一半及全未獲盜者專訊都司守備降三

級調用 公罪 兼轄副將參將遊擊降二級調

用 公罪 千總把總外委革職 公罪 兵丁革退

錄俱不准抵銷兵丁革退 公罪 交刑部治罪盜犯交接任官勒限緝拏

如一年限內全獲及拏獲首夥過半准其開

復盜犯照案緝拏如獲盜過半而盜首窩家

未獲專訊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

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訊

官罰俸二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再

限一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專訊官降二級

留任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盜首照

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京城關廟外五營所屬地方失事

一京城各門關廟以外五營所屬地方盜案於

被劫報官之日為始扣限三個月題參疎防

到部照道路村莊失事四參設有墩鋪之例

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四

圓明園附近地方竊盜案件題參限期

圓明園附近之侯家庄過街樓水磨村侍衛營吉

水莊成府村旱河橋槐樹街蔣家胡同枕家

村佟府村紅橋雙斗橋南樓門掛甲屯五空

開馬廠東門一畝園自得園大有莊坡上松

樹哇青龍橋城關青龍橋安河橋豐益倉石

作村稍子營蕭家河村老爺廟前河沿樹村

街二河關三十三村莊遇有尋常竊盜案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五

二月限滿無獲即行題參持械嚇禁事主強

劫之案一月限滿無獲即行題參各照本例

分別議處

京城內竊案

一京城五營地方被竊巡捕營官員以失竊之

日起勒限緝拏若能於限內獲賊及半免其

查叅如係鄰汛官兵拏獲者仍酌減議處獲

不及半者將專汛武職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

緝拏限內全獲或獲賊及半者准其開復如

逾限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一京城巡捕管承緝竊案人員緣事離任接緝

之員無論初叅限內限外到汛均限一年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六

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京城附近地方偷盜墳塋樹木

一附近京城地方墳塋樹木如有偷砍盜賣者

將失於查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八

京城五營地方發塚開棺

一京城五營地方發塚開棺見屍之兇犯在逃

扣限六個月查參初參限滿不獲將承緝官

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

罰俸二年 公罪 仍再限一年緝拏四參限滿

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倘有

隱匿不報及見屍捏作見棺者革職 私罪 兇

犯交接緝官勒限緝拏接緝官能於限內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八

獲首犯者准其紀錄一次首從全獲者准其

紀錄二次若承緝官於初參限外離任接緝

官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兇犯照案

緝拏如承緝官係於初參限內離任者接緝

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

二參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 公罪 兇犯照案

緝拏若創墳止見棺槨並未見屍扣限六個

月查參將承緝官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照案

緝拏如將創挖見棺匿不詳報者再罰俸一

年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九

外省發塚開棺

一外省發塚開棺見屍之克犯在逃扣限六個

月查系初案限滿不獲將承緝官罰俸三個

月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二案限滿不獲罰俸

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案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案限滿不

獲罰俸二年 公罪 克犯照案緝拏倘有隱匿

不報及見屍捏作見棺者革職 私罪 克犯交

接緝官勒限緝拏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一外省地方遇有發塚止見棺柩並未見屍之

案扣限六個月查系將武職專管官罰俸六

個月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如將刨挖見棺

不詳報者再罰俸一年 私罪 如揭開棺蓋

見屍之例查職若未經開棺僅止鑿洞摸竊

並未窺露屍身者照止見棺柩之例辦理

一外省開墳見屍之克犯在逃接緝官如於初

案限內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九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二案限滿不獲罰俸九

緝拏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九個月 公罪 克犯

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七

盜劫案件汛弁親詣查驗

一地方具報失竊案件經文職官訊明知有強

劫情節會同營汛親詣事主之家查驗果係

強劫據實通報如實係竊案亦將事主原報

呈詞備細抄錄出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甘各

結隨文申送其呈詞內如有強劫情節該管

武職並未聲明親詣查驗者令該武職上司

指駁查驗如文員會同武職查驗而該管武

職並不親詣確查及該上司並不指駁查驗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參送到部即實係竊案亦將不親詣之武弁

降二級調用私罪不指駁之上司降一級調

用私罪如該管武職有畏疎防承緝處分藉

端嚇阻抑勒事主改供以強報竊及刪滅強

劫情形轉報者革職私罪若事主以強報竊

之案後經發覺仍令該管武職據實確查申

報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取具專管兼轄各

官從前並無諱盜印結報部其未經確查朦

混出結者將捏報官革職私罪扶同加結之

上司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諱盜不報

一地方失事隱匿不報或以強為竊以多為少

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者專汛官革職私罪

副將叅將遊擊都司守備等扶同隱匿者均

降三級調用私罪如止失於覺察同城兼轄

統轄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不同城百里以

內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百里以外者罰俸一

年公罪提督總兵失於查叅者罰俸一年公罪

該總督巡撫提督於題叅疏內將知曉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十四

察及同城不同城並道里在百里內者

聲明分別查議如專汛官諱盜各

查出申報者免議

一武職各官孥獲盜犯供出先次行竊之案

明仍行查該總督巡撫若事主已

該管各官照諱盜例處分若事主未

該管官查出補報者該總督巡撫

統轄各官並無諱盜印結報部

查印照疏防例議處如未遷查出補報

失察之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同之兼

轄統轄各官俱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在百

里以內者罰俸六個月公罪百里以外者罰

俸三個月公罪未獲盜犯仍照疏防例議處

如專汛官失察兼轄統轄各官查出申報者

免議專汛官仍照例議處若結報後別經告

發或科道糾叅確查諱盜屬實將從前諱盜

及發覺後仍行捏結之專汛官仍革職私罪

扶同加結之兼轄統轄各官均照徇庇例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十五

三級調用私罪

一諱盜之案若限內賊已全獲者該管各官俱

免其議處

接任署官失察諱盜

一前官諱盜之案接任專管官於到任三個月

內查出揭報如逾限不能查出前經發覺

接任專管官革職留任公罪該任之同級專

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百里以

內之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百里以外

之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到任未及

三個月者免議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緝捕

京城營員諱竊

一京城五營地方如有被竊案件令事主報明

該管武職勒限緝拏若事主呈報該管官隱

諱不行詳報者步軍統領查叅將專管都司

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均降一級留任私罪限

六個月緝拏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

用私罪兼轄副將叅將遊擊明知被竊扶同

隱諱者亦照專管官之例處分自行查出揭

報者免議如事主未報該管官實無諱竊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緝捕

弊仍照五營緝竊之例辦理

誑報盜賊病故

一地方失事限年緝賊之員將未獲盜賊誑報

已經病故或失事之時勒令減報盜數者革

職私罪兼轄統轄官失於詳查遽以轉報者

罰俸一年公罪提督未經詳覈具題者罰俸

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六

上司刪減盜數

一營汛官地方失事如上司各官將專管官申

報盜數擅自刪減者革職私罪如專管官申

報盜數遺漏或漏開失事營汛官職名者俱

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九

盜案推諉

一本汛失盜彼此推諉不報者照諱盜例處分

如已經申報復不報者將推諉官降一

級調用 私罪 轉詳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二十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

一五城五營地方有人命該管武職如互相

推諉查明地界將該管武職照推諉事件例

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二十

疑似盜案

一京城巡捕五營如有警盜未明之案照文職

緝克之例一體扣限查參專汛官初參住俸

公罪 二參罰俸一年 公罪 三參罰俸二年 公

罪 四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克犯照案緝拏若

限內將克犯緝獲審係盜案仍令步軍統領

衙門確實聲明將專兼各官改照盜案例分

別辦理如審明實係盜案隱匿不報者照諱

盜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一外省武職平常盜案仍於限內題參其驗明

並無失物情形係警盜未明之案者限內報

明兵部將武職職名存案俟文職緝獲克犯

審明如實係盜案將武職專兼統轄各官題

參照盜案疎防例辦理如審明實係盜案隱

匿不報係文職隱匿交吏部議處武職隱匿

交兵部議處均照諱盜例辦理

一地方命案如有劫奪情形無論人數多寡即

照盜案扣限題參若以警盜未明具報希圖

律免處分者亦照諱盜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城內失事

一 外省城內民舍被劫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

住俸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限一年緝

拏二叅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拏同城兼轄官初叅住俸 公罪 限一年督緝

二叅限滿不獲降二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

緝拏同城統轄官初叅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

年督緝二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犯照案緝拏同城提督總兵初叅罰俸六個

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兼轄統轄官

初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督緝二叅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不同

城提督總兵初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限一年

催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 公罪 賊犯

照案緝拏若兼轄統轄各官獲賊一半者免

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議如

被劫境及文職等獲均照例酌減議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五

衙署失事

一城內官署倉庫被劫及搶奪獄犯疎防限滿

不獲將專管官革職留任 公罪 外委官停其

拔補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同城兼轄官降三

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均限

一年催緝二參限滿不獲專管官革職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同城兼轄統轄官各照所

降之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拏同城提督總兵初參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年催緝二參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

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兼轄官初參降一級留

任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降一級

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不同

城統轄官初參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年緝拏

二參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

緝拏不同城提督總兵初參罰俸六個月 公

罪 限一年催緝二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

罪 賊犯照案緝拏其被劫之本署官有

兵民之責者照專管官例議處若止行劫署

中物件倉庫監獄無失者承緝督緝官俱照

城內民舍被劫例議處本署官有兼轄兵民

之責者亦照專管官例議處如兼轄統轄各

官獲賊一半者免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

盜首者亦免議若係被劫之本署官拏獲地

方官未及協拏或地方官自行拏獲被劫之

本署官未及協拏均照鄰境獲犯之例議處

一文武衙署被竊除有關倉庫錢糧者仍照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案例分別城內城外題參疎防外其止行竊

署中物件賊非滿貫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

查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

拏其賊已滿貫承緝官初參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

罪 賊犯照案緝拏其管轄兵民之武職專管

官衙署被竊無論賊數已未滿貫均照防範

不嚴例再罰俸一年 公罪 若不行申報別經

發覺者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留任 私罪 竊犯

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年其開復限滿不獲

降一級調用私罪其無兵民責任之弁衙署

被竊不報者罰俸六個月私罪已報者免議

一凡城外大小文武衙署倉庫被劫該總督巡

撫照限查拏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停陞公

罪外委官停其拔補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

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

革去頂帶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

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外委官革退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天

罪賊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統轄官疎

防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

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

拏其被劫之本署官有兼轄兵民之責者照

專汛官例議處若止行劫署中物件倉庫無

失者承緝督緝各官俱照地方失事設有墩

鋪之例議處其被劫之本署官有兼轄兵民

之責者亦照專汛官例議處如兼轄統轄官

獲賊一半者免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盜

首者亦免議若係被劫之本署官拏獲地方
官未及協拏或地方官自行拏獲被劫之本
署官未及協拏均照鄰境獲犯之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天

衙署被劫不報

一衙署被盜如有兼轄兵民之責者隱匿不報

及以強報竊者革職私罪仍留該地方勒令

設法出贖懸賞雇查民壯與接任官協同緝

捕如已獲盜過半准其回籍若逾限不獲勒

令協緝三年方准回籍其無兵民責任之弁

衙署被劫不報降一級留任私罪已報者免

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地方一夜被劫

一凡賊劫及過此則莊加海一家連夜被劫及

一夜連劫數處無餘是稱一乘盜夥三個月

預滿不獲者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私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如加及內獲盜於半兼獲盜首者均免其

議處逆犯照案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1. 子 7 頁之下

地方失事

一道路村庄失事提督總兵例不議及外其設

有墩鋪防兵者離城五里以內及離墩鋪防兵五里以內者均作有墩鋪

論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住俸公罪外委官

停其拔補公罪限一年緝拏兼轄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免其停陞限一年督緝二參限滿

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重責

二十棍公罪再限一年緝拏兼轄官罰俸一

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三參限滿不獲專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官降一級仍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帶公

罪再限一年緝拏四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

一級調用公罪外委官革退公罪賊犯令接

任官照案緝拏如偏僻村庄曠野道路向未

設有墩鋪防兵離城五里以外及離墩鋪防兵五里以外者均作無墩鋪

論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停陞公罪外委官

停其拔補公罪兼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俱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一

年公罪外委官重責二十棍公罪再限一年

緝拏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賊犯照案緝

拏三參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二年公罪外

委官革去頂帶公罪再限一年緝拏四參限

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仍

革去頂帶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副將以下

官員作統轄官題參者照兼轄官例議處若

兼轄統轄官獲賊一半者免議專汛協防官

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白晝搶奪財物

一賊犯夥眾白晝搶奪財物傷人及並未傷人

而賊至滿貫者將該管各官照盜案例題參

疎防 如在京城關廂內照關廂內盜案例議

處如在各省城內照城內失事例議處

若係關廂以外及道路村莊均照地方

失事例按其有無墩鋪防兵分別議處 未傷

人者以起意搶奪之人為盜首傷人者以下

手傷人之人為盜首如已獲起意搶奪及下

手傷人克犯免其參處未獲餘賊照案緝拏

若搶奪並未傷人賊非滿貫同夥不及十人

者無論道路家內船內巡捕營承緝官初參

住俸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外省承緝官初參

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一人行劫各參疎防

一京城巡捕五營及各省城內城外如有一人

行劫或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一人白晝搶

奪拒捕傷人及並未傷人而賊至滿貫者均

毋庸題參疎防 巡捕營扣限二個月若各

省城內城外扣限一年若各 仍各照盜案本例分別議處

移衆搶竊題參疎防

一京城巡捕五營及各省城內城外如有賊犯白晝搶奪至十人以上雖未拒捕傷人賊非滿貫及竊賊至十人以上雖不行強將專兼統轄各官題參疎防各照盜案本例議處如能將首犯拏獲者免其參處未獲餘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美

竊賊拒捕

一移竊拒捕之案按限題參疎防以下手拒捕之人為首犯照盜案例議處如能將拒捕兇犯拏獲免其參處餘賊照案緝拏仍入於年終竊案彙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垂

奪犯毆差

一地方遇有應行審辦各項罪犯經兵役緝獲
在途被匪徒糾夥搶奪毆傷兵役者該總督
巡撫照盜案例扣限題參將疎防各官照道
路村莊失事例分別有無墩鋪議處以四叅
完結如有隱匿不報照諱盜之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完

差官被劫

一奉差官及赴任官員被劫無護送官兵者專
汛兼轄照地方失事例議處有護送官兵者
若在該汛所屬地方失事又係本汛官兵護
送被劫者專汛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若
被賊劫殺掠擄無護送官兵者將專汛官降
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
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若有護送官兵者專汛
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完

蒙古藩封地方失事

一 蒙古藩封地方失事扣限六個月查參將捕

盜千總任俸

公罪

限一年緝賊二參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賊三參限滿

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賊四參限

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四

承緝盜首

一 專汛協防各官承緝盜犯如於限內拏獲夥

盜及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承

緝盜首在本案三參以前者均以二參完結

有墩鋪者一年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二年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

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

委官革去頂帶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拏無墩鋪

者一年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一年

公罪

外

欽定兵部處

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四

委亦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二參

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二年

公罪

外委官重

責二十棍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拏承緝盜首在

本案三參以後者均以一參完結一年限滿

不獲有墩鋪者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

委官革去頂帶

公罪

無墩鋪者專汛官罰俸

二年

公罪

外委官重責二十棍

公罪

盜首照

案緝拏

一 夥盜拏獲及半其盜首果係病故查有確據

者於疏內聲明免其承緝處分如有捏報病故者照諱盜例革職私罪

一承緝盜犯專汛官如訊明盜犯有窩家者獲盜及半兼獲首盜窩家始准免議如於限內已獲夥盜及半兼獲盜首而本案窩家未獲者承緝官仍照盜首不獲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聖

接緝盜犯議處議敘

一接緝盜犯之員在疎防限內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案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如於疎防限外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接緝官未滿年限卸事者免其議處賊犯令再接再緝官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按疎防限內限外議處如接緝官於議處之後離任其再接再緝之弁亦免議凡接緝官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能拏獲及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二三名接緝官於一年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過半者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聖

京城巡捕營已滿參限竊案分別功過

一京城巡捕五營武職有捕務克勤所轄地方

盜竊稀少遇有保題之時許其開明保奏外

至承緝竊案二參限滿照案緝拏後上年歲

結之案歸入下年彙參該步軍統領分別已

獲未獲於年終彙覈咨部統計一年內報竊

之案能拏獲及半者毋庸記功記過其獲不

及半者每五案記過一次拏獲及半之外復

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記過至四次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署

罰俸六個月 公罪 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次

俱以次遞加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及本任

內竊賊滿貫之案每案記功一次俱准其將

記過之數抵銷

京城巡捕營未滿參限竊案歲底彙題

一京城巡捕營專汛武職承緝竊案每年截至

十一月底止彙冊開參其十二月初一日以

後俱歸入下年彙造步軍統領衙門於十一

月底查明按數造冊咨報兵部覈議有能於

二參年限之內拏獲賊犯者每二名紀錄一

次以次遞加倘一年內參限未滿之案在五

案以上未獲一名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十五

案以上未獲二名及三十案以上未獲十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署

之二者俱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省竊案記功記過

一外省管汛地方統計一年內報竊之案承緝官能拏獲及半者毋庸記功記過其獲不及半者每八案記過一次拏獲及半之外復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凡記過至四次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次俱以次遞加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及本任內竊賊滿貫之案每一案記功一次俱准將記過之數抵銷若承緝官未及一年離任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異

其接任承緝官按其在任月日報竊案數已獲幾案未獲幾案分別記功記過

山海大盜

一山海大盜千百成羣攻陷城池臨陣敗遁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標下武職各官特參按其罪之輕重照例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學

1 萬 0 7 子 黃 氏 日 進 人 事 記 卷 之 三 十 一 緝 捕 異

偽稱名號

一盜賊偽稱名號侵犯城池專汎兼轄統轄各

官俱革職公罪該管總兵降二級調用公罪

提督降二級留任公罪戴罪圖功若盜賊聚

衆豎旗放礮焚燒鄉村劫擄婦女殺傷兵民

者專汎官革職公罪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

用公罪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提督降一級

留任公罪俱戴罪圖功若盜賊聚衆焚燒鄉

村劫擄財物者專汎官革職公罪兼轄統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吳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

戴罪圖功提督罰俸一年公罪至盜賊嘯聚

地方鄰近之將軍提督總兵都統副都統總

管城守尉防守尉及副將參將遊擊等官不

親身領兵協剿止遣防禦騎校守備千總

把總等官協剿者各降二級調用私罪其本

地方專管官聞賊申報遲延及兼轄統轄各

官轉報遲延者俱革職公罪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聞報不遣發官兵會剿以致賊勢蔓延

官兵失利者提督總兵俱降三級調用私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有此等盜賊竊發

能迅速剿捕淨盡者俱行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吳

申報賊情

一申報賊情汛防各官務將殺人劫物情形詳查確訊明白申報上司移會各處緝拏若派弁藉端搜擒賊黨傷害無辜良民者革職提問私罪失察之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季

追捕盜賊

一凡地方有大盜行劫事主即於本日呈報如夜間被盜即於次日呈報如呈報之時該管官不行接受或地方就近可以追及盜賊不速行擒獲致賊脫逃或不行窮追或不親身馳追止差弁兵追趕者俱革職私罪如事主隔二三日呈報者盜賊已經遠遁該汛各官即照地方失事例議處至附近營汛各官經事主呈報不行接受者革職私罪如以失事非其汛地不行追捕或不親身馳追止差弁兵追趕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至盜賊經過鄰汛該管官止趕出本汛界外不能窮追及不親身率領官兵馳追止差弁兵追趕者降一級留任私罪至地方有大盜行劫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此等情由逐一查明題參簡有含糊隱飾不行開參後被查出如係徇庇屬員照徇庇例議處如係諱匿照諱盜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至

盜賊潛匿地方

盜賊潛匿地方該管官失於稽察經別處官

劫拏獲供出從前居住地方將原住地方之

該管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官同城

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盜賊遠颺潛往他省地方已有實據經失事

地方官關移查緝該汛專管官不實力協拏

縱令轉窩鄰境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書

地方失盜稽年窩盜者降級

一地方有積年窩盜之家降級

寄頓贓物並職事兼轄官降級

於查拏經鄰境失事時知派兵校拏獲該

督巡撫將本汛地方武職抹實題奏專汛

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均降二級留

任公罪能於未經破案之前自行訪獲

議協同鄰境拏獲者均減一等議處

一地方武職拏獲鄰境盜劫案內窩家者加一

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書

緝拏多賊及搶劫重案

一各省武職將備員弁令提督總兵官一體督率就近查考除拏獲小賊隨時酌賞外如緝拏多賊及搶劫重案并舉發捕役參縱暨獲積窩者守兵准其拔補馬戰馬戰拔補外委各員如果實力緝捕屢破積窩拏獲重大案犯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記名酌保加具切實考語具題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賞

旨可否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該管管員失於查拏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

查出卽行題參將專汛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緝獲盜賊

一各省管汛各官有能於一月以內緝獲盜賊一算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再犯錄一次如一月以外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俱隨招將拏獲首盜月日註明兵部分別議敘其拏獲鄰境夥盜者無論一月內外每名紀錄一次兼轄官總計一年內所屬各官有獲盜議敘至加一級或紀錄四次者將兼轄官咨部紀錄一次再有多者以次遞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賞

獲盜兵役係一月以內拏獲首盜者賞銀二

十兩拏獲夥盜者每名賞銀十兩如一月以

外拏獲首盜者賞銀十兩拏獲夥盜者按每

三名給與半賞銀五兩俱令原失事地方官

捐給若原失事地方官有離任者該總督巡

撫暨武職統轄官捐給

一承緝官如能將一案盜犯於疎防限內迅速

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如止係一人搶劫雖

限內拏獲止免疎防處分不准議敘

協拏鄰境盜犯

一官員協獲鄰境盜犯無論首從准其前後接
算數至二名者紀錄一次四名者紀錄二次
五名以上者加一級再有多者以次遞加均
不准送部引

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捕 三十一

巡捕管緝獲盜賊

一巡捕五管官員拏獲外來潛匿克盜等犯由
步軍統領奏請議敘俟刑部覈覆罪名知照
過部如係罪應凌遲斬絞立決并請
旨卽行正法者兵部行令步軍統領將該員出具考
語送部帶領引

見候

旨陞用係尋常斬絞監候人犯每一名加一級若重

非外來潛匿祇係各該管地方命盜案犯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捕 三十一

別汛地方拏獲者照拏獲命犯及鄰境盜犯

例分別議敘 見上緝獲盜賊條又緝
逃門拏獲命犯議敘條 其由前

官任內脫逃經接任官拏獲者仍照接緝官

拏獲盜犯何議敘 見上接緝盜犯
議敘處條

拏獲邪教及鄰境盟黨私雕假印人犯議敘
一武職官員拏獲邪教人犯應由該督撫臨時
奏請獎勵恭候

欽定外其拏獲鄰境盟黨私雕假印人犯均照拏獲
鄰境盜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奏

陸路武職拏獲鄰境盜犯抵銷本任承緝處
分

一各省陸路武職本任內有承緝盜案未獲如
能拏獲鄰境首夥盜犯一案數在五六名以
上者無論應議降留應議降調均准其議抵
案數多者照此以次抵銷若本任內先有四
案議以降留之案亦即准其計案開復若本
任並無承緝盜案或承緝之案業經抵銷完
畢又能拏獲鄰境盜犯一案者准其送部引
見如拏獲鄰境盜犯僅能及半未獲盜首者仍照例
按名議敘不准送部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奏

見

順天府四路捕盜員弁疎防盜案議處拏獲

盜犯議敘

一順天府四路同知所屬地方遇有失事該總

督題叅疎防將捕盜千總把總外委照地方

設有墩鋪防兵之例議處如該員弁等有能

拏獲鄰境及本境真賊正盜一名者該總督

及府尹等咨部准其銷去本任疎防一案能

將本任承緝案件陸續銷完係千總已屆年

滿卽由該總督及府尹等出具考語咨部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李

覈調取引

見發回原任歸於候推班內銓選若發回之後續有

盜案及私罪降革留任仍停其陞轉外其因

公呈誤案件俱准其推陞將處分之案帶於

新任或有俸滿後承緝案件尚未銷完該員

緝捕勤能堪膺保送亦准其送部引

見歸入候推班內照巡捕管之例推陞倘該員到營

後能於所轄地方三年內並無盜劫重案該

總督等出具考語送部帶領引

見遇有該省題補守備缺出卽行題補其把總外委

抵銷處分分別獎拔之處悉照千總一律辦

理倘該員弁等有協同拏獲將協獲之員每

二名准其銷去疎防一案如止協獲一名准

其註冊俟續有協獲併計抵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空

糧船被竊被盜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地方

官緝賊追賊即跟幫前進不必守候如被強

劫該州縣會勘畢即立給印票催趨前進將

被盜緣由報明漕運總督及巡漕御史查覈

倘兵役勒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罪人

財計賊以枉法科罪該管千總把總照失察

在官人役犯賊例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空

一糧船經過汛地如有強劫之案將該專汛武

職照城內民舍被劫例初參住俸 公罪 勒限

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官照城內民

舍被劫不同城例初參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

一年督緝二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

犯照案緝拏如有竊案專汛官照衙署被竊

例賊未滿貫者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

拏賊已滿貫者初參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年

緝拏二參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賊犯照

案緝拏

一漕船停泊之夜重運押空千總率領水幫丁

舵人等輪流防護如有被盜者將領運官每

案罰俸一年 公罪 被竊者每案罰俸三個月

公罪 倘隱匿不報如係盜案降一級調用 公

罪 如係竊案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有不法

工水手私將奸匪勾留容隱串通盜竊不報

之該運千總降二級調用 公罪 該運千總

拏獲別幫別案尋常盜犯者即照管員緝獲

別汛夥盜之例每名紀錄一次若果有出色

之員能拏獲別幫盜首及獲破盜案積案已

滿者漕運總督於該運千總交糧事竣後即

照拏獲鄰境盜犯之例分別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查

漕船被盜河員議處

一直隸河間天津沿河武職員弁各按本管河
岸於糧船入境之日起回空之日止一體查
拏盜賊如能獲破大案分別議敘遇有疎防
失事降一級留任 公罪 至該地方專汛官不
得因有他員協緝輒行諉卸如有失事仍照
疎防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查

漕船失風被搶

一黃河兩岸捕魚小船令清河縣造冊編號責
令該處管河縣丞河標把總經管約束遇有
糧船失風該把總失於約束稽察致有乘機
搶掠之事或被旗丁首告或經催漕之員稟
報查參將該把總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查

廣東貼防官弁處分

一廣東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標下官弁貼防地方附近村庄河道失事將貼防官弁附參俱照專汛官一體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輯補

奕

粵東遊巡

一廣東將軍總督巡撫提督各標每標備哨船十隻按季輪派官兵併於附近水師內酌撥舵水教習配駕船隻遊巡附近河道遇有失事遊巡官即照地方失事專汛官之例辦理若於限內卸事疏內確實聲明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完結 公罪

一廣東陸路遊巡官兵每年自八月初一日起至二月初一日止輪派弁兵遊巡遇有失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輯補

李

即照前例議處

一江南內河輪派官兵遊巡遇有失事照粵東遊巡官例議處

一接巡官將前官未獲盜犯拏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

粵東沙灣菱塘盜案處分

一廣東永靖營駐劄番禺縣屬沙灣菱塘地方

如各屬拏獲盜犯訊係沙灣菱塘兩處民人

究明偷越月日將失察之汛口員弁照失察

奸民出口例一二名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名

以上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名以上降一級調

用 公罪 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公罪 若因沙

灣菱塘俸滿業經陞用人員前任內有該二

處強劫之案別經拏獲仍照前例分別名數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突

議處其非由沙灣菱塘俸滿卽陞者仍按其

失察名數照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

陸路濱海設立巡船

一沿海各省所屬陸路濱海汛口及江河中流

要處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詳酌確勘設立

巡船在於該處巡緝遇有失事照地方失事

之例辦理若於限內卸事照離任官例議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突

東省運河設立巡船

山東運河自嶧縣臺莊至德州柘園水路迢
遙設立巡船三十隻均勻駐泊責令沿河十
八州縣選派幹役管汛派撥弁兵督駕巡緝
遇有失事將派巡官照地方失事專汛官之
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捕

字

四川乍了江卡等處防守卡汛官弁議敘議
處

一四川察木多迤東乍了江卡梨樹石板溝阿
足等處汛弁如一年之內所管地方並無夾
壩滋事由駐藏大臣將在汛備弁開列職名
咨部准其紀錄一次如六搶劫案件俱照內
地盜案疎防之例加等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捕

主

失察川省匪徒

一川省匪徒罪該軍流以上或被鄰境盤獲或

因別案發覺地方官失察已過半年者革職

公罪 其失察在半年以內者降二級調用

罪 如訪知川省匪徒入境未能弋獲僅止驅

逐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接到鄰境關會未

能弋獲致犯遠颺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境內川省匪徒能於半年以內拏獲一起者

加二級半年以外始行拏獲者功過相抵不

准議敘至拏獲鄰境川省匪徒審明犯該斬

絞者拏獲之員每一名加一級罪止發遣者

每一名紀錄二次若文職拏獲武職並未協

同拏獲者仍照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主

新疆遣犯為盜為竊

一新疆配所遣犯責令該管官不時稽查如有

在配犯竊每一案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在配為盜每一案

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

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主

承緝生番

一生番突出焚殺者扣限六個月查叅限滿不獲將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壹

野賊苗蠻擾害地方

野賊苗蠻等賊攻陷城寨燒燬倉庫者專汛兼轄統轄官均革職 公罪 該管總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 提督降二級留任 公罪 戴罪圖功若焚劫鄉村搶擄男婦殺傷兵民者專汛官革職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二級 公罪 提督降一級 公罪 俱留任戴罪圖功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壹

苗蠻為盜

一無土官管轄之生苗為盜地方各官照野賊

苗蠻擾害地方之例議處見野賊苗蠻擾害地方本例其

有土官管轄之熟苗侵犯城池及聚集一二

百人或六七十人城內為盜村莊道路行劫

該地方官不實力緝拏互相隱諱將專汛官

降二級調用私罪同城兼轄官失察者降一

級調用公罪不同城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

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其苗蠻聚集人數

無多平常盜案該地方流官初參停陞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盜犯照案緝拏至鄰近苗蠻地方民人被盜

未經獲盜之先將該管各官停陞公罪俟獲

盜之日訊明來去蹤跡如盜起自內地專汛

武職同城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

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不同城者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

六個月公罪如盜自外來專汛武職同城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降二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二級留任公

罪兼轄官同城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

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緝捕 三

查拏漢奸

一漢奸潛入土蠻地方交通搆擄責令該管各
 官查拏究逐如不實力稽察一經發覺將失
 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罰
 俸一年 公罪 如明知徇縱該管官革職 私罪
 失於查出之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天

緝拏兇苗遲延推諉

一苗蠻殺劫或倚山負險或恃眾窩藏專汛文
 武員弁各率兵役協力擒拏如有緝拏遲延
 藉端推諉者該文武員弁互相揭報題參將
 遲延推諉之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天

協拏奸惡民苗

一奸惡民苗聚眾鬧堂逞兇拒捕為害地方者該文員移會武職選撥弁兵帶領捕役相機擒拏獲犯免議如武弁不實力擒拏者該總督巡撫題參革職公罪兵丁重責革退公罪倘兼轄統轄各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不行揭參者均照徇庇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四

協緝鄰境兇犯

一苗疆失事該地方防汛官即帶兵追捕一面申報上司并移會鄰近營汛協力窮追倘未能弋獲查明兇犯本名確係何處賊匪會同彼地防汛官添派兵丁緝拏如鄰境營汛將案犯故縱不發及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不能緝獲者俱革職私罪兵丁搜捕案犯辜累良苗該管官失察者降

二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五

孳獲紀按販賣

貴州各營官員一年之內孳獲與販棍徒頑苗十五人者紀錄一次三十人者紀錄二次四十五人者紀錄三次六十人者加一級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紀錄至一百二十名者加二級若孳獲一百二十名以上者以應陞之缺卽用若與販棍徒頑苗經過該汛不能查獲爲別處文武孳獲一年內至五人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十人者罰俸二年 公罪 十五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全

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二十人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滿五十人者革職 公罪 至所獲與販棍徒頑苗必將被掠人口一併孳獲審實定擬報部方准照數紀獎如有以少報多者將呈報之員革職 私罪 提督總兵如徇隱不報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若買囑証報安孳良民陷害者照誣良爲盜例分別議處 例見營

巡捕營緝孳要犯

一凡京城奉

旨捕緝八犯及毆斃人命並關繫要案人犯脫逃經管應捕之員在城外者責成該汛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自失事之日起限一個月緝孳限內孳獲者免議限滿不獲初參任俸 公罪 限一年緝孳如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人犯令接管官照案緝孳若非經管應捕之員并該上司大臣能於一月以內孳獲一名紀錄二次一月以外孳獲一名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全

盜田野穀麥免叅疎防

一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之案武職專汛兼轄統轄各官俱免疎防叅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金

題叅失事

一總督巡撫題叅盜案本省限四個月兼管省分限六個月提督題叅盜案限四個月俱以失事之日為始扣算具題如有逾限專責具題之提督覈計月日處分不許分坐該屬官弁若該管武職逾限不行詳報者該提督卽將遲延之員扣明逾限月日隨疏附叅不得將專兼各官公出日期扣算倘疎防限內有前官未及詳報離任經接任官具文詳報者應將疎防限期前後接扣如有遲延係前官遲延後官免議如後官亦有遲延均按其逾限月日分別查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緝捕

金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二

綠營

雜犯

失察邪教

失察西洋人在境傳教處分

失察械鬪

失察盟黨

失察逞兇結黨

刁民聚眾抗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二

迎神聚眾不能查拏

承緝叛逆

容留叛屬

緝拏邪教人犯

拏獲駕船誘騙冒差匪犯分別功過

光棍輪姦婦女

嚴拏光棍

查拏霸占要地

失察擄掠人口勒贖

兇苗捉人贖

強搶迷拐男婦

京城迷失幼童幼女

迷拐幼童

典販人口

失察匿名揭帖

毆死奴僕

失察夜戲

官員宿娼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二

失察秧歌婦女及女戲遊唱

買良為娼

臺灣官員失察兵役包庇娼賭

官員賭博

兵丁賭博

失察賭博議處

失察賭具議處拏獲賭具議敘

協拏賭具議敘捏稱協拏者議處

失察製造寶盒議處拏獲議敘

後官擊獲賭具迴護前官議處

擊獲賭具議敘分別首先協擊

承審案件究出賭具免議

嚴禁花會賭博

臺灣地方嚴禁開設押典

失察假冒職官誣騙財物

假冒兵丁

失察在官人殺犯賊

家人犯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月錄

遣犯殺傷人命

官員鬪毆

失察邪教

一地方有好民倡設邪教附和邪術煽惑愚民

以致釀成叛逆不法將平日漫無覺察之該

地方武職革職公罪兼轄統轄官俱降一級

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自稱

為神為佛傳布符水經板煽惑愚民聚集多

人結會飲錢張旗鳴鑼者專管官降二級留

任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

兵罰俸六個月公罪或私行邪教尚無聚眾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雜犯

結會飲錢等事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提督總兵罰

俸三個月公罪如該管官能於未經發覺以

前失事訪聞查擊破案或一經發覺即勇往

擒治將傳教案犯擊獲無論時之久暫准其

功過相抵免其從前失察處分或先已訪聞

因匪黨眾多力不能辦立時密報該管上司

及知會鄰境查擊破案亦准其功過相抵免

其議處若係文職及別汛訪聞究辦該地方

官能協同拏獲首犯或拏獲夥犯多名均照
 本例減等議處其前任未經訪出各員均照
 例辦理倘該管官明知故縱隱匿不報事發
 照諱盜例革職私罪從重治罪該管上司照
 本例加等議處若該管官通同諱飾一併革
 職治罪私罪如屬員業已詳報該上司隱飾
 不即查辦者將該上司革職治罪私罪詳報
 之員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二

一奸民私行邪教煽惑愚民如武弁內有給與
 此輩執照告示者革職私罪失察之該管上
 司降一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
 罪

一地方有愚民創建廟宇不行稟報查禁擅給
 告示者將給與告示之武弁罰俸一年私罪

失察西洋人在境傳教處分

一西洋人潛住內地傳教並民人傳習西洋技
 者該總督巡撫據實查察將失察傳教之地
 方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二級
 留任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
 兵罰俸九個月公罪知情諱匿不報者專汛
 官照諱盜例革職私罪該管上司照諱盜例
 分別議處如在地方潛任並未傳教者專汛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三

一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罰俸六
 個月公罪如西洋人僅止過境並未逗遛失
 察之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
 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提督總
 兵免議如該管官能先事訪聞拏獲被案或
 密報上司知會鄰境查拏究辦及協獲首夥
 人犯者均照失察邪教獲犯破案之例辦理

失察械鬪

一 各省地方遇有聚眾械鬪案件如係夥起一時並非豫謀糾眾者地方官免議其持械肆橫豫先糾眾該管官員據地方呈報不行查拏者照諱盜例革職私罪若有有心故縱及獲犯到案不行嚴懲代犯開脫并增減改捏情節均照故出人罪律治罪私罪共止於失察未經查拏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一經發覺即能獲犯及半兼獲首犯免議若僅拏獲及半而首犯未獲仍照本例減等議處或先已訪聞因匪黨眾多力不能辦立時密報上司及知會鄰境查拏破案者亦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四

失察盟黨

一 凡地方不軌之徒歃血訂盟結連匪徒設法誘良民鄉保等赴武職衙門首告該管專差不嚴行緝拏惟圖掩飾以致滋事官革職問私罪兼轄統轄官扶同隱飾均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者各降二級留任公罪其未赴武職衙門首告並無所屬兵丁在內失於查拏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所屬兵丁在內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如該管官于未經滋事之前先已訪聞破案或一經滋事即能獲犯及半兼獲首犯或先已訪聞因匪徒眾多力不能辦立時密報上司及知會鄰境查拏破案均免其議處若被文職及別汛訪聞究辦該地方能將匪首獲首犯或拏獲夥犯多名均照本例減等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五

失察逞兇結黨

一匪徒逞兇結黨或雇募兇徒持械肆橫該管
 官知情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私罪失於查
 拏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若一經發覺該
 管官即能獲犯及半兼獲首犯或先已訪聞
 因匪黨衆多力不能辦立時密報上司及知
 會鄰境查拏破案者均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六

刁民聚衆抗官

一地方刁民強行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聯
 謀斂錢構訟抗官塞署及有罷市罷考毆官
 等事該管武職既經聞信無論是非曲直實
 力擒拏倘未能實力擒拏以致當場脫逃者
 三個月限滿不獲同城武職均革職留任公
罪戴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均行革任公
罪不同城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戴
 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罰俸一年
公罪如該管官能於限內獲犯及半兼獲首
 犯或先已訪聞因匪黨衆多力不能辦立時
 密報上司及知會鄰境查拏破案者均免其
 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七

迎神聚眾不能查拏

一地方有迎神進香擊鼓鳴鑼聚眾張打旗幟執事等項倡眾為首者在內巡捕營等汛武職在外地方專汛武職未經查拏者每案罰俸三個月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二 雜犯

八

承緝叛逆

一地方遇有叛逆重案餘犯在逃同城武職俱革職留任公罪戴罪限一年緝拏限內全獲開復限滿不獲即行革任公罪逃叛交接緝官勒限緝拏不同城兼轄統轄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戴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二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接緝官自接緝之日起扣滿一年無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降一級留任公罪逆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二 雜犯

九

一叛逆人犯被父母兄弟妻子縱放逃走及逃犯未獲作為已獲頂替報該管武職知情故縱者革職提問私罪失於詳查遽行轉報之上司各官降四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調用公罪其應行解部家屬該管官不行解部或聽其買贖或誑稱已故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如起解遲延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叛逆人犯潛入境內失於查拏者專管官

二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官留叛屬

一容留及叛家屬在管該管官知情者革職

交刑部治罪其不知情者降二級調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緝拿

一 邪教案內之逃匪犯如係供有住址者

令本籍武職一體緝拿交縣照之日

一 案內逃匪不論年久人犯照案緝

尋酌令武職等出具印結詳報備具結

後該犯逃匿該處別經發覺將武職等管官

降二級留任公罪其無的實住址者照通緝

之例嚴緝一年後果無蹤跡武職專管官一

併具結報部備具結發別徑發覺武職專管

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擊獲鴉船誘騙督差匪犯分別功過

一 沿江沿河匪徒鴉船誘騙及假扮兵役捏詞

稽查攔取錢物案內未獲人犯臬司於結案

後記檔歲底造冊申送總督巡撫查覆仍俟

次年歲底統計承緝員弁名下一年內已獲

幾名未獲幾名彙冊報部如一年內能擊獲

及半之外復有多獲者每一名記功一次其

獲不及半者每一名記過一次記過至四次

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次俱以次遞加如有心玩縱者即指名嚴參

從重究辦

光棍輪姦婦女

一 光棍輪姦婦女孩童之案照盜案例扣限題

參照道路村莊被劫之例分別有無墩鋪議

處劫盜輪姦已獲輪姦之犯查係獲盜及半

兼獲盜首未獲餘犯並未輪姦者仍准免

議如該管官諱匿不報并該管各上司徇隱

不參均照諱盜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十四

嚴拏光棍

一 五城地方如有惡棍在街藉端挾詐勒索錢

財攪擾市肆行兇者責成巡捕營官員每日

巡查緝拏如明知惡棍在境滋事不行查拏

者專汛兼轄各官俱革職私罪得財私縱私

稱失脫者官員革職私罪兵丁番役革退私

罪俱交刑部治罪如不知情失於查拏者將

專汛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各降一級留

任公罪兼轄副將參將遊擊等俱罰俸一年

公罪自行查拏者俱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十五

一 外省城內如有惡棍在街藉端挾詐勒索錢

財攪擾市肆行兇者責令城內該管營員每

日巡查緝拏如明知惡棍在境滋事不行查

拏者專汛兼轄各官俱革職私罪得財私縱

說稱失脫者革職提問私罪如不知情失於

查拏者將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

罰俸一年公罪自行查拏者俱免議

一 外省地方鎮店村莊如有惡棍在街挾詐錢

財行兇... 專汛兼轄各官明知不行查拏者均革職私罪 受賄私縱者革職提問私罪 若專汛武職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自行查拏者俱免議

一 巡捕營專汛官拏獲惡棍不卽送兼轄上司者罰俸一年公罪 兼轄官拏獲惡棍不卽送提督總兵者亦罰俸一年公罪 步軍統領衙門將拏獲人犯不速行審結經稽察御史奏遲延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六

查拏霸占要地

一 內務府官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令商民貿易又或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及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等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貽累地方武職知情徇庇不稟報總督嚴行查拏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若並無知情證據止失於查拏者專汛官降三級留任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七

失察擒掠人口勒贖

一陸路地方如有盜匪聚眾擄掠人口勒贖傷

人及被擄以致自盡者該管武職一月限滿

不獲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察將專汛官

降二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帶公罪兼

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

罪俱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專汛官降

二級調用公罪外委官革退公罪兼轄官降

二級留任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

犯照案緝拏若該管官能於限內能及半

兼獲盜首或先已訪聞因匪黨衆多力不獲

辦立時密報上司及知會鄰境查拏破案者

均免其議處其僅止擄人圖利關禁勒贖並

無凌虐情事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該管

各官題叅疎防照盜案例分別議處

兇苗捉人勒贖

一苗疆土司地方並無營汛防兵如有兇苗伏

草捉人柳射在巢勒銀取贖該地方遊巡官

於巡哨日期內失事者照陸路遊巡官之例

議處例見詳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

九

強盜迷拐男婦

京城巡捕五營及各省州縣地方遇有夥衆

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男婦子女之案

巡捕營扣限二月題參各省扣限四個月題

參初參限滿不獲專汛官任俸公罪外委官

停其拔補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

罪俱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

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帶公罪再限

一年緝拏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人犯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

照案緝拏三參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

用公罪外委官革退公罪人犯交與接任各

官照案緝拏如於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盜首

者免議若獲犯及半盜首未獲者專汛協防

官照盜首不獲例議處如承緝官於初參限

內去任接緝官初參限滿不獲公罪一年

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公罪一年

公罪人犯照案緝拏如係初參限外去任接

緝官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三二

案緝拏倘有諱匿及事主未報等情悉照諱

盜及失察事主被盜不報例分別辦理

一該管武職將迷拐人犯實力緝獲者免其失

察處分准予紀錄一次其別處地方員弁有

能盤獲者准其紀錄二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

三

七七三

京城迷失幼童幼女

一 迷失幼童幼女巡捕營各衙門一面通行各直省查緝一面飭屬并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如該管武職果能實心緝獲者按拏獲名數議敘拏獲一二名者紀錄一次三四名者紀錄二次五六名以上者紀錄三次若該地方有窩拐誘拐及收留不報之人失於查拏將該管各官亦按窩誘收留名數處分一二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三

名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五六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倘奸徒將誘拐之人在遠方轉賣經地方官拏獲供出曾在某地方容留者將拏獲與容留之各該地方專訊武職照前例分別議敘議處

一 幼童迷失或逃或拐情節未明應俟緝獲之日審係誘拐方行照例分別議處

迷拐幼童

一 迷失幼童於報到之日該管衙門一面行知看守城門官兵加意盤詰一面飛飭所屬該管員弁嚴緝并通飭附近地方官弁一體稽察嚴緝務獲如該管員弁不即轉報關緝以致遲誤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 用符咒騙誘子女毀其肢體炙取腦髓等事拐騙為業者該訊地方官員失於查拏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如止於騙誘並無毀炙等事失察窩頓在境事發之日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三

典取人口

一匪徒夥眾典販婦人子女藏頓境內轉賣者

該地方專汛武職失于查拏者罰俸一年

公罪 知情故縱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若非夥眾

典販止於該劫藏頓境內轉賣者未能查出

申報之專汛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三十四

失察匿名揭帖

一京城巡捕營地方黏貼匿名揭帖該地方官

失於查拏別經發覺將專汛都司守備千總

把總外委各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副將叅將

遊擊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三十五

毆死奴僕

一綠營武職官員有毆死奴僕者照八旗官員

毆死奴僕例辦理詳載八旗雜犯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失察夜戲

一城市鄉村於當差搭臺酬神去止許白晝演

戲如夜懸燈毆男又揮旗混雜喧譁致

生觀聚賭博姦竊等事武職該管官嚴行禁

止倘不實力奉行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官員宿娼

一官員宿娼者革職私罪官員犯與軍民之妻

通姦者革職治罪私罪該管上司明知徇庇

不行揭察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如係失察查

係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者罰俸

一年公罪其自行查出揭察者免議

一官員姦家下有夫婦人者降一級留任罰俸

一年私罪上司官免議

一官員宿娼地方官拿獲得財私放者革職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天

罪如未得財者罰俸一年私罪

失察秧歌婦女及女戲遊唱

一在京在外有將秧歌脚墮民婆土妓流娼女

戲遊唱之人容留在家有職人員革職私罪

照例治罪其平時失察窩留此等婦女之該

管武職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无

買良為娼

一 匪徒誘買良家婦女在境潛匿賣姦及窩聚
 光棍朋賭該地方武職失於查拏者罰俸一
 年 公罪 若兵丁知情徇隱該管官失於覺察
 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兵丁在內串通勾夥
 取財該管官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臺灣官員失察兵役包庇娼賭

一 臺灣地方如有兵役人等包庇娼賭等事該
 管官容隱不行呈報鎮道及呈報鎮道而鎮
 道不行究辦者均照知情故縱律治罪若失
 於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官員賭博

一武職官員無論賭銀賭飲食等物及開場容

留賭博並上司與屬員賭博為樂者均革職

私罪照例治罪永不敘用其稽察屬員賭博

專汛官責之兼轄官兼轄官責之統轄官統

轄官責之提督總兵如明知屬員犯賭不行

揭參別經發覺者將專責之員降三級調用

私罪如係失察將專責之員查係同城者降

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者罰俸一年公罪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

已經揭參者免議

兵丁賭博

一兵丁賭博本官自行查山申報者免議失於

查察者每次罰俸三個月公罪如明知賭博

不行查究別經發覺者將本官罰俸一年私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

失察賭博議處

一武職失察賭博每次罰俸一個月 公罪 自行

拏獲者免議如地方有經旬累月開湯聚賭

之案破案而未能供出次數者將未經查拏

之專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失察賭博除各題案內牽連賭博應行查拏

者仍逐案隨招附拏外其僅止賭博或關礙

自盡命案牽連賭博例應外結者該管專汛

武職通報該管上司即詳記檔案俟文員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罰

明後察其是否該員自行拏獲抑係別經發

覺統於季終摘敘案由將失察之員彙齊咨

參照例議處倘該專汛武職隱匿不報或經

告發或被訪聞將隱匿不報之員照應申上

而不申上私罪律罰俸九個月 私罪

一官員因公往其所屬官兵及地方有賭博

之案免其議處如存留賭具係在公出之前

者仍應議處如能自行拏獲者亦免其議處

失察賭具議處拏獲賭具議敘

一拏獲製造賭具之家 如銅錫寶盒印板紙牌骨骰等項均作賭具論

審明出於某汛將該汛失察之專管官降二

級留任 公罪 如係描畫紙牌失察之專管官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係自行拏獲將如何拏

獲緣由據實申詳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專

管官加一級倘境內有藏匿製造紙牌板片

并存留舊製賭具希圖售賣者該汛專管官

未經查出罰俸一年 公罪 若境內有販賣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罰

具專管官失於查拏別經發覺將失察之專

管官罰俸兩個月 公罪 其地方因聚賭存留

賭具者專管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一本境有製造賭具專管官平日失於覺察被

上司訪聞差役拏獲者將專管官仍照失察

例議處拏獲之上司照拏獲賭具例議敘

協擊賭具議敘担稱協擊者議處

一武職專汛地方有製造賭具之家經別汛訪

聞差役者擊而本汛之員差役協擊或本汛

有製造賭具之人攜往別汛售賣經本汛訪

聞差役往擊而彼汛之員差役協擊此等協

擊緣由令擊獲之員申報上司該總督巡撫

查覈得實即於題咨疏內逐一聲明始免本

汛之員失察處分鄰汛協擊之員紀錄一次

若並未協擊捏稱協擊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 美

兼轄統轄官扶同隱飾者均降一級調用

罪提督總兵未經查出者各罰俸三個月

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兼轄統轄官並

非有心扶同但據詳轉報者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失察製造寶盒議處擊獲議敘

一官員擊獲壓寶賭博之案除係尋常日用之

盒並非寶盒毋庸以失察賭具查參擊獲者

亦毋庸議敘外如確係雕鏤銅錫等盒專為

壓寶之用者審案內詳晰聲明將失察及擊

獲各官悉照製造賭具例一體議處議敘見

失察賭具議處擊獲
賭具議敘條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雜犯 三

後官拏獲賭具迴護前官議處

一後官拏獲造賣賭具之人查明前任官如有失察仍將原失察之員照例議處拏獲之後任官因賭博發覺究出現造賭具或舊存牌板俱准予議敘如新任署任官拏獲賭具或迴護前任官捏詳並未失察一經查出除該員不准議敘外仍降一級留任私罪若上司未經查出者均罰俸六個月公罪已經查出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拏獲賭具議敘分別首先協拏

一官員拏獲製造賭具將首先拏獲者加一級協拏者紀錄一次此等拏獲賭具之員武職每案止准一員首緝一員協拏分別議敘如係文職首獲武職隨同協拏者武職亦准一員給予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雜犯

三

承審案件究出賭具免議

一武職因文員承審鬪毆等案究出賭博賭具始行協同拿獲者止免其從前失察處分毋庸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四

嚴禁花會賭博

一匪徒詭立花會名色編號製籌邀集多人搖散聚賭於地方武職失於查拏者降二級留任公罪自行訪知拏獲者免議倘諱匿不報經上司訪拏嚴參革職私罪明知賄縱者照例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四

臺灣地方嚴禁開設押典

一臺灣地方如有設立小典質押零星衣物盤

剝貧民該地方武職不嚴行查禁任聽開設

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望

失察假冒職官誣騙財物

一地方如有匪徒假冒職官誣騙財物失於查

察之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

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望

假冒兵丁

一 直省各營如有光棍假冒兵丁生事擾民挾制官司擬旨地方者該管各官失於查拏將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自行訪拏究治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器

失察軍官人役犯賊

一 內外武職大小衙門在官人役如有指稱衙門事件犯賊者該管官知係知情故縱將該管官革職公罪若失於覺察至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望

家人犯法

一武職官員失察家人招搖弄法及倚勢逞兇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若酒宿娼及鬪毆斃命斃起倉猝者罰俸一年公罪失察家人犯賊者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賊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吳

遣犯殺傷人命

一發遣新疆綠營為奴當差人犯逞兇斃命將約束不嚴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吳

官員鬪毆

一官員鬪毆除折傷以上革職私罪照例治罪

外凡屬官毆該管官者革職私罪交刑部治

罪其該管官擅毆屬員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至並無統屬官員彼此相毆者俱革職私罪

其平日約束不嚴之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兼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

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雜犯 吳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三

綠營

緝逃

軍營逃丁脫逃

軍營漏獲逃兵

軍營逃兵潛匿地方

營兵私逃

臺灣換班兵丁脫逃

盜犯投首交營管束後脫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巡捕營獲逃議敘

查解逃人議敘

擊獲鄰境逃犯議敘

擊獲命案兇犯議敘

失察逃人

漕船窩逃

發往巴里坤人犯脫逃

新疆內地遣犯脫逃

尖察新疆逃遣潛匿

失察軍流逃犯潛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一

軍營兵丁脫逃

一緣營兵丁派往軍管如有脫逃該管官於三

月以內獲者免議逾限不獲每一名專管

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如所管兵丁一月內報逃三名以上未獲者

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公罪該管統轄大員罰俸六個月公罪一

月內報逃十名以上未獲者專管官革職公

罪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統轄大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一

罰俸一年公罪如本日脫逃不即申報遲至

兩三日後始報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如已逃

走數日捏報本日脫逃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隱匿不報者革職私罪其軍營一帶卡倫失

察偷越一二名者專管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個月公罪五名以上者專管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革職公罪兼轄官降一

級調用公罪如具奏後續有自行孳獲計其

報逃之日在三月以外者仍各按數酌減議處以上降級罰俸任內無加級紀錄可抵者均照例註冊留營戴罪効力俟凱旋後量其功績大小分別開復如能續立功績交部議敘者准統轄大臣於請敘案內聲明將該員所得功加加級紀錄隨時咨部議抵其革職留營者果能奮勉出眾著有超等功績亦准統轄大臣專摺具奏聲請開復再立功績即准議敘陞擢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二

一派往軍營兵丁脫逃原籍原營該管武職以軍營咨到之日起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總督巡撫按其名數分別咨參一二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五六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公罪十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二年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均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專管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三三

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五六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二年公罪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完結公罪如承緝官未經限滿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於接到文移之日起一年內統計所屬獲不及半者總兵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罰俸六個月公罪均再限一年督緝一年限滿統計所屬拏獲仍不及半者總兵罰俸二年公罪提督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三

一派往軍營兵丁脫逃如有確據實係脫逃者仍照定例按名議處外其是否有心脫逃現在無從查明情節者原營承督緝各官均照本例減一等議處一二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五六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十

七八九

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兼轄	統轄官罰俸九個月 <small>公罪</small> 均再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者專管官罰俸二年	<small>公罪</small> 兼轄統轄官罰俸九個月 <small>公罪</small> 五六名	以上者將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兼轄統	轄官罰俸一年 <small>公罪</small> 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	二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兼轄統轄官罰俸二年完結	<small>公罪</small> 如承緝官未經限滿離任接緝官限一	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本例減等罰俸九個	月 <small>公罪</small> 俟該兵拏獲及投首之日審明係有	意脫逃者仍照原例補議其實係因病受傷	落後不及歸伍並非有心脫逃者原議減等	處分准其一併查銷	一軍營逃兵拏獲之日訛明該逃兵會回原籍	原管該營武職未經查拏者專管官降二級	調用 <small>公罪</small>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small>公罪</small> 提	督總兵罰俸二年 <small>公罪</small>	一隨征餘丁脫逃將軍營帶兵之該管各官及
------------------------------------	------------------------------------	-------------------	--	------------------------------------	------------------------------------	------------------------------------	-----------------------------------	-------------------	------------------------------------	-------------------	-------------------	----------	--------------------	-------------------	---	---------------------------	--------------------

原管該營各官均照額兵脫逃之例酌減	處	一軍營報逃兵丁如實係攜帶物件私自潛逃	眾證確鑿或拏獲之後訛明無可支飾者帶	兵各官仍照定例議處外其中或有因傷落	後或係中途被害是否有心脫逃無從查明	情節者該軍營大臣將帶兵各官職名報部	存案俟逃兵拏獲或自行投首審有確據該	總督巡撫聲明情節報部再行分別嚴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small>緝逃</small>	五
------------------	---	--------------------	-------------------	-------------------	-------------------	-------------------	-------------------	------------------	---------------------------------	---

軍營漏報逃兵

一軍營兵丁脫逃統兵大臣將逃兵名數限三個月彙咨一次並將帶兵該管各官職名報部覈議統兵大臣免其處分若脫逃後統兵大臣並不彙咨報部僅止行文各處緝拏經原營將承緝職名咨參送部或有別省地方將逃兵拏獲報部者除將帶兵該管各官照逃兵木例議處外其遺漏不報之統兵大臣按其逃兵名數每名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六

軍營逃兵潛匿地方

一武職各官拏獲軍營逃兵每名紀錄二次如經過地方失於查拏者將專汛官罰俸一年 公罪 若有逃兵在境潛住該管官未能查拏潛匿在境半年以上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同城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不同城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年以上專汛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同城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兼轄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若專汛官明知伊係逃兵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同城兼轄官失察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七

營兵私逃

一營兵私逃百日限內拿獲免其參處如百日
 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
 俸六個月公罪若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兵
 丁逃走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兼轄官失察者
 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如
 該管員弁規避處分捏報玩法革伍或久假
 辭退者照所規避之處分加等議處巡捕營
 兵丁脫逃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續逃 八

臺灣換班兵丁脫逃

一臺灣換班兵丁中途脫逃管帶官防範不嚴
 每一名降一級留任公罪原營派發不慎之
 員每一名罰俸一年公罪至班兵到臺灣後
 責令臺灣該管管員嚴加約束如在臺灣地
 方脫逃令臺灣該管管員緝拏若換回內地
 在內地中途脫逃仍責令原營該管各官緝
 拏百日限滿不獲均照營兵脫逃例專管官
 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續逃 九

盜犯投首交管管束後脫逃

一盜犯投首交管管束後如有脫逃百日限滿

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公罪俸

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十一

巡捕營獲逃議敘

一巡捕營都司守備千總九總一年內拏獲逃

人六十名者加一級副將參將遊擊督率所

屬查解逃人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比此數

多者照數遞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十一

查解逃人議敘

一衛所千總守備及外省專汛千總把總守備都司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遊擊參將副將所屬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者加二級總兵所屬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九十名者加二級提督所屬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於此數多者各照數遞加一年一次敘功若本年不敷加級之數者准於次年接算議敘若仍不敷者即將前一年之功銷除止留一年之功再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輯述 十三

拏獲鄰境逃犯議敘

一武職各官首先拏獲鄰境脫逃尋常遣犯及軍流罪犯係單身脫逃者每一名紀錄二次攜帶妻子脫逃全獲者每一起紀錄二次協獲者紀錄一次如首先拏獲鄰境脫逃徒犯者每一名紀錄一次協獲者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算聲明議敘此等拏獲人員武職無論首先協獲止准一員議敘

一武職各官首先拏獲鄰境脫逃遣犯罪應正法者准其加一級協拏者紀錄一次此等拏獲人員武職無論首先協獲止准一員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輯述 十三

拏獲命案兇犯議敘

一武職各官不論本境鄰境如能拏獲命案兇犯一名者紀錄一次二名者紀錄二次三名者紀錄三次四名以上者加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十四

失察逃人

一失察逃人潛住在三個月以內者免議如過三個月未緝查拏者將該地方專汛及衛所各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統轄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潛住半年以上者將專汛及衛所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統轄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公罪潛住一年以上者將專汛及衛所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統轄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倘該專汛及衛所各官明知逃人縱容潛住者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十五

漕船窩逃

一重運并同空糧船責成各該押運官弁及隨幫武舉將運丁舵水人數填寫印冊時加稽察若有窩隱逃人者將失於查解之領運千總降二級調用公罪隨幫武舉於補官日降二級用公罪如同空糧船窩隱逃人共領運千總尚在交糧未經上船者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雜逃

六

發往巴里坤人犯脫

一發往巴里坤種地人犯及發往巴里坤賞給兵丁為奴人犯在配脫逃如係尋常罪犯無論是否攜帶妻子百日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兼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逃犯照案緝拏若情罪重大之犯如詐為 制書詔旨 詔旨偽造印信 謀反叛逆強盜私鹽及左道妖言妄言煽惑 漁船夾帶違禁物件謀殺及出使官吏 機密走漏消息走洩事情採生 折割毒藥殺人以藥迷人之類在配攜帶妻子脫逃者百日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雜逃

七

二參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獲之日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參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逃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折獲之日開復不獲扣滿年限開復如係單身脫逃之犯百日限滿不獲

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該管官罰
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
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留
任 公罪 緝獲之日開復不獲扣滿年限開復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逃犯照案緝拏至鄰
境地方官弁有能拏獲者照拏獲鄰境逃犯
例按名數起數分別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六

新疆內地遣犯脫逃
一新疆改發內地遣犯脫逃例應正法並各省
改遣人犯脫逃例應正法疎脫五六名以上
者專管兼轄各官均照情重罪犯在配脫逃
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九

失察新疆逃遁潛匿

一新疆人犯及遣犯脫逃例應正法者逃回原籍居住別經

發覺查明原籍曾經奉文密緝者無論已未

出結將原籍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公罪未經

奉文密緝者降二級留任公罪一經同籍自

行拏獲者免議若在別處逗遛計時在半月

以上者將失察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三十一

失察軍流逃犯潛匿

一軍流人犯及遣犯脫逃例不正法者逃回原籍居住別經

發覺查明原籍曾經奉文密緝取具甘結者

將原籍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公罪一經同籍

自行拏獲者免議如逃回於未准咨緝之先

及逃回於取結地方官離任之後者即將失

察之員罰俸一年公罪若在別處逗遛計時

在半月以上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六個

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緝逃 三十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四

綠營

刑獄

監犯越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四目錄

監犯越獄

一凡監獄遇有重囚該專汛員弁撥兵協同

防如監內遇有大盜十人以上者酌加兵

巡防其營鎮駐劄處所該千總把總不

察倘重犯越獄係斬絞及遺犯脫地方專

武職多差兵役追捕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

住俸公罪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不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

年緝拏二案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逃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兼轄統

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兼轄統轄官

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拏如尋常監犯

越獄係遺犯脫逃例不正法疎防限滿不獲

專汛官停陞公罪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不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限一年緝拏二案限滿不獲專汛官降

一級留任公罪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不同城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逃犯照案緝拏

一重犯越獄係斬絞及遣犯脫逃例應正法者隣境武弁於一

月內拏獲者每一名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

月外拏獲者每一名加一級如尋常監犯越

獄係遣犯脫逃例不正法及軍流以下人犯脫逃無論一月內外拏

獲者俱減一等議敘每一名紀錄三次其隣

境兵丁拏獲越獄之犯係斬絞人犯及遣犯脫逃例

應正法者每名賞銀二十兩軍流以下人犯及遣犯脫逃例

正法者每名賞銀十兩俱由原疎脫各官名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四 刑獄 二

下追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五

綠營

提解

押解官犯

解犯中途脫逃

解犯過境撥兵看守

遞解罪犯中途自盡

免死發往伊犁烏嚕木齊等處要犯脫逃

發往巴里坤人犯收禁驛監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五 目錄 一

解兵與犯同逃承緝處分

兵丁押解罪犯賄縱捏報脫逃

人犯不行速解

押解官犯

一直省如遇緊要官犯務擇幹練員弁派委押解如有疎失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將原委上司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提解

解犯中途脫逃

一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如係短差兵丁未加肘鎖者僉差不慎之該管官革職私罪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逃犯令接任各官照案緝拏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革職留任公罪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革任公罪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提解

中途脫逃係短差兵丁未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私罪逃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逃犯照案緝拏係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逃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失察之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逃犯照案緝拏發遣新疆人犯係脫逃例中途脫逃係短差兵

丁未加肘鎖者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

級留任私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罰用

又案逃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拿失察之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逃犯原案緝拿係並未

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者百日限滿不獲該管

官降職一級公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公罪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

級留任公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逃犯原案緝拿軍流以下人犯及逃犯脫逃

等途脫逃係短差兵丁未加肘鎖者百日限

滿不獲該管官罰俸一年私罪係並未短差

兵丁已加肘鎖者百日限滿不獲該管官罰

俸六個月公罪失察之兼轄官均罰俸三個

月公罪逃犯俱照案緝拿如屬員于限內獲

犯例得開復該管上司一體開復職名尚未

送部者即予免議

一逃遁以上人犯中途脫逃承緝官未經

離任者逃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拿二乘不

獲再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拿

一凡各項起解人犯遞至鄰境未交之先在途

脫逃者將原僉差之武職官議處已經交與

鄰汛者原僉差之武職官免議將鄰境之接

解官議處

一解送未經擬定罪名人犯脫逃照軍流以下

人犯中途脫逃例議處

兵部處分例卷之三十五 提解 四

解犯過境撥兵看守

一遞解人犯過境其未設監獄處所令該管官接收多撥兵役嚴行看守如有藉詞推諉不收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將該管官照解犯中途脫逃不加肘鎖短差兵丁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提解 五

遞解逃犯中途自盡

一各省秋審發回監候及他省遞解人犯如係斬絞重犯短差兵丁不加肘鎖以致自盡者僉差不慎之營員降一級調用私罪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該犯倉猝自盡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軍流徒罪短差兵丁不加肘鎖以致自盡者降一級留任私罪並未短差兵丁已加肘鎖自盡者罰俸一年公罪笞杖人犯中途自盡者罰俸九個月公罪共遞至中途寄監自盡者將管獄官照監犯自盡例議處斬絞重犯自盡者罰俸一年公罪軍流徒罪人犯自盡者罰俸九個月公罪原解之員免議若在村莊坊店歇宿自盡者仍將原解添解之員分別議處原解之員應降調者添解之員減為降留原解之員應降留者添解之員減為罰俸原解之員應罰俸一年者添解之員減為罰俸六個月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提解 六

免死發往伊犁烏嚕木齊等處要犯脫逃

一免死發往伊犁烏嚕木齊等處要犯中途脫

逃將僉差解送之營員降二級留任 公罪限

一年督緝限內拿獲准其開復如二叅限滿

不獲降二級調用 公罪 若僉差之員未滿年

限離任者將接緝官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

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仍限一年

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 公罪 逃犯

照案緝拏其不行防護之兼轄官降一級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提解 七

任 公罪 勒限一年嚴拏二叅限滿不獲照所

降之級調用 公罪

發往巴里坤人犯收禁驛監

一發往巴里坤人犯遞解到站如止設有駐衛

武員者責令該員弁稽察收禁驛館監內倘

有疎脫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提解 八

解兵與犯同逃承緝處分

一遞解各項人犯中途脫逃兪差兵丁與犯同逃雖係畏罪潛逃亦照案犯脫逃之例按限嚴緝如逾限不獲即照承緝木案逃犯罪名不獲之例一體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提解 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綠營卷三五

兵丁押解罪犯賄縱但報

一各省接遞罪犯管解之際倘有受賄縱放捏詞具報脫逃者除將兵丁治罪外將兪差不慎之該管兼轄統轄各官均照遞解罪犯中途脫逃本例加等分別議處如一月之內將罪犯自行拏獲者准其開復自行查處究辦者仍照疎脫罪犯本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五 提解 十

八〇五

人犯 行速解

一官員將應解人犯解送遲延者罰俸一年公

罪其解犯經由之處該專汛官派兵護送時

按批親驗犯人及所撥兵丁數目相符再行

起解如有兵數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上

司並該總督巡撫題參將原僉差之員論罪

犯之輕重照僉差不慎例分別議處如經由

地方專汛管隱匿不報被前途轉解官查出

或別經尋獲者該上司將隱匿不報之員題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五 提解 十一

參亦照命差不慎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六

標管

緝私

小夥私鹽拒捕

大夥私鹽拒捕

私鹽經向地方

小夥典販私鹽

大夥典販私鹽

接緝鹽犯

欽定兵部處分例 卷之三十六 十一

故縱私梟

鹽梟入境隱諱不報

攬買川鹽

攬船夾帶私鹽

拿獲私鹽議敘

搜查參珠

港船夾帶硝磺

失察硫磺

失察硝斤

失察礦徒

拏獲鴉片烟議敘議處

失察回空糧船多帶錢文

漕船夾帶私錢

失察私鑄錢文

奸民製造錢模

拏獲私鑄私煨議敘

失察販賣私錢

奸民剪邊煨化制錢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失察剪邊錢文

失察私宰耕牛馬匹

小夥私鹽拒捕

一小夥與販不及十人或十人以上並未帶有

軍器臨時拒捕傷人者四個月限滿不獲專

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

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俱限一年緝拏

三奈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仍留任公罪

兼轄官罰俸二年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

罪俱再限一年緝拏三奈限滿不獲專管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逸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二年

公罪鹽犯俱照案緝拏如限內將拒捕兇犯

拏獲免議若文職拏獲兇犯武職亦准免議

交界處所此汛拏獲即免彼汛處分彼汛拏

獲即免此汛處分隣境獲犯本境並未協拏

者仍照例酌減議處若兇犯脫逃將鹽斤餘

犯拏獲照例酌減議處其失察出境各官仍

照小夥與販之例辦理

大夥私鹽拒捕

一大夥私梟夥衆至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及二十人以上雖未帶有軍器而拒捕致傷兵役者無論案內人犯係一二起及三四起同時拒捕均以大夥拒捕論四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三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罰俸二年 公罪 戴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逸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緝私 二

任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鹽犯俱照案緝拏如限內拏獲拒捕兇犯者免議若文職拏獲兇犯武職亦准免議交界處所此汛拏獲即免彼汛處分彼汛拏獲即免此汛處分隣境獲犯本境並未協拏者仍照例酌減議處若兇犯脫逃將鹽斤餘犯拏獲照例酌減議處其失察出境各官仍照大夥私鹽之例辦理

私鹽經由地方

一私梟過境並未有在境販賣情事於犯案之時供出從何處與販向何處私賣僅止經由該處者地方武職並無諱飾情事實係失察者係大夥經由專管官每一起罰俸一年 公罪 係小夥經由專管官每一起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經由地方該管各官故為疎縱一味諱飾即照故縱私梟隱諱不報例議處其經由地方該官兵等如能實力擒捕將私梟拏獲不計名數照拏獲私鹽例按其小夥大夥分別給予議敘若因梟販衆多力不能辦者准其移會鄰汛協力擒拏其有兵役因捕格受傷者該管各官均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 緝私

五

小夥與販私鹽

一地方有小夥與販私鹽出境或販賣入境十人以下者四個月限滿不獲每一起專管

官住俸公罪兼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俱以

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再限一年

拏三叅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鹽犯照案緝拏若小

夥與販一案之內訊明同時或三起四起各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緝私

販各私者四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

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俱限一

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仍留

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

拏三叅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鹽犯照案緝拏如

於出境入境時文職將人鹽並獲毋論獲犯

名數武職均予免議交界處所此汛拏獲即

免彼汛處分彼汛拏獲即免此汛處分

獲犯本境並未協拏者仍照例酌減議處若

出境地方僅獲私鹽而人犯無獲或僅獲人

犯而私鹽未獲均照例酌減議處其入境地

方僅獲鹽斤或只獲鹽犯酌減議處者失察

出境各官仍照例議處限緝能於限內續獲

餘犯者准其酌減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緝私

五

天夥與販私鹽

一地方有大夥與販寸人以上帶有軍器鹽販
 私鹽出境及入境販賣者四個月以滿不獲
 該地方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公罪俱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
 獲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遞犯交接任官
 照案緝拏兼轄官降一級仍留任完結公罪
 遞犯照案督緝如能於出境入境時拏獲者
 其免議酌減之處悉照小夥私鹽一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緝私

六

接緝鹽犯

一興販私鹽及販私拒捕之案承緝官未經限
 滿離任者逸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如
 於初參限內到任接緝者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再罰
 俸一年公罪鹽犯照案緝拏如於初參限外
 到任接緝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鹽
 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緝私

七

故縱惡梟

一地方武職遇鹽梟入境與販及有拒捕情事

專管官故為疎縱不即擒拏者革職私罪兼

轄統轄官失察者均降二級調用公罪如兼

轄統轄官徇庇不行揭報者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若已經揭報而提督總兵徇庇不行應

參者亦降三級調用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

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緝私 八

鹽梟入境隱諱不報

一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督兵緝拏入鹽並獲

該地方武職免其失察處分仍按大夥小夥

名數議敘倘在該處有拒捕情事隱諱不報

者照故縱鹽梟例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緝私 九

攬買川鹽

一湖北歸州巴東興山長陽等州縣民戶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如有彙總承買並藉端轉相貨賣及別州別縣民人越境影射私買者失察之地方官均照失察典販私鹽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一 十一

糧船夾帶私鹽

一糧船旗丁夾帶私鹽押運官失察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隨幫武舉革退 公罪 如倚恃糧船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查押運官革職 私罪 隨幫武舉責四十棍 私罪 革退至回空糧船如領運之弁交糧後除例應引

見及委辦公事不能趕幫者遇有夾帶私鹽事故准

其免參其託故逗遛無論是否在幫仍應與

隨幫武舉一體參處如能於該管幫船一年

之內並無私鹽事故者各該總督巡撫俟幫

船回次查明造冊二分一送戶部一送漕運

總督漕運總督彙報戶部覈明移咨兵部議

敘運官紀錄一次隨幫武舉於補官日記錄

一次至回空三次並無私鹽事故者該管上

司出具印結將該隨幫武舉咨部以衛千總

推用

一糧船經過天津阿城淮安儀徵等處產鹽之

鄉每船止許向官鋪售買食鹽四十斤

...

舵人等多行夾帶過定數之外產鹽地方之
沿途員弁失于稽察別經發覺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新私
三

拏獲私鹽議敘

一地方武職各官一年內拏獲過境十人以上
不帶軍器小夥私梟每二起紀錄一次拏獲
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梟每一起紀錄
一次拏獲大夥至三起者加一級四起者加
二級五起者不論俸滿卽行陞用該管上司
一年內統計所屬拏獲小夥五起者紀錄一
次十起者加一級拏獲大夥三起者紀錄一
次六起者加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新私
三

搜查參珠

一山海等關除搜獲參鬚參末細小歪斜珠子及斤兩無多者毋庸議敘給賞外如一年內搜獲人參至二十斤或珠子至四兩者該管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二十兩搜獲人參至四十斤或珠子至八兩者該管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四十兩搜獲人參至六十斤或珠子至十二兩者該管官紀錄三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六十兩搜獲人參至八十斤或珠子至十六兩者該管官加一級統轄官紀錄二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八十兩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其賞銀移咨戶部撥給

一山海等關如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人參珠子過關者該管官如失察偷越人參至十斤珠子至四兩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巡查人等杖六十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該管官如失察偷越人參至二十斤珠子至八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雜私 古

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巡查人等杖七十公罪

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官如失察偷越

人參至四十斤珠子至十兩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巡查人等杖八十公罪統轄官降一級

留任公罪該管官如失察偷越參珠未及斤

兩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巡查人等笞五十公

罪統轄官免議如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

私罪巡查人等杖一百私罪枷號一個月受

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治罪統轄官

能自行查出揭參者免議徇情不參者降二

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雜私 五

漕船夾帶硝磺

一同空漕船過境如有旗丁夾帶硝磺在於該地方私賣沿河武職失於查拏及各省出有硝磺地方糧船入境旗丁私行購買裝載上船偷販出境地方武職失于搜查者專管官每一起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失察之領運官降三級調用公罪隨幫武舉革退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釋私 六

失察硫磺

一出產硫磺省分地方武職於該處嚴禁稽查以防偷漏如有私販查出來歷如係報部開挖之山私煎硫磺出賣者失察一次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未經報部之山私行開挖煎賣者失察一次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其私煎硫磺偷漏出境希圖販賣沿途地方武職失察在境販賣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如止失察經由並無販賣情事者專汛武職罰俸一年公罪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如該管官有能自行查拏破案者均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釋私 七

失察硝斤

一出產硝斤省分地方武職於該處嚴禁稽查以防偷漏如有私販查出來歷如係收買積囤發賣者失察一次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若係偶然私煎賣於過路客商者失察一次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其私販硝斤出境及沿途地方武職失察在境販賣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雜私 六

如止失察經由並無販賣情事者專汛武職罰俸一年公罪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如該管官有能自行查拏破案者均免議

失察礦徒

一礦徒聚集地方該管武職知情隱匿不嚴行查拏私罪失於察緝以致礦徒聚眾潛匿地方已經發覺又不上緊查拏礦犯全未捕獲者將該管武職降三級調用公罪若能將首夥各犯拏獲及半者免議如僅獲夥犯及半而首犯未獲者仍照本例減等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雜私 九

拏獲鴉片烟議敘議處

一洋船夾帶鴉片烟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花

煎熬烟膏開設烟館武職地方官及巡查委

員如能自行拏獲究辦者免其議處失于覺

察者按其烟斤多寡分別議處一百斤以上

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一千斤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其有得規故縱者革職 私罪 如所獲人

犯審明僅止私種罌粟並非煎熬烟斤者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緝私 三

方官概毋庸予以議敘議處若非該管之員

能將鄰境與販首犯並烟斤拏獲該總督巡

撫等將該員職名咨部計其獲烟斤數分別

給予議敘每二百斤給予紀錄一次每千斤

加一級以次遞加如獲至五千斤者該總督

巡撫將該員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若軍民人等能將人烟併獲解官者亦照所獲

鴉片烟斤數酌予獎賞每州一百斤

賞銀十兩以次遞加此項賞銀即著落失
之地方官賠繳倘官兵人等有挾嫌誣拏者
即照誣良律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緝私 三

失察同空糧船多帶錢文

一糧船同空由通至津每船限定帶錢三串倘該船內家口較多者准其零星易換使用責令押空千總逐船查察并令張灣通判務關同知楊村通判節節防範天津總兵於過關查驗私鹽之時一併稽查步軍統領倉場各衙門巡漕御史等不時訪察倘該船於定數之外有多帶錢文者將該運弁罰俸一年公罪同知通判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雜私 三

漕船夾帶私錢

一漕船運丁如有販買私錢攙和行使領運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私罪不知情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雜私 三

失察私鑄錢文

一地方奸民私鑄錢文專管官知情故縱者叅

革治罪私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每起專管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

罪自行查出究辦免議文職查出究辦武職

亦准免議

一奸民私鑄私銷之案如從前失於覺察今能

擊獲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若犯被

文職擊獲及交界處所擊獲武職亦准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緝私

三

如僅獲為從之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者止

免其失察處分仍照命案緝兇之例勒限嚴

緝六個月限滿不獲承緝官住俸公罪限一

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

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公罪再

限一年緝拏四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

罪逃犯照案緝拏如承緝官於初叅限內離

任者接緝官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

照案緝拏初叅限外接緝官一年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拏承緝官四公
出境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六緝私

三

奸民製造錢模

一地方有奸民甫經製爐做堆製造錢模尚未
鑄錢者別經發覺將失察之該地方武職降
一級留任公罪自行查出究辦免議文職查
出究辦武職亦准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緝私 美

拏獲私鑄私毀錢紋

一地方武職不論本管及別汛地方有能將私
鑄私銷之案訪聞破案將首犯及匠人三時
拏獲者每一起加一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緝私 美

失察販賣私錢

一地方經紀鋪戶有販賣擾和私錢行使該管
官失於查拏者每起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文職查出究辦武職亦准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雜私 天

奸民剪邊燬化制錢

一地方有奸民將制錢剪邊燬化至十千以上
者將失察之專管官每起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每起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千者
專管官每起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每起
罰俸一年 公罪 如數止一千文以下者專管
官每起罰俸一年 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者免
議文職查出究辦武職亦准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雜私 完

失察剪邊錢文

一武職該管地方有剪邊錢文攙和行使失察之該管官每犯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雜私

字

失察私宰耕牛馬匹

一地方有私宰耕牛馬匹該管官失於查拏一
二隻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四隻者罰俸六
個月 公罪 五隻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十
隻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十隻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若自行拏獲者免其處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雜私

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七

綠營

巡洋

江海會哨

江南山東洋面分界

洋面失事會同遲延

洋面失事隱諱

海洋失船被劫

海洋失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目錄

海洋連劫

海洋接緝

夫員不親身巡洋

巡洋水師人員代巡處分

代巡千把總本例議處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選派巡洋水師官員議處

巡洋員弁以捕不力

海賊登岸

查緝海賊

擊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水師官員擊獲盜犯抵銷本任承緝處分

水師官員緝獲盜犯議敘

巡哨官員獲犯議敘

配駕戰船兵額

巡船遭風

巡船被劫捏報遭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目錄

海口停泊遭風

江蘇會哨

一 江南江西沿江各營汛巡船上下往來巡緝
 每月彼此會哨二次所到日期俱報明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互相查考倘不按期接界會
 巡該管官詳揭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
 將派出巡哨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兵丁責革
 提督總兵失察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
 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緝

江南山東洋面分界

一 江南山東交界洋面如遇失事一據事主具
 報即日飛關鄰汛確實查勘被盜界址如有
 推諉及指使捏報他界者該總督巡撫等據
 實查參即行革職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緝

洋面失事會勘遲延

一 洋面失事事主於何營呈報該管官卽速知

會連界之汛帶領事主赴洋會勘定爲何州

縣營汛所轄立即稟報統巡官轉詳總督巡

撫提督一面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賊單校

覈呈驗一面卽嚴飭水師各營勒限緝拏一

俟疎防限滿卽將會否獲賊開具職名題參

如藉詞耽延並不赴洋速行查勘依限呈報

致題參疎防逾限半年以上者係守口官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 巡洋

三

航延卽將守口之弁降一級調用私罪若係

巡洋員弁航延將巡洋員弁降一級調用私

罪或統巡官轉報職名及總督巡撫題參遲

延者統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

吏部議處

一 關口員弁於文檄未至之先拏獲匪船者照

拏獲鄰境首盜之例加一級如已奉到文檄

能據實查出將盜犯拏獲者免其盤查不實

處分

洋面失事隱諱

一 官員出洋巡哨遇有洋面失事隱諱不報者

將武職專汛官革職私罪兼轄統轄官知情

徇庇均降三級調用私罪止於失察者均降

三級留任公罪如實被強劫捏報搶竊者專

汛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兼轄統轄官如知情

容隱均降一級調用私罪止於失察者均降

一級留任公罪倘屬員諱匿未經告發該管

上司能查出揭參者仍照洋面失事本例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 巡洋

四

處

海洋夷船被劫

一 外國夷船被劫巡洋各弁失於防範初參限滿不獲將分巡委巡專汛兼轄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巡統轄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盜犯交接巡各官勒限緝拏統巡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五

海洋失事

一 福建浙江江南廣東山東海洋按期輪派官兵巡哨若行船被劫無論內外洋面初參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住俸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俱限一年緝賊二參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委官重責二十棍 公罪 俱再限一年緝賊三參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仍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委官革去頂帶 公罪 俱再限一年緝賊四參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賊犯俱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如有委巡隨巡之員均照分巡官例議處統轄總巡統巡各官初參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賊二參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六

海洋連劫

一內外洋面事主貨船如有同日在一處連次被劫二三隻者無論是否一案盜夥三個月限滿不獲將分巡委巡隨巡專汛兼轄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統巡統轄總巡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若能於限內獲盜及半兼獲盜首者免其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七

海洋接緝

一海洋接緝盜案之員如係兩個月三個月一輪巡哨者俱俟該員二次輪巡仍不獲賊該總督巡撫等將職名咨參將該員罰俸三個月公罪如係四個月換巡者二次輪巡不獲賊罰俸六個月公罪在洋巡緝半年者回哨無獲罰俸六個月公罪一年在洋偵捕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俱照案緝拏如接緝限內但能獲賊雖不及平均免其處分若能拏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二三名者接緝官於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過半者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八

大員不親身巡洋

一總兵官不親身出洋監督官兵巡哨該總督

題參革職私罪副將以下等官不親身出洋

巡哨者經總兵揭報革職私罪總督提督總

兵不據實揭參提督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

調用私罪總督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九

巡洋水師人員代巡處分

一各省水師人員按季巡洋應照新定章程輪

派不得越級代替倘有越級派委代替更換

者該總督巡撫提督據實查參將派委錯誤

之統巡總兵降二級調用公罪總督巡撫提

督率行轉報題咨者提督降一級調用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倘本官畏怯風波不

肯出洋臨期託病私行轉委所屬員弁代替

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出揭參者將本官

革職提問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十

一巡洋官員由統巡總兵按季輪派務於應屆

出洋之前先期派定並將職名一面具文造

冊送部一面移送總督巡撫提督查覈並將

具呈報部日期填明春季不得逾正月夏季

不得逾四月秋季不得逾七月冬季不得逾

十月如呈送遲延遠限十日以上者將總兵

罰俸一年公罪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

罪

代巡千總總領本領議處

一 海洋巡哨如遇失事有以千總把總作巡
總巡開參者除將千總把總照事例議處
處外并查取錯行派委之該管上司職名送
部將總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 提督降一級調
用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 海洋失事該總督巡撫開參職名時查明失
事地方界址該員巡緝地面嚴實開參如有

統巡而無總巡或有分巡而無隨巡委巡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十一

准其疏內聲明或正任官遇有缺按察官
階遞行派委代理若有以千把總作爲總巡
分巡並一人而兼四五任者卽照前例議處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一 各省水師署任人員輪派出洋巡哨遇有失
事如在疎防限內撤巡并卸委署之任者照
離任官例議結如已經撤巡而署任尙未交
卸者仍照承緝官員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十二

選派巡洋不慎官員議處

一水師各營配兵出洋務須慎選明幹弁兵實力巡哨并將原派將備銜名先報總督巡撫存案倘該弁兵等在洋遇有匪船退縮不前轉被盜劫該總督巡撫等查明即將本船弁兵嚴行治罪原派不慎之將備參奏革職公罪仍令自備資斧在於洋面効力三年方准回籍該統巡總兵降三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三

巡洋員弁協捕不力

一鄰境盜匪被官兵追緝到汛在洋巡緝之員未能協同擊獲致被別汛獲犯供出追捕地方並經由月日將該汛未能協捕之巡洋各員弁降二級留任公罪總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四

海賊登岸

一海賊登岸侵犯城池殺傷兵民專汎兼轄統

轄官未能即時擒獲者俱革職公罪總兵降

二級調用公罪提督降二級留任公罪戴罪

圖功若海賊上岸焚燬鄉村劫擄男婦未能

即時擒獲者專汎官革職公罪兼轄統轄官

均降二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

提督降一級留任公罪俱戴罪圖功如祇係

被賊擄劫並未焚燬鄉村者專汎官降三級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巡洋

五

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均降一級調用公罪

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戴罪圖功提督罰俸

一年公罪在洋分巡隨巡官照專汎官例議

處總巡統巡官照統轄官例議處

至失事地方專管官聞賊已經申報兼轄統

轄官聞報退縮不前者俱革職私罪提督總

兵聞報不即帶兵進剿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若賊船飄突奪船擄兵同行總兵將備不行

率師追擊以致官兵損傷者同行官員俱革

職提問私罪地方專汎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兼轄統轄官均降一級留任公罪俱戴罪圖

功提督總兵各罰俸一年公罪如海邊居民

被賊登岸劫掠並未擄去男婦亦未焚燬鄉

村者該總督巡撫題奏疎防照海洋失事例

議處若海賊乘夜入城殺傷兵民者專汎官

雖經擊退受傷仍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統

轄官仍各降一級留任公罪俱戴罪圖功如

海賊登岸並未殺傷兵民即能擊剿殺退者

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巡洋

六

查盜海賊

一 沿海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嚴飭守口各官及內地所屬地方官弁將海賊通行查拏務期淨盡如杲無匪類令該管地方官按季具結申報上司轉行報部倘出結之後此等賊犯經別汛拏獲供出從前潛匿處所將該處未經查拏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七

拏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一 副將以下官員拏獲鄰境海洋及內河陸路疊劫盜犯罪應斬梟斬決數至三名以上該總督巡撫將該員本任內有無未獲盜犯案件查明報部察覈如本任內有未獲盜案例准抵銷如無承緝逃盜并雖有未獲逃盜係接緝再接緝者無論實缺候補人員俱准該總督巡撫奏請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六

欽定如所獲實係重犯罪應凌遲者即拏獲一二名亦准該總督巡撫奏請送部引

見倘所獲斬梟斬決等犯未及三名按其罪名分別議敘罪應斬梟斬決者照拏獲鄰境首盜例每名加一級係殺罪以下者照拏獲鄰境盜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 例載緝捕門 至總兵果能留心緝捕首先拏獲盜犯覈與副將以下等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給與加一級其與引

見之例不符者仍照擊獲賊盜例每名准其紀錄一

次若係督同屬員協擊者仍毋庸給予議敘

一擊獲鄰境盜犯例應引

見該總督巡撫聲請議敘者由部查照合例即應請

送部引

見

一地方武職擊獲各項賊匪人犯欽奉

特旨送部引

見到部時另有革職留任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巡洋

特旨限年開復並

特旨不准陞用等項事故者於帶領引

見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一巡洋官兵如有遭風受困浮水登岸扶板遇

救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加一級兵丁及舵

工水手俱照軍功頭等傷例給銀三十兩至

內洋內河因公差委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

修造船隻遭風受困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

紀錄二次兵丁人等照軍功二等傷例減半

給銀十二兩五錢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巡洋

年

水師官員緝獲盜犯抵銷本任承緝處分

一聞浙江南澳等處水師武職各員任內有

承緝洋盜未獲案件應得處分如能於鄰境

失事未經拏獲之案及本轄洋汛從前失事

未獲之案將盜犯全獲或拏獲及半一案無

論人數多寡均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一案處

分若所獲之犯不能灼知其為鄰境本汛以

及全獲獲半者前以獲犯多寡定其功績等

差拏獲盜犯十名者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 巡洋 三

案處分二十名者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二案

處分再有多者以次遞加若本身並無承緝

案未能獲鄰境盜犯一案者准其送部引

見如獲獲盜犯未能及半只准送部議敘不准

送部引

將本員承緝提問 秋罪 轉報之提督總兵加

押情從重各降三級調用 秋罪 若止於失察

各降三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水師官員緝獲盜犯議敘

一各省外海水師將弁按照巡期親歷各處實

力巡哨遇有失事若於巡期內將本境應行

緝捕之犯能於疎防限內拏獲及半者免其

議處全行拏獲者准其加一級疎防限外全

行拏獲者准其紀錄二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七 巡洋 三

巡哨官員獲犯議敘

一巡哨期內本汛並無失事而別能擊獲奸船

一隻者將專汛分巡委巡兼轄各官紀錄一

次擊獲二隻者將總巡統巡各官紀錄一次

專汛分巡委巡兼轄各官紀錄二次如有多

者照數遞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三

配駕戰船兵額

一船隻配載官兵出洋巡哨俱令將內定兵丁

額數配駕倘出洋時不如額配足以致船隻

不能管駕遭風擊碎者將派撥之員革職

罪船隻著落巡哨各員賠造失於稽查之總

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調用公

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四

巡船遭風

一各省巡洋官弁管駕哨船在洋陡遇暴風擊碎船隻漂沉軍械水師巡洋官員卽速呈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確驗實係人力難施並非管駕不慎出結保題免其賠補動支錢糧修造如有捏報情弊將捏報之員革職提問私罪扶同出結官革職私罪失於查明轉報之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三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公罪九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一年以上者革職公罪至總督巡撫一聞稟報卽速差員覆勘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補以半年爲限均於題報本內聲明有無逾限如總督巡撫具題遲延移咨吏部議處

巡船被劫捏報遭風

一海洋巡船被盜焚劫巡哨各員均革職公罪船隻著落各該員分賠補造地方專汛兼轄統轄各官能於限內拏獲首夥過半者免其處分若疎防限滿不獲該總督巡撫據實題參將專汛兼轄之員均降二級留任公罪統轄及總兵均降一級留任公罪俱戴罪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獲盜尙未及半將專汛兼轄統轄及總兵各官均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三

一巡船在洋被盜焚劫希圖動項造補捏報遭風者巡哨各員均革職提問私罪扶同徇隱之地方專汛兼轄統轄各官一併革職私罪不據實揭報之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失於查參之提督降二級調用公罪未經查出遠行題報之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專汛兼轄統轄各員並無隨同徇隱情事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明據實奏者仍照
巡船被盜之例辦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五

海口停泊遭風

一巡船回哨停泊海口被風實係風力猛勇難
以收泊並非看守不慎者船隻仍免其賠補
如未經被風或船內並無官弁受困止於兵
丁受困官員并未在船顯有捏報情弊者看
守之員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嚴審治罪
捏報之員一併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七 巡洋 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八

綠營

營造

修理墩臺營房

添建營房率行請銷

修整軍器

修製軍裝器械率行請銷

修製軍械逾限

箭靶定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八

修造戰船

看守戰船議處

修造內河巡哨船隻

包修戰船

混詳修船

防護城垣

議敘辦理城工官員

踰坊議敘

修理墩臺營房

一各省墩臺營房如該汛弁縱令兵丁任意作

踐拆毀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著落賠修兵丁

重責革伍私罪該管將備未經查出揭報者

罰俸一年公罪至汛弁在任之日未經查明

協同文職修葺離任後致有坍塌情事經後

任官詳揭者將該汛弁降一級調用公罪或

墩臺營房並無缺損接任官故意勒措者照

交代勒措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八

一墩臺營房遇有坍塌傾圮之處專汛武弁隨

卽詳報總兵副將會同地方官親往查勘其

未經總兵副將查勘之處毋得濫請動項興

修如專汛之弁不卽詳報者該管將備揭報

題參將該汛弁降二級留任公罪

添建營房舉行請銷

一各省沈地添建營房墩臺等項一千兩以上
總督巡撫具題一千兩以下報明兵部入於
彙題案內候覆准之後方准動項建造請銷
如不候部文先行動項添建報銷者將承辦
之員降一級調用公罪轉詳官照率行詳轉
例降一級留任公罪率行出谷之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二

修整軍器

一各省各標營額設軍械均應妥為收貯倘有
未屆年限損壞者如係經營之員收減不慎
罰俸六個月公罪仍將原械開銷之價按其
未滿年限作為分數勒令賠補如係承辦之
員偷減工料查明不及定限之半者責令全
行賠補已逾定限之半者將原械開銷之價
按其未滿年限作為分數勒令賠補承辦之
員追不足數於各上司及驗收之員名下追
賠仍將承辦之員革職提問私罪失察之上
司及查驗失實之委員各降三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三

修製軍裝器械請銷

一 直省各標營遇有應行修製軍裝器械分別銀數在千兩上下造冊題咨報部均候覆准之後方准動項修製請銷如不候部文先行動項修製報銷者將承辦轉詳出咨各官照添建營房率行請銷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四

修製軍械逾限

一 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誤者革職公罪 督製官降三級調用公罪 提督總兵降三級留任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修製尋常操演及換防需用各軍械如有貽誤承修承製官逾限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公罪 四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督修督製之員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二年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提督總兵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兩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公罪 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承修承製之員將應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五

之帑請領遲延者按其違限月日照修或逾
限例分別議處倘該上司故意勒指以致遲
誤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私罪承修承製
官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六

箭靶定式
一各省營中演箭布靶式樣高四尺七寸寬一
尺如有擅用高寬布靶者查明參奏照違
制律議處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營造

七

修造戰船

一各省修造戰船該督員於屆修之年未將應

修船隻依限查明申報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屆修之前一月底不將船隻駕赴廠所遲

延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承修之員將應領之

帑請領遲延者按其違限月日照修造戰船

逾限例分別議處倘該上司故意勒指以致

遲延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 私罪 承修官

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八

一承修督修各官如有修不如式不能堅固未

至應修年分損壞者著落承修官賠六分督

修官賠四分仍將承修官革職 公罪 督修官

降二級調用 公罪 至小修限三個月完工大

修拆造限四個月完工山東省小修仍限三

個月完工大修限五個月完工拆造限六個

月完工倘有遲誤違限未及一月者承修官

罰俸一年 公罪 督修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

軍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一月以

上者承修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罰俸

一年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兩月以上者承修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罰

俸一年 公罪 違限三月以上者承修官降三

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將軍

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違限四月以上

者承修官降四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降二級

調用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九

違限五月以上者承修官革職 公罪 督修官

降三級調用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降二級留

任 公罪

一承修官將未經修完船隻捏稱完工欺誑者

承修官革職 私罪 督修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查明遽行轉報之將軍提督總兵降一

級調用 公罪 如承修官申報未完督修官作

為已完申報者督修官革職 私罪 承修官照

限議處如承修官申報未完將軍提督

總兵提報完工者將軍提督總兵革職私罪

承修督修官照限議處載入前條

一交戰船時兵丁人等藉端勒索使費者將該

管官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賊例議處詳載在官人役

犯賊例內若武弁需索者革職提問私罪將軍提

督總兵知所屬員弁需索情弊徇庇不行揭

報題參者降三級調用私罪至屆修造之期

該管船隻將弁若不將船上什物交代清楚

致頭舵兵丁人等私行偷賣因而短少殘缺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八營造 十

者除頭舵兵丁人等治罪分別追賠外將該

管將弁降一級調用公罪未經查參之該管

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看守戰船議處

一看守出征戰船官員不謹慎看守損壞一二

隻者降二級留任公罪三四隻者降二級調

用公罪五六隻者降四級調用公罪七隻以

上者革職公罪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仍

不時委副將參將等官巡察其官兵所坐之

船若被賊以先或敗賊以後聞住之時即交

該管戰船官員謹慎看守統兵大臣仍不時

委官巡察如有損壞俟凱旋之日將看守官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八營造 十一

員亦照前例議處

修造內河巡哨船隻

一修造內河巡哨船隻照戰船扣限如有逾違

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承修官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

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督修之員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

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三

年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內河水師各營巡哨船隻隨時查驗如輪應

大修小修之期呈報上司委員確切估勘照

例分別題咨報部請修若例價不敷辦料修

造許承修官據實詳明另行估增若承修監

修員弁並不據實詳明增估任聽工匠搭用

舊料以致工程苟簡將承修官降二級留任

私罪 監修官降一級留任 私罪 查驗失實遠

行出結官罰俸二年 公罪

包修戰船

一水師修造戰船如有不肖管員希圖射利包

修者將承修官與包修官俱革職 私罪 督修

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將軍提督總

兵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三

混詳修船

一凡不應修理船隻限前混行申詳修理者都

司守備千總把總降二級調用私罪失於詳

查遠行轉報之副將叅將遊擊降一級調用

公罪具題之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十四

防護城垣

一各省城垣令營汛員弁一體稽查如遇坍塌

立即移明州縣修理若陞調離任照例查明

交代具揭詳報倘有遺漏將該汛弁降一級

留任公罪如陞任官查詳具報接任官故意

勒捐將接任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八 營造 十五

議敘辦理城工官員

一 新疆辦理城工完竣經該管大臣以辦理奮勉奏請議敘者兵部將管理之員准其加一級督催之員紀錄二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造

六

踰坊議敘

一 蘇郡踰坊坊總坊長稽察匪類如三年之內並無踰匠為匪給以外委把總虛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六

營造

七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九

綠營

河工

承築土壩

黃運河工保固

直隸河工保固

河工廳營互相稽察

委理河工私回

搶護河工漫口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九目錄

完繳葦柴

河標葦蕩營兵丁拔補外委

河工銀兩

經徵河工夫食銀兩

燒燬河工料物

栽種樹木葦柳

沿河官地栽種楊樹

河員誤漕

觸漏漕船

承築土壩

一江南山東河南黃河兩岸灘地每年霜降後

營汛各官確勘移會地方官覆勘分派兵夫

培築統限霜降後一月內會造清冊詳道覈

轉定限次年春融興工挑汛前如式完竣結

報該管河道親驗轉詳經過伏秋汛後所築

土隄並無坍塌承築官加一級二年內無誤

准加一級隨帶三年內始終無懈於河道實

有裨益該總督巡撫保題以應陞之缺卽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九河工

題補如於水落後不卽親勘估計移會印官

覆勘及挑汛前不能完竣者經管官降一級

調用公罪兼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如有坍塌

及衝突奪溜情事查明揭參有一處夯杵不

堅并一二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一級調用公

罪二處夯杵不堅并三四丈不豐滿合式者

降二級調用公罪三處夯杵不堅并五丈以

上不豐滿合式者革職公罪兼管官所轄分

管官有一員議處者罰俸一年公罪二員議

處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員議處者降二級
調用 公罪 四員以上議處者革職 公罪 如議
處議敘相同准予抵算如係兼管官揭參者
免其連坐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二

黃運河工保固

一黃河水勢洶湧與運河不同修築黃河隄岸
定限保固一年運河隄岸定限保固三年如
黃河隄岸半年內運河隄岸一年內有衝決
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均行革
職 公罪 遊擊叅將等官降四級調用 公罪 如
黃河隄岸過半年運河隄岸過一年仍在限
內衝決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
降三級調用 公罪 遊擊叅將降二級調用 公
罪 如過固限衝決者將管河各武職革職留
任 公罪 戴罪修築遊擊叅將住俸 公罪 督修
工完開復若固限之內修築之官已去而防
守之官疎忽致有衝決者將原修防守之官
一體處分其限內本官所修隄岸衝決隱匿
不報捏作未經修築處所申報者修防各武
職革職 私罪 遊擊叅將降五級調用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三

直隸河工保固

一直隸河道工程令該管官各分工段照例保固如有隄岸修築不堅以致衝決者該總督題參係一年內衝決者將該管武職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公罪一年外衝決者該管武職俱革職留任公罪戴罪修築兼轄上司住俸公罪督修完日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九河工 四

河工廳營互相稽察

一河工豫備料物以廳員為專管官守備為兼管官修做埽工以守備為專管官廳員為兼管官互相稽察如廳員豫備料物不能依限全到守備據實揭報者免議倘遺漏未報經該管上司查出將兼管之守備降一級留任公罪至營員修做埽工不能如式經廳員據實揭報或廳員未報而該管上司查出者將專管之守備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九河工 五

委理河工私回

一衛所官員委理河工私自潛回以致衛夫星散者革職私罪戴罪督催工完之日開復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六

搶護河工漫口

一河工漫口在工員弁如能搶護平穩合龍逃速者該河道總督分別等差送部議敘兵部將列爲一等各員准其紀錄二次二等各員紀錄二次三等各員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七

完繳軍柴

一江蘇蕘蕘營額柴按年照數清完依限運交

如未完一分者該汛千總把總罰俸一年

守備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參將罰俸三個月

未完二分者千總把總降職一級留任

未完三分者千總把總革職 公罪 守備降職一級留任 公罪 戴罪督

完參將罰俸一年 公罪 均勒限一年照數督

惟全完開復如逾限不完照所欠柴束分賠

千總把總賠六分守備賠三分參將賠一分

賠完之日俱准其開復如額柴之外餘柴至

十萬束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再有增者照

數遞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八

河標蕘蕘營兵丁拔補外委

一河標蕘蕘營戰守兵丁勤勞出力首先採柴

完繳并能熟練弓馬者准其拔補外委十

把總如採辦遲延運交短少不能練習弓馬

者即行實革照例追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九

河工銀兩

一河工部駁覈減銀兩以奉准部咨之日為始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勒限一年全完三百兩以下者勒限六個月全完其支食俸廉人員將俸廉儘數扣抵倘扣不足數或不支俸廉之員勒令自行完納如逾限不完現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人員停其補授再勒限六個月完納逾限不完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行革去職銜仍留河工再令完納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九河工 十

日開復如仍不能完現任人員即行革職公罪効力人員即革去職銜公罪俱交巡撫監追治罪其現任汛弁責令該管守備承追現任守備責令該管遊擊承追現任參將遊擊責令河庫道催追其承追不力各官初參降俸二級公罪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罰俸一年公罪仍令督催一河工歲修搶修工程銀兩經總河覈減以題銷之日起限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扣限三個

月追完如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三個月全完開復仍不違照廢空例革職公罪監追數在三百兩以上者扣限六個月追完如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者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三個月追完倘仍不完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三個月全完開復如仍不完照廢空例革職公罪監追交部從重治罪其督催不力之該管上司如本員罰俸一年者將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本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九河工 十一

降一級留任者上司罰俸一年公罪本員革職者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一河工工段修做不如式及料物價值稍浮經河臣覈減後陞調緣事離任者俟交代清完接任官方准出結如有未完即行揭報如不揭報欠項著落接任官賠補仍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上司不行轉揭請參者亦照此例著該管處如已經陞調緣事離任後經覈減行文各該處官

一河銀一年全完三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三

經徵河工夫食銀兩

一凡河工夫食銀兩衛所各官於本年經徵全完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如經

徵未完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欠三

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五分六分者

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欠不

及一分并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三

燒燬河工料物

一失火燒燬河工料物如有藉端捏掩者將該

管官革職究追 私罪 若巡查不力燒燬料價

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

罪 勒限一年賠完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 公

罪 全完開復如再一年不完降一級調用 公

罪 一千兩至五千兩者該管官降三級留任

公罪 戴罪賠補限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完

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加級紀錄俱不准抵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銷離任後仍勒限一年不完革職 公罪 五千

兩以上者革職暫免離任 公罪 戴罪賠補限

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完革任 公罪 其降調

革職革任人員俱留工勒限一年追完如不

賠完著落家產追賠

栽種樹木葦柳

一各省武職官員有能自出已貲在於官山官

地栽種樹木三年後培養長成該總督巡撫

委員查驗數目造冊送部議敘成活五千株

者紀錄一次一萬株者紀錄二次一萬五千

株者紀錄三次二萬株者加一級其有墜遷

事故者將所種成活樹木造入冊內前後交

代以專考成其山東江南河南捐栽柳樹毋

庸議敘如捐貲種葦一項者紀錄一次二項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者紀錄二次三項者紀錄三次四項者加一

級

一山東江南河南各河營每兵一名每年栽柳

一百株運河每兵一名每年栽柳二十株將

栽過成活柳株數目造冊送部查覈若不能

如數栽植者將專汎之千總把總罰俸一年

公罪 守備罰俸六個月 公罪 倘或栽植柳秋

不及一半者專汎之千總把總降職一級 公

罪 暫留原任戴罪補栽守備罰俸一年 公罪

沿河官地栽種楊樹

一 河南山東附近河道武弁於沿河官地內折
 背栽活小楊五百株者紀錄一次一千株者
 紀錄二次一千五百株者紀錄三次二千株
 者加一級如栽不及議敘之數准其次年補
 栽將栽成楊樹責令該管汛弁收管培養倘
 有枯損偷盜在一百株以內者責令賠補至
 一百株以上者降一級留在 公罪 俟賠完之
 日開復若將民地指為官地強占栽種希圖
 議敘者照強占官民山場河泊律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六

河員誤漕

一 北河流沙應令巡河武職各汛官弁派
 濬如不速為挑濬有誤空重濬者將該
 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九

河工

七

觸漏滑船

一凡重運經臨令管河各廳汛於河道兩旁詳加察勘如有倒卸隄岸存留舊椿并挿入樹根未經挖創者即時起除河道總督等不時委員查察據實申報其有因河底石塊舊椿及柳根等項觸漏沉溺首領運官免其失防處分將專管河務文武各員照沿途隄岸豫先不行修築例降一級調用公罪兼管河務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查報失實之委員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九河江 大

兵部謹

奏為處分則例繕譯清書完竣裝潢進

呈恭請

御覽事竊臣等遵

旨修輯處分則例業於上年十二月內將八旗綠營

刊刻漢字板片刷印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頒行各省遵照在案臣等仍飭提調纂修等官

欽定兵部續纂分則例卷之一原奏

督同該供事上緊趕辦繕寫清書茲已全行完

竣八旗一部計三十七卷綠營一部計三十九

卷敬繕

黃冊裝潢八函恭

呈

御覽伏候

欽定其處分則例清書板片亦請毋庸移交

武英殿動支帑項即由在館供事等捐資刊刻該

供事額數查照前奏章程辦理再前次刊刻漢

字板片完竣之供事經_臣等奏明俟清書則例告成時再行一併給與議敘在案此次繕寫清書業已全行告竣除_臣等及提調纂修各官均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在館供事二十名可否照上屆處分則例告成之例給與議敘出自

皇上

天恩如蒙

俞允_臣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覈再自

上年四月漢書則例告成以後凡有應行增纂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原奏

二

事例現在陸續查辦俟刊刻清書板片全完彙

繕清漢

黃冊隨同清字樣本一併進

呈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給予議敘欽此

兵部謹

奏為處分則例清書板片刊刻完竣裝潢進

呈恭請

御覽事竊_臣等遵

旨修輯處分則例業於道光四年九月內將八旗綠

營清書繕寫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并聲明處分則例清書板片亦請毋庸移交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原奏

三

武英殿辦理即由在館供事等捐資刊刻該供事

額數查照前奏章程辦理再自道光三年四月

漢書則例告成以後凡有應行增纂事例現在

陸續查辦俟刊刻清書板片全完彙繕清漢

黃冊隨同清字樣本一併進

呈等因在案自奏准後_臣等當即督同提調纂修

等官揀派供事照歷屆之例刊刻板片現在清

板業已刊刻完竣應行頒發謹將八旗綠營清

書板片刷印樣本裝潢八函進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原奏

呈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京外各衙門請領以便遵守至

此次刊刻板片告竣除臣等及提調纂修各官

均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在館供事十名可否

照上屆處分則例告成之例給與議敘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覈再自

道光三年四月漢書則例告成以後凡有應行

增纂事例均經陸續編纂臣等詳細校閱容俟

欽定兵部續纂分別例卷之一原奏 四

敬繕清漢

黃冊另行進

呈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六年十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為中樞政考則例編譯清書完竣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事前經臣部奏准修改則例謹將嘉慶二十二

年以後歷年欽奉

聖訓及恭奉

諭旨併近年奏准各章程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逐一

詳加酌覈徧查恭纂此次修改中樞政考聲明

請將漢書正本及漢書板片併為一次清書正

欽定兵部續纂分別例卷之一原奏 五

本為一次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為一次臣等

業將漢書正本及漢書板片樣本辦理完竣均

已陸續進

呈奏請接辦清書正本臣等飭令提調等官督率

該供事等詳慎經理現將清書辦理完竣計八

旗三十二卷綠管四十卷統計七十二卷繕寫

黃冊裝潢十八函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飭發臣部接辦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原額供

事六十六名內卽照奏定額數應行減去二十	六名令其自備資斧鳩工辦理勒限一年將清	書則例全行刊竣刷印樣本并續纂事例繕寫	清漢	黃冊隨同進	呈以便頒發如果依限完竣可否量予議敘再行	請	旨辦理此次辦理中樞政考清書正本除 _臣 等並提	調校對繙譯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供事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 <small>原奏</small>	六	六十六名可否卽照上次中樞政考漢書告成	之例一體給與議敘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 _臣 部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覈辦再 _臣 部續	纂處分則例前經奏明陸續編纂另行進	呈除清書	黃冊繕寫尙未完竣容 _臣 等詳細校閱另行進	呈外謹先敬繕漢書	黃冊一併呈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原奏

覽合併聲明爲此謹	奏請	旨道光九年六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著准其議敘欽此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 <small>原奏</small>	七
----------	----	----------------	----------	---------------------------------	---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

兵部堂官

署兵部尚書大學士臣長齡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臣松筠

兵部尚書調任伊犁將軍臣玉麟

署兵部尚書刑部尚書臣明山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臣王宗誠

兵部左侍郎調任工部左侍郎臣保昌

兵部左侍郎調任戶部右侍郎臣寶興

兵部左侍郎調任理藩院右侍郎臣常文

前任兵部左侍郎臣奎照

兵部左侍郎臣朱士彥

署兵部左侍郎戶部右侍郎臣李宗昉

兵部右侍郎臣博啟圖

兵部右侍郎調任泰寧鎮總兵臣武忠額

兵部右侍郎調任倉場侍郎臣松廷

署兵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臣鍾昌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官銜

一

原任兵部右侍郎臣福勒洪阿

提調官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臣恩齡

兵部職方司主事幫辦提調臣明誼

原任兵部職方司郎中臣呈麟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廉志勳

兵部職方司郎中陞任廣西南寧府知府臣王貽桂

纂修官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官銜

一

原任兵部職方司主事臣慶源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李涵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八旗

王等屬員斥革分別奏咨

造冊送考

叅領等官送考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禁止行圍買賣牲畜

禁止城上該班兵丁縱取什物

糾叅揭報劣員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目錄

擊獲邪教及鄰境盟黨私雕假印人犯議敘

官員宿娼犯姦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駐防旗人為盜

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處分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擊獲賭具

買良為娼

容留土娼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欠卓異

東三省承緝盜犯

衙署被劫

盛京等處衙署被竊

京城內重盜案件

京城內盜案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目錄

二

王等屬員斥革分別奏咨

一王等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斥革者該王等據實奏如奉

旨交部查議兵部專案具題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

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毋庸具奏即由

該王等轉咨兵部核議入於半月彙題兵部

於接到咨文時仍核其過犯情節如果輕重

懸殊即行據實具奏請

旨其六品以下各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咨明兵

部革退

欽定兵部續纂分別

卷之一 八旗

造冊送考

一八旗會試由禮部於四個月之前行文咨取

名冊各該旗將應考人等查明實係本旗滿

洲蒙古漢軍並無混冒應行咨送者開具姓

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個月之前咨送禮部

如該旗造冊遲延禮部查叅如承辦官遲延

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遇鄉試之年不拘四月

兩月之限於科考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如

所送名冊內失於查核致有漢軍冒入滿洲

額內取中者將造報之承辦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未經詳查出咨之該管大臣降一級留

任 公罪 其臨考時每旗派叅領一員每叅領

下派賢能章京一員送考該佐領及該內管

領各派領催一名帶領應試人等與派出送

考之叅領章京識認各旗將派出之叅領章

京及領催等職名同應試名冊一併咨送禮

部該部查對名冊時傳集叅領等對閱至入

欽定兵部續纂分別

卷之一 八旗

二

場時令叅領等識認送考如對冊入場時
 叅領等本身不到者指名叅奏降一級留任
私罪 至八旗童試如有識認不到亦照此例
 議處其會試之年該旗預行造冊咨送禮部
 轉咨兵部查對考試騎射仍令各旗出派叅
 領章京等於監射入闈時識認送考如有人
 場時代倩頂替者將失於識認送考之叅領
 章京等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三

叅領等官送考

一 八旗考試兵部考試騎射之日每旗派叅領
 章京各一員佐領內管領下領催一名帶領
 應試之人識認如叅領章京等本身不到者
 降一級留任 私罪 領催鞭七十 私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四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一旗員外任如族親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
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
親黨帶往令其讀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
該本旗餘則呈報上司轉咨該本旗查取本
人父兄情願令其隨任甘結報部發給路照
前往不願者聽其非由本任職官呈請而本
人願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尊長隨任者
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
呈報本旗查核屬實准其隨任該叅佐領等
如有故意挑剔藉端勒指刁難等情從重懲
辦如有私行潛往者照例治罪至到署後如
有不服管束輕者報明將軍等咨遣回旗重
者照例懲辦仍令該管官嚴加查察如有不
安本分滋事本員失察者照失察例議處徇
庇者照徇庇例議處

例洋管門隨任子其弟親戚于領公事條

本員查出呈報者免議

欽定兵部續纂分則 卷之一 八旗

五

禁止行圍買賣牲畜

一恭遇

皇上行圍

聖駕至大營後大臣官員等如有晚間私出打牲者

革職兵丁革退揷箭遊營

一前鋒圍場人等如有不隨蒙古圍場行走以

致竄出牲畜不行圍進者經管肅大臣叅奏

查係大臣實降一級係官員實降二級兵丁

鞭四十革退

欽定兵部續纂分則 卷之一 八旗

六

一管理圍場大臣如有管束不嚴以致落後者

實降一級

一置買牲畜作為自射跪

獻者大臣官員革職兵丁革退俱交刑部治罪

一每遇圍圍之期前一日如有在中途打牲者

查係大臣官員實降三級兵丁鞭四十革退

以上各處分均係嘉慶二十一年總理行營處奏明不准抵銷毋庸分註公私

禁止城上該班兵丁縫取什物

一城上該班兵丁取用什物不由馬道乘便由

城上縫取經該管官查獲者將該兵照違

制律杖一百私罪枷號一個月若該管官疎於稽察

經查城官員看出繩迹者將該管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兵丁究明按律治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七

糾叅揭報劣員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不行詳揭經將軍都統

副都統等題叅者審實之日係該管統轄各

官知情者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該管官降三

級調用私罪統轄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如實

係失察未經詳揭者同城之該管官降一級

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在

百里以內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官

罰俸九個月公罪百里以外者該管官罰俸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八

九個月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悞不行申報及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訪問行查又查報遲延

者均降一級留任公罪其該管官未奉該管

大臣文移即將屬員提拏羈候者革職私罪

或屬員貪劣將軍都統副都統密行查訪之

時洩漏風聲以致本員自盡脫逃等事者均

降一級調用私罪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

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真

證確將逼勒之官革職提問私罪

欽定兵部續纂分別例

卷之一 八旗

九

孛獲邪教及鄰境盟黨私雕假印人犯議敘

一武職官員孛獲邪教人犯應由該管大臣臨

時奏請獎勵恭候

欽定外其孛獲鄰境盟黨私雕假印人犯均照孛獲

鄰境盜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

欽定兵部續纂分別例

卷之一 八旗

十一

官員宿娼犯姦

一官員宿娼者革職私罪官員犯與軍民之妻

通姦及強姦軍民妻者俱革職分別治罪私

罪該管上司明知徇隱不行揭叅者降三級

調用私罪如失於查察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自行查出揭叅

者免議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十一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

劣營私等項款蹟仍行核辦外若所犯事件

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帶例應革職者

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

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

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

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即按所降之級食俸應

行革職者即不准食俸該休員等原任內加

級紀錄及應行議敘案件仍照例議敘註冊

遇有續議降調處分仍按其公私分別抵銷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十二

駐防旗人為盜

一外省駐防兵丁為盜無論名數將該管佐領

防禦驍騎校革職 公罪 協領叅領總管城守

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統轄將軍都統

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一閒散為盜該管佐領等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

個月 公罪 如糾夥為盜數至五名以上者佐

領等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上司降一級

欽定刑部續纂處分則 卷之一 八旗 十三

留任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數至

十名以上者佐領等官革職 公罪 領催照驍

騎校處分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轄

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一將軍都統以下駐防官員家人為盜一二名

者將本主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三名以上者革

職 公罪 該管官俱免議

一駐防甲兵之家僕為盜一二名者本主鞭一

百 公罪 三名以上者本主枷號一個月鞭一

百 公罪 其該管之佐領防禦驍騎校及將軍

都統副都統總管城守尉協領叅領防守尉

等均免議

一該管官及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將盜犯自

行查出治罪者俱免議若兵丁閒散為盜在

該管官因公差遣之後者該管官亦免議

欽定刑部續纂處分則 卷之一 八旗 十四

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處分

一察哈爾所屬之張家口獨石口及口內千家

店等處旗人犯竊如訊係獨行拘摸給竊者

每案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均罰俸三個月

公罪 糾夥偷竊駐未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

驍騎校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

三個月 公罪 贓已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驍

騎校均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六個

月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此內如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五

有兵丁犯竊即照內外八旗食錢糧人犯竊之

例一體辦理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一官員因公呈誤遇有議處之案應降一級者

以加一級或紀錄四次抵銷應罰俸一年者

以紀錄二次抵銷應罰俸六個月者以紀錄一

次抵銷如係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一

級紀錄一次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

俸六個月之案將軍功紀錄一次抵銷免其

罰俸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軍功加一級准

其抵銷降二級如遇有降一級調用之案將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六

軍功加一級抵銷免其降調仍給還軍功紀

錄二次凡議處官員任內有軍功并隨帶加

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

於議處時查明將該員任內所有之加級紀

錄分別先將尋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

隨帶加級紀錄議抵如任內止有加一級而

有兩案處分同日到部一係降調一係降留

並非私罪者則准抵降調不抵降留以寬公

過其非同日到部者無論降調降留仍按文

到日期核辦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者於議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條比照議處者除實係私罪外其餘所比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仍准其抵銷如任內遇有因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紀不敷抵銷者或任內有俸滿保送引

見奉

旨記名遇有缺出陞用一次或保送應陞之缺擬陪

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一 八旗

七

見奉

旨記名遇有應陞缺出坐補一次或保送堪勝緣營

引

見奉

旨記名照例陞用一次或保薦卓異一次等項亦俱

准其銷去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到任時將所屬同城親標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兩個月委員盤查其外屬各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三個月委員盤查各保題一次仍取具該管官並無缺少印結及委員並無捏飾印結存案又於每年十月內將所屬各旗營委員盤查造冊詳送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於封印前保題將所屬各旗營一切軍裝器械及守禦救火器具數目原修原製年分分晰造冊送部查核如有遲延即照造冊遲延例議處
例載限期
門其每年十月以後有收支軍械即造入下年題報冊內送部倘委盤保題之後仍有缺少別經發覺者將從前委查之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倘委員明知缺少扶同捏結報稱並無缺少者將缺少本員及委驗之員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一 八旗

六

拏獲賭具

一旗人造賣賭具

如銅錫寶盆印板紙牌骨骸等項均作賭具論該管

官能首先訪拏者准其加一級協拿之員紀

錄一次若拏獲之賭具係描畫紙牌經刑部

減等擬罪者首先拏獲之員紀錄二次協拿

之員二案紀錄一次此等拏獲賭具之員武

職每案止准一員首緝一員協拿分別議敘

如係文職首獲文職協獲其武職隨同協拿

者亦准一員議敘其拏獲之賭具造自別處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八旗 九

者將別處失察官議處本處拏獲官議敘如

有造賣賭具之人該管官失於覺察經該管

上司及該管大臣拏獲者將該管官仍行議

處拏獲之該管上司等即照該管官例議敘

此等議敘各官俱由承審衙門於題本內聲

明移咨兵部議敘

買良為娼

一步軍營官員所管地方有失察買良為娼者

將專管之步軍校罰俸一年公罪步軍協尉

副尉各罰俸六個月公罪步軍翼尉都尉

尉各罰俸三個月公罪步軍統領總兵各罰

俸一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八旗 十

容留土娼

一步軍營官員所管地方有將土妓流娼容留
在家者有職人員革職私罪照例治罪其平
時失察容留之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月公
罪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一八旗 三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一軍政卓異加一級註冊官員陞任後將加級
改為紀錄一次若未經陞用遇下次軍政時
除續有承督未結案件並停陞等項事故例
不准再舉者仍准存留上次卓異外其因較
一俸尙未陞用下次考核列入平等者即將上
次薦舉卓異加級註銷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一八旗 三

東三省承緝盜犯

一城內官署被劫倉庫監獄有失者照限叅處

疎防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留任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

尉降三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督緝若限滿不

獲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 公罪 協

領城守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

與接任官照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

守尉初叅降一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

照案緝拏其被劫之本署官員有管轄兵丁

之責者照專管官例議處同城之將軍副都

統俱罰俸一年 公罪 若止行劫署中物件倉

庫監獄無失者承緝督緝官俱照城內被劫

例議處本署官有兼轄兵丁之責者亦照專

管官例議處如兼統官獲賊一半免議承緝

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議若係被劫

之本署官拏獲地方官未及協拏或地方官

自行拏獲被劫之本署官未及協拏均照鄰
境獲犯之例議處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一 八旗

衙署被劫

一

盛京等處凡駐劄城外衙署被劫倉庫有失者照限

查叅疎防限滿不獲將承緝之佐領防禦驍

騎校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

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限滿

仍未弋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賊犯令接

任官照案緝拏督緝之協領城守尉尉防守尉

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不獲罰

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失事之本衙

門官有管轄兵丁之責者照專管官一體議

處若止行劫署中物件倉庫無失者承緝督

緝各官俱照

盛京所屬旗莊地方被劫之例議處其被劫之本

署官有管轄兵丁之責者亦照專管官例議

處至承督緝各官獲賊免議及本署官並地

方官拏獲酌減議處之處俱照前例辦理

一衙署被盜如有管轄兵丁之責者隱匿不報

及以強報竊者將本官革職私罪其無兵丁
責任之員衙署被劫不報降一級留任私罪
已報者免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一八旗

吏

盛京等處衙署被竊

一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即行申報除有關倉庫錢糧者仍照盜案例分別城內城外題參疎防外其止行竊署中物件贓未滿貫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如贓已滿貫承緝官初察罪賊犯照案緝拏如贓已滿貫承緝官初察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仍未拏獲罰俸二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管轄兵丁之員衙署被竊無論贓數已未滿貫均再罰俸一年公罪若不行申報別經發覺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留任私罪賊犯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私罪其無兵丁責任之員衙署被竊不報者照諱竊不報例罰俸六個月私罪已報者免議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 八旗 三

京城內重盜案件

一盜賊在京城內夥眾傷人劫去財物該汛值班步軍校革職留任公罪兼轄步軍協尉尉俱降二級留任公罪統轄步軍翼尉降一級留任公罪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公罪均戴罪勒限一年緝拏本汛看街步軍領催步軍及本汛看守柵欄步軍各鞭一百公罪限滿不獲該汛值宿步軍校革職公罪兼轄步軍協尉尉俱降二級留任公罪統轄步軍翼尉尉俱降二級留任公罪步軍統領總兵俱降一級留任公罪所有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拏看街步軍領催步軍看守柵欄步軍俱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公罪革退馬甲堆子相近處失事將該值班之員罰俸二年公罪馬甲照步軍例治罪一值月捕盜章京遇有盜夥劫殺之案將該章京降二級留任公罪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將值月捕盜章京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捕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一 八旗 六

盜步軍鞭一百公罪 所有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一八旗

完

京城內盜案

一京城內尋常盜案一個月限滿無獲該汛步

軍校降三級留任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俱降

一級留任公罪 步軍翼尉罰俸一年公罪 步

軍統領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 本汛看街步

軍領催步軍及本汛看守柵欄步軍各鞭八

十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獲盜不及

一半及全未獲盜者該汛步軍校降三級調

用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調用公罪 步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一八旗

三

軍翼尉降一級留任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

俸一年公罪 看街步軍領催步軍看守柵欄

步軍鞭一百革退公罪 如一年限內全獲及

拏獲首夥過半准其開復盜犯照案緝拏如

獲盜過半而盜首窩家未獲步軍校罰俸一

年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公罪 步

軍翼尉罰俸三個月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

限滿不獲步軍校罰俸二年公罪 步軍協尉

副尉罰俸一年公罪 步軍翼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獲步軍校	降二級留任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	任 公罪 步軍翼尉罰俸一年 公罪 盜首照案	緝拏馬甲堆子相近處失事將該值班之員	罰俸一年 公罪 馬甲照步軍例鞭責	一值月補盜章京遇有尋常盜案一個月限滿	無獲將該章京降一級留任 公罪 捕盜步軍	鞭六十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將值	月捕盜章京降一級調用 公罪 捕盜步軍鞭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十八 旗 三	八十 公罪 如一年限內全獲及拏獲首夥過	半准其開復盜犯照案緝拏如獲盜過半而	盜首窩家未獲將該章京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	緝拏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拏
--------------------	---------------------	-----------------------	-------------------	------------------	--------------------	---------------------	---------------------	---------------------	---------------------	---------------------	-------------------	--------------------	---------------------	--------------------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	八旗	妄請承襲	東三省番役誣良	接緝盜犯	看守倉庫官兵獲竊	錢舖奸商誣騙銀兩	東三省承緝盜犯	陳府房間派員管理	巡船遭風	八旗官員兵丁告假	閒散告假	官員家口赴任漏請路引	官員脫逃	兵丁閒散逃走	歸旗定限	旗員子弟帶赴外任	吉林地方修蓋房間議敘議處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地方砍伐木植議敘議處

駐防兵丁閒散逃走

搶奪迷拐人口

旗莊地方被劫

拏獲盜犯分別議敘

引律議處

欽定兵部續纂考例

卷之二 目錄

二

妄請承襲

一世職官員革職病故已將族中應襲人保送

襲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室故官妻室并伊

族人復將不應承襲之人妄請承襲者俱鞭

一百 私罪 係妻室折贖族人係官降二級調

用 私罪

欽定兵部續纂考例

卷之二 八族

一

東三省番役誣良

一 番役誣竊為盜及將會經犯竊之人指為現
在緝緝之強盜盜犯拷逼教供致死者將失

察之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未致死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未致死者免議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二

接緝盜犯

一 盛京等處駐防旗員承緝盜犯如於初叅限內離

任盜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將接緝官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二

叅不獲再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如

前官於初叅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其接緝官未滿

年限卸事者免其議處賊犯令再接再緝官勒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三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按疎防限內限外議

處如接緝官於議處之後離任其再接再緝之

員亦免其查議凡接緝官限內但能獲盜雖

不及半亦免其議處能拏獲及半者紀錄二

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二三名接緝

官於一年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

過半者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

半盜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看守倉庫官兵獲竊

一凡相近

內地看守倉庫并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拿獲竊

賊者每一次官員紀錄一次兵丁賞銀二兩

欽定兵部續纂考別 卷之二 八旗 四

錢舖奸商誑騙銀兩

一步軍營地方遇有錢舖奸商誑騙銀兩一經

具報該地方武職卽行飛速嚴拏詳送究辦

如失於查拏以致奸商逃逸者步軍統領勒

限兩個月查拏限滿不獲將該汛步軍校住

俸 公罪 兼轄之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將該汛步

軍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之步軍協尉副

尉罰俸一年 公罪 汛地步軍各鞭一百 公罪

欽定兵部續纂考別 卷之二 八旗 五

人犯照案緝拏

東三省承緝盜犯

一城內被劫照限叅處疎防將承緝佐領防禦

驍騎校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若限滿不獲

降一級調用公罪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拏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初叅住俸公罪

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賊

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罰

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同城之將軍副都

統俱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兼統官獲賊一半

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

議處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六

陳府房間派員管理

御前

乾清門侍衛等

賞給陳府房間三十所由領侍衛內大臣於侍衛內

擬派二員作為侍衛營長不時稽查毋許閑

雜人等居住如不按所指官房居住令閑雜

人等居住者叅奏治罪侍衛營長不實心查

察一併叅奏若能留心稽察三年期滿由領

侍衛內大臣奏明交部議敘係頭等侍衛准

其紀錄一次二等侍衛三等侍衛按品陞用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七

巡船遭風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一

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三月以上降一

級調用公罪六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公罪九

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公罪一年以上革職公

罪至將軍副都統一聞稟報即速差員覆勘

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補以一年為限如於

一年之外遲延三月以上者將軍副都統罰

俸一年公罪六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公罪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 八旗 八

年以上降一級調用公罪二年以上降二級

調用公罪均於題報本內聲明有無逾限如

有遲延即按其年月分別議處

八旗官員兵丁告假

一官員兵丁有事告假前往近京順天府所屬

等州縣領催馬甲人等由該佐領報明叅領

將所往之處并去來限期呈明都統等存案

該叅領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前鋒親軍護軍

各項拜唐阿等由各該管處行文該旗叅領

等查明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如往外省者仍

由該都統等出具印文咨部給與路引前往

其路引關防牌票回日即行繳銷若逾限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 八旗 九

回及不繳引票查出鞭五十私罪如不請路

引牌票私往者係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前鋒

親軍護軍領催兵丁各項拜唐阿鞭一百私

罪如已告假不往所指之處另往他處者係

官降一級調用私罪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兵

丁各項拜唐阿鞭八十私罪如該兵丁等告

假前往外省承辦官不行報明請給路引私

給關防牌票令其前往者承辦官罰俸三個月

私罪

閑散告假

一閑散告假照例報明佐領告知叅領註冊由該佐領給與圖記即准外出該叅領隨時呈明都統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部倘叅佐領有勒指情事或經查出叅處者將叅佐領等照違

令私罪例罰俸一年私罪其降革休致之官員已

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

閑散例一體辦理各省駐防閑散亦一律辦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十一

理

官員家口赴任漏請路引

一官員携眷赴任已領有吏兵二部憑劄未經請領路引者罰俸半年私罪承辦官免議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十一

十一

官員脫逃

一職官逃走立即據實具奏拏獲時革職私罪

交刑部審明實係有心逃走一次即行銷除

旗檔失察之該管上司各官罰俸一年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族長係職官罰

俸一年公罪係兵丁折鞭責倘該管官捏作

無職人報逃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大臣

不能查出叅奏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若於一

月以內自行投回經刑部審明實係病迷並

欽定兵部續纂分則 卷之二十八 旗

三

非有心逃走者將本員照擅離職役例議處

該管各官免議

兵丁閑散逃走

一八旗兵丁閑散初次逃走一月內投回者免

罪拏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若逾限一月

及二次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均即行銷除旗

檔

欽定兵部續纂分則 卷之二十八 旗

三

歸旗定限

一外任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緣事降革休致及
 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並無未清事件
 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統限六個月
 起程回旗該管大臣等應飭該地方官催令
 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
 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
 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
 日期其有水路處所原由水路行者即於起
 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按照
 原定期限計算到京俱咨報部旗查核若限
 滿後無故不即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逗遛
 或不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違限在三月以
 上者有職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半年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已革職者照閑散告假之
 例辦理如實因患病或任內有未清事件難
 以起程者該督撫查明確實將不得已情由
 咨報部旗准其展限三個月如三個月限滿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旗 十四

病尚未愈及事件未清准其聲明報部再行
 展限倘展限滿後不即起程亦照前例辦理
 至起程後行至中途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
 行取具地方官印結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
 及違限處分亦照此例辦理若本身進京而
 家口在他處居住不及一同進京者報明地
 方官知照京旗存案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十八 旗 十五

旗員子弟帶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外任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已

有職官欲帶赴外任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

自行專摺具奏請

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本旗都統查明具奏均准其

隨帶如未經奏請自行帶往者本員降一級

留任私罪失於查出之該管官罰俸半年公

罪若係兵丁照兵丁告假之例辦理係閑散

並十八歲以下者俱照閑散出外之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 八旗 去

俱毋庸具奏其帶往任所後子弟年至十八

散在外有事逗遛之以上欲請留任所者亦照閑

例辦理毋庸具奏 至下五旗王公屬下之

人陞任外任其子弟現在王公門上當差該

旗詢明該管王公等如無用伊之處照兵丁

告假之例辦理若未

在王公門上當差照閑

散之例辦理

吉林地方修蓋房間議敘議處

一吉林地方修蓋雙城堡移駐京旗房間承修

之員如照定式做法於每年八月內修竣者

咨部給與紀錄二次如泥工完竣木工於九

月內完竣者准其功過相抵如修不如式或

院墻未築及未鎮墻頂者罰俸一年公罪仍

令該員依限興修如九月底仍未修竣者降

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公罪若能依限修完

再行報部辦理倘有偷工減料之員即嚴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 八旗 七

治罪至督修之員如能於每年八月內修竣

三旗五十六所者亦准咨部給與紀錄二次

至九月底尚有未能齊全者罰俸一年公罪

該將軍等仍責令各該員依限興修

吉林地方砍伐木植議敘議處

一吉林地方砍伐木植該委員果於年前照依丈尺數目砍伐齊全於次年八月內全數交足者咨部給與紀錄二次如運到木植尺寸不敷除將細小木植入官外飭令照數補伐趕運免其議處若當年不能交納遲至次年運交者罰俸一年公罪倘次年仍不全交者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六

駐防兵丁閑散逃走

一各省駐防兵丁閑散逃走于一月內投回擊獲及逾限一月無論投回擊獲並二次逃走者均令該管大臣逐案報部並於年終分晰造冊咨報刑部彙題交部查核如兵丁逃走于一月內投回及擊獲者毋庸核計外如一年內逃走至五名者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至十名者協領叅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罰俸六個月公罪至二十名者將軍都統副都統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如有逃人即將係何員名下註明該管各官如有隱匿捏報及呈報遲延遺漏仍照八旗兵丁逃走之例辦理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九

搶奪迷拐人口

一京城內有夥眾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

男婦子女之案令步軍統領勒限一個月題

叅疎防將該汛步軍校住俸公罪勒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人犯

交與接任步軍校照案緝拏步軍協尉副尉

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拏

欽定刑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二 八旗 三

一東三省地方遇有搶奪婦女用藥迷拐幼童

之案該將軍扣限四個月題叅疎防將該旗

界官住俸公罪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

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仍

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

調用公罪人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

城守尉協領防守尉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

限一年備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不同

城之城守尉協領防守尉初叅罰俸三個月

公罪限一年備緝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公

罪人犯均照案緝拏如於限內獲犯及半兼

獲盜首者免議若獲犯及半首犯未獲承緝

官照盜首不獲例議處步軍營承緝官亦照

此辦理如承緝官初叅限內去任接緝官初

叅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再

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拏如係初叅限

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人

犯照案緝拏倘有諱匿及事主未報等事悉

欽定刑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二 八旗 三

照諱盜及失察事主被盜不報例分別辦理

如內外八旗佐領下人有犯此等罪者失察

之該管各官族長領催均照失察旗人為盜

例分別議處

旗莊地方被劫

盛京等處所屬旗莊地方被劫以失事之日起踈

防限滿盜犯不獲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

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降一級留

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仍留任公

罪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調用公

罪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協領城

守尉防守尉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三

督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

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禦初叅罰俸三

個月公罪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六個

月公罪賊犯照案緝拏若兼轄官獲賊一半

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亦免其

議處

拏獲盜犯分別議敘

一官員協獲隣境盜犯無論首從准其前後接

算數至二名者紀錄一次四名者紀錄二次

五名以上者加一級再有多者以次遞加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二 八旗 三

引律議處

一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三級留任係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二 八旗

七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

綠營

因公降革

江西題調人員揀選未協

漢侍衛給假

漕糧全完議敘

革兵為匪

衛千總俸滿甄別領咨托故耽延斥革

看守官犯不慎以致自盡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三 目錄

一

押送進

貢象隻倒斃

兵丁糾夥奪犯毆官

山東登州鎮水師營修造額設戰船議敘議

處

台站員弁接遞新疆公文冊籍破損

攪和漕糧

管理刨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揭報劣員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海口停泊遭風

京城營員諱竊

衙署失事

議處出師屯田官員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陸路濱海設立巡船

造報尋常冊籍舛錯遺漏

失察邪教

引律議處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目錄

二

因公降革

一外省副將以至守備部議降調奉

旨依議者即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至在京巡捕營

副將叅將遊擊都司守備因公降革其中如

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者在內無錢糧不清

及治罪之案該步軍統領會同都察院察核

果係因公者該步軍統領出具切實考語保

奏帶領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目錄

一

欽定非係因公降調人員照所降之級仍以巡捕營

員缺補用革職者令其回籍

江西題調人員揀選未協

一江西撫標中軍叅將廣信營叅將鉛山營浮

梁營永新營各都司九江鎮標後營守備缺

出該總督巡撫於通省叅將都司守備內揀

選合例之員題請調補如所調之員不能撫

綏地方安輯棚民者將該管上司降一級調

用公罪凡有棚民各省詞補營缺

如揀選未協照此辦理

欽定刑部續纂分則例

卷之三

綠營

二

漢侍衛給假

一漢侍衛等官授職未逾一年除親老親病呈

請回籍准其給假兵部行文各省詳查外其

泛呈省親修墓仍不准其給假一年之後如

有乞假回籍等事取具回鄉京官印結呈明

該管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回籍者赴兵部親領定限執照其往返程途

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

山西限三個月陝西甘肅浙江江蘇安徽湖

欽定刑部續纂分則例

卷之三

綠營

三

南湖北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

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除往返日期

外在家准住四個月依限回京即將原領執

照在部呈繳如有逾限者至年滿應陞時逾

限不及一月按其所逾日期另行扣足方准

陞用逾限一月以上者停陞三個月逾限二

月以上者停陞六個月逾限三月以上者

停陞九個月逾限四月以上者停陞一年

逾限八月以上者停陞二年逾限一年以上

者停陞三年逾限二年以上者休致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三

律營

四

漕糧全完議敘

一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遠省運弁一運全完加

一級二運全完再加一級三運全完分別議

敘至三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山東河南

近省運弁一運全完紀錄二次二運全完加

一級三運全完紀錄二次四運全完再加一

級五運全完紀錄二次六運全完分別議敘

六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紀錄所有加級

俱准隨帶其遠省三運近省六運屆滿人員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律營

五

該漕運總督秉公考核如果人材出衆踴躍

急公出具切實考語報部由部查核遠省三

運近省六運俱係抵通完糧並無中途截留

及失風掛欠等事列為一等如係循分供職

運滿無誤列為二等均咨部議敘兵部題明

准其給咨送部引

見奉

旨後始准送部引

見分別營衛一等以衛用者入于衛守備一議敘班

內陞用二等以衛用者入於二議敘班內陞用如以管用者均歸單月管守備班內陞用如有已因軍政卓異俸滿等項業經引

見分別營衛陞用者毋庸再行送部若係三等之員

運滿報部照例准其加一級不准歸於議敘

班內陞用四等之員即行咨部斥革其重運

効力武舉係領運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遠省

者每運全完於補官日紀錄二次領運山東

河南近省者每運全完於補官日紀錄一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 雜管 六

三運運滿即行咨部註冊推用漕運總督每

年于八月內將上年應敘各弁彙報戶部戶

部查對倉場冊籍實係通完彙咨兵部定議

若陞任後遇前任內有加級紀錄議敘准其

於新任加級紀錄如有過准違限之員抵通

全完俟漕運總督題請開復後再行咨請議

敘若所管帶內抵塌起交有一丁掛欠即勒

限全完亦不准議敘

革兵為匪

一營兵因事革伍後該專管官即照例移交地

方官約束編氓如不移交地方官編氓以致

該革兵駁劫為匪一經事發即將該專管官

照承辦錯誤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已移地

方官而地方官失于約束者吏部照例處分

原營免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 雜管 七

衛千總俸滿甄別領咨托故耽延斥革

一衛千總歷俸月日及俸滿後三年甄別均由

漕運總督衙門扣算年限期限三個月考驗

給咨並將給咨日期先行咨報部科以憑稽

核儻該弁等有托故耽延即行革職私非其

就延者仍照遲延本例議處例載限期門如漕運總督辦理遲延

交吏部議處

看守官犯不慎以致自盡

一看守解任質審官員如於未經完案之先有

乘間自縊身死者將跡於防範之看守官降

一級調用公罪奉委派撥之該管上司降一

級留任公罪

押送進

貢象隻倒斃

一押送進

貢象隻如有在途倒斃者將押送武職官員照餞

養不善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積習分則例

卷之三

雜營

十一

兵丁糾夥奪犯毆官

一在營兵丁如有糾夥奪犯毆官之事該管各

官雖立時首從全獲仍將平日約束不嚴之

專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欽定兵部積習分則例

卷之三

雜營

十一

山東登州鎮水師營修造額設戰船議敘處

一山東登州鎮水師營 造額設戰船船隻除

小修例限三個月完二大修例限五個月完

工外如應改造補造等造均委令寶缺守備

一員會同文員前赴江南監造勒限一年完

工該撫將委員等領銀起程以及抵江打造

工竣各日期逐一報部以備查核如該委守

備能於一年限內造竣航海駕回無誤經該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條 三

鎮道等驗明如式堅固即由該撫給咨送部

引

見請

旨照預保之例註冊陞用如至一年限外始行完工

計其遲逾月日分別議處違限一月以上者

罰俸三個月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四月以

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 公罪 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倘

該委員等承造船隻不堪應用及有偷減工料等情即行嚴叅革職私罪 著令賠補如該登州鎮總兵驗收不實亦將該鎮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條 三

吉

台站員弁接遞新疆公文冊籍破損

一 台站官員接遞新疆等處公文冊籍未能包

護如法以致破損者將原遞站弁及專管各

官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雜管

十四

攪和漕糧

一 官員收兌漕糧多攪糠粃砂土及將漕糧私

自改折者俱革職 私罪 其抵通監兌漕糧米

多糠粃及有砂土者領運官均革職 私罪 如

查明並無糠粃砂土係收糧官勒措不收者

降二級調用 私罪 運官免議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雜管

十五

管理創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一管理新疆等處創挖銅斤及經管鐵局官員除定數外多交銅至三千斤鐵三萬六千斤者俱照屯田官員例加一級多交銅至五千斤鐵至五萬斤者將創銅挖鐵人等酌量賞資管理創挖銅斤及經管鐵局官員均照屯田官員加倍例議敘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雜律

去

揭報劣員

一官員互相許告該管各官遲誤不行申報及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訪問行查又查報遲延者均降一級留任公罪其該管官未奉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明文即將屬員提拿緝候者革職私罪或屬員貪劣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密行查訪之時洩漏風信以致本員有自盡脫逃等事者均降一級調用私罪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真證確將逼勒之官革職提問私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雜律

七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一商販出洋貿易如有私將銅斤鐵斤並銅鐵器攜帶貨賣圖利者按照斤數分別首從治罪貨物銅斤船隻入官其關汛武職員弁知情故縱不行查拏者革職私罪賣放者交刑部治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盤獲者免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 雜考 大

海口停泊遭風

一巡船回哨停泊海口被風實係風力猛戾難以收泊並非看守不慎者船隻仍免其賠補如未經被風或船內並無官弁受困止於兵丁受困官員並未在船顯有捏報情弊者看守之員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嚴密治罪捏報之員一併革職私罪扶同加結之員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 雜考 左

京城管員諱竊

一京城五營地方如有被竊案件令事主報明該管武職勒限緝拿若事主呈報該管官隱諱不行詳報者步軍統領查奏將專管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均降一級留任私罪限三個月緝拿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私罪竊犯交接任官勒限緝拿兼轄副將參將遊擊明知被竊扶同隱諱者亦照專管官之例處分失于查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三

衙署失事

一凡城外大小文武衙署倉庫被劫該總督巡撫照限查奏疎防限滿不獲專汛官停陞公罪外委官停其拔補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帶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外委官革退公罪賊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統轄官疎防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被劫之本署官有兼轄兵民之責者照專汛官例議處若止行劫署中物件倉庫無失者承緝督緝各官俱照地方失事設有墩鋪之例議處其被劫之本署官有兼轄兵民之責者亦照專汛官例議處如兼轄統轄官獲賊一半者免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議若係被劫之本署官拏獲地方官未及協拏或地方官自行拏獲被劫之本署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三

官未及協擊均照鄰境獲犯之例議處

欽定兵部續纂條例

卷之三

練營

三

議處出師屯田官員

一派往出兵及新疆等處屯種駐劄官員遇有議處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按年限開復其應完降革俸銀亦應于事竣回營之日補行完繳應降級調用者暫停開缺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於事竣之日該管大臣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欽定兵部續纂條例

卷之三

練營

三

旨其例應革職者兵部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開缺留於軍營効力或作為兵丁効力之處聲明請

旨如奉

旨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或作為兵丁効力俱俟

事竣之日該管大臣亦將該員出具考語給

咨送部引

見請

旨以上降調暫停開缺留營効力人員准照原缺支

食俸薪等項其職以革職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或有奉

特旨革職留在軍前効力各員准其支食俸薪一半至作為兵丁効力者准其支食錢糧係自備資斧効力者均不准支食俸餉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綠營

三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劣營私等項欺蹟仍行核辦外若所犯事件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帶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任俸降職罰俸及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即按所降之級食俸應行革職者即不准食俸該休員等原任內加級紀錄及應行議敘案件仍照例議敘註冊遇有積議降調處分仍按其公私分別抵銷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綠營

三

陸路濱海設立巡船

一沿海各省所屬陸路濱海沿口及江河中流要處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詳酌確勘設立巡船在於該處巡緝遇有失事照地方失事無墩舖之例辦理若於限內卸事照離任官例議結

欽定兵部續纂條分則

卷之三 綠營

三

造報尋常冊籍舛錯遺漏

一造送尋常一應冊籍不關係錢糧者若有舛錯遺漏造冊官罰俸三個月公罪轉報官罰俸一個月公罪如有遲延照無關錢糧冊結違限例各按月日分別議處

欽定兵部續纂條分則

卷之三 綠營

三

失察邪教

一地方有奸民倡設邪教附和邪術煽惑愚民以致釀成叛逆不法將平日漫無覺察之該

地方武職革職公罪兼轄統轄官俱降二級

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自稱

為神為佛傳布符水經板煽惑愚民聚集多

人結會飲錢張旗鳴鑼者專管官降二級留

任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

兵罰俸六個月公罪或私行邪教尚無聚眾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三 緣管 天

結會飲錢等事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提督總兵罰

俸三個月公罪如該管官能於未經發覺以

前失事訪聞查拏破案或一經發覺即身往

擒治將傳教案犯迅速拏獲由該督撫臨時

奏請獎勵恭候

欽定或先已訪聞因匪黨眾多力不能辦立時密報

該管上司及知會鄰境查拏破案准其功過

相抵免其議處若係文職及別汎訪聞究辦

該地方官能協同拏獲首犯或拏獲夥犯多

名均照本例減等議處其前任未經訪出各

員均照例辦理儻該管官明知故縱隱匿不

報事發照諱盜例革職私罪從重治罪該管

上司照本例加等議處若該管官通同諱飾

一併革職治罪私罪如屬員業已詳報該上

司隱飾不即查辦者將該上司革職治罪私

罪詳報之員免議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卷之三 緣管 天

引律議處

一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係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雜管

三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一因公呈誤議處官員有軍功加一級准其抵銷降二級如係降一級之案將軍功加一級抵免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有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一級有軍功紀錄一次准其軍功紀錄一次抵免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其餘尋常加一級尋常紀錄四次俱准其抵銷降一級尋常紀錄二次准抵銷罰俸一年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雜管

三

尋常紀錄一次准抵銷罰俸六個月凡議處官員任內有軍功等項并隨帶加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將該員任內所有之加級紀錄分別先將尋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等項加級紀錄議抵如任內止有加一級而有兩案處分同日到部一係降調一係降留並非私罪者則准抵降調不抵降留以寬公過其非同日到部者無論降調降留仍按文到日期核

辨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於議
 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條
 比照議處查明實係因公者雖所比之例原
 有不准抵銷字樣亦准其抵銷如任內遇有
 因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紀不敷抵銷者或
 任內有卓異薦舉保舉堪勝保列一等選俸
 俸滿豫行保舉俸滿甄別保送分別營衛回
 任候陞并漕糧全完議敘陞用孳生馬匹承
 築土壩辦理工程保題陞用及孳獲各項案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三

三

犯以應陞之缺陞用并引

見奉

旨記名陞用人員亦應照吏部奏定章程俱准其銷

去陞用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四

綠營

失察賭具議處

拏獲賭具議敘

捏稱協拏賭具議處

陞員交代離任違限

錢舖奸商誣騙銀兩

隨營漢世職人員因公罪革去職任仍留世

職督撫奏請留營當差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目錄

城內失事

強搶迷拐男婦

軍政計典勒休官員續經奉

旨錄用身兼世職仍留本身毋庸開缺另襲

巡船遭風

糧船水手糾眾殘殺

糧船水手責令重運押空各弁一體約束

黃運河工保固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歸旗定限

旗員補放綠營子弟告假省親

旗員子弟帶赴外任

江浙兩省應征行月錢糧

沉匿公文

修造戰船

糧船私帶銃砲鳥鎗

欽定部類彙考

卷之四目錄

二

失察賭具議處

一 拏獲製造賭具之家

如銅錫寶盒印板紙牌骨骰等項均作賭具論

審明出於某汛將該汛失察之專管官降二

級留任

公罪

如係描畫紙牌失察之專管官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儻境內有藏匿製造紙牌

板片并存留舊製賭具希圖售賣者該汛專

管官未經查出罰俸一年

公罪

若境內有販

賣賭具專管官失於查拏別經發覺將失察

之專管官罰俸兩個月

公罪

其地方因聚賭

欽定部類彙考

卷之四

賭博

一

存留賭具者專管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拏獲賭具議敘

一官員拏獲製造賭具將如何拏獲緣由據實
 申詳督撫提鎮如係銅錫寶盒印板紙牌骨
 骰等項將首先拏獲者加一級協獲者紀錄
 一次若係描畫紙牌首先拏獲之員紀錄二
 次協拿之員二案紀錄一次此等拏獲賭具
 之員武職每案止准一員首緝一員協拏分
 別議敘如係文職首獲文職協獲其武職隨
 同協拏者亦准一員議敘如本境有製造賭
 具專管官平日失於覺察被上司訪聞差役
 拏獲者將專管官仍照失察例議處拏獲之
 上司照拏獲賭具例分別議敘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雜管

十一

捏稱協拏賭具議處

一武職專汛地方有製造賭具之家經別汛訪
 聞差役查拏而本汛之員差役協拏或本汛
 有製造賭具之人攜往別汛售賣經本汛訪
 聞差役往拏而彼汛之員差役協拏此等協
 拏緣由令拏獲之員申報上司該總督巡撫
 查核得實即於題咨疏內逐一聲明始免本
 汛之員失察處分鄰汛協拿之員分別所獲
 賭具照例議敘若並未協拿捏稱協拿者降
 二級調用私罪兼轄統轄官扶同隱飾者均
 降一級調用私罪提督總兵未經查出者各
 罰俸三個月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
 兼轄統轄官並非有心扶同但據詳轉報者
 各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雜管

三

陞員交代離任違限

一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江西湖南湖北等

省陞任官員劄票到日遵限速赴新任其營

務選委廉能官署理不必留候新任交代其

澎湖臺灣將備陞任留候新任交代江蘇安

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

官員陞任如有堪以委署之員該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卽行委署不必令留候新任交代

如無可委署之員仍令留候新任交代該總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緣管 四

督巡撫提督總兵仍將留候交代違限緣由

咨部以憑稽察如無故違限照赴任違限例

議處 例載限 期門

錢舖奸商誑騙銀兩

一巡捕五營地方遇有錢舖奸商誑騙銀兩一

經具報該地方武職卽行飛速嚴拏詳送究

辦如失於查拏以致奸商逃遁者步軍統領

勒限兩個月查叅限滿不獲將專汛都司守

備千總把總外委任俸 公罪 兼轄之副將叅

將遊擊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叅

限滿不獲將專汛都司守備千總把總降一

級留任 公罪 外委官革去頂戴 公罪 兼轄之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緣管 五

副將叅將遊擊罰俸二年 公罪 人犯照案緝

拏

隨營漢世職人員因公罪革去職任仍留世職督撫奏請留營當差

一隨營漢世職人員於職任內因公罪緣事革

職奉

旨將世職仍留本身除督撫未經題奏自行批准留

營並咨部請留營効力當差者兵部卽行飭

駁一概不准留營外如該督撫以該員營伍

熟悉年力強壯或緝捕勤能著有勞績奏請

留營効力奉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六

旨允准者應令該督撫以奉

旨之日起限照世職甄別之例試看三年如果當差

奮勉出具切實考語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或以原官補用或降等補用於摺內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

城內失事

一外省城內民舍被劫疎防四滿不獲專汛官

住俸公罪外委官停其拔補公罪限一年緝

拏二叅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外委官革退公罪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拏同城兼轄官初叅住俸公罪限一年督緝

二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賊犯照案

緝拏同城統轄官初叅罰俸一年公罪限一

年督緝二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賊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七

犯照案緝拏同城提督總兵初叅罰俸六個

月公罪限一年催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兼轄統轄官

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督緝二叅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不同

城提督總兵初叅罰俸三個月公罪限一年

催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公罪賊犯

照案緝拏若兼轄統轄各官獲賊一半者免

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議如

被鄰境及文職擊獲均照例酌減議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 八

強搶迷拐男婦

一京城巡捕五營及各省州縣設有墩舖防兵

地方遇有夥衆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

男婦子女之案巡捕管扣限二月題叅各省

扣限四個月題叅初叅限滿不獲專汎官住

俸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公罪 兼轄統轄官

罰俸六個月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

不獲專汎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外委官革去

頂帶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兼轄統轄官罰俸

一年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三叅限滿不獲專

汎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外委官革退公罪 人

犯交與接任各官照案緝拏若失事地方向

未設有墩舖防兵者初叅限滿不獲專汎官

停陞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公罪 兼轄統轄

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二叅限

滿不獲專汎官罰俸一年公罪 外委官重責

二十棍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兼轄統轄官罰

俸六個月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三叅限滿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 九

獲再汎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委官革去頂
帶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如於限內獲犯及半	
兼獲盜首者免議若獲犯及半盜首未獲者		
專汎協防官照盜首不獲例議處如承緝官		
於初叅限內去任接緝官初叅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如係初叅限
外去任接緝官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	
罪	人犯照案緝拏備有諱匿及事主未報等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綠營
情悉照諱盜及失察事主被盜不報例分別		
辦理		

軍政計典勒休官員續經奉	
旨錄用身兼世職仍留本身毋庸開缺另襲	
一軍政計典勒休官員身兼世職係世襲罔替	
者兵部行令該督撫查明應襲之人另行承	
襲如該休員有不甘廢棄情愿赴部經兵部	
帶領引	
見奉	
旨加恩降等錄用者其從前身兼世職應准其留於	
本身兼襲支食世職全俸毋庸開缺另襲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綠營	

巡船遭風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公罪九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一年以上者革職公罪至總督巡撫一聞稟報即速差員覆勘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補以一年為限均於題報本內聲明有無逾限如總督巡撫具題遲延移咨吏部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 雜考 十一

糧船水手糾眾殘殺

一糧船水手除犯尋常命案及丁舵水手人等聚毆成傷旗丁水手沿途生事擾害領運及地方武職各官失於查拏仍各按定例辦理外如有設立教名歛錢聚眾殘殺多命傳發溜子欺凌運官橫索旗丁等事領運押空及地方武職各官有藉詞慎重畏葸不拏者均照溺職例革職私罪如能將人犯立時拏獲究辦者免其失察處分其辦理妥速之本管官每一名給與紀錄一次四名加一級再有獲以次遞加至同案未經獲犯之員由該督撫查明果無諱飾規避情事仍照本例酌減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 雜考 十三

糧船水手責令重運押空各弁一體約束

一糧船北上南下在船水手人等均責令重運

與押空各弁一體約束稽查倘沿途生事俱

按例一體議處如領運之弁到通交糧後例

應引

見及委辦公事不能趕赴幫次者在船水手人等專

歸押空之弁約束并責令武職大員嚴飭沿

途地方武職實力稽察倘沿途生事專處押

空之員並地方稽察之武職其不在幫次之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緣營

十四

重運官免議

黃運河工保固

一黃河水勢洶湧與運河不同修築黃河隄岸

定限保固一年運河隄岸定限保固三年如

黃河隄岸半年內運河隄岸一年內有冲决

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均行革

職公罪遊擊叅將等官降四級調用公罪如

黃河隄岸過半年運河隄岸過一年外冲决

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全行革

職公罪遊擊叅將降三級調用公罪如過固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緣營

十五

限冲决者經修官免議管河防守各官革職

公罪 斡罪修築遊擊叅將降二級調用公罪

督修工完開復若固限之內修築之官已去

而防守之官疎忽致有冲决者將原修防守

之官一體處分其限內本官所修隄岸冲决

隱匿不報捏作未經修築處所申報者修防

各武職革職私罪 遊擊叅將降五級調用私

罪

一凡隄岸冲决河流遷徙者照前例處分外若

隄岸因河水漫決河流不移係在保固限內

者令經修官賠修在保固限外者令防守官

賠修俱革職留任 公罪 戴罪限六個月修完

遊擊叅將降四級 公罪 督賠工完開復如限

滿不完將賠修官革職 公罪 遊擊叅將照所

降之級調用 公罪 未完工程仍令賠修如賠

修官逾限不完遊擊叅將不行揭報各降三

級調用 私罪

一隄岸沖決處少而該管官報多者降三級調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四 綠營 六

用 私罪 不行確查之遊擊叅將各降二級調

用 公罪

一隄岸沖決限十日內申報如過十日後申報

者本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一旗員外任如族親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

情願令其隨任帮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

親黨帶往令其誦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

該本旗餘則呈報上司轉咨該本旗查取本

人父兄情願令其隨任甘結報部發給路照

前往不愿者聽其非由本任職官呈請而本

人愿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尊長隨任者

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四 綠營 七

呈報本旗查核屬實准其隨任該叅佐領等

如有故意挑剔藉端勒捐刁難等情從重懲

辦如有私行潛往者照例治罪至到署後如

有不服管束輕者報明督撫等咨遣回旗重

者照例懲辦仍令該管官嚴加查察如有不

安本分滋事之人本員失察者照失察例議

處徇庇者照徇庇例議處 例詳營私門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

事 條其由本員查出呈報者免議

歸旗定限

一八旗外任綠營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綠事降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並無未清事件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統限六個月起程回旗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應飭該地方官催令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共有水路處所愿由水路行者即於起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按照原定限期計算到京俱咨報部旗查核若限滿後無故不即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逗遛或不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違限在三月以上者有職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半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已革職者照開散告假之例辦理如實因患病或任內有未清事件難以起程者該督撫查明確實將不得已情由咨報部旗准其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綠營 六

展限三個月如三個月限滿病尚未愈及事

件未清准其聲明報部再行展限倘展限滿後不即起程亦照前例辦理至起程後行至中途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行取具地方官印結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及違限處分亦照此例辦理若本身進京而家口在他處居住不及一同進京者報明地方官知照京旗存案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十四 綠營 九

旗員補放綠營子弟告假省親

一旗員補放綠營如有子弟告假省親係官員兵丁照例赴部請給路引前往任所限滿之日不卽起程無故在任所逗遛經該管大臣叅奏本人解京治罪其父兄容留不行催令回京逾限半年以上罰俸一年 私罪 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私罪 二年以上降一級調用 私罪 至並未請領路引私赴任所不行呈明解京者一經查出無論時之久暫將伊父兄俱降一級調用 私罪 若係閑散照閑散告假之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

綠營

三

旗員子弟帶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綠營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已有職官欲請帶赴任所者提督總兵自行具奏請旨副將以下官員於該旗呈報由該旗都統查明具奏均准其隨帶如未經奏請自行帶往者本員降一級留任 私罪 失於查出之該管官罰俸半年 公罪 若係兵丁照兵丁告假之例辦理係閑散並十八歲以下者俱照閑散出外之例辦理俱無庸具奏 其帶往任所後子弟請留任所者亦照閑散在外有事逗遛之例辦理毋庸具奏 至下五旗王公屬下之人陞任外任其子弟現在王公門上當差該旗詢問該管王公等如無用伊之處照兵丁告假之例辦理若未在本王公門上當差照閑散之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

綠營

三

江浙兩省應征行月錢糧

一 江南有漕州縣每年應征行月錢糧於十月內先以六分完解道庫給丁濟運如不足六分之數有悞支放者即行咨叅將經征之衛所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三個月完解如尚不完罰俸一年 公罪 若至奏銷時仍有拖欠即作為十分考成議處其浙江省嘉興湖州二府催征白糧項下車夫等款錢糧亦照此例行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雜律 三

沉匿公文

一 各省塘驛遞送公文冊籍等項倘有沉匿即詳報上司題叅按其角數照舖兵罪名減二等議處 刑律內開舖兵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其沉匿平常公文者一角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二角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三角罰俸一年 公罪 四角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角以上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官員親賁文移匿失者照此例加一等議處若干軍情機密一切文移無論官員兵丁遞送及匿失多寡俱革職提問 私罪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雜律 三

修造戰船

一承修督修各官如有修不如式不能堅固未
 至應修年分損壞者着落承修官賠六分督
 修官賠四分仍將承修官革職公罪督修官
 降二級調用公罪至小修限四個月完工大
 修拆造限六個月完工倘有遲悞違限未及
 一月者承修官罰俸一年公罪督修官罰俸
 六個月公罪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公
 罪違限一月以上者承修官降一級調用公
 罪
 督修官罰俸一年公罪將軍提督總兵罰
 俸六個月公罪違限兩月以上者承修官降
 二級調用公罪督修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將
 軍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違限三月以上
 者承修官降三級調用公罪督修官降一級
 調用公罪將軍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
 違限四月以上者承修官降四級調用公罪
 督修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將軍提督總兵降
 二級留任公罪違限五月以上者承修官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

職公罪督修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將軍提督
 總兵降三級留任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

糧船私帶銃礮鳥鎗

一糧船重運押空千總各准帶鳥鎗一桿仍令
漕運總督衙門編立字號毋許私行多帶如
有失察旗丁私帶鳥鎗銃礮者照各本例分
別議處如自行查出破案究辦者免議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卷之四

條

六